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9 年 4~5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越南投資環境 與相關法制(新)	3.5	3,000	4月9日(二)(台北)	孔祥平
二	◎公司治理與內部人於 證交法下之民刑責任(新)	3.5	3,000	4月11日(四)(台北)	黃帥升 黃正欣
三	*境外公司的稅務新視界	2	2,000	4月12日(五)(台北)	李敏延 林淑芬
四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 的新稅務規定	3	3,000	4月16日(二)(台北)	史芳銘
五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3.5	3,000	4月24日(三)(台北)	黃柏賢
六	*大陸 2018 年企業所得稅 匯算清繳申報(新)	3.5	3,000	4月26日(五)(台北)	洪欣宜
七	*從資金回台與反洗錢 看投審會申報影響與實務	3.5	3,000	5月2日(四)(台北)	葉祐逸
八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 年第 2 次)	6	4,000	5月8日(三)(台中)	史芳銘
				5月9日(四)(台北)	
九	*台灣勞動事件法對 企業影響與因應方式(新)	3.5	3,000	5月23日(四)(台北)	葉祐逸

三	* 境外公司的稅務新視界	1. BEPS 行動計劃的影響； 2. 境外公司註冊地法令的新規定； 3. 境外公司稅務居民身分的判斷； 4. 境外公司的新視界。
四	◎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 的新稅務規定	1. 名詞釋義－海外資金、海外所得、所得來源地、所得年度； 2. 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 3.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之分析； 4.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提示的證明文件； 5. 個人海外資金未來的稅務風險。
五	◎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1. 金管會及法規研討； 2. 匯率及衍生性商品介紹； 3. 外匯市場介紹； 4. 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注意事項； 5. 衍生性商品額度建檔應注意事項；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動支控管注意事項； 7. 市價評估損失控管應注意事項。
六	* 大陸 2018 年企業所得稅 匯算清繳申報(新)	1. 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常見問題彙總； 2. 2018 年匯算清繳新政及稅收優惠； 3. 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填寫方式及附件需求說明； 4. 稅局關注趨勢及潛在稽查風險。
七	* 從資金回台與反洗錢 看投審會申報影響與實務	1. 資金回台法令對申報投審會之影響； 2. 銀行反洗錢機制對申報投審會之影響； 3. 對大陸與對海外投資投審會申報規定與程序； 4. 投審會申報實務問題與應對方法。
八	◎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 年第 2 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九	* 台灣勞動事件法對 企業影響與因應方式(新)	1. 勞動事件法重點解析； 2. 舉證責任對工資推定的影響與因應； 3. 舉證責任對工時推定的影響與因應； 4. 終止勞動契約方式的解析與建議；



越南投資環境 與相關法制

在東協十國中，越南是最積極簽署區域經貿協定的國家，已生效的 FTA 達 12 個，僅次於新加坡。以中國為核心的東亞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RECP)若生效後，越南 FTA 的覆蓋率將超過 80%以上，逼近南韓，遠遠超過覆蓋率 9%的台灣。越南市場光是靠零關稅的號召，就足以吸引成千上萬的外資來投資。

目前越南國會已通過「2019 年經濟社會發展計畫決議」，將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目標定為 6.6%~6.8%，通貨膨脹率則控制在 4%，同時要求政府相關部門，主動提出靈活的貨幣政策，與相關其他經濟政策相結合，加強宏觀經濟穩定，有效控制通膨，提高對外資的吸引力，抓住第 4 次工業革命帶來的機遇！

外商在越南投資建立獨資、合資和合作經營企業、建立貿易公司和分銷機構等都有明確的法律規定。至越南投資，除了經營法規須了解外，針對其他面向的住房、勞工議題也須有所涉獵，其法令包括：《企業法》、《投資法》、《移轉訂價管理規定》、《勞動法若干條款執行說明及細節規定》、《關於強制社會保險法若干條文之細則規定及輔導》、《外國人在越南出入境、過境、居住法》、《住宅法及相關施行細則》等。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邀請孔祥平總經理，協助大陸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會主管及行政主管等有關人員，瞭解越南投資環境與相關法規，並對越南投資經營現況做全面性的介紹。

研討時間	2019 年 4 月 9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孔祥平總經理	學費		

- 課程大綱：1. 越南基本經商環境介紹； 2. 企業法、投資法；
3. 移轉訂價管理規定； 4. 勞動法及強制社會保險法；
5. 外國人在越南出入境、過境、居住法、住宅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4/9 越南投資環境與相關法制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3期

兩岸經貿信息

- 大陸稅務總局 22 條，力推減稅降費 ——1
- 中國 4 月減增值稅，5 月降社保費率 ——1
- 增值稅減稅配套措施明確，進項稅抵扣大變化！ ——1
- 減稅降費展決心，李克強考察稅務機關——4
- 部分地區明確：勞務報酬代開發票，不再預徵個人所得稅 ——4
- 大陸個所得稅 6 年豁免期，從寬解釋 ——5
- 關於企業經營法律風險防範的 60 項重要提示 ——6
- 標普登陸設立公司，准了 ——9
- 台資應界定為特殊內資 ——10
- 人大審外商投資法，不改台商地位 ——11
- 外商投資法案制定，三意義五看點 ——12
- 大陸通過外商投資法，台資適用，2020 年起實施 ——13
- 習近平拍板，設陸版那斯達克 ——14
- 台資登「陸版那斯達克」，難度高 ——14
- 非法買賣超額外匯，大陸將論罪 ——15
- 財政部公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認定原則 ——16
- 台商匯回海外資金課稅，有二條路 ——17
- 海外資金回台，委託會計師可先匿名諮商 ——18
- 鼓勵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承諾不會立案追稅 ——19
- 鼓勵海外資金回台投資，財部研議紙上公司解套方案 ——19
-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要過 APG 這關 ——19
- 資金回台投資優惠，六大產業區塊都歡迎 ——20
- 海外資金匯回，善用舉證規定節稅 ——20
- 海外資金回台，稅率優惠加碼 ——21
- 免稅天堂不再，精算設點成本 ——21
- 避稅天堂幻滅，開曼落實經濟實質 ——22
- 租稅天堂不再，台商資金回流的隱憂 ——22
- 免稅天堂崩壞，台商海外金庫藏不住 ——23
- 經濟實質法案下，境外公司應從新思考與調整 ——24
- 父母贈屋節稅，當心得不償失 ——24
- 個人仲介賺佣金須報稅 ——25
- 被繼承人如長居國外，遺留農地須課遺產稅 ——25
- 「現金」或「不動產」贈與差很大，稅負差千萬 ——25
- 外資獲配股利，今年起不能抵繳保留盈餘稅額 ——26
- 個人 2018 售屋所得標準持平 ——26
- 台灣租稅負擔率 13.4%，創 11 年高點 ——27
- 家族傳承藏身海內外，今年面臨挑戰 ——28
- 未分配盈餘投資，擬免營所稅 ——28
- 保留盈餘實質投資定義出爐 ——29
- 歐盟更新反避稅黑名單，台灣順利從灰名單中除名 ——29
- 台版肥咖，盯四類金融帳戶 ——30
- 金管會出任務，查銀行洗防擾民，秘密客探路 ——31
- 金融機構美國肥咖申報，3 月底前應完成 ——32
- 富不過三代？信託公會有妙方 ——32

■家族傳承，善用閉鎖公司股權信託	33
■瑞銀助富豪逃稅，遭法國法院罰 51 億美元	33

大陸經貿 Q&A

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問答	34
二、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受哪些稅收優惠？	36
三、哪些捐贈可以在個人所得稅前全額扣除？	38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推進企業註銷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40
二、關於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	43
三、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44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50
五、關於開展 2019 年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	52

大陸會計法規

一、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	53
二、會計基礎工作規範	55

大陸稅收法規

一、企業所得稅風險提醒	62
二、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70
三、關於深入貫徹落實減稅降費政策措施的通知	71
四、關於進一步加強代扣代收代徵稅款手續費管理的通知	72
五、關於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等事項的公	

告	74
六、關於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操作問題的公告	75
七、關於進一步做好納稅人增值稅發票領用等工作的通知	76
八、關於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77
九、關於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工作的通知	79
十、上海市稅務局關於做好 2018 年度本市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的通知	80
十一、關於取消一批稅務證明事項的決定	83
十二、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85
十三、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	85
十四、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86
十五、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90
十六、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	91
十七、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92
十八、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方案	98
十九、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台灣)	100

大陸外匯法規

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通知	104
二、關於加強金融服務民營企業的若干意見	104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支持綜合保稅區開展保稅研發業務的公告 —————107
- 二、關於支持綜合保稅區內企業承接境內(區外)企業委託加工業務的公告 —————108
- 三、海關總署關於公布《海關認證企業標準》財務狀況類指標認定標準的公告 —————109

大陸其他法規

- 一、關於發揮商會調解優勢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意見 ————— 110
- 二、關於辦理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111
- 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壓縮不動產登記辦理時間的通知 ————— 112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公司治理與內部人 於證交法下之民刑責任



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下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規定，需肩負重責大任，惟常因不諳法律或一時疏忽而誤觸證交法之民、刑事責任，最終結果可能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更甚者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民事賠償責任更是動輒數千萬甚或數億。

因此，身為公司內部人，實有必要先行了解法令規範及其構成要件，以避免誤踩紅線而付出慘痛代價，此外，必要時更有能力行使證交法賦予之權利進而達到保護公司之目的。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邀請講師，協助大陸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會主管及行政主管等有關人員，了解證券交易法與內部人高度相關之規定，包含資訊不實、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歸入權)等，並輔以具體案例，協助學員掌握重點，同時剖析法院見解，進一步瞭解實務動向，最後以風險防範之角度作結，協助企業內部人在公司治理層面先採行預防措施以降低違法風險。

研討時間	2019年4月11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 \$3,000)。
黃帥升律師 黃正欣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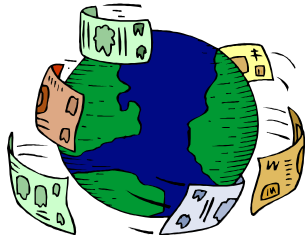
課程大綱：1. 公司治理概述；
2. 資訊不實；
3. 內線交易；
4. 短線交易；
5. 法律風險之防範—代結論。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4/11 公司治理與內部人於證交法下之民刑責任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境外公司的稅務新視界

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分別於2018年底立法通過“Economic Substance Act”及“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Bill”，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法令引入“Economic Substance Activity”經濟實質活動這一個新概念，完全顛覆以往對境外公司的管理要求，這對境外公司使用者將會帶來哪些衝擊與挑戰呢？

世界的變化，如同蝴蝶效應牽一髮而動全身，當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提出 [BEPS 行動計畫\(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倡導透過國際合作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租稅標準，並持續推動各種反避稅議題的探討與政策的落實執行，究竟這些演進中的變革對境外公司會帶來那些影響？而你是否做好了因應的準備？

前一波[反避稅條款的制訂、洗錢防制法的監測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的交互影響](#)，對境外公司已帶來不小的衝擊，新的一年2019年初面對境外公司註冊地法令的重大變動，境外公司的使用到底要如何規劃，希望藉著這次課程與您一起深入探討。

研討時間	2019 年 4 月 12 日(五) 下午 2 時~4 時，2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2,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2,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李敏延會計師 林淑芳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BEPS 行動計劃的影響；
 2. 境外公司註冊地法令的新規定；
 3. 境外公司稅務居民身分的判斷；
 4. 境外公司的新視界。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4/12 境外公司的稅務新視界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 的新稅務規定

為迎接台商資金回流投資，財政部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台商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必課徵所得稅有三種態樣，包括：①非屬海外所得；②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③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

台商海外資金匯回應否課稅，首先要辨認資金性質，「非海外所得」不課稅，如投資本金、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借款。屬「海外所得」則要進一步區分是否已逾核課期間，已逾核課期間就不課稅。未逾核課期間，就要進一步檢視申報情形；已申報課稅則免補稅；未申報課稅，如基本所得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就要補繳差額。

財政部發布的解釋令，根據財政部的宣傳好似對台商的海外資金回台是一大利多，但仔細研讀其內容則令人失望了，不僅沒有較為有利，反而更加嚴格。

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台商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能否從財政部新發布的措施及解釋令中找到較為有利的方法，是否可能因而帶來更嚴重的稅務風險。同時，也將告訴你台商存放在海外的資金未來將面臨哪些稅務風險。

研討時間	2019 年 4 月 16 日(二) 下午 2 時~5 時，3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名詞釋義－海外資金、海外所得、所得來源地、所得年度；
 2. 個人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
 3.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之分析；
 4.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提示的證明文件；
 5. 個人海外資金未來的稅務風險。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4/16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新稅務規定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猶記得 2015 年引爆台商企業倒閉潮的 TRF 嗎?人民幣兩天內重貶了 3.87%，引爆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然而在這場災難中，依然有人全身而退。時至今日，2018 年中美貿易戰開打，外幣大幅波動讓更多台商面臨匯損問題，2019 年匯率更是未來中美雙方貿易談判的重要議題之一，經常性帳戶順差可能消失、中美利差縮小、貿易戰相關不確定性等都可能加劇人民幣貶值壓力，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避險成為企業最重要課題！

然而外匯避險可不是單純買賣選擇權就解決，首先企業體質的完善將成為銀行審核的關鍵，再者財會人員對於外匯避險需有基本知識，能在全球經濟變動的脈絡中未雨綢繆、隨機應變，最後在全球反洗錢浪潮，面對銀行 KYC 及法令監管下，能夠有充分且正當的理由提出企業避險計畫。另一方面，在銀行審查實務中，透過《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了解企業須達到多少門檻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始得以順利通過審核。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邀請知名銀行外匯交易室主管黃柏貿先生，分享在 TRF 風暴下安然度過之避險心法及避險重要觀念，期能協助大陸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及財務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瞭解避險工具之使用、相應法規之限制，得以掌握風險求得相應之道。

研討時間	2019 年 4 月 24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黃柏貿	學費	

- 課程大綱：
1. 金管會及法規研討；
 2. 匯率及衍生性商品介紹；
 3. 外匯市場介紹；
 4. 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注意事項；
 5. 衍生性商品額度建檔應注意事項；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動支控管注意事項；
 7. 市價評估損失控管應注意事項。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4/24 外匯避險及實務操作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大陸 2018 年 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



隨著 2018 年的結束，大陸台商企業即將展開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和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工作，像是企業每年不得不面對一次的高考，財報審計和匯算清繳成了企業每一年固定要處理和執行的工作，亦督促企業對所有涉稅事項做一個年度全盤檢驗。有鑒於國家稅務總局為落實國務院新出台的一系列重要稅收政策，2018 年底再度修訂匯算清繳申報表，造成企業對申報表填報規則和關注稅局稽查重點及潛在稅務風險年年有所不同。

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是企業納稅人遵從稅法、履行報稅義務、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重要基礎和平台，納稅人若能準確填報並貫徹落實優惠政策要求的數據核算，除可確保納稅人在匯算清繳中能夠順利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減少稅收成本，亦可有效降低企業涉稅風險。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讓大陸企業的經營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稅務申報執行人員，透過本課程的介紹，有效率地瞭解 2018 年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重點及稅務籌劃。

研討時間	2019 年 4 月 26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洪欣宜經理	學費	

- 課程大綱：
1. 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常見問題匯總；
 2. 2018 年匯算清繳新政及稅收優惠；
 3. 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填寫方式及附件需求說明；
 4. 稅局關注趨勢及潛在稽查風險。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 絡 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4/26 大陸 2018 年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從資金回台與反洗錢 看投審會申報影響與實務



今年 1 月生效的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聯合審查要點》規定「投審會核准函」為申請必要文件之一；財政部《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說明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處分海外被投資事業股權或減資退還款項，也須以「投審會核准函」為證明文件；因此，「投審會核准函」已成為辨認匯回資金非屬海外所得的唯一官方保證。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已於去年 11 月來台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已初步建議台灣政府優先考慮對銀行內風險較高的業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尤其在 OBU 客戶審查方面。從去年開始，在加強反洗錢措施與國內法規授權後，銀行在跨境匯款與大陸台商貸款業務，嚴格遵循中央銀行外匯作業規定而嚴格審查客戶身分、交易文件與「投審會核准函」，「投審會核准函」早已成為銀行審查反洗錢的必要文件。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申請投審會核准函的類型與最佳時機，以及如何申報過去未獲核准的大陸投資或海外投資，藉以證明所匯回海外資金非屬海外所得，以期求得企業經營之最佳規劃安排。

研討時間	2019 年 5 月 2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葉祐逸博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資金回台法令對申報投審會之影響；
 2. 銀行反洗錢機制對申報投審會之影響；
 3. 對大陸與對海外投資投審會申報規定與程序；
 4. 投審會申報實務問題與應對方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5/2 從資金回台與反洗錢看投審會申報影響與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台灣勞動事件法對 企業影響與因應方式



立法院於去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並於 12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預計今年 11 月生效施行。《勞動事件法》規定，雙方當事人於勞動調解期間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如果是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就應受到拘束。故自勞動調解程序開始，企業即不應掉以輕心，應審慎以對。

《勞動事件法》明定企業有關舉證責任、文書與證據提出義務，包括未來新法施行後，只要是受領自雇主的給付，原則就推定為工資；而未打卡不等同曠職，出勤紀錄如何記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如何認定出勤及紀錄等，均值得關注。因此，《勞動事件法》並非僅僅是「爭議處理程序」的法規，其中諸多規定，也對企業管理層面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企業實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勞動事件法》規定重點，並提早因應準備。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灣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人資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勞動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及時了解本次《勞動事件法》新法條文內容與對企業人事管理相關制度的影響，進而做好適當的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9 年 5 月 23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葉祐逸博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勞動事件法重點解析；
 2. 舉證責任對工資推定的影響與因應；
 3. 舉證責任對工時推定的影響與因應；
 4. 終止勞動契約方式的解析與建議。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5/23 台灣勞動事件法對企業影響與因應方式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大陸稅務總局 22 條，力推減稅降費

根據 2 月 22 日聯合報報導，2019 年 2 月 20 日「便民辦稅春風行動」正式啟動，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2019 年開展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的意見」對外發布。今年的行動突出減稅降費重點，集成推出了 22 條具體舉措，既有政策性措施，又有服務性措施，全力推進減稅降費政策落實。

據證券日報報導，切實落實減稅降費措施。充分發揮稅務總局和各省級稅務部門減稅降費工作領導小組統籌協調作用，出台一系列配套文件，在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初創科技型企業稅收優惠、境外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個人所得稅改革社會公眾參與等方面下功夫，確保稅收優惠政策應知盡知、應享盡享。

同時，加強稅收經濟分析，確保減稅降費取得實效。「稅務部門首次將稅收經濟分析工作納入便民辦稅春風行動。」據大陸稅務總局收入規劃核算司巡視員劉新利表示，「各省級稅務部門也要每季度定期開展稅收經濟分析，確保及時發現和解決減稅降費政策措施執行中存在的問題。」

稅務部門將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再取消一批稅務證明事項，實現 2019 年底對納稅人向稅務機關報送的資料再精簡 25% 以上；稅務部門將推出一攬子優化發票辦理的便利舉措，確保增值稅優惠政策能落地見效。

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司長孫玉山介紹，稅務部門在 2019 年底將實現 70% 以上涉稅事項一次辦結，納稅人可全程網上辦理或最多只需要到稅務機關跑一次。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任榮發強調，針對 2019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重點舉措實施和活動開展過程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各級稅務機關要不斷完善提示提醒、協調解決機制，找差距、補短板，確保便民辦稅春風行動落細落實，確保減稅降費政策落地生根，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努力提升納稅人和繳費人的滿意度和獲得感。

■中國 4 月減增值稅，5 月降社保費率

根據 3 月 15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將擴大減稅近人民幣 2 兆元。在兩會閉幕後舉行中外記者會進一步表示，4 月 1 日就要減增值稅，5 月 1 日就要降社保費率，全面推開減稅降費紅利。

李克強表示，今年下決心要進行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把增值稅和單位社保繳費率降下來，減稅降費紅利近人民幣 2 兆元。這可以說是應對當前經濟下行壓力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關鍵性舉措。

他強調，減輕稅負的政策效率很高，一竿子插到底，能直達市場主體。因此從 4 月 1 日就要減增值稅，5 月 1 日就要降社保費率，全面推開。

今年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實際上是一項重大改革和重要抉擇，下決心把占增值稅 50% 多的製造業的增值稅率明顯降低 3 個百分點；把建築業等部分行業降 1 個百分點；其他所有行業也確保只減不增。由於稅制的原因可能在推進過程當中有些行業抵扣少了，稅收有增加的可能，所以用打補丁的辦法，並對所有的中小微企業實行普惠性減稅，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

另外，對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率，可以從原規定的 20% 降到 16%。

■增值稅減稅配套措施明確，進項稅抵扣大變化！

根據 3 月 20 日稅屋網整理，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3 月 20 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政府工作報告》責任分工，強調狠抓落實確保完成全年發展目標任務；明確增值稅減稅配套措施，決定延續部分已到期稅收優惠政策並對扶貧捐贈和污染防治協力廠商企業給予稅收優惠。

會議指出，要深入貫徹剛剛閉幕的全國兩會精神，認真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在兩會期間的重要講話，落實 13 屆全國人大 2 次會議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各項部署。會議將《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重點任務逐項分解，明確責任單位和時限，要求國務院各部門以對人民高度負責的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實，奮力

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一要突出重點。各部門要緊扣深化改革開放、簡政減稅降費、優化公平營商環境、培育新動能等，儘快出台細化措施。二要抓緊推進。已確定的工作和政策要儘快落地、資金儘快下達，堅持結果導向，及時瞭解政策實施中的企業反應、群眾呼聲，確保工作早見效、市場主體有感受。三要協同發力。各部門要從大局出發，加強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完善督辦機制，堅決防止工作推進中“跑偏走樣”、不作為等問題。以有力有效抓落實不斷激發市場活力、增強市場主體信心，頂住下行壓力，保持經濟平穩運行，推動高質量發展。

為落實《政府工作報告》更大規模減稅的部署，會議決定：

一、從 4 月 1 日起將製造業等行業 16% 增值稅率降至 13%、交通運輸和建築等行業 10% 增值稅率降至 9%

點評 1：

增值稅稅率下降是主菜，下面的擴抵、分次改一次抵等都是配菜，都是圍繞降稅率展開的。大家要注意，此次稅率下降是全部 16% 的下降至 13%，全部的 10% 下降到 9%。一定要注意在 3 月底之前發票的取得、開具、補充協議以及新合同的簽訂，避免糾紛發生。

點評 2：

這是政府工作報告的基本要求。將現行 16% 的稅率降至 13%（不限於製造業），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銷售不動產等行業現行 10% 的稅率降至 9%，確保主要行業稅負明顯降低。這是一項普惠性政策，除了現行 6% 的增值稅稅率保持不變以外，2 大高稅率都有所下降。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本次國務院常務會議並未確定對小規模納稅人的徵收率進行調整。此前坊間曾有說法小規模納稅人的徵收率降低到 2.5%，一般納稅人標準提高到 1,000 萬元。現在看來只有一般納稅人的稅率調整才是本次增值稅改革最核心的內容。

二、進一步擴大進項稅抵扣範圍，將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

點評 1：

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對納稅人的影響不大。畢竟，納稅人支付的旅客運輸服務的占比在企業支出中占比整體偏低；同時，提供旅客運輸服務可按 3% 簡易計稅，所以納稅人購進旅客運輸服務的抵扣率也不會高，預計為 3%。

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到底以什麼樣的票據作為抵扣憑據？採用什麼方式抵扣進項稅額？預計會以現有票據，採用計算抵扣的方式進行抵扣。

旅客運輸基本採用實名購票方式，因此抵扣憑據的抬頭應為其他個人（自然人）。未來稅務機關如何界定企業抵扣的旅客運輸服務是個人消費還是因公消費？

點評 2：

財稅[2016]36 號文第 27 條中規定了諸多不得抵扣項目，如：購進的旅客運輸服務、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此次只將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範圍，但是我們日常發生的旅客運輸服務像機票、火車票、船票、汽車票等在目前情況下很難拿到專票，系統改造後也是不便利，因為你想想那麼多人座火車怎麼取得專票呢？我們認為有可能採取類似過路費、過橋費計算抵扣或電子發票抵扣的方法，以後再慢慢完善調整的策略。

此次擴抵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將貸款服務納入抵扣範圍，這個也是呼聲最高的，希望國家儘快將其納入抵扣範圍。

點評 3：

將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並把不動產由分 2 年抵扣改為一次性全額抵扣，增加納稅人當期可抵扣進項稅。將原來限制抵扣、分期抵扣的部分進項稅改為一次抵扣、可以抵扣。相當於幾乎給所有的行業增加了抵扣的機會和抵扣的金額，進一步打通了增值稅鏈條，與降稅率相互協調，實際降稅力度明顯增加。

從國務院常務會議的新聞通稿來看，並未提及將此前不能抵扣的購買貸款服務的進項稅額（利息）改為可以抵扣，我們理解，利息抵扣對財政收入的影響太大，放開還是需要等待合適的時機。

三、把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支付的進項稅由分 2 年抵扣改為一次性全額抵扣，增加納稅人當期可抵扣進項稅

點評 1：

該政策對於購置及自建不動產的企業屬於重大利好政策，特別是對高稅負企業，一次性抵扣進項稅額的政策可以延遲部分增值稅繳納時間，減緩現金流出。

該政策簡化了財務人員，特別是自建不動產企業（非房企）財務人員的工作量，不必再對每一筆購進材料及服務的進項稅額分期抵扣，也避免了因不瞭解原分期抵扣政策規定導致錯誤抵扣進項稅額的稅收風險。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表五《不動產分期抵扣計算表》不再有存在的必要，即將取消。我們預計，原不動產分期抵扣尚未計入進項稅額抵扣的 40% 部分將於 2019 年 4 月份一次性轉入進項稅額。

結合納稅人新增的留抵稅額退還政策，原不動產分期抵扣尚未計入進項稅額抵扣的 40% 部分能否納入新增的留抵稅額，申請退還？

點評 2：

歷史出現的分期抵扣將在 2019 年 3 月末走到盡頭，從 2016 年 5 月 1 日將不動產首次納入抵扣範圍，採取了分期抵扣的方式。我們認為可能會採取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新不動產的按一次性全額抵扣，與我們平常採購其他貨物、服務等一樣了，然而原來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前取得的老不動產餘下沒有抵扣的部分還是到第 13 個月才可以抵扣的方法。

四、對主營業務為郵政、電信、現代服務和生活服務業的納稅人，按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政策實施期限暫定截至 2021 年底。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

點評 1：

營改增 36 號文附件 1《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附件《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對銷售服務分為：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等 7 大類。其中交通運輸服務、建築服務執行 9%稅率；其餘 5 類執行 6%稅率的納稅人，除提供金融服務外的其他 4 類納稅人採用對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的政策。

如何理解“主營業務”這個規定？是根據納稅人營業執照上經營範圍的首個經營項目確定，還是根據不同服務收入占比來確定？是由稅務機關依據金三系統的納稅人行業代碼判定，還是由納稅人自行判斷？

該政策的規定是對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這與農產品規定的加計扣除進項稅額政策不同。根據字面意思分析，納稅人必須當月有進項稅額且有應納稅額 2 個條件同時具備時才可以抵減，如果納稅人當月有進項但沒有應納稅額，該部分進項稅額是否可以和後期的進項稅額合計加計抵減應納稅額？

此政策與農產品加計扣除進項稅額政策還有一點不同，有執行期限規定，政策實施期限暫定截至 2021 年底。這是不是意味著近 2 年的增值稅稅率還要進一步調整？

點評 2：

給主營業務為“郵政、電信、現代服務和生活服務業”4 大行業的納稅人在 2021 年底前一段過渡期，此類納稅人多為人工費，在此期間內該類納稅人按進項稅額×10%抵減應納稅額，如果你當期沒有應納稅額的話就在下期加計抵扣。

點評 3：

按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政策期限截至 2021 年底。這項政策不是針對所有行業，但對涉及的 4 大行業“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和生活服務”可以說是喜從天降。前面第 2 點擴大抵扣範圍的作用是增加“實扣”，這 4 大行業也可以適用的。當然如何判斷主營業務或許會是日後實務操作的一個關注點。

這 4 大行業多為知識密集型或者人密集型行業，人工成本相對較高，但是由於人工成本本身就是理論上增值額的一部分，人工成本越高越不利於增值稅減負，因此這一次實行“虛擬抵扣”，以可抵扣進項稅額為基礎增加 10%的額外抵扣。這也和此前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要求的“保持 6%一檔的稅率不變，但通過採取對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加稅收抵扣等配套措施”是一致的。

有的人可能會問，加計扣除的 10%如何進行會計處理。筆者本人傾向於作為日常活動導致，主張計入“其他收益”。

五、對政策實施後納稅人新增的留抵稅額，按有關規定予以退還

點評 1：

2018 年 6 月份，財政部國家稅總局發布《關於 2018 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 號)，規定對部分行業實行有條件的留抵稅額退還政策，而新的政策，貌似會取消行業限制，這對所有納稅人將是一個利好。

新政策規定的留底稅額退還，是對 4 月 1 日新政實施後的新增留底稅額實行退還政策，對 3 月底以前的存量留抵稅額不予退還。

納稅人需要對因退還留抵稅額造成的後期多繳納的增值稅有正確的理解。參考財稅[2018]80 號文的規定，該部分退還的留抵稅額應從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

對於本次國常會設涉及的其他相關財稅政策，因沒有其他新的規定，就不再發表點評意見。

預計國常會中提及的各種財稅政策，將會與李克強總理在兩會時提及的稅率調整政策一同，以財稅文件的形式在近期密集發布，財稅人員又要面臨一大波財稅新政的挑戰。

點評 2：

從表面理解這一政策針對所有納稅人，只針對新增的留抵稅額。至於如何認定新增的期間和標準，將在文件中予以明確。

點評 3：

這一政策並沒有說只針對部分納稅人，因此理解上是針對所有納稅人的普遍性措施，但是只針對新增的留抵稅額。如何確認這個新增的期間和標準，將來會在文件中予以明確。

六、相應調整部分貨物服務出口退稅率、購進農產品適用的扣除率等

點評：

因為部分貨物和服務的徵稅率變化了，相應的出口退稅率也要隨著變化，最近肯定也要下檔，然後更新出口退稅率文庫，請有出口退稅的企業們近期注意升級出口退稅申報系統。

七、加大對地方轉移支付力度，重點向中西部地區和困難縣市傾斜

點評 1：

近年來國家一直在重點支援中西部地區，中西部地區確實經濟發展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

點評 2：

加大對地方轉移支付，重點向中西部地區和困難縣市傾斜。這一點也好理解，稅率降低以及配套措施的實行，不僅影響不同納稅人之間的增值和稅額分布，也會影響不同地區區域的增值和稅額分布，有必要充分利用財政政策進行必要調節。

八、延續 2018 年執行到期的對公共租賃住房、農村飲水安全工程建設運營、國產抗愛滋病毒藥品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九、從今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底，對企業用於國家扶貧開發重點縣、集中連片特困地區縣和建檔立卡貧困村的扶貧捐贈支出，按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據實扣除；對符合條件的扶貧貨物捐贈免徵增值稅。

十、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底，對從事污染防治的協力廠商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減稅降費展決心，李克強考察稅務機關

根據 3 月 22 日工商時報報導，減稅降費成為今年大陸政府的工作重點，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3 月 21 日率隊考察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這是今年大陸「兩會」（全國人大、政協會議）閉幕後，李克強首次到政府部門考察，顯示其對當前減稅降費等稅務工作的高度重視。

晚間，大陸財政部即公開發布相關細則，公告稱，自今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改革，原先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符合相關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方案提出，確保增值稅納稅人 4 月 1 日順利開票，5 月 1 日順利申報；圍繞納稅人獲得感推送紅利帳單，展示深化增值稅改革成果；把握關鍵徵期，4 月份徵期是多重減稅降費政策疊加的關鍵期，要提前預判並提出系列針對性措施，有效防範各類風險，確保平穩運行。

今年 3 月「兩會」期間，大陸政府不斷釋放減稅降費的訊號，表明該項工作為今年官方施政的重點，其中辦好減增值稅與降低社會保險費用更是重要任務。3 月 5 日由李克強在今年全國人大開幕式宣讀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要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實施更大規模減稅，深化增值稅改革，降低增值稅稅率。15 日「兩會」閉幕後的總理記者會上，李克強在面對媒體就減稅降費的提問時表示，為應對當前經濟下行壓力，讓各類所有制企業從減稅降費中受惠，4 月 1 日就要減增值稅，5 月 1 日就要降社保費率。

3 月 21 日下午，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行前往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進行考察，深入調研更大規模減稅的最新進展。陪同者有大陸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國務委員肖捷，足證大陸政府高層對該項工作的重視。

新華網報導，大陸財政部 3 月 21 日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宣布自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符合相關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該起公告等於宣布大陸的增值稅改革正式上路。

公告指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先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先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另外，適用 13%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

稅率調整為 11%；適用 9%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調整為 8%。

大陸加速增值稅變革情況	
3/5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動，實施更大規模減稅，深化增值稅改革，降低增值稅稅率。4 月 1 日正式實施
3/20	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責任分工，落實減稅部署，明確增值稅減稅配套措施
3/21	◎李克強率隊赴財政部、稅務總局考察 ◎大陸財政部等 3 部門發布增值稅改革細則：原適用 16% 稅率的調整為 13%

■部分地區明確：勞務報酬代開發票，不再預徵個人所得稅

（2019 年 3 月 3 日稅來稅往）

A.黑龍江省明確！4 月 1 日起，勞務報酬代開發票不預徵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黑龍江省稅務局公告 2019 年第 1 號：國家稅務總局黑龍江省稅務局關於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劃重點：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現就黑龍江省轄區內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對自然人納稅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需要代開發票的，在代開發票環節不再徵收個人所得稅。

其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依照《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規定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和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代開發票單位在開具發票時，應在發票備註欄內統一註明“個人所得稅由支付方依法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

對自然人納稅人取得除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外需要代開發票的，仍按現行法律法規執行。

二、對未辦理稅務登記證件，臨時從事生產、經營的自然人納稅人，在申請開具發票時，對其取得的經營所得，統一按開具發票金額（不含增值稅）的 1.3% 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三、個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由納稅人依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號）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四、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稅款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處理。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關於臨時從事生產經營的自然人納稅人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黑龍江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7 年第 1 號)同時廢止。

接下來就一起來看看，還有哪些省份也明確了這一好政策！都是怎麼規定的！

B.廣西 3 月 1 日起勞務報酬代開發票不預徵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關於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公告 2019 年第 4 號)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現就廣西壯族自治區轄區內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應稅所得項目屬於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其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依照《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公布)規定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和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代開發票單位在開具發票時，應在發票備註欄內統一註明“個人所得稅由支付方依法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

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稅款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處理。個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由納稅人依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號)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關於明確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公告 2018 年第 9 號)第 3 條同時廢止。

C.湖南 2 月 1 日起勞務報酬代開發票也不管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湖南省稅務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文件(湘稅發[2019]1 號)第 4 條：

四、進一步優化管理方式

(十一)進一步規範納稅人申請代開發票環節稅費徵收規定。除代開貨運發票的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統一按開票金額的 1.5%預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44 號)外，2019 年 2 月 1 日起，個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個體工商戶及自然人在申請代開發票環節，稅務機關只對增值稅、消費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5 個稅費種徵收相應稅費，其他稅費種由納稅人按有關規定自行申報繳納。

大陸個所稅 6 年豁免期，從寬解釋

根據 3 月 18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大陸個人稅改今年 1 月上路，相關施行細節越來越明朗。據最新官方公告，無住所個人「6 年豁免」條款自 2019 年開始起算，也就是說，2024 年前，所有大陸無住所個人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免稅，台幹可鬆一口氣。

中國個人稅改施行細節	
項目	內 容
稅改重點	◎6 年豁免：自 2019 年起算，無住所個人至少 2024 年前境外所得免稅 ◎坐月子條款保留：任 1 年度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連續年限歸零重新起算 6 年
後續關注	◎無住所個人定義 ◎台商老闆、藝人等風險較高

大陸官方印發《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簡稱 34 號公告)(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明確指出，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滿 6 年」的起點，從 2019 年以後年度起算，2018 年前已居住年度一律「歸零」。

換句話說，在 2024 年之前，所有在大陸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居住年限都不滿 6 年，該個人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享免稅優惠。

此外，俗稱「坐月子條款」在最終版草案獲保留，自 2019 年起任一年度如果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此前連續年限也「歸零」，重新起算 6 年。

34 號公告雖然讓在大陸工作的台灣人境外所得免稅條件進一步放寬，但對於該稅收寬免，仍需依規定完成備案程序，後續需持續關注備案時點、方式及需檢附資料等具體要求。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規規定若在大陸有住所，則境內、外所得均需在大陸課稅，無須再看居留天數，自然也沒有 6 年寬限期。所謂「住所」非狹義地指在大陸有房產，而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在大陸有習慣性居住的個人。由於這部分判斷標準較不夠具體，稅局有更大的解釋空間。一般台幹被認定有住所的風險不高。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大陸投資

■關於企業經營法律風險防範的60項重要提示

(2019年1月4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一、訂立合同時的注意事項

1.經濟形勢變化導致部分企業不能正常履約，少數企業會利用企業之間合同手續上的欠缺逃避違約責任。完備的書面合同對於保證交易安全乃至維繫與客戶之間的長久關係十分重要。建議您盡可能與客戶簽署一式多份的書面合同，保持多份合同內容的完全一致並妥善保存。

2.受經濟形勢變化影響，在合同履行過程中雙方變更合同內容，包括數量、價款、交貨、付款期限等現象較多，但為避免紛爭，建議您妥善保管對於證明雙方之間合同具體內容具有證明力的下述資料：與合同簽訂和履行相關的發票、送貨憑證、匯款憑證、驗收記錄、在磋商和履行過程中形成的電子郵件、傳真、信函等資料。

3.建議您完善有關公章保管、使用的制度，杜絕盜蓋偷蓋等可能嚴重危及企業利益的行為。在簽署多頁合同時加蓋騎縫章並緊鄰合同書最末一行文字簽字蓋章，防止少數缺乏商業道德的客戶採取換頁、添加等方法改變合同內容侵害您的權益。

4.企業業務人員對外簽約時需要授權。建議您在有關介紹信、授權委託書、合同等文件上盡可能明確詳細地列舉授權範圍，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業務完成後建議您儘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紹信、授權委託書、合同等文件。

5.企業業務人員離開您的企業後，建議您在與其辦理交接手續的同時，向該業務人員負責聯繫的客戶發送書面通知，告知客戶業務人員離職情況。

6.如果您認為客戶在與您簽署合同過程中存在欺詐、脅迫行為的，或者您事後發現簽署合同時對合同內容有重大誤解，或者您認為合同權利義務安排顯失公平的，您可以請求法院撤銷合同。但是務必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1年內行使撤銷權，否則您將失去請求法院撤銷合同的權利。當然，您在撤銷權行使期限內提出的請求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還將取決於您所舉證據是否充分。

7.您在簽訂合同時可能為了確保合同履行而要求對方交付定金，由於“定金”具有特定法律含義，請您務必註明“定金”字樣。您如果使用了“訂金”、“保證金”等字樣並且在合同中沒有明確表述一旦對方違約將不予返還、一旦己方違約將雙倍返還的內容，法院將無法將其作為定金看待。

8.如果您的業務需要對方提供保證擔保的，在與相關客戶簽署保證合同時請務必表述由保證人為債務的履行提供保證擔保的明確意思，避免使用對“負責解決”、“負責協調”等含義模糊的表述，否則法院將無法認定保證合同成立。

9.您也可能為了業務需要向他人提供保證擔保。無論您是債權人還是保證人，建議您在簽署保證合同

時寫明保證期間起止點。如果您與對方約定的保證期間長於2年，法律將視保證期間為2年。如果沒有明確約定，法律將視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6個月。雖然選擇“連帶保證”還是“一般保證”取決於您與客戶之間的談判磋商，但保證合同中務必寫明“連帶保證”或者“一般保證”字樣。如果沒有明確約定，法院將認為是連帶責任保證。

10.如果您是債權人，採取“一般保證”方式的保證合同所擔保的債務到期後沒有償還的，請務必在保證期間內向債務人和保證人提起訴訟或者仲裁。採取“連帶保證”方式的保證合同擔保的債務到期後沒有償還的，請務必在保證期間內以可以證明的有效方式向保證人明確要求其立即履行擔保義務。如果您沒有在保證期間內行使您的權利，保證人將免除對您的擔保責任。

11.如果您的業務需要對方提供抵押擔保的，建議您在簽署抵押合同時立即與您的客戶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僅有抵押合同而沒有辦理登記手續將可能使您的權益喪失實現的基礎。不必要的拖延和耽擱將可能使您的權利劣後於在您之前辦理登記手續的其他企業。如果您的客戶在簽署抵押合同後拖延、拒絕協助您辦理抵押登記手續的，建議您儘快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幫助您強制辦理登記手續。

12.如果您的業務需要對方提供質押擔保的，建議您在簽署合同時立即與您的客戶辦理質押擔保物或者權利憑證的交接手續。僅僅簽署質押合同而沒有實際佔有質押物的，法院將無法保護您實現質押權的請求。

二、合同履行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13.企業和客戶之間訂立的合同如果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等情形，即為受法律保護的有效合同，雙方有義務嚴格遵循約定，全面履行合同。無論是單位改變名稱、企業股權易手，還是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經辦人變更，都不能成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這也是維繫您和企業商業信譽的重要保證。

14.經濟形勢的變化往往導致貨物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建議您不要輕易選擇主動違約、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訴訟等方式解決，與您的客戶平等協商、尋找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更加有利於減少損失。即便是在訴訟程序之中，接受法院主持下的調解將也更加有助於企業利益的保護。不主動尋求和解一味等待裁決不一定最符合您的利益。

15.當您在確定付款方式時，無論您是付款方還是收款方，除了金額較小的交易外，請儘量通過銀行結算，現金結算可能會給您帶來不必要的麻煩。

16.購進貨物是企業經營的日常業務，請您注意及時驗收貨物，發現貨物不符合合同約定的，請務必在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的期限內儘快以書面方式向對方明確提出異議。不必要的拖延耽擱，將可能導致您喪失索賠權。

17.您在磋商、履行合同過程中，經常不可避免地接觸到交易夥伴的商業信息甚至是商業秘密，請在磋

商、履行合同乃至履行完畢後務必不要洩露或者使用這些信息，否則將可能承擔相應責任。

18.在合同履行過程中，如果您有確切證據證明對方經營狀況嚴重惡化、轉移財產或者抽逃資金以逃避債務、喪失商業信譽、有喪失或者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您可以及時通知對方中止履行您依照合同約定應當先履行的義務，等待對方提供適當擔保。中止履行後，對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復履行能力並且未提供適當擔保的，您可以解除合同。

19.一旦您的客戶通知您解除合同而您對此存在異議，如果合同中約定了異議期限，請您務必在約定期限內向對方以書面方式提出。您如果在約定期限屆滿後才提出異議並向法院起訴的，法院將無法支持；如果合同中沒有約定異議期間，請您務必在解除合同通知到達之日起3個月內向法院起訴，否則法院將不能支持您對合同解除的異議。

20.如果您的客戶違約，不管是什麼理由，您都應該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將由違約方承擔。如果您消極對待、放任損失的擴大，對於擴大的損失法院將無法予以保護。

21.客戶拖欠貨款現象在企業經營過程中時有發生，請您注意法律關於訴訟時效的規定，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一般為2年【編者註：民法總則已修改為3年】。您也可能出於維繫與客戶關係等因素不願意在2年內採取提起訴訟、仲裁等激烈措施，為了保護您的權利不至於因為時間流逝而喪失，您可以在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前以向對方發送信件或者資料電文等可以證明您主張權利的有效方式進行處理。您的信件中務必要有催請儘快支付拖欠貨款的內容。

三、企業治理方面的注意事項

22.企業註冊資本的真實與充足不僅有利於保護您的客戶利益，更與企業及股東的切身利益密切相關。企業註冊資本虛假、或者在經營過程中被抽逃，將使企業股東喪失有限責任制度的保護而可能被捲入債權人提起的訴訟中。

23.您在與他人共同對外投資設立企業時，請您務必關注您的合作夥伴是否履行了投資義務，這不僅關係到您所投資的企業的利益，更關係到您的切身利益。如果您的合作夥伴沒有履行投資義務，在企業對外負債的情況下，您可能要就您的合作夥伴的過錯向債權人承擔責任，儘管您在對外承擔責任後可以向您的合作夥伴追討，但這無疑將增加您的風險。

24.設立公司時的登記手續較為繁雜，請您務必親自簽署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否則一旦發生紛爭，他人代簽名行為會給你造成極大麻煩，甚至可能對公司股權歸屬造成不測因素。

25.隱名投資雖然不被法律完全禁止，但蘊藏較大法律風險，法律對隱名投資人的股東資格認定標準要求非常嚴格，建議您不選擇以隱名方式與他人共同設立公司。

26.如果您向他人收購公司股權，收購合同生效後請務必儘快辦理企業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否則您將

面臨無法真正獲得股權的風險。

27.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一旦發生爭議，將成為法院判斷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的主要依據。建議您在參與制定公司章程時務必仔細衡量，慎重簽署。

28.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請您務必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中的規定。違反這些規定將可能導致向企業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29.經濟環境變化形勢下，更加需要全體股東同舟共濟，齊心協力。中小股東與控股股東同樣是企業的投資者，請您善待中小股東，尊重他們的參與權、表決權，保障他們的知情權，保護他們的利潤分配權等各種股東權。

30.公司的投資者之間產生分歧十分正常，建議您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解決爭議。召開股東會前，請您務必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方式與內容通知股東，如果您沒有妥當地履行通知義務，所形成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可能將被法院撤銷。

30.建議您更多地以磋商的方法化解公司內部分歧。公司內部爭議容易導致公司治理出現僵局，不僅可能將公司以及股東捲入訴訟，消耗公司的人力、物力，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公司解散。

31.企業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能因種種因素需要結束營業。請您務必注意按期履行投資者的清算義務。怠於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財產貶值、流失、毀損或者公司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的，股東將面臨直接承擔子公司全部債務的風險。

四、企業勞動用工方面的注意事項

32.經濟環境變化形勢下，企業生產經營遭遇一些困難十分正常。建議您不要輕易進行大幅度裁員，這不僅可以防止因裁員較多所帶來的法律風險，避免傷害留用員工的企業歸屬感而影響企業長遠發展，更是您和您的企業所需要承擔的社會責任。

33.企業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必須遵循勞動合同的民主程序，必須向勞動者公示，內容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如果您忽略這一點，規章制度將不能作為企業用工管理的依據，企業還會面臨職工隨時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提出經濟補償的風險。建議您注意保留職代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協商規章制度的書面證據。保留員工手冊簽收記錄、規章制度培訓簽到記錄、規章制度考試試卷等方法都是證明您的企業公示規章制度的良好證據。

34.請您務必樹立先訂合同後用工的觀念，最遲必須在用工之日起1個月內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終止後勞動者仍在用人單位繼續工作的，也應當在1個月內訂立合同。勞動者拒不簽訂勞動合同的，請保留向勞動者送達要求簽訂合同通知書等相關證據，以免勞動者不願與企業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又事後要求企業支付雙倍工資的風險。

35.勞動者符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情形的，請尊重勞動者選擇，按其意願訂立無固定期限勞

動合同。在訂立合同時可書面徵詢勞動者意見，若其要求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保留勞動者同意的書面證據，避免事後勞動者反悔，以應訂而未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為由要求用人單位支付 2 倍工資。

36.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特別是出國研修，應當簽訂專項培訓合同，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減少人才流失對企業的影響；同時，請您注意保留培訓費用方面的相關證據，以避免發生爭議時的舉證困難。

37.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是企業的寶貴財富。為了避免出現他們在離職後到其他用人單位或自己開辦公司從事競業限制業務，造成您的企業客戶流失、知識產權被侵害、生產經營受損的局面，您可以與他們約定保守商業秘密和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保密事項，並同時簽訂競業限制條款，明確競業限制的範圍、地域和期限。但請務必注意競業限制期限不得超過 2 年，同時在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應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否則可能導致競業限制條款不具有約束力。

38.企業安排勞動者加班加點工作的，應支付加班工資。對由於工作性質、工作崗位的特點需要實行不定時工作制的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勞動者，建議您及時申請勞動行政部門依法審批。同時注意保留經勞動者確認的考勤記錄，以免在對加班事實發生爭議時出現舉證困難。

39.安排職工年休假是企業的義務。如果企業安排職工休年休假，但職工不願休假的，建議您以書面形式通知職工休假，並要求職工以書面方式對是否休假、何時休假予以確認，以避免發生爭議時舉證不能。

40.依法及時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是企業的義務，請您務必遵守。否則企業將可能面臨勞動者以此為由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更大風險和成本。

41.企業與勞動者變更勞動合同約定的工作崗位、工資報酬等內容時，建議您務必通過書面勞動合同、工資單、崗位變化通知書等書面形式將變更內容予以文字記載，並經勞動者確認，以免發生糾紛時帶來舉證困難。

42.企業可以依據規章制度的規定或與勞動者的約定調整其工作崗位或薪酬。建議您在企業的規章制度或勞動合同中，對工作崗位、勞動報酬變更的情形作出規定或約定，以便發生爭議時對調整勞動者工作崗位和工資報酬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能承擔舉證責任。

43.企業在試用期內對勞動者有單方解除權，為確保您正確行使權利，建議您把招聘關，明確界定錄用條件並通過發送聘用函、在勞動合同中約定、在規章制度中規定等方式向勞動者公示錄用條件。在試用期內做好考核工作，對不符合錄用條件的勞動者及時解除合同，否則過了試用期將需要支付較高的辭退成本。

44.企業在勞動者嚴重違反規章制度等情況下有單方解除權，為確保您正確行使權利，建議您在企業

的規章制度或員工手冊中對嚴重違紀、重大損害等情形作出明確量化的規定，同時注意保留職工嚴重違紀、對企業造成重大損害、嚴重影響的事實依據，以便發生爭議時舉證。

45.企業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終止時，應按照法律規定的情形及程序解除或終止，並應當依法及時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請您注意遵守該項義務，否則將面臨加付 50% 至 100%、甚至 2 倍經濟補償金的懲罰的風險。

46.勞動者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是法律賦予的權利，企業應依法保障其辭職自由，但也應注意規範其辭職行為。建議您注意保留勞動者提交的辭職書等書面證據，以證明勞動者是否依法行使了合同解除權。對勞動者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在勞動合同約定期限屆滿前或約定工作任務完成前解除勞動合同，給企業造成損失的，您可以主張勞動者賠償直接經濟損失。

五、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注意事項

47.您的企業在產品研發立項前，請務必注意對已有信息進行充分檢索。否則一旦出現您的企業自主研發的成果可能早已是公知信息或早已由他人申請知識產權保護的情況，企業將遭受不必要的人力和資金損失。

48.您的企業在產品研發過程中，由於研發尚未完成，尚不能申請專利保護，因此請您特別注意對商業秘密的保護，以避免他人利用你的研究成果搶先完成產品研發，搶先申請專利。在產品研發完成後，請您及時通過申請專利或採取保密措施進行商業秘密保護，否則將可能導致企業的技術被公開，或被他人搶先申請專利，造成損失。同時，根據不同產品的特點，建議您可以同時考慮採取專利、商標、著作權、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等方式進行全方位的知識產權保護。

49.您的企業在生產過程中，請注意對涉及商業秘密的技術信息資料以及生產流程加以物理隔離，以防因保密意識不強，任憑他人參觀、拍照、攝像而因此遭受不必要的損失。委託他人加工時，企業的一些商業秘密必然會讓對方知曉，請注意與對方簽訂保密協議加以約束。

50.您的企業在技術研發過程中可能會與他人開展合作，請務必注意在相關合作合同中對知識產權的權屬及各方的權利、義務作出明確無誤的約定。權屬約定不明的疏忽往往十分致命，常常導致企業期望取得的專利技術、商業秘密或者該專利、商業秘密的獨佔許可不能獲得，企業不能因此獲得競爭優勢。通過轉讓、許可等取得知識產權時，請務必注意審查轉讓人、許可使用人的權屬證明文件，以防轉讓人或許可使用人並不是真正的權利人，或者權利已過期。

51.您的企業在培育商業標識過程中，請注意及時進行商標註冊，否則不能取得商標專用權，他人使用相同的商業標識不構成侵權，以避免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金培育的商業標識輕鬆為他人所使用。

52.您的企業在申請註冊商標時，應當儘量避免使用地名、產品通用名稱等作為商標的文字。商標的

設計應當具有顯著性特徵且便於識別，臆造性文字是比較好的選擇。同時您在申請註冊商標或登記企業字號前，請務必注意對在先商標註冊信息以及同行業企業字號進行充分檢索，應充分注意避免權利衝突，切忌“傍名牌”。否則極有可能侵犯他人在先權利，或落入他人馳名商標跨類保護的範圍，企業不僅會遭受損失，還可能會面臨權利人的索賠，或面臨停止侵權特別是停止字號的使用。

53. 您的企業可能是貼牌加工企業，在承接外來加工客戶訂單時，請務必注意對訂單項下加工產品的知識產權合法性進行必要審查，否則可能導致加工、生產侵犯他人專利或註冊商標專用權的產品，給企業造成損失。

54. 您的企業應當注意對軟件、文字、圖片、圖案、花型等作品著作權的保護，作品完成後應及時到版權部門進行著作權登記。所形成的電子文檔，應當儘量運用電子數據認證、加蓋時間戳記等現代網絡技術手段加以固定，作為完成作品時間的證據。

55. 您的企業應當注意對他人著作權的尊重，避免在您的產品上以及產品說明書、廣告宣傳冊、企業網站上，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產品圖片、文字說明等內容。同時，在印製產品說明書、廣告宣傳冊等企業宣傳資料時，請務必註明印刷發行日期、印刷單位等信息，這些信息既可以作為您進行著作權維權的證據，也可以作為您進行不侵權抗辯的證據。文化創意企業還應注意在創作過程中，對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以避免侵權。網絡服務企業還應注意避免侵犯他人網絡信息傳播權，不要擅自提供線上影視、音樂作品的播放、下載服務等。

56. 建議您在必要情況下盡可能建立知識產權檔案，對知識產權的研發記錄、權利證書、繳費記錄、知識產權合同，對方提供的權利證明文件、著作權原始載體等資料注意保存；您從其他企業購買產品時，應儘量要求對方在出具發票、送貨單時註明產品型號等信息，以便在進行維權訴訟或者面臨他人侵權指控時能提供足夠的證據。

六、涉外貿易交往中應注意的事項

57. 在選擇交易對象時，建議您要認真分析研究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最新發布的《國家風險分析報告》，適時追蹤貿易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水準，儘量不要與高風險國家交易對象發生業務往來。

58. 在簽訂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時，建議您要注意選用恰當的貿易術語，進口貨物宜選用 FCA 或 FOB，出口貨物宜選用 CIF 或 CIP。

59. 在選擇法律適用時，為防止法律風險的不可預知性，建議您儘量選擇適用中國法律或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

60. 在選擇進口業務結算方式時，要注意結算風險的控制。建議您一般應選用信用證(L/C)方式，但儘量不要選用風險較高的可轉讓或可撤銷信用證；對於客戶信用等級較高的，可以選用跟單托收(D/P)的方式；客戶的信用等級非常高的，可以選用匯票托收(D/A)或是匯付(T/T)方式。在出口業務中選擇信用證

(L/C)方式結算的，要注意防止信用證欺詐的發生，如存在偽造單據、以次充好或故意交付無價值貨物等情形的，建議您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止付令，以防損失產生。

■標普登陸設立公司，准了

根據 1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美貿易談判即將開始前夕，中國人民銀行官網 1 月 28 日公告，對美國標普全球公司(S&P Global Inc.)在北京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予以備案。分析認為，標普進入有助於重塑大陸評級體系，整頓市場亂象。

中證網報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也公告，接受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債券評級業務的註冊。這代表著標普已獲准進入大陸開展信用評級業務。領先另 2 家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和穆迪。

目前中國大陸本土最大的信評機構是大公國際資信評估公司，此次標普獲准為首家在大陸執業的外資信用評級機構，表明大陸債券市場信用評級開放完成從政策層面到操作層面的所有步驟。下一步，中國人民銀行將持續推進信用評級行業對外開放，支持更多具有國際影響力且符合條件的外資信用評級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公告，當前，大陸金融市場國際化進程不斷加快，國際評級機構的引入，有利於滿足國際投資者配置多元化人民幣資產的訴求，也有利於促進中國評級行業評級質量改善，對大陸金融市場的規範健康發展有積極意義。

事實上，自 2017 年 5 月以來，大陸就允許外資金融服務公司提供信用評級服務。2018 年 3 月底，交易商協會發布《銀行間債券市場信用評級機構註冊評價規則》，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信用評級機構在境內開展債券信用評級業務，協會將對申請註冊的評級機構開展市場化評價，並根據評價結果實行分層分類管理。

不過，隨著 2018 年大陸債券市場頻頻出現違約，令市場對評級機構評級公正性、準確性的關注度陡然提高，同時對於外部評級機構的進入呼聲也在加強。此時，標普評級加入，有助於促進大陸評級行業評級質量改善。

北京商報報導，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標普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註冊成立，資本額 1,800 萬美元，是美國標普全球公司在北京設立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信用評級、資信評估、金融信息服務等。2018 年 5 月，標普表示，計畫在大陸成立自己的獨資公司。

■台資應界定為特殊內資

根據2月1日旺報報導，正在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簡稱外商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可能不適用於台港澳企業。據陸媒披露，全國人大常委、海協會長張志軍在審議發言時指出，《外商法》是涉外而不是涉內的法，從大原則來看，台資應界定為「特殊內資」。

綜合《第一財經》、《新京報》等陸媒的報導，1月29日至30日，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加開1次常委會審議《外商法》。而在分組討論中，代表們普遍認為《外商法》第2條所提「外商投資」的定義，是否包括港澳台投資，需要有一個適當的說明。根據常委會資料，2017年實際投入外資金額排名前10的國家和地區，香港排第1，台灣排第3，之前大陸法律對港澳台資一直以「外資」待遇處理。

取代早期外資三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首先指出，需要回應《外商法》包括不包括港澳台投資，假如不包括，那麼《外商法》實施後，如何保障港澳台投資等問題。

她表示，統一的《外商法》在形式上取代了早期的外資三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雖然這三部法律都涉外，但「外」不僅僅是指外國，還規定了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參照相應實施細則處理；這次《外商法》標題的《外國投資法》改為《外商投資法》，已經為港澳台資納入《外商投資法》掃清了形式上的障礙。

多位委員也回應了這一話題。呂薇委員建議，在附則當中增加1條「港澳台投資者在內地的投資參照本法執行，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譚耀宗委員建議，應在法律中明確，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也適用該法規定。

給港澳台企業定心丸

但張志軍委員認為，首先要明確這是涉外的而不是涉內的法；在實際工作中如何界定港澳台投資的性質，從大原則，應該界定為「特殊內資」；要解決港澳台人士的顧慮，可以考慮採用2個辦法：一是13屆全國人大2次會議表決通過《外商法》後，國務院可以通過行政法規作出說明，給港澳台企業一顆定心丸；二是研究制定涉港澳台投資的相關法律。

郭振華委員同意港澳台投資不在《外商法》中作出直接規定，也不直接適用《外商法》，但是考慮到40年來外資管理的實踐，建議在常委會向大會提出議案的說明裡，對港澳台投資的問題有一個適當的說明。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海協會長張志軍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外商投資法》時表示，應將台港澳投資視為「特殊內資」，而非適用《外商投資法》。對此說法，台商認為，過去業者來大陸投資原本不太在乎這些，但隨近年在陸台商大聲疾呼希望享有國民待遇，

張志軍此次提議正切合時機，更符合台商期待比照大陸內資的呼籲。

不過，也有分析質疑《外商投資法》未來上路，或對台商形成多項衝擊，例如過去兩岸合資企業靠技術入股的台商，面臨持股重新劃分恐縮水等疑慮，上海市台協副會長蔡世明認為，這些新法案實施衝擊相信大陸官方應有定見，觀察過去作法常透過不溯及既往，又或拉長「落日條款」到幾乎失去影響等方式來過渡。

優惠政策以產業劃分

張志軍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張台港澳應該界定為「特殊內資」，不適用《外商法》，並研究制定有關於台港澳投資的相關法律；這一建議也獲得人大常委會副祕書長郭振華的贊同，認為港澳台投資不應直接適用《外商法》。

對於張志軍建議，也有資深台商指出，這議題近年已受到許多台商關注，希望明確台商定位；由於過去台商最早到大陸的時候被視為外商，但當時因對外商有大量扶植優惠政策，台商也沒對這定位有太多意見。

該台商說，但後來隨著企業優惠政策不鎖定外資，開始以產業劃分，很大一批台商由於並非高新科技產業而被免除稅收優惠，因此轉為期待被界定為內資，比照陸企的國民待遇。

重思考台商定位契機

蔡世明也說，雖然近期大陸實施許多外資開放政策，包含放寬管理負面清單限制等，但始終不如直接被視為大陸內資地位，例如，陸資在產業領域投資上就幾乎不再受限，跟外商待遇還是有落差。

蔡世明表示，除非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否則一個道地台商投資大陸、設立公司被視為外商，這點確有疑慮；他認為，正值《外商法》立法當下，張志軍提出這建議的時間很好，也同時是重新思考台港澳商法律定位的時機。

對大陸來說，台商是不是外商？過去長期以來，台商是外商，管理台商的法源是「外商三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台商享有外商的優惠，但同時在行業准入上受限，也就是某些行業，不能經營，或者是必須合資經營。

台商因被迫與陸企合資而遭致傷害，不乏案例。由於合資企業的商標、品牌屬於合資企業所有，一旦台資撤資，商標、品牌就被強留在大陸，再也不屬於台商所有；上海某知名男性內衣品牌，原來是台商和當地企業的合資品牌，台商撤資之後，商標就變成大陸企業所有，後來台商再想進軍大陸市場，只能改名。

還有台灣壽險公司到大陸設點，必須與陸企合資，而且股權不能超過50%，結果台商業者想增資擴大業務，卻屢屢遭大陸合資方的牽制，坐失發展市場的良機。

近年來，由於大陸對外商的優惠不斷縮水，加上

內銷市場發展迅速，台商想轉型內需企業，但受限於「外商」的定位，困難重重。

即使大陸近年不斷擴展對台商的「國民待遇」，對於台商的「外商」定位及待遇也並未完全消除。

就以正在審議中的《外商投資法》為例，雖說是「開放」，但也增加了「限制」；例如，《外商法》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次審議後，有人大常委建議，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建議增加外商投資併購的反壟斷審查規定，常委會第2次審議就採納了這項建議，增加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接受經營者集中審查。」

換言之，如果台商定位是外商，併購陸企也要經過反壟斷審查。

還有，《外商法》要求外商增加信息披露：「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規定，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因此，在推動台商享有「國民待遇」的大政策背景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海協會長張志軍在人大常委會的發言「台資是特殊內資」，就別具意義。

未來，大陸可能採取雙管齊下，落實台資的「內資」地位及待遇：一是《外商法》通過後，國務院通過行政法規作出說明台商享有陸企的相關待遇；二是研究制定涉台投資的相關法律。

大陸為積極打造國際市場，加速制定《外商投資法》，將台港澳資界定為「特殊內資」。對此，學者表示，台商如可被視為特殊內資，但實際上又跟陸企有些許差異，最好的情形是可以同時享受到內外資的多重優惠，並認為張志軍會拋出這說法，背後應有一定支持力道與可行性，整體調整方向應會對台商趨於有利。

華東師範大學企管系副教授陳弘信表示，在大陸經營企業對待內外資自然還是有所分別，過去為吸引大量外資提供許多優惠措施，但發現有時候外資來的效果不如想像好，整體趨勢對待外資福利不若過去般的優惠。

而對張志軍提出「特殊內資」方向，陳弘信認為對台商是隱含提供豐富利多的用意，台商若被界定為特殊內資，最好的發展情形下，是可以享受內外資的雙邊好處，既被視為內資陸企的自由投資經營，也能保有一定外商的優惠政策。

雖然人大常委會內，對如何界定台港澳商的看法不一，但陳弘信認為，按照張志軍的經歷，對政治敏感度很高，既然能夠提出這種構想與說法，一定有足夠的支撐與可行性，且在大陸內部也應有相當的接受度。

他認為，就算張志軍的建議沒有被全盤接受，但無論紅利或大或小，對台商來說，應該都會朝向好的一面發展，這也是給台商特殊的福利對待。

陳弘信說，畢竟對於大陸工商管理部門來說，二分切成內外資管理最簡單方便，但如果出現港澳台的特殊內資等概念，管理勢必更加麻煩，但這些概念背

後，應有大陸統戰部、甚至向上的全國政協基於兩岸工作的需求，應有相當機會促成。

■人大審外商投資法，不改台商地位

根據3月5日旺報報導，13屆全國人大2次會議新聞發布會於3月4日舉行，大會新聞發言人、外交部前副部長張業遂就港澳台是否納入人大正在審議的《外商投資法》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指出，《外商投資法》不會影響現行港澳台投資法律的適用安排。

張業遂說，人大正在審議的《外商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取消逐案審批制管理模式，對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的領域，將以負面清單方式列出，清單以外都可以進入，中外投資者都享受同等待遇。

外商投資管理大變革

張業遂說，這是大陸外商投資管理體制的根本性變革，將提高投資環境的開放透明和可預期性，為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提供更加有利的法律保障。此外，針對外國投資者普遍關心的「徵收和補償、知識產權保護、技術轉讓」等問題，草案中也做出了明確規定。

外界認為，《外商投資法》草案是為應對中美貿易戰的產物，不到3個月就經過人大常委會審議並接近立法，可能是人大史上最快的立法速度。而草案條文中並未納入香港、澳門、台灣，港澳台是否可能不再享有外資優惠，引發港澳商人憂心。

新法將取代外資三法

張業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都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時，港澳台屬於單獨關稅區，來自港澳台的投資，既不同於外資，也不完全等同於內資，有一定的特殊性。實踐中，對港澳台投資一直參照《外商投資法》進行管理。「制定《外商投資法》，不會改變國家對港澳台投資的法律適用安排」，相關制度還將修改完善，進一步為港澳台投資提供更加便利的營商和發展環境。

張業遂表示，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形成了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為基礎的外商投資法律體系，以上三部法律合稱「外資三法」，為大陸擴大開放、積極利用外資提供了有效保障。但外資三法難以適應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需要，因此希望用《外商投資法》取代外資三法，成為新時代大陸利用外資的基礎性法律。

今年大陸全國人大可望通過《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改採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清單之外充分開放，中外投資享有同等待遇，將是市場對外開放重要的一步。至於台商是否適用問題，人大發言人張業遂在新聞發布會上強調了台資的特殊性；加上陸方《惠

台 31 條》已針對台商另有特別的照顧，國台辦日前亦表示，台商未來將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顯示台商法律定位將「淡出」外商範疇。儘管台商實質待遇有可能優於外商，但台資保護法應配合修正，讓台商法律地位更明確。

長期以來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主要適用外資三法，法律規範和待遇地位常態性比照外商。惟因兩岸關係特殊，大陸官方亦經常運用政策性手段，給台商多一些照顧；譬如，台商享有的「同等優先，適度放寬」政策待遇，每讓外商側目；台商一直有著「特殊外資」形象。

這種情況已起了顯著變化；海協會會長張志軍，近期一次談及外商投資法立法動向時，透露陸方將把台商定位為「特殊內資」。這個講法，是大陸高層首度提出，受到高度關注。而其言下之意，是台商將不適用外商投資法，轉而適用較貼近內資的法律。

張志軍之所以提出台商屬特殊內資說法，顯與去年大陸對台政策創新頗有關聯。主要是，去年 228 陸方公布了《惠台 31 條》，其中給予台商多項與大陸企業同等的待遇，如參與政府採購、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參與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享受工業用地價格減讓等；這些大都是外商較難得到的好處，因而台商和外商處境有了分野，所受法律規範自會有差異。

國台辦日前記者會上，《旺報》記者就此提問。對此，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的回應，並未涉及張志軍的「特殊內資」說，亦未表明台商是否適用《外商投資法》，而主要強調，台胞來大陸的投資是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台保法）及其實施細則。

國台辦如此的回應，把台保法擺到關鍵位置，頗有「兩岸內化」意味，也可說是間接證實張志軍的「台商屬特殊內資」講法。換言之，台商「淡出」外商範疇，是大勢所趨；將來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經營，勢將適用一套專屬的法律架構，而與《外商投資法》有所區隔。在這種情況下，台保法的重要性水漲船高，與以往不可同日而語，自不在話下。

台保法係於 1994 年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實行迄今，現行條文僅有 16 條，內容與外資三法大致相應。更何況，其中第 2 條明言，本法未規定的，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台灣同胞投資有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這是久來台商投資經營順理成章適用外資三法的依據。

以往台保法在台商心目中的地位，並不是很重要；因為台商有外資三法可適用，而無須依託台保法。甚至，2012 年馬政府與對岸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建立了兩岸官方協處台商經營糾紛機制，帶給台商相當大的安全感，也讓大陸單方實行的台保法份量相對更低。

如今，《兩岸投保協議》包括官方協處機制已失靈，使台保法重新受到台商關注；更重要的是，由於台商很可能不適用大陸新推出的《外商投資法》，因而台保法的強化，實勢在必行。

就此，陸方如能把台商正式定位為「特殊內資」，並據以大幅修訂台保法，當可使台商在陸投資經營活

動更接地氣。其中最該做的，是把《惠台 31 條》嘉惠台商的重點，寫進台保法。除此之外，外商投資法所述的外商新優惠，亦宜原則性地納列於台保法裡。

果能如此，則台商依法不但能享受惠台政策，亦可直接引用陸方優惠外商的法律條款；其投資經營處境肯定勝過外商，也更有機會在陸永續發展、回饋台灣，促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這就是台商「特殊內資」定位的真諦。

■外商投資法案制定，三意義五看點

根據 3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今年人大會議一項重要議程是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晨說明制定《外商投資法》有三大重要意義：一是落實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決策部署；二是外商投資法律制度與時俱進、完善發展的客觀要求；三是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

外商投資法共計 41 條，新華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外商投資法草案有五大「看點」：

一、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負面清單，是指官方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未來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

二、堅持內外資一致

三、保護知識產權

四、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

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草案還規定，根據需要，設立特殊經濟區域，或在部分地區實行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擴大對外開放。

五、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新華社稱，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是為適應新型外商投資管理模式需要而增加的新制度，有助於大陸官方更好地了解外資信息，制定外資政策，進行外資管理。這也是國際上通行的制度，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有此類制度。

大陸《外商投資法》將在全國「兩會」立法後實施，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用總書記習近平對利用外資政策「三個不會變」，強調對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的保護不會變。

王受文在全國人大記者會上指出，《外商投資法》一個很大的特點，確定了外資在中國進行公平競爭的環境。他說，外資企業到中國後，有時候會感覺到與中國內資企業相比，存在不公平競爭的地方，比如有

時候他們抱怨，政府採購他們不能完全參與，中國制定的有關商品標準、服務標準、行業標準，外資企業也不能完全參與。他們有時候還抱怨說，中國的內資企業享受到一些優惠政策，外資企業享受不到。

王受文表示，現在《外商投資法》確定凡是對內資企業適用的所有優惠政策，外資企業全部能夠享受，外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具有完全相同的參與標準制定的權利，外資可以與內資一樣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的競爭。

有的外資企業會抱怨到中國來投資，有些政府部門利用行政權力施壓，要求把技術轉給當地企業。王受文表示，《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企業的技術合作基於商業原則、基於自願原則，政府部門不得利用行政權力來干預，也強調對外資企業知識產權的保護。

對外資企業要求將利潤匯回，比如要撤資，或是利潤很多要匯回，王受文表示，外匯自由出入，《外商投資法》也給予保障。

對於外資企業在某個地方投資，遇到了新官不理舊帳，王受文說《外商投資法》規定地方政府對外資企業所做出的承諾必須履行，如果要對外資企業由於一些公共政策的目的，要予以徵收，徵收也必須給予公平的補償。

商務部強調，《外商投資法》立法上路會對中國的投資環境大大改善。

■大陸通過外商投資法，台資適用，2020 年起實施

根據 3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全國人大 13 屆 2 次會議 3 月 15 日表決通過《外商投資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將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外資准入後在大陸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也親自背書，「台資可以參照或比照適用外商投資法」，而且不影響長期以來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做法可以繼續沿用。

《外商投資法》3 月 15 日在全國人大三讀表決，結果有 2,929 票贊成、8 票反對、8 票棄權，通過立法。

李克強談話重點	
外資法	台資可以比照適用，且不影響長期以來制度安排
對台	將出台更多舉措，讓台胞享受同等待遇
貿易戰	在曲折中前行、繼續前行的大趨勢沒有改變；中美雙方磋商一直沒有停
降稅	4 月 1 日就要減增值稅，5 月 1 日就要降社保費率
降準	今年讓小微企業融資成本在去年的基礎上再降低 1 個百分點
就業	不讓出現失業潮，今年確保 1,300 萬人以上就業

外資法在三讀修正後總計有 6 章，包括總則、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法律責任、附則，共 42 條。最後三讀審議時，把行政機關應依法保護商業秘密、外商投資企業應保護職工合法權益等內容被寫入法律。

外資法明年正式實施後，將取代現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外資三法」。根據外資法規定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外國投資企業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在准入後也能享受國民待遇。

李克強在「兩會」後舉行的中外記者會上，針對外資法對外資身分的認定，沒有納入港澳台資，進一步明確表態，「港澳台投資是可以參照、或者比照適用剛剛通過的外商投資法」，而且長期以來行之有效的一些制度安排和實際做法還要繼續沿用，不僅不會影響，而且會有利於吸引港澳台的投資。

李克強強調，國務院在制定有關法規或者有關政策性文件的過程中，會認真聽取港澳同胞的意見，切實保護好台資企業的合法權益。

李克強表示，外資法施行後，大陸政府將推出新的負面清單，新的清單要不斷做減法，「非禁准入的範圍會愈來愈大，讓外商投資也能愈來愈大。」

同時，新法上路後會根據外資法的精神，發布系列法規、文件，讓法律可操作，來保護外商的權益，包括公開、透明、有效的信息投訴機制等。

李克強也表示，後續還將修改知識產權保護法，對侵權行為引入懲罰性的賠償機制，發現一起就要處理一起，而且要讓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無處可遁。

華中科技大學教授陳波指出，隨著基於「負面清單」加「准入前國民待遇」的外商投資法實施，台港澳過去在大陸所享有的「特殊待遇」將會被不斷削弱。

陳波在《界面新聞》撰文指出，今年人大會議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以法律形式實現對外商投資准入管理的簡明化和公平化，是進一步對外資開放、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決心。

也有學者認為，可藉此平息內外壓力，彰顯自主性。

外資法重點	
正式實施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條文	三讀修法 1 條，總計 6 章 42 條
保障架構	對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管理等統一規範
負面清單	新的負面清單逐步再減，外資投資範圍逐步擴大
知識產權修法	對侵權行為引入懲罰性的賠償機制
後續配套	根據外資法的精神，發布系列法規、文件，讓法律可操作
台商權益	台資比照外資適用

文章稱，外商投資法只是取代原有的外資三法，不能覆蓋中國大陸正在執行的關於港澳台經貿投資

往來的特別協議和安排。例如 2003 年大陸與港澳簽訂的「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不會因外商投資法的實施而作廢。

同樣，兩岸於 2010 年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以及現在福建自貿區實施的一些針對台資企業的特殊安排，也不可能被外商投資法替代。

陳波指出，本國國民肯定要比外國國民享受更多的市場放開和經營便利政策。「港澳台投資者從理論上說屬於『准國民』或者『特殊國民』。哪怕是在《外商投資法》全面實施以後，在投資准入上對於港澳台資本與一般外資區別對待，也應該繼續體現在法規和政策上。」

陳波表示，隨著中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不斷縮減，外商在中國面臨的准入障礙越來越少，港澳台資本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將會不斷削弱。外國投資者與境內投資者的區別在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港澳台特殊國民待遇是介於外國和境內投資者之間，通過特殊的政策安排，適用更少或更寬鬆的負面清單制約。

(三)大陸外匯

■習近平拍板，設陸版那斯達克

根據 1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 1 月 23 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總體實施方案，身兼中央深改委主任的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要求，要穩步試點註冊制，統籌推進發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礎制度改革，建立以信息披露為中心的股票發行上市制度。

科創板被視為中國版那斯達克，將以科技創新型企業為主，並由科創板來試點註冊制，註冊制讓股票 IPO 更為容易，只要註冊文件上的審查即可上市，但要求公司訊息和財務資料要透明公開，建立以信息披露為中心的上市制度，目前科創板及註冊制已內定由上海證交所來執行。

中央深改委是大陸黨中央對涉及黨和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最頂層議事協調機構，負責各領域重大工作的頂層設計、總體布局、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習近平擔任中央深改委主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是副主任。

1 月 23 日會議審議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總體實施方案》、《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實施意見》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 2019 年工作要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 2018 年工作總結報告》等 15 件重要議案。

針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這是習近平去年 11 月首屆上海進口交易博覽會上，向國際宣告完善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短短 2 個月，中央深改委就審議通過總體實施方案和實施

意見，預告科創板和試點註冊制，即將在上海實施。

財華社報導，包括上海、浙江等多地證監委接連披露一批科技企業提交 IPO 輔導備案，應是瞄準科創板。

會議指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是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重要舉措。

習近平指示，要增強資本市場對科技創新企業包容性，著力支援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中央深改委也通過《關於政法領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實施意見》，會議指出，推進政法領域改革，要全面落實司法責任制，深化訴訟制度改革，推動科技創新成果同政法工作深度融合。

■台資登「陸版那斯達克」，難度高

根據 2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上海市台辦日前喊話，鼓勵台資在「陸版那斯達克」科創板上市，台商協會也證實有台辦來詢問。不過，專家認為，台資在陸以傳產、電子業居多，科技含量不高，加上科創板採「邀請制」，台資掛牌有一定難度。

大陸全國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兼發言人葉惠德表示，上海台辦已經與台商接洽詢問，目前仍在規劃中，台資有需要可去申請上市，藉著引入資金，強化科技研發項目，上市沒問題的，過去靠天使基金投資，現在直接上市，且條件相對寬鬆。

葉惠德坦言，台商在大陸產業多為電子代工，鮮少科技創新產業，科創板是大陸國家隊新主力，雖然前提條件不是看公司財務獲利，但科技創新、科技研發知識產權，這部分仍是台資比較缺乏的一塊。

會計師直言，並不是任何企業都可登陸，科創板採「邀請制」，台資掛牌有一定難度。首先要透過大陸券商推薦企業，再經由證監會主管同意後，才會「邀請」企業來科創板上市，拿到這 2 張入門票才能進場。初期案件含金量相對高一點。北京、上海企業為主要受邀對象，台資企業登陸科創板有一定難度。

據不完全統計，自 1993 年至 2018 年，台資在大陸上市共約 30 家，占 A 股整體家數 3,584 家約千分之一。

台資赴大陸 IPO 仍有很多門檻限制，如看資產條件規模、獲利情況。但科創板則允許未獲利企業也能上市，吸引目前還在 A 股排隊的台資轉換跑道前往科創板。「相信台商一定會有動作，到大陸掛牌。」據他了解，已經有 4 家台資來探口風，估計未來會更多家。

科創板實施意見細則，上市頭 5 天不限漲跌幅。對上市公司存在機會與風險，上市蜜月期可能大漲或大跌，若企業在人脈不夠、與法人機構溝通準備功課做得不夠，可能會打到落水價，要找到好的承銷商、券商來抬價，包括上市後公司有哪些發揮題材、品牌故事效應等，都要規劃好。

大陸科創板細則重點	
項 目	內 容
投資者 門檻	證券帳戶及資金帳戶內的資產日均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參與證券交易 24 個月以上
退市 制度	不適用單一的連續虧損終止上市指標，不設暫停上市、恢復上市、重新上市、一旦退市直接終止上市
減持 制度	上市首發前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核心技術人員等股東應承諾上市後 36 個月不減持所持有的首發前股份
科創板 亮點	1. 與創業板、中小板不同，放寬漲跌幅限制，上市前 5 天不限漲跌幅，第 6 天開始設限 20% 2. 允許虧損企業上市、同股不同權、紅籌公司發 CDR 上科創板

大陸科創板將執行最嚴的退市制度，一旦退市直接終止上市。科創板淘汰速度會變快，市場波動性相對較大，企業要真功夫才能上去。

科創板退市制度意見稿細則公告，科創板不適用單一的連續虧損終止上市指標。不設暫停上市、恢復上市、重新上市。一旦退市直接終止上市。科創板退市機制，讓未達標企業直接下市，加速淘汰進程。

下市機制嚴格化，有一部分也是給予企業壓力，若產品技術未能更新就遭市場淘汰。甚至未能達成一定的交易量也要下市。

科創板重點鼓勵 5 大行業：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和新材料、技術服務領域、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生物醫藥。

「把關標準還是一脈相承，不會因為科創板放鬆。」科創板的信息透明度會更高，同時，上交所審查時間縮短至 6 個月內，證監會 20 天內做出決定。

「大陸在 2019 年推動科創板有其政策目標，因 2020 年為中共建黨 100 周年，1 年內要有成果。」科創板也預示著大陸產業朝科技創新轉型的決心，更有與美國較勁的意味。尤其在中美貿易戰中，華為、中興通訊被美國緊盯，打壓大陸 5G 發展基礎，大陸方要透過自主研發創新，掙脫美國箝制，最重要的要做到替代進口晶片、高端配件等。

科創板的徵求意見稿 2018 年 12 月送到中央批准，2019 年 1 月 30 日批准。大陸 3 月 5 日召開「兩會」，徵求意見稿審核是 30 天，也就是 3 月 1 日是意見稿完成，力拚在「兩會」前完成。預計第 2 季有案子申請，最快上半年掛牌。

■非法買賣超額外匯，大陸將論罪

根據 2 月 11 日旺報報導，在大陸任意非法買賣外匯必須小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在春節期間公布《關於辦理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並決定從 2 月 1 日開始實施。依照這項新的統一解釋令，非法交易金額超過 500 萬（人民幣，下同）者，將被視為情節嚴重，此舉等同犯罪行為，並依法論罪。

根據這項解釋函，今後凡是屬於違法交易外匯的行為，都會被認定是犯罪行為，不再有模糊空間。凡是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非法經營行為「情節嚴重」：（一）非法經營數額在 500 萬元以上的；（二）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其次是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非法經營行為「情節特別嚴重」：（一）非法經營數額在 2,500 萬元以上的；（二）違法所得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監管越來越嚴

事實上，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企業外匯違規的監管，愈來愈嚴格，尤其是針對商業銀行的監督更加明顯。據了解，來自外管局 2018 年的公開資料統計，截至目前，外管局一共開出 50 張銀行罰單，約合 1.43 億元。

其中最大且最嚴重的案件是民生銀行廈門分行，違規辦理內保外貸案。據資料顯示，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民生銀行廈門分行辦理內保外貸簽約及履約付匯時，未按規定對債務人主體資格、貸款資金用途、預計還款資金來源、擔保履約可能性及相關交易背景進行盡職審核和調查。該行上述行為違反《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第 12 條及第 28 條。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 47 條，處以罰沒款 2,240 萬元，暫停對公售匯業務 3 個月。

外企外校逃匯

除了商業銀行外，根據《券商中國》報導，一些涉及外貿的企業甚至外國語學校也因為外匯違規被通報，其中大部分都有逃匯行為。

此外，外匯局除了通報銀行和企業外匯違法違規，也通報典型的個人外匯違法違規案例。有意思的是，個人逃匯中延續大陸人對房子的喜愛，依舊熱衷買房。

大陸對外匯管制日趨嚴格，特別是司法機關決定從重下手懲治，對於從事外匯黃牛者或地下錢莊，恐怕日子不好過，一旦被逮，將面臨牢獄之災。這次司法機關罕見做出最高院檢統一解釋函，最大目的就是掃蕩地下錢莊。目前這些地下錢莊已成為大陸逃匯的最大漏洞，如今司法機關出手，顯然開始列為重點打擊目標。

凡是外匯管制國家，通常地下錢莊都會很猖獗，當年台灣也是如此。如今大陸依然嚴格管制外匯出入

境，目的就是避免外匯落跑，而地下錢莊當然成為企業或個人「逃匯」很重要的管道。

目前大陸的地下錢莊非法買賣外匯主要有較為傳統的以境內直接交易形式實施的倒買倒賣外匯行為，和當前常見的以境內外「對敲」方式進行資金跨國兌付的變相買賣外匯行為。其中，倒買倒賣外匯，是指不法分子在境內外匯黑市進行低買高賣，從中賺取匯率差價。此類錢莊俗稱「換匯黃牛」。變相買賣外匯，是指在形式上進行的不是人民幣和外匯之間的直接買賣，而採取以外匯償還人民幣或以人民幣償還外匯、以外匯和人民幣互換實現貨幣價值轉換的行為。

此外，資金跨國(境)兌付是一種典型的變相買賣外匯行為。跨國(境)兌付型地下錢莊，不法分子與境外人員、企業、機構相勾結，或利用開立在境外的銀行帳戶，協助他人進行跨境匯款、轉移資金活動。這類地下錢莊又被稱為跨國(境)兌付型地下錢莊，即資金在境內外實行單向循環，沒有發生物理流動，通常以對帳的形式實現「兩地平衡」。現在多數地下錢莊的主要業務是資金跨國(境)兌付，導致巨額資本外流，社會危害性巨大，屬重點打擊對象。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財政部公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認定原則

根據 2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迎接台商資金回流投資，財政部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台灣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課所得稅的三種態樣，包括：非屬海外所得；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即日起生效。

台商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將透過辨認資金構成性質、區分課稅年度和檢視申報情形三個流程篩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宋秀玲表示，解釋令不是租稅優惠，但藉由解釋令可以消除台商誤解及疑慮，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流程	
流 程	重 點
辨認資金構成性質	非海外所得不課稅，如投資本金、減資退回、借貸、償還債務款項、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
區分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進一步區分是否逾 5 至 7 年核課期間；未逾核課期間，進一步檢視申報情形
檢視申報情形	已申報課稅則免補稅；未申報如基本所得額大於一般所得額要補稅

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及全球版肥咖(CRS)共同申報準則陸續上路，財政部決定射三箭讓台商資金找到「回家的路」。這三箭是五區國稅局提供台商「稅務專屬服務」、發布解釋令規範海外資金課稅認定原則及訂定海外資金匯回專法，除專法將待 3 月外，另兩箭已備齊。

台商海外資金匯回應否課稅，首先要辨認資金構成性質，「非海外所得」不課稅，如投資本金、減資退回、借貸、償還債務款項、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

屬「海外所得」則要進一步區分是否已逾核課期間，已逾核課期間就不課稅。未逾核課期間，且取得所得年度為台灣居住者(全年住滿 183 天)就要進一步檢視申報情形；已申報課稅則免補稅；未申報課稅，基本所得額如大於一般所得稅額，就要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在限額內扣抵。至於核課期間，所得稅如期申報者為 5 年；逾期申報者為 7 年。

宋秀玲指出，個人得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性質，並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

讓台商資金找到回家的路，財政部五區國稅局今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台商「稅務專屬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南區國稅局已成功輔導 2 家上市櫃公司，預估匯回資金 40 億元，目前還有一個案例洽詢中，匯回資金規模約 10 億元。

中區國稅局局長宋秀玲表示，五區國稅局目前諮詢法律服務的有 15 件案例。

引導台商回台投資，五區國稅局今年元旦起提供台商稅務專屬諮詢服務，提供稅務諮詢，協助台商釐清稅務問題，如有必要則成立專責小組，與台商個別諮商，並由五區國稅局局長擔任召集人。

南區國稅局 3 個案例預估匯回金額分別是 24 億、16 億及近 10 億元，據了解，主要用來增建擴廠。

財政部舉例，某國內公司透過在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控股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長年將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至 BVI 子公司並保留在子公司。

該國內公司基於回台投資建廠資金需要，擬將 BVI 子公司保留盈餘分配匯回國內母公司，由於該多年累積盈餘衍生如何區分所得、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抵大陸股利扣繳稅款等疑義，於是向國稅局申請諮詢。

後經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該國內公司釐清其提示相關文件、資金流程後，予以個案回覆，使該公司明確瞭解應納稅負，經繳納合理稅負後，將資金匯回台灣投資。

為解決台商資金匯回稅務爭議，財政部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稅額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讓國稅局有一致的遵循依據。國稅局也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協助台商就個案事實認定，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

「國稅局不是看到錢就開槍，」中區國稅局局長宋秀玲說，外界常會誤解錢匯回台灣就要課稅，但所

得才要課稅。況且，即使是所得也不一定要課稅，例如已逾5或7年核課期間的資金就不屬課稅範圍。

依現行稅制匯回資金必須出具證明文件，多數台商是否會期待資金匯回租稅優惠專法？宋秀玲表示，走專法不見得對台商比較有利，因為依現行法令匯回資金可能完全免稅，但走專法一定有稅負而且匯回資金還要納管。

宋秀玲說，一筆錢是不是所得，可能因時代久遠已搞不清，也不知道成本費用如何舉證，讓台商憂慮解釋不清楚會被國稅局認定為所得而被課稅。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國稅局也設立稅務專屬服務專責小組，可個案諮商。

在實務上，台商要循解釋令匯回資金，可尋求國稅局進行個案稅務諮詢，若協調不成就結案，國稅局會保密，不會使用諮詢過程中提到的海外資金訊息回溯擴大追查。

例如一位台商在泰國賣了1億元的房子，究竟賺了多少？台商可出具購入時的約定價款的合約來證明。又如台商處分國外轉投資事業的股權，出具投資時經投審會核准，或投資匯款證明文件等，就可以證明本金與利得分別是多少。

財政部1月31日發布個人資金回台解釋令，以三步驟檢視金流，只有仍在核課期間且短漏報的海外所得要課稅，而這些海外所得也將依循基本稅負制計稅、單一稅率僅20%，也無須限定資金用途。

官員指出，財政部以3大步驟幫助台商引渡個人資金回台，第1是區分資金性質，包括非海外所得與海外所得，非海外所得只要提供證明文件即可免課稅回台，海外所得則區分課稅年度，如果超過應申報年度的7年同樣免稅。不過，未超過7年者將檢視申報情況，已申報者免課稅、未申報者才要補繳稅。

這次解釋令清楚註記台商應檢附之個人所得或本金證明文件，比起過去個案協商更透明化，加上國稅局專責小組將從寬認定，只要是有利於台商本身的證明書都能提出，比過去查核文件更為簡便。

根據財政部解釋令，若是海外股利收入，可備妥股利發放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收入或借貸利息收入則是要備妥匯款證明、交易對帳單等。而海外財產交易收入則是準備不動產、車輛或其他財產登記資料與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資料。租賃收入則為租賃契約書、入帳資料。

而投資本金部分，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都不會涉及所得稅課稅問題。官員強調，若是投資海外股票本金，仍需備妥股東會議紀錄、股東名冊證明投資年度，還要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本金匯出年度。

國稅局審查文件是以三原則為主，包括不可逆（無法回頭竄改）、他人參與（可協助證明）與專屬性（錢的所有權明確），證明文件只能使用一次，資金獲得認證後，民眾可自由選擇把錢放在海外「就地合法」或匯回台灣投資都是可行之道。

官員強調，台灣居住者個人如有未申報課稅的海

外所得，也可依法自動補報，不僅免罰鍰還可適用海外稅額扣抵，只要持海外完稅證明就能抵減稅負、避免重複課稅。

■台商匯回海外資金課稅，有二條路

根據2月2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官員表示，台商海外資金匯回解釋令公布後，台商沒有辦法舉證的資金將來就走「台商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至於解釋令不是租稅優惠，誘因不夠，台商會不會等待「台商海外資金匯回專法」有租稅優惠再匯回資金？官員指出，透過解釋令匯回資金，如不屬海外所得，就不必課稅，但走專法雖有租稅優惠，卻一定要課稅。

官員強調，走專法未必較解釋令優惠，更何況走專法匯回資金要接受專戶控管，且必須投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才可享租稅優惠。

有關台商海外資金匯回課稅問題，官員說，主要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有能力證明其來源、性質、年度的資金，其所得認定、舉證的問題，這部分就是透過解釋令明確遊戲規則；另一部分則是無法提出證明來源、性質、年度的資金，想匯回該如何課稅的問題，這部分就訂定專法來解決。

官員說，台商多年前以個人名義出去投資，累積多年成為一個「資金池」，台商如果可以舉證資金的一部分是個人「本金」，剩下的就是「所得」，才有課稅問題。

官員說，解釋令是針對如何區分所得和本金，須檢附哪些證明文件，海外資金匯回不涉及課稅的態樣，及計算、補報認定原則等，將遊戲規則攤在陽光下，希望化解外界誤解及疑慮，也提高各區國稅局認定標準的一致性。

此外，即使海外匯回資金含有海外所得性質，只要符合3種情況，也不用課稅：1.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不具台灣居住者身分（全年居住達183天）；2.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台灣居住者身分，但已申報課稅；3.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台灣居住者身分且未申報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

官員強調，台商如有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稅，得適用海外稅額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又補繳的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海外所得才有課稅問題，財政部官員表示，所謂海外所得包含：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中獎獎金、退職所得和其他所得。

非海外所得則不課稅，包含：投資本金、減資退回、借貸、償還債務款項、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和其他資金。

台商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必須由台商個人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非海外所得就不必課稅。

屬直接投資本金收回，官員指出，台商可以提示處分被投資事業股權，或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文件。投資金融商品本金收回，則提示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的交易對帳單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

如果是原預計投資資金撤回，官員說，則提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原預計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因故撤回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至於海外借貸或償還款項，官員說，提示借入款、貸放款收回證明。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則提示銀行存摺存入證明、存入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財產交易本金，官員說，應提示原購買財產或權利契約書及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證明；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海外資金匯回怎麼課稅？財政部試算如下：

【例一】台灣居住者個人甲君在 108 年匯回海外資金新台幣(下同)1 億元，已提示財富管理公司出具的投資證明及交易對帳單，自行主張其中 6,000 萬元屬 95 年間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匯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3,000 萬元屬 99 年度投資獲配的海外營利所得(已逾核課期間)，餘 1,000 萬元屬 105 年度出售該金融商品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未逾核課期間)，海外已繳納所得稅為 20 萬元。

假設甲君 105 年度除海外所得外，沒有其他所得，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則甲君僅須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00 萬元辦理當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66 萬元，並得扣抵海外已納稅額 20 萬元，應繳納的基本稅額為 46 萬元。

【例二】台灣居住者個人乙君(106 年度不具台灣居住者身分)在 108 年匯回海外資金 1 億元，已提示原始購置海外房地產相關紀錄及來源地稅務機關出具的出售所得納稅證明，自行主張其中 7,000 萬元屬 102 年度為購置海外房地產匯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2,000 萬元屬 106 年度出售該房地產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06 年度為非居住者，該所得非屬課稅範圍)，餘 1,000 萬元屬 103 年至 105 年間(該期間乙君為台灣居住者)出租該房地產的海外租賃所得(未逾核課期間)，則乙君僅須就海外租賃所得 1,000 萬元辦理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事宜，其在海外已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自行主張匯回資金的構成內容與性質，稽徵機關將錄案，往後年度再匯回海外資金時，應避免重複主張同一來源。

■海外資金回台，委託會計師可先匿名諮商

根據 2 月 19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 1 月底公布資金回台解釋令，讓非海外所得如投資本金或減資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及財產交易本金等，通通可免稅「無痛」回台；不僅如此，財政部也同意台商可委任會計師匿名向國稅局就個案諮商，確定無疑慮後再正式申報。

會計師指出，2021 年前財政部對台商資金回流都有稅務專屬服務，惟台商過去最擔心的是國稅局質疑證明文件中其他金流，導致「諮商越久、繳的稅越多」。

據悉，四大會計師農曆年前齊向財政部建議，盼可協助台商做個案諮詢，最後財政部放寬讓會計師可代替台商匿名諮詢，預計將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意願，但會計師也不會洩露台商的個資。

台商資金回台解釋令訂定海外資金非海外所得如投資本金或減資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及財產交易本金等，通通可免稅「無痛」回台，但必須要檢附經濟部投審會的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與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等。

不少台商受到 CRS(共同申報準則)、國際洗防標準、中美貿易戰影響，資金流動紛受查核，因此找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回台，國稅局解釋令則成為會計師評估的工具之一。然而，部分台商過去曾耳聞國稅局查稅是針對協商事實做全盤查核，以致很多台商稅負反而有增無減。

換言之，過去台商越是向國稅局諮詢、越有可能被查到更多應繳稅款，因此委任會計師個案諮商成為不少台商的期待。

台商海外資金經過多年累積，來源組成複雜，海外資金並非必然屬於海外所得，其所得仍需就各筆資金形成之實質進行分析，所以個案諮商也會讓台商不會讓自己的各項收入攤在陽光下，且將有更多餘裕評估回台投資可行性或是等海外資金專法。

由於台灣產業正值轉型期間，回台投資的資金也受行政院所青睞。據悉，行政院不僅將台商海外資金回台專法《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列本會期最優先法案，甚至還加碼優惠，第 1 年擬給予課稅 8%，第 2 年 10%，較原先草案版本 10%、12%更為優惠，以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創造經濟動能。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鼓勵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承諾不會立案追稅

根據 2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外資金是否回台，目前觀望氣氛相當濃厚。會計師透露，許多台商擔心向國稅局諮詢，反而成為查稅對象。財政部對此表示，台商企業或個人向國稅局諮詢，相關資料都會「去識別化」，不會藉此將回台台商列為選查對象。

為了協助台商資金返台一路順「稅」，財政部已發布解釋令明定資金匯回三種免稅樣態，五區國稅局也成立諮詢窗口，海外資金專法也在立法院本會期列為優先法案。不過會計師表示，目前還沒有台商有信心跨出第一步，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擔心諮詢過後，反而成為追稅對象。

對此，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表示，財政部長蘇建榮過去已經公開宣示，歡迎台商安心回家，財政部提供台商企業或個人諮詢，相關資料都會去識別化，絕不會藉此將回台台商列為選查對象，請台商放心。

吳自心表示，財政部所頒布的解釋令，只是希望五區國稅局有統一見解及作法，實務上如有解釋令未涵蓋的部分，只要台商可提出合理說明，都可以適用，未來解釋令也會視實際需求滾動檢討。

南區國稅局局長盧貞秀則表示，目前已有 13 個台商諮詢案例，有一部分確定回台，將在南科設廠投資。從實際與個案接觸來看，她表示，通常企業大多有帳務憑證，資金較容易釐清本金及所得，回台問題不大；但個人資金因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可能就會產生爭議，因此前來諮詢的個案仍多以企業為主。

■鼓勵海外資金回台投資，財部研議紙上公司解套方案

根據 3 月 5 日工商時報報導，為歡迎海外資金回台投資，財長蘇建榮 3 月 4 日表示，過去很多中小企業在 BVI(維京)、開曼群島設立紙上公司，考量到台商需求，將在 3 個月內針對紙上公司做法律定位的解釋，期望將過去未申報的紙上公司做進一步的解套。

立委余宛如指出，過去在法院判決中，未申報也未經核准的紙上公司往往被視為非法營運者，連公司負責人都吃上刑罰，依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而被判處有期徒刑。余宛如認為，這些判決也成為如今台商擔憂主因，有失歡迎資金返台投資的本意。

在中美貿易戰之下，美國對中國製品加徵 10% 關稅，強迫中國大陸走上談判桌，以免關稅稅率由 10% 提高到 25%，而過去赴陸設廠的台商、台企也連帶受影響。加上 CRS(共同申報準則)上路後，台商、台企必須調整全球供應鏈，有些則考慮回台設廠。

另外，過去不少中小企業主透過第三地免稅天堂再轉投資中國大陸設廠，有些二代盼能將上一代的海外資金引渡回台投資設廠。余宛如認為，考量到台商的各項需求，台灣應盡快讓紙上公司資金合理回台投資。

過去很多中小企業在 BVI 成立公司，但 90% 實質營運在台灣、只透過 OBU(境外金融帳戶)來進出資金，

在台灣從未申報與繳稅。財政部賦稅署長李慶華表示，如果是過去經由經濟部投審會出去設立的企業自然是合法。

但如果是海外公司、實際營運者卻是台灣企業或個人，依照台灣所得稅法第 43-4 條，只要企業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就視為總公司設立於台灣，必須將部分營收視為在台所得，待該法規正式上路後，未來此類情況都會做穿透課稅。

不過，蘇建榮承諾，在行政院의三大原則包括不能防礙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審查、促進經濟發展與不引起國內廠商不公平待遇之下，財政部將幫助台商研議紙上公司的合法性，明確定義過去三角貿易(母、子公司與低稅負地區企業)的法律定位。

會計師坦言，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目前還未上路，國稅局僅針對檢舉案件處理，但如果是企業帳簿登記不實，確實有商業會計法的刑責問題。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要過 APG 這關

根據 3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美中貿易戰、吸引台商資金回台，行政院加緊研議《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俗稱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但還須在 3 月下旬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處報告，才能讓專法定案。

據了解，該案目前已大致達成共識，僅部分立委希望就租稅優惠幅度加大，但為順利讓修法能在本會期完成，因此目前正聚焦在準備向 APG 報告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

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租稅優惠		
一般產業	優惠稅率	第 1 年 8%、第 2 年 10%
	產業類別	電子資訊、金屬機電、民生化工等
特定產業	優惠稅率	第 1 年 4%、第 2 年 5%
	產業類別	5+2 產業、長照、前瞻基礎建設、配合政策的製造業、觀光旅館、批發零售等服務業

據了解，目前草案規定的範圍，暫含個人海外資金及企業海外轉投資獲配收益，稅率為上路 1 年內匯回是 8%、1 到 2 年內匯回為 10%，雖說有部分意見認為，針對投資特定產業可給予更低稅率優惠，但考量公平性，財政部表達無差別稅率。

考量租稅公平、洗錢防制與不影響國內經濟穩定等三原則，專法雖給予租稅優惠，但也設有多項但書及限制，包括不能違反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規定。因修法有相當大部分涉及海外資金的範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相關部會，須於 3 月下旬與 APG 就此部分的條文報告並取得共識，才能讓修法往下一步邁進。

此外，有意將海外資金匯回的廠商，需要為資金舉證來源、證明並非黑錢，若無法明確舉證，恐面臨

APG 的各種處分。

據悉,不只台灣在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修法時面臨此環節,南韓也為因應匯回資金 APG 防制洗錢的要求,曾提出類似方案。

美中貿易戰下,不少台商有意將部分產線或資金自中國大陸移出,而為吸引這批資金回台投資,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的研議作業與期程備受矚目。

海外資金回台專法正跨部會研議中,其中台商最關注的優惠稅率問題,會計師認為,稅率若不夠優惠,台商卻步,反而課不到稅;若稅率在合理範圍內低一點,吸引資金回台,讓資金浮上檯面後,後續贈與稅、遺贈稅都能課得到;同時海外 10 兆資金回台,更有助國內金融業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壯大規模。

會計師建議,財政部不如再讓稅率低一些,等到海外資金真正回台後,將有兩大優點。

首先,台商資金透過專法管道回流,這些過去在海外數十年無法課稅的資金,將可更加透明化,不僅回台時可課稅,後續贈與稅、遺產稅也都可以順利課徵。

其次,台商海外資金據估算約有 10 兆規模,如果能夠順利回台,將可促使國內金融業發展財富、資產管理相關業務,可順勢帶領金融業壯大規模。

■資金回台投資優惠,六大產業區塊都歡迎

根據 3 月 13 日聯合報報導,針對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的政策方向,行政院長蘇貞昌指出,「5+2」只是其中一種,其他也包含「高附加價值產品」、「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基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產業」、「有自有品牌的國際行銷產業」、「與國家重要產業相關」等六大區塊,政府都很歡迎。

民進黨立委劉世芳質詢指出,政府提出海外台商回台投資政策,若被質疑是要幫富人減稅、助長炒房等,應先去汙名化,才能讓台商安心返台;她說,台商願意回來不是走地下管道,而是希望台灣設計好的法制、希望政府設置公平門檻而非障礙,若設置障礙,可能就不會回來而將資金放在國外。

蘇貞昌答詢表示,歡迎海外台商回台投資,資金進出要防國際懷疑有無洗錢,不能讓國際相關機構認為台灣是洗錢中心或沒在防恐。他表示,進來的錢不是要拿去炒房、拿去做不是政府或民間需要的項目,而是鼓勵投資設廠、買機器拚經濟。

財政部長蘇建榮則表示,資金回台專法部分有三原則,一為洗錢防制、其次為促進經濟投資與發展就業,最後則為公平性問題。

為吸引台商海外資金回台投資,行政院積極研議「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俗稱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給予回台資金於投入一般產業或特定產業不同程度的租稅優惠。

■海外資金匯回,善用舉證規定節稅

根據 3 月 14 日聯合報報導,台商關注的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目前研議中,專家表示,其適用要件與新頒釋令有諸多差異,除稅率、課稅範圍、舉證責任與完稅方式不同,另對於後續資金的運用、限制與控管亦有諸多差異。建議台商應視海外資金個別情況予以評估,彈性運用不同管道讓資金回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之台商資金回台」研討會。會計師表示,面臨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驟變,台商需要停下腳步審慎評估對個人與公司的影響,同步思考整體投資架構調整與海外資金配置。

會計師表示,台商對於海外資金回台之方式除需對財政部新頒釋令有瞭解外,未來對於財政部研議中的「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俗稱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也需有所關注。

會計師強調,依目前研議中的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相關內容,其適用要件與新頒釋令有諸多差異,除稅率、課稅範圍、舉證責任與完稅方式不同,另對於後續資金的運用、限制與控管亦有諸多差異。例如目前專法研議中的稅率為 8% 或 10%,雖較新頒釋令適用海外所得基本稅率 20% 為低,惟若能善用新頒釋令的相關舉證規定,新頒釋令仍有相當節稅空間。且專法對於後續資金運用須投資於特定產業及受專戶控管,運用彈性亦須考量。故台商應視海外資金之個別情況予以評估,可靈活彈性運用不同管道讓資金回台。

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在研討會首先說明政府對於海外資金回台之重要策略及提供台商客製化專屬服務,協助台商釐清投資稅務問題。同時強調海外資金匯回需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A)認定的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規範。行政院亦已組成跨部會小組研議台商資金回台涉及之立法與配套措施。

許慈美特別針對 108 年 1 月 31 日新頒釋令說明,強調台商境外資金(包括海外及大陸資金)之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本金及存放於境外財產等,並非為海外所得而無須課稅。後續再進一步確認其他資金之所得來源、性質、實現年度、核課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最後計算應補繳稅額。

另為合理保障納稅人權益,對於境外所得如有應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之情形,海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或大陸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依規定自所得稅應納稅額或個人基本稅額中扣抵。

最後對於全球 CRS(共同申報準則)與境外公司實質經濟活動規範趨勢,會計師也提醒,海外個人與公司帳戶資金之透明化已是一個不可逆的國際趨勢,台商應審慎評估個人與公司在海外的資產配置情況,須充分瞭解與遵循相關法令,亦可於此同時評估透過各種合規方式讓海外資金在台落地。

■海外資金回台，稅率優惠加碼

根據 3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呼之欲出！據悉，府院原則敲定，資金匯回實質投資特定產業，優惠稅率將再砍半降為 4%~5%。而資金匯回至「信託專戶」先課稅，第 1 年即優惠課稅 8%，第 2 年課 10%，同時「專戶」資金需「綁」5 年，除非投資才能動用，避免資金亂竄炒房、炒匯。

行政院上周緊鑼密鼓研商《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日前總統府財經小組聽取行政部門簡報對專法架構作了大幅度調整。據悉，專法決納入大陸台商不予排除，但一律需透過第三地將資金匯回，以利洗錢防制的查核。

依府院敲定及跨部會規劃草案內容，海外資金匯回需先在銀行開設「信託專戶」，財經高層說，一開始可以先是「外幣專戶」，主因央行擔心一次匯回太多資金影響匯率波動，之後再分次轉成新台幣。

知情高層說，海外資金一匯入專戶先課稅，專法上路第 1 年資金匯回課稅 8%，第 2 年課徵 10%，並非課 20%，以鼓勵台商提前匯回資金。官員說，海外台商資金匯回無法確定本金或所得，一律以 6:4 推定，若 4 成所得課最低稅負 20%，相當匯回資金課稅 8%，等於台商未真正享受優惠，因此決策高層否決一匯回先課稅 20%的構想。

匯回資金結構及用途，專法也有明訂。其中 7 成為實質投資，25%為金融商品，5%為自由運用、但傾向限制不可買房地產。95%信託專戶資金需綁定 5 年，除非投資才能提前動用，倘若未滿 5 年提前離開專戶，需補繳稅負 10%~12%，亦即按 20%稅率課稅；而資金停在專戶未投資，依 8~10%課稅，5 年後可分 3 年各領出 1/3，不能一次提領。

高層人士說，實質投資將採「先繳稅、後退稅」方式，資金匯回課徵 8~10%，完成投資當年度向經濟部申請查核，取得完成投資證明，隔年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且須在一定年限完成投資。

至於哪些為特定產業，經濟部規劃除 5+2 產業創新以外，還包括高附加價值產品、關鍵零組件、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產業、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產業、國家重要政策相關產業等，並擬納入長照、觀光及零售等服務業。至於間接實質投資，如投資創投或私募基金，其目的若為實質投資，亦可享受稅率再砍半優惠。

另專法明訂 25%可投資金管會指定金融商品，例如有價證券、保險、公司債等，無法享受稅率再減半優惠，而投資股票出售轉讓持股所得資金，若未滿 5 年需再回到專戶保管，以免淪為炒房、炒匯。高層強調，海外台商資金回台投資，可帶動 GDP 成長、創造就業，這是政府歡迎的。

海外台商資金回台專法架構		
項 目		專 法 內 容
適用對象		所有海外台商，不排除大陸台商(需經第三地將資金匯回)
管制資金流向		◎資金匯回在銀行設立信託專戶，初期外幣為主，之後可逐次分批轉成新台幣 ◎回台資金綁在專戶 5 年，除非實質投資可提前動支
稅 率	資金回台先課稅	第 1 年課稅 8%、第 2 年課稅 10%
	再減半優惠	投資特定產業稅率再優惠，可退稅 4%~5%，投資創投、私募基金的間接實質投資亦適用
投 資 項 目	特定產業	5+2 產業創新、關鍵零組件、國際供應鏈地位產業、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產業，長照、觀光及批發零售等服務業
	金融商品	股票、保險、債券
補稅(懲罰)		◎專戶資金未滿 5 年提早領出需補稅達 20% ◎投資股票未滿 5 年出售之資金未匯回專戶需補稅達 20%

■免稅天堂不再，精算設點成本

根據 2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免稅天堂陸續引進經濟實質要求，企業設點避稅愈來愈難，其中，開曼群島已率先發布施行細則。會計師建議台商應及早評估去留，要留在免稅天堂地區，衍生的營運成本能否承擔；若決定撤退，清算成本、稅務成本甚至供應鏈變更，都得全盤檢討。

會計師表示，經濟實質年度申報內容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的國別報告相當類似，且無收入或所得門檻規定，可說是「無門檻國別報告」，未來租稅天堂公司要留或要走，必須提早規劃。

會計師表示，若考慮保留集團的租稅天堂公司，

為增加經濟實質，勢必會提高集團營運成本，例如必須聘雇一定數量且符合資格的董事與員工、董事必須遠赴租稅天堂開會，人事成本、差旅費都會增加；此外，未來租稅天堂是否會因全球反避稅壓力而開始課稅，也是集團評估去留重要考量之一。

反之，如決定裁撤集團租稅天堂公司，除了評估能否承擔解散清算成本、處分資產或股權組織重整的稅務成本外，還要考量合約重擬與簽約主體變更等議題；如涉及營運模式及供應鏈變更，就須全盤檢討重組方案。

在數十個被視為免稅天堂的國家中，開曼群島近期已率先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會計師表示，所有開曼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皆視為應申報主體，

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申報，不過境外稅務居民企業與投資基金可排除在外。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是指開曼公司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公司必須提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在外。

免稅天堂公司去留步步為營	
選擇	評估重點
去	◎需承擔清算成本、稅務成本等 ◎合約重擬、簽約主體變更問題 ◎供應鏈變更全盤檢討
留	◎將新增營運成本，如人事成本、差旅費、租金等 ◎未來免稅天堂可能不再免稅

開曼地區經濟實質規定		
	一般公司	控股公司
實質要求	須有配銷收入、接單、當地員工、營業處等實質營運活動	有當地員工、營業處所及每年 1 次董事會議即可
避風港條款	排除投資基金與境外稅務居民、企業	
解套方式	實質營運活動可外包給開曼第三方公司	
申報時限	2020 年底前做首次實質申報	
罰則	第 1 年裁罰 1.2 萬美金、第 2 年為 12 萬美金與 2~5 年有期徒刑，最重可強制停業	

■避稅天堂幻滅，開曼落實經濟實質

根據 2 月 27 日工商時報報導，開曼群島 2 月 22 日首次公布經濟實質細則規定，歸納其重點，在開曼地區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將受經濟實質要求，投資基金與境外稅務居民企業(如海外分公司)可被排除，台企若註冊為台灣境外控股分公司有望解套。

不過，按細則規定，如果是註冊於當地做為控股公司，仍須當地有員工、營業處所及董事會。另外，董事會必須證明董事適任資格，還要有一定數量的董事於「開曼當地」出席，且每年至少要有 1 次董事會議。以歷年制公司來說，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做第 1 次實質申報。

開曼群島定義的施行細則也涵蓋實質營運活動，如果是註冊於開曼之一般公司(非控股公司)須有配銷收入、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也要有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行政活動等。

開曼政府在細則中訂定，企業雖然可將實質營運活動外包給在開曼當地的第三方公司執行，但是公司還是要管理、監督外包行為。

申報期限依照新舊公司的不同，既有公司有半年的緩衝時間，起算日為 2019 年 7 月 1 日，但新設立公司就要即日起滿足經濟實質要件。而最晚的申報日期則統一為「財務年度」後 1 年，以歷年制計算則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若企業違規，第 1 年將裁罰 1.2 萬美金，第 2 年加重處罰，罰則為 12 萬美金與 2 到 5 年有期徒刑。若連續 2 年不改善，開曼政府將通知當地商業司，並訴請法院提出行政命令或停業要求。

施行細則也提及，雖然開曼地區的規定排除了他國稅務居民與企業，但受限於國際 CRS(共同申報準則)規定，開曼稅局將依照國際資訊交換的要求，將他國企業於當地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給母公司註冊國或最終受益人國家。

會計師表示，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等地的法案內容大同小異，相關規定相去不遠。

■租稅天堂不再，台商資金回流的隱憂

根據 3 月 4 日工商時報社論報導，歐盟(EU)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包括南韓、澳門、巴拿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7 個國家和地區入列。台灣雖然並未列入黑名單，但仍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對此，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已經與 32 國簽訂租稅協定，但受限於國際政治的處境，加上兩岸租稅協議受到「兩岸監督條例」卡關以致未完成生效程序，因此要完全符合歐盟規定，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歐盟的黑名單決定，主要是檢視各國是否達到或承諾 3 項標準，包括公平稅制(不得提供有害租稅慣例)、稅務資訊透明、和執行 BEPS 最低標準。台灣之所以會被列入觀察名單，主要是透明化標準，包含 CRS(共同申報標準)及自動資訊交換，受限於國際政治因素而尚未到位。

相對地，原本有「租稅天堂」之稱的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BVI)，今年起啟動新制，不再歡迎紙上公司，預計澤西及百慕達等也會跟進。這些租稅天堂國家改弦更張，要求所有於當地註冊的企業必須有設置營運據點、聘僱全職員工、進行營業活動等「經濟實質」，否則可能會撤銷登記。根據統計，台灣上市櫃公司停泊在這些租稅天堂的獲利金額超過 3.1 兆元以上，可能需要重新調整投資架構。

根據開曼、BVI 訂定的「經濟實質揭露法案」，新設公司今年起適用新制，必須在 1 年內向當地稅務單位申報，說明公司稅務居民身分及實質經營活動如何進行；現有公司從 7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2020 年 6 月底前必須完成申報。控股公司可適用較低「經濟實質」標準，但仍要在當地設置辦公室、聘僱全職員工。若無法達到「經濟實質」要求，可能被處以 5,000 美元、甚至 10 萬美元罰鍰，還可能被註銷公司登記；而且在當地的金融稅務資訊，也可能被交換回到母公司或公司最終受益人所在國的稅務機關。

從而，自 2018 年中以來，對於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大赦」，一直有利益團體不斷透過立委向行

政部門施壓，提出訂定專法「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租稅大赦、回流資金投入「5+2 產業」給予租稅優惠等議題。

立法院財委會針對此議題曾經邀集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單位報告，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在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海外台商資金匯回的管理方式涉及三面向，第一，洗錢防制的控管；第二，資金回來後如何有效控管；第三，涉及租稅優惠，屬財政部權責，金管會不置喙。顧主委的答覆有為有守，令人激賞。

國內目前不缺資金，甚至本國銀行資金已經氾濫到必須仰賴央行發行定存單回收，因此海外台商資金回來，必須將資金導引投入政策推動中的 5+2 等實體產業，以免資金流竄到不動產等供給缺乏彈性的產業，衝擊房價快速高漲導致年輕人更無力置產。因此，依照金管會規劃，海外台商資金匯回須透過金融體系設專戶來控管。

這些海外台商資金原先既然存在開曼、BVI 等海外低稅負而且監管鬆散的地區，資金回流時應該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規定，有關涉及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也都應納管。金管會研議，海外台商資金匯回，涉及 VTC 計畫時都要合乎洗錢防制原則。因此應該不是台商藏在租稅天堂的所有資金都能全數匯回。

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專戶管理要能有效落實，管制成本會很高，而且若財政部阻擋不住利益團體及立委的壓力，以致在「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則租稅優惠只會讓國內資金更加氾濫；更重要的是，對藏在租稅天堂的海外資金回流給予特赦與優惠，等同歧視留在國內的資金，對誠實守法的國人無法交代。

更大的隱憂是政策極力推動的 5+2 等實體產業，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都不能得到投資人的青睞，莫非是這些產業前景不佳？專法若規劃讓海外回流資金得到租稅大赦及租稅優惠以投入「5+2 產業」，豈不更加證明投資「5+2 產業」可能是資源運用的扭曲，看來經濟部應該跳出來說明白、講清楚了。

更值得考慮的是，如果原先存在開曼、BVI 等海外低稅負地區的海外台商資金回流後可以得到租稅優惠，台灣豈不成為新的「租稅天堂」了？以前有所謂的「假外資」問題，海外台商資金匯回專法實施後，若給予租稅優惠，將來可能要防止「假台資」的問題了。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免稅天堂崩壞，台商海外金庫藏不住

根據 3 月 10 日旺報報導，從全球跨國合作追稅浪潮高漲下，進而掀翻過往眾人熟知的「免稅天堂」，包含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BVI)從今年陸續啟動經濟實質法規，拒絕只有空頭「紙上公司」，進而衝擊到包含台商在內，全球企業或個人的海外投資布局與架構、稅務安排甚至是小金庫都要「藏不住」。

根據金管會統計，到去年 9 月底，台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共有 13.8 萬戶、總資產 2,039 億美元，將首當其衝、面臨新的挑戰。

過去眾多知名海外避稅天堂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BVI)等，近年伴隨全球 CRS 追稅出現轉型並推新法，包含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的「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要求企業必須提出證明證實自己在當地具備「經濟實質活動」；2 月 22 日更進一步發布施行細則，進而衝擊兩岸企業在海外設立的境外公司，並有調整架構提升成本等風險。

會計師指出，低稅區及免稅天堂推出經濟實質法，是國際租稅規則的一項巨大改變，且後續其他低稅或免稅國家地區，也將陸續推出類似法案與細則。

會計師認為，其他類似的財務中心管轄地如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和百慕達等地，預料都會跟進立法，囊括融資、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公司等，甚至提供無形資產等活動的企業都會受影響。

提出證明非紙上公司

2017 年 12 月起歐盟陸續公布、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的黑名單與觀察名單，藉此落實 BEPS(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行動方案，促使租稅天堂陸續推出經濟實質法案。

而大多經濟實質法案的規範，都是要求設立在當地的公司必須具有真正經濟實質活動，並提出相關證明、申報以證實並非「紙上公司」。

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路實施的「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為例，就規範在當地所設立的境外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告，說明清楚在年度期間，該境外公司進行的核心創收活動(CIGA)，證明具備經濟實質條件，例如有設置營運據點、聘僱全職員工、進行營業活動等。

若公司無法依照新法提出證明、按時申報的話，將被處以罰鍰，甚至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交換給其他國家；隨後 2 月 22 日開曼群島更進一步發布經濟實質法的實施細則。

原則上來說，所有在開曼群島所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都應被視為應申報主體(Relevant Entities)，但部分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與境外稅務居民企業可被排除。

而在法遵期程上，針對 2019 年新法實施之前所成立公司，開曼群島新法給這些企業半年的緩衝時間來滿足經濟實質條件，並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申報；但若為 2019 年之後新成立公司，則必須從 2019 年起就開始進行申報並滿足相關條件。

免稅天堂不免稅，台商須未雨綢繆

伴隨全球各國政府在CRS(共同申報準則)建立起的合作跨國追稅風潮下，免稅天堂也有崩解跡象，近期討論最廣的正是開曼群島今年啟動的經濟實質法與施行細則。會計師認為包含台商在內，過去在這些地方設立境外公司的企業多數恐受衝擊，必須審慎思考評估是否在台或其他地區設籍課稅，又或以分公司申報繳稅的可行性，再與滿足開曼要求的成本費用作比較。

雖然暫時能夠符合例如開曼群島這類轉型國家地區的法令要求，但整體趨勢下，「免稅天堂」是否存在仍有待觀察。會計師認為，企業應視在開曼註冊的業務型態思考對應措施。例如持有智慧財產的開曼公司，應考慮將智慧財產權遷移至實際研發、決策地點及研發活動執行地，以符合反避稅規定。

附繳稅證明可免申報

此外，或許也有人觀察到，在開曼群島2月下旬推出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中，在規範企業不需要申報的條件之一就包含「非稅務居民」企業。

所謂「非稅務居民」企業，意指雖然是開曼註冊公司，但在其他國家已作為稅務居民，並有相關收入所得於當地繳稅。施行細則提出，只要提供他國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就可免於進行經濟實質申報。

因此，單就台灣可能遇到的情形來看，在台設立分公司的開曼註冊企業，如就從事貿易、租賃等相關活動獲取的所得，已經在台申報納稅，納稅證明可作為豁免申報的證明。但如果公司為F股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僅為純控股而無其他相關活動，即便在台灣雖設有分公司，單就台灣來源所得課稅，就不見得適用，但整體還需考量實際個案而定。

全球各地免稅天堂進入急凍期，逐漸對「紙上公司」進行封鎖，讓台商過去透過海外公司進行第三地轉投資或個人稅務處理的空間開始被擠壓。資深台商坦言，近期免稅天堂出現變化的情形之下，確實造成熱議討論，讓不少業者開始思考解決解套方法。

全國台企聯發言人葉惠德則表示，已觀察到最近這塊趨勢，認為這背後除全球追稅的因素外，也跟全球攜手反洗錢潮流有關，加上稅收流失的關係，才會對這些免稅天堂進行嚴格要求。

葉惠德認為包含台商在內，未來在海外公司這塊，都會也必須去逐步合乎規定，朝向有具體經濟實質公司的方向前進。

在免稅天堂拒絕「紙上公司」，加上本就積極發展的全球反避稅浪潮下，會計師表示，首先應觀察各項反避稅措施實行細則、實施日期後，建議可思考如何借力「國稅局專門輔導窗口」、「資金回台解釋令」及「海外台商資金匯回專法」等資金回台「三支箭」，重新思考租稅天堂資產布局。

有上海台商認為，近期台商資金回台專法討論得沸沸揚揚，覺得這確實對台灣是個機會，能把海外資金引流回台投資發展。

經濟實質法案下，境外公司應從新思考與調整

根據3月10日聯合報報導，開曼群島及BVI(英屬維爾京群島)等租稅天堂國家通過經濟實質揭露法案後，新法將於今年7月1日起適用，境外公司1年半後要申報時，就必須符合新規定。財會專家指出，許多集團各公司間的交易流程等安排，可能需再作出適當調整，資金回台也將成因應選項。

會計師表示，境外公司可透過三個步驟思考因應之道，並搭配評估境外資金回台策略。第一步先檢視各個境外公司承擔的功能及角色，辨識可能潛在風險，在業務環節上有哪些尚未能符合規定的「核心營利活動」。

第二步境外公司要綜合評估，從紙上公司提升為「經濟實質」公司，所花費的人力及其他相關費用的額外遵循成本，也要思考調整交易流程的可行性及潛在影響，例如重整業務流程所衍生的供應鏈及利潤配置，業務或股權調整後衍生的潛在稅負，及未來在各地經營的整體稅負等。

第三步是要有效落實因應策略及後續申報遵循。隨著集團因應新制而重新布局，集團各公司間的交易流程等安排，可能也需要再作出適當調整，注意各個集團公司當地的稅務遵循情況及風險，作必要的調整。

「資金回台也是因應策略之一」，企業可檢視境外公司及股東個人帳戶的具體情況，包括匯回資金是本金、原始投資或利潤成本，有沒有在核課期間，適不適用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的規定等。

會計師提醒，一定要好好盤點及檢視境外公司及股東個人間的資金往來情況，檢視相關文件，才能辨識股東個人資金的性質，評估及分析境外資金的運用方式，因為每個動作都會對企業及股東的稅負產生影響。

父母贈屋節稅，當心得不償失

根據2月26日經濟日報報導，父母贈屋節稅要注意！如果忽略未來子女出售時的財產交易所得稅，整體稅負有可能比直接贈與現金還高。會計師建議，傳承不動產給子女時，一定要考量房產未來用途，才能有效評估整體稅負，以免得不償失。

會計師表示，不動產贈與金額的計算，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房屋按房屋評定現值，往往比市價還低，因此不少父母透過贈與不動產節稅，不過，房地合一稅新制上路後，這種節稅方式必須要「停、看、聽」。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子女將適用新制的房產出售時，是以受贈時較低的房地現值，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作為取得成本，並按15%~45%稅率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除非子女自住滿6年後再出售，才可享受免稅額400萬元及10%優惠稅率。

除了贈與稅外，也不能忽略財產交易所得稅，若沒有考量房產未來使用規劃，兩種稅負合計，有可能

比直接贈與現金所需負擔的贈與稅還要高，不僅沒省到稅，反而虧更大。

舉例而言，曾先生於 2018 年打算贈與財產給女兒，如果直接贈與 5,225 萬元現金，按 20% 贈與稅率並扣除累進差額 375 萬元後，需繳納稅額 626 萬元。但如果曾先生以 5,225 萬元買房產贈與女兒，其房地現值合計 1,000 萬元，扣除贈與免稅額 220 萬後，以 10% 贈與稅率計算，僅需繳納贈與稅 78 萬，可足足省下 548 萬元贈與稅。

不過，假如女兒 3 年後以總價 6,000 萬元出售該房地，扣除受贈取得的成本 1,000 萬元後，必須按 20% 稅率計算所得稅為 1,000 萬元，若再加上先前贈與稅的 78 萬，整體稅負高達 1,078 萬元，比起一開始就贈與現金所需負擔的贈與稅還要高出許多。

除非女兒自住滿 6 年後再出售，可以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及 10% 優惠稅率，以 6,000 萬元出售的話，扣除成本及免稅額後，再乘以 10% 稅率，所得稅共 460 萬元，加上先前負擔的贈與稅 78 萬元，合計 538 萬，較直接贈與現金的稅賦還低，仍有節稅效果。

■個人仲介賺佣金須報稅

根據 2 月 28 日經濟日報報導，個人居間仲介獲取佣金卻未報稅，小心被國稅局盯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許多類似違章案例，提醒個人仲介務必要核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挨罰。

台北國稅局指出，個人居間仲介提供勞務所獲得的佣金收入，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此外，與佣金收入相關的直接必要費用，也要記得檢附憑證，否則將依據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以 20% 計算必要費用。

舉例來說，甲君得知乙君要在土地建屋後出售，隨即居間仲介，處理某建設公司與乙君簽約事宜，並在 2016 年收取佣金收入 500 萬元，卻未申報所得稅。國稅局查獲後，由於甲君未設帳並保存憑證，以 20% 扣除必要費用後，核定甲君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400 萬元，除了補稅外，也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罰。

提醒個人仲介，當年度獲取佣金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必須申報所得稅，如果疏忽短漏報所得者，應盡速向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才可免罰。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被繼承人如長居國外，遺留農地須課遺產稅

根據 2 月 28 日經濟日報報導，遺產中的農業用地，若自繼承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徵遺產稅。不過，如果是經常居住在境外的國民死亡後所遺留的農業用地，不適用此項扣除額，無法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在台灣境內有住所者，或是雖無住所但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台灣境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者，都算「經常居住於境內」；不符合前述條件者，則會被認定為「經常居住於境外」。如果被繼承人經常居住於境外，在申報遺產稅時，就無法扣除農地價值，必須併入計算遺產稅。

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若屬於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請多加注意，正確申報。

■「現金」或「不動產」贈與差很大，稅負差千萬

根據 3 月 2 日聯合晚報報導，老先生出錢幫國外的兒子在台北買了一棟房子，要算現金贈與，還是不動產贈與，兩者贈與稅和罰款差很多。台北國稅局最後依不動產贈與核稅，讓老先生省了逾千萬元稅款和罰款。

這位老先生住北投，出錢付款給賣方，買下不動產後，沒有過到自己名下，直接過到兒子名下。這個案例讓台北國稅局有些傷腦筋，老先生是贈與現金，還是贈與不動產。

如果是贈與現金，依登錄的買賣實價，確認老先生付了約 8,000 萬元。個案發生在民國 106 年贈與稅率提高之前，適用 10% 的單一稅率，扣除 220 萬元免稅額，贈與稅約 778 萬元，計算方式是 8,000 萬元贈與額減去 220 萬元免稅額的數字，乘上 10%，結果是 778 萬元。

國稅局在去年查到這個個案，發文要求老先生申報贈與稅，老先生未在國稅局的公文送達 10 日內申報。現金贈與案件依規定裁罰本稅的 1 倍，罰款 778 萬元。本稅加計 1 倍罰款，老先生要繳交約 1,556 萬元。

如果是贈與不動產，算法不同。台北國稅局官員說，不動產的贈與額不是按實價算，而是按現值，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土地依土地公告現值算。依現值計算出來的贈與總額約 3,000 萬元，比實價約 8,000 萬低很多，贈與稅只要約 278 萬元，計算方式是 3,000 萬元贈與額減去 220 萬元免稅額的數字，乘上 10%，結果是 278 萬元。

依據裁罰表，逃漏申報不動產贈與裁罰本稅 0.5 倍，又較現金裁罰減半，只要罰約 139 萬元。本稅加罰款約 417 萬元。

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這個案最後採有利於納稅人的算法，依不動產贈與論。

■外資獲配股利，今年起不能抵繳保留盈餘稅額

根據 2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上路後，自今年起，外國股東所獲配的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部分，已無法抵繳扣繳稅額，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股利給外國股東時，要依規定納稅，以免抵繳錯誤遭罰鍰，影響自身權益。

舉例而言，甲公司分配 100 萬元股利給外國股東 A 君，應按給付額依扣繳率 21%，就源扣繳所得稅 21 萬元。

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扣繳規定	
項 目	內 容
加徵營所稅	2018 年起加徵 5%
扣繳率	21%
今年新規	加徵營所稅部分，已無法抵繳稅額

如果獲配時點在 2015 至 2018 年間，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計算該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屬加徵 10% 營所稅部分，也就是 10 萬元，得以該稅額半數 5 萬元抵繳，因此該外國股東實際需繳納的扣繳稅額為 16 萬元。

若是 2019 年 1 月獲配，由於台灣已取消外資股東獲配未分配盈餘的抵繳稅額，因此就源扣繳的 21 萬元，就沒有抵繳之適用。

所得稅法規定，自 1998 年起至 2017 年止，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2018 年起，未分配盈餘則加徵 5% 營所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自今年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營業稅部分，已無法扣抵稅額。

國稅局說明，為促進課稅公平，2018 年 2 月 7 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外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調整至 21%。

此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稅額，屬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部分，不得再抵繳稅額。

國稅局表示，如果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股利，可全數抵繳應扣繳稅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間分配股利，則是以半數抵繳應扣繳稅款。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股利予外國股東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應注意自今年度起不須計算抵繳稅額，以免短漏扣繳稅額致依違章論處。

■個人 2018 售屋所得標準持平

根據 2 月 20 日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 2 月 19 日公布 2018 年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函釋，因 2018 年部分區域房市緩步回溫，但整體而言仍為持平態勢，因此各縣市設算率與 2017 年完全一致、未做調整。

2018 年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適用於 2018 年出售、2019 年 5 月申報的房產交易案件。官員指出，若是非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者，或是未能證明交易成本，需改用財政部所核定的標準來推計所得，以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的「設算比率」來計算所得。

財政部表示，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設算比率因 2018 年房市大致持平、未做調整狀況，相比 2017 年微調 6 個行政區、2016 年大幅調降 23 個行政區相差甚遠。而設算比率則是由地方政府訂定，如台北市政府除特定豪宅以房屋評定現值 46% 計算財交所得外，其餘房屋為 41%。

除台北市以外，各縣市以行政區域劃分適用不同比率。以新北市而言，烏來、金山等地區為 14%，但汐止、樹林則為 33%，板橋、新莊、三重、土城等熱門置產區更是到 35%。

其餘六都而言設算比率皆從 8% 起跳，桃園市最多 23%，台中、高雄市是 26%，而台南市則為 27%。

另外，根據財政部函釋，如果是中央銀行所公布的「高價住宅」認定標準，包括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在 7,000 萬元以上、新北在 6,000 萬元以上、其餘縣市在 4,000 萬元以上，就屬高價住宅範圍，其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仍維持 15% 不變。

該等高價住宅出售時的所得額計算方式，是先以實際成交金額乘上房屋評定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總額，計算出房屋收入後，再乘以 15%。

六都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設算率一覽			
地 區	一般房屋(依評定現值)	高價住宅(依實際成交金額)	
台北市	41%	7,000 萬元以上	15%
新北市	14%~35%	6,000 萬元以上	
桃園市	8%~23%	4,000 萬元以上	
台中市	8%~26%		
高雄市			
台南市	8%~27%		

財政部 2 月 19 日發布「107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民眾去年有賣屋、屬舊

制房地課稅者，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依此規定一併申報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表示，個人出售舊制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財產交易所得額應核實認定。

107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已提供或查得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採核實認定	
已提供或查得實際成交金額，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	高價房屋：以查得的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的比例計算房屋收入，再以收入的 15% 計算出售房屋所得額 非高價房屋：按財政部發布標準計算

但個人出售房屋，未依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屬高價房屋，應以查得的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的比例計算歸屬房屋的收入，再以該收入的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的所得額。

■台灣租稅負擔率 13.4%，創 11 年高點

根據 2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公布最新統計，台灣租稅負擔率 2018 年上升為 13.4%，創近 11 年新高；台灣租稅負擔率長期偏低，財政部長蘇建榮曾表示，長期希望租稅負擔率能夠達到 14%、15%，距離蘇部長的「願景」目標，不算太遠。

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	
國 家	租稅負擔率(%)
中華民國	13.4
新加坡	13.5
日 本	18.2
南 韓	20.0
美 國	20.9
德 國	23.3
英 國	26.9
加拿大	27.6
法 國	29.4
丹 麥	45.9
註：中華民國為 2018 年；日本為 2016 年，其他為 2017 年統計	

財政部官員分析，2018 年所得稅稅改新制上路，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應是租稅負擔率小幅上升的主因。2017 年租稅負擔率還只有 12.9%，去年「意外」攀高，增加了 0.5 個百分點。

財政部表示，台灣因採簡政輕稅政策，租稅負擔率較各國偏低，2018 年租稅負擔率僅小幅上升至 13.4%，較前一年的 12.9% 增加 0.5 百分點，為近 11 年高點，但仍低於新加坡、日本、南韓、美國等主要國家。

因應伴隨中美貿易戰而來的經濟波動加大，財政部指出，未來仍宜持續整合各項財源，優化租稅結構，支應國家整體政策規劃所需，確保財政的長期穩健性。

租稅負擔率是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的指標，指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

相較鄰近新加坡的 13.5%，日本 18.2%、南韓 20% 及多數歐、美國家，台灣租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財政部官員說，歐美各國大多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租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去年台灣租稅負擔率小幅上升到 13.4%，回復到 2008 年時的高點水準。

自 2000 年以來，租稅負擔率的最高點就是 13.4%，次高點則是 2005 年、2016 年時的 13%，其餘均在 11.4% 至 12.9% 之間。

如果比較 20 個主要國家在 2017 年與 1990 年的租稅負擔率，只有 7 個國家下降，其中又以台灣減少 7 個百分點的減幅最大，原因是政府鼓勵企業投資，先後施行促產條例、產創條例、兩稅合一等租稅優惠措施，不斷減稅導致台灣的租稅負擔率逐年降低。

2017 年台灣的租稅負擔率 12.9%，較 1990 年的 19.9% 下降 7 個百分點，減幅為全球主要國家之冠。

財政部統計顯示，台灣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如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占稅收結構比重近 5 成，高於南韓、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

如將稅收結構分為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和財產稅系三大系，2018 年所得稅系占比為 48.9%，較前一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為歷年第三高；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微升為 37.5%；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贈與稅劇減影響，降到 13.6%。

觀察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3.8%、21.3%，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5.1%，較 2017 年上升 1.2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7.4% 第三，而貨物稅降至 7.5%，為 2009 年以來低點，證交稅則回升至 4.2%，為近 4 年最高。

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2.9% 最高，美國占 22% 最低。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家族傳承藏身海內外，今年面臨挑戰

根據 2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國內家族傳承今年面臨包括 2 月國內開始施行的財團法人法免稅標準修正、台版肥咖條款上路及免稅天堂開始引進「歐盟三大經濟實質要求認定條款」三大挑戰，都讓國內大小企業過去這些藏身海內外的家族傳承方式，面臨強制公開透明與追稅危機，信託公會建議即早利用家族信託的方式，作為家族財富傳承的重要工具。

國內家族傳承方式不外乎採「財團法人基金會、境外信託、家族控股、家族憲法、成立閉鎖型公司及家族信託」等六大方式，例如高雄陳家、長榮集團等許多家族採用財團法人基金會模式，今年因為財團法人免稅標準修正，公布四大重點包括不得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不得買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同時在董監事與年度收入支出比率改採三級制等等，都影響控股實質力並將受主管機關監督。

同時像台塑王家等使用境外信託更占大宗，但萬國律師事務所律師范瑞華表示，免稅天堂如開曼群島等也開始引進歐盟三大經濟實質要求，包括在境外要有足夠全職員工、當地辦公室及費用支出，另外管理上也要求董事成員要專業且開會有適當頻率，過去開曼只要求書面決議即可，未來不行；或執行業務也必需有獲利並接受監督等，讓國內一大部份利用境外信託的家族傳承面臨申報與管理成本大增問題。更不用說台版肥咖條款，讓不能如實申報未來恐遭雙重課稅等等。至於家族控股與家族憲法這二大工具，也面臨有股權稀釋或是欠缺法律拘束力等問題，還需搭配一般契約法。公會建議以法人組織結合指揮信託的家族信託方式較具彈性，是最適合台灣家族企業的方法。

針對各種傳承工具的問題，信託公會祕書長呂蕙蓉表示，公會研發了「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並取得金融專利，輔助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透過分析家族企業規模、跨代傳承次數、信託財產金額、是否設立閉鎖公司等參數進行評估，提供適合委託人的架構。今年並將再就閉鎖公司章程、定型化契約範本、家族憲章及家族辦公室等完備相關運作實務作法供信託業參考，以利台灣企業在地永續發展。

台灣接軌國際，推動台版肥咖條款(CRS)與洗錢防制法，卻讓國內中小企業主傳統的「家族信託」模式面臨海外追稅等挑戰。信託公會推出解決方法，建議利用「閉鎖型公司結合指揮信託」信託模式，傳承家庭資產。

根據信託公會給予資料，台灣家族企業比重達 73%，高於兩岸三地平均，高於香港 42%、中國 33%，但台灣僅有 5%家族有接班計畫，低於全球調查的 16%。

過去台灣企業主青睞利用境外信託或是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完成家族傳承，目的是認為境外信託資產隱密性高、可以避稅，財團法人基金會也可以享有特定免稅等優勢，企業主還可利用財團法人控制家族企業。

■未分配盈餘投資，擬免營所稅

根據 2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經濟部、財政部 2 月 21 日再度針對《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攻防，經協調後，研發投資抵減加碼 5 個百分點確定取消，改為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免課 5%營所稅。經濟部官員指出，接下來將由經濟部規劃草案，預計最快 3 月 7 日將修正案送入行政院會通過。

行政院政委龔明鑫主持產創條例修正案審議會，據了解，經濟部、財政部在會中針對研發投資抵減是否加碼 5 個百分點數度攻防，雖然經濟部工業局長呂正華會前信誓旦旦表示，工業局只有一種版本，「就是要加碼」，不過最終還是讓步了。

產創條例修法方向	
項 目	結 果
研發投資抵減	維持現行：支出 15%內抵減當年度，或 10%內分 3 年抵減營所稅額
人才培育投資抵減	沒有納入
租稅優惠延長	延長 10 年至 2029 年
未分配盈餘再投資租稅優惠	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免課 5%營所稅

產業創新條例將在今年底到期，經濟部日前預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雖然財經部會已有共識將產創條例四大租稅優惠展延 10 年，但業界一直希望能加碼減稅，希望提高研發抵減率、新增人才培訓抵減優惠等項目，財政部與經濟部有不同意見。

據了解，經濟部、財政部於會中達成協議，研發投資抵減不加碼，維持現行的當年度營所稅額抵減 15%，或分 3 年內抵減 10%，不過另新增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課 5%營所稅。

經濟部官員舉例，若未分配盈餘為 100 萬元，原本都須繳交 5%營所稅，若將其中 50 萬元拿出來進行實質投資，該部分可免課 5%營所稅；不過僅初步達成協議，將購買機器之實質投資納入，對於是否將人才培育等投資列入，仍需詳細規劃。

官員表示，有關技術入股及創作人(教授或研究人員)獲配學研機構股票的緩課稅優惠，若要比照員工獎酬緩課孰低課稅優惠，應再設定條件，獲配股票者須持股 2 年以上且在國內學研機構或產業從事相關研發活動，以確實發揮獎勵效果。

經濟部官員指出，經濟部、財政部達成共識後，接下來草案如何訂定將由經濟部規劃。

行政院召開產創條例審查會，政院、經濟部和財政部共識就是鼓勵投資，最後財政部提議以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可列為減除項目，不再加徵 5%營所稅的方式進行。因此，經濟部原提案研發投資抵減加碼 5 個百分點遭擱置，研發投資抵減維持現行作法。

相關官員表示，研發投資抵減與未分配盈餘用於

實質投資部位得不課稅，是兩種不同減稅工具。一般認為，研發投資抵減是直接扣抵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效果較大。但也有官員認為，企業大老一直呼籲，企業未分配盈餘是要用於未來投資，不應課稅，這次財政部提案，也是回應企業界的呼籲。

經濟部官員表示，會議最大共識就是鼓勵投資，經濟部力主採研發投資抵減，並加碼抵減率；財政部主動拋出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可列為減除項目，不再加徵 5% 營所稅，若企業要投資，涵蓋可減除項目範圍更大更廣。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最新版本，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取消 5% 營所稅，獲工商大老肯定。然而，新版本拿掉人才培訓抵減，遭批做半套、削足適履，三三會理事長許勝雄、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認為，少了誘因，人才遲早還是會離開台灣。

兩稅合一制取消後，工商大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多有批評，如今解套，許勝雄、林伯豐表示肯定。許勝雄指出，在美中貿易戰，大環境不確定性日增下，財政部願意改變思維，透過此舉增加企業投資意願，把市場的「餅」做大，這一點是肯定的。

不過，林伯豐憂心，企業恐對新措施無感。他稱，企業做一個具規模的投資決定，動輒 2、3 年的評估時間，這段時間內，企業每年還是要繳未分配盈餘稅。如此一來，企業寧可先把盈餘直接分配給股東，使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保留盈餘實質投資定義出爐

根據 3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會預訂 3 月 7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財政部表示，最大亮點是無論企業規模大小，只要將保留盈餘用於擴建廠房或設備等實質投資，這些支出就不須再課徵 5% 的營所稅。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大亮點	
項 目	重 點
保留盈餘稅 5%	保留盈餘用於擴建廠房或購買設備等實質投資，不再課徵 5% 營所稅
四大租稅優惠	研發投資抵減、天使投資人半數投資額抵稅、有限合夥創投「穿透課稅」、員工獎酬股票選擇低課稅延長 10 年
技術入股、創作人獲配學研機構股票	比照員工獎酬股票，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時價，擇低課稅。不限每年 500 萬元額度

財政部官員強調，保留盈餘必須用於「實質投資」，才不課徵 5% 營所稅，且必須對經濟發展有助益，不能用來炒房、炒股匯，未來將在子法中進一步規範；至於何謂「實質投資」，官員舉例如擴建廠房或購買設備等。

行政院 2 月 21 日初審通過產創條例修正案原則後，連日來財政部、經濟部加速研議相關條文內容，確立保留盈餘稅實質投資範圍，及資金不得用來炒房、炒股匯。

半導體教父、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前年 8 月底在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年會，以「成長與創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時，曾批評保留盈餘稅是「反成長稅」；這次產創條例修法可算是行政院對張忠謀「遲來的回應」。

當時行政院正研議去年上路的所得稅制改革，擬將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張忠謀同意營所稅提高，但認為「保留盈餘稅是反成長稅」，若能把保留盈餘稅取消「就好了」，因為保留盈餘是用於投資，企業要把餅作大，才能談分配。

原本企業保留盈餘必須課徵營所稅 10%，後來行政院只做了「部分回應」，將保留盈餘稅減半，稅率由 10% 調降為 5%；產創條例修法後，若保留盈餘全部做實質投資，也不必課稅，是「保留盈餘課稅大鬆綁」。

財政部官員舉例，假設企業保留盈餘為 100 億元，其中 20 億元用於實質投資，則保留盈餘營所稅為 4 億元，計算方式是 $(100 - 20) \times 5\% = 4$ (億元)。

官員解釋，受美中貿易戰波及，今年全球景氣走緩，台灣一定會受到影響，政府必須透過刺激消費或加碼投資來維持經濟動能，廠商投資會就地紮根，購買機器設備、擴建廠房、僱用人員，可以「激起經濟成長的漣漪效應」。

官員說，如此一來，才能激勵企業盈餘再投資，一旦企業賺錢了，也更願意投資支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調高薪資，所得增加了，就會帶動消費。

原本經濟部是打算爭取研發投資抵減加碼 5 個百分點，最後由財政部提出保留盈餘稅用於實質投資不課稅取代。此外，經濟部原草案的人才培育投資抵減也遭刪除。

不過，原本年底將落日的四大租稅優惠包含：研發投資抵減、天使投資人半數投資額抵稅、有限合夥創投「穿透課稅」、員工獎酬股票擇低課稅將延長 10 年，至 2029 年為止。

■歐盟更新反避稅黑名單，台灣順利從灰名單中除名

根據 3 月 15 日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報導，歐盟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於 3 月 12 日公布租稅不合作黑名單與觀察名單。財政部表示，最關鍵的是台灣、港澳地區都順利從租稅不合作觀察名單中除名。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證實，台灣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被列入觀察名單(灰名單)，所幸近幾年包括 CRS(共同申報準則)在今年上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讓台企、外資企業一視同仁使用零稅率規範，加上台灣三層文件政策施行有方等各種用心，因此歐盟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將台灣除名，也大力肯定台灣努力。

歐盟自 2017 年底公布首波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

單，包括南韓等 17 國或地區上榜，台灣則是列入觀察名單，如今包括南韓、港、澳、台灣都獲除名。

被歐盟列入黑名單的國家，不僅有經濟制裁、停止補助，歐盟也會針對該區企業或個人要求更多資料，像是銀行帳戶的開立、資金運作或是稅務資訊等。

官員坦言，歐盟黑名單標準主要是要求各國達到或承諾 3 項標準，包括公平稅制(不得提供租稅有害慣例)、稅務資訊透明(主要是 CRS 的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並執行 BEPS 反避稅最低標準(三層文件)。

過去台灣自貿港區管理條例規定，僅外資營利事業享有港區營所稅零稅率優惠，歐盟當時裁定有租稅不公情況，外資企業母國將因此損失大量稅收，有租稅侵害之虞，要求台灣檢討改善。

行政院跨部會立即修法，避免被列入不合作黑名單。立法院 2018 年 12 月三讀通過修正案，自今年 1 月 18 日施行，自貿港區內不論是國內或國外廠商，也不論產品外銷或內銷，均可 100% 免稅，將限制銷售國內產品僅 10% 免稅取消，向國際租稅公平趨勢看齊。

國際財政司也指出，台灣 CRS 在今年 1 月正式上路，金融機構需在年底前徹查其帳戶資訊，並在 2020 年 6 月向財政部申報，而台灣將在 2020 年 9 月與簽署 CAA(主管機關協定)或類似文件的國家做首次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已符合歐盟標準。

台灣也在 2018 年施行三層文件規範，企業已提交國別、集團主權和本地事業報告，並揭露在台灣、他國的分公司與子公司經營情況與控股模式。官員指出，歐盟對於台灣三層文件施行結果相當滿意。

歐盟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會議公布決議結果，台灣順利脫離稅務不合作「灰名單」(觀察名單)。不過，反避稅風潮持續，此次不合作的避稅黑名單中，也從 5 個增至 15 個。被列為黑名單的國家或地區分別為美屬薩摩亞、關島、薩摩亞、千里達與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阿魯巴、貝里斯、百慕達、多明尼加、斐濟、阿曼、萬那杜、巴貝多、馬紹爾群島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黑名單	
重 點	內 容
黑名單	美屬薩摩亞、關島、薩摩亞、千里達與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阿魯巴、貝里斯、百慕達、多明尼加、斐濟、阿曼、萬那杜、巴貝多、馬紹爾群島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 15 國或地區
台灣自灰名單除名	依限履行 3 大承諾：發布 CRS 辦法、自貿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法、落實 BEPS 四項最低標準
註：CRS 為共同申報準則，即全球版肥咖條款。BEPS 為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計畫	

歐盟在 2017 年首度公布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台灣雖未入列，但被列為「灰名單」，財政部表示，在台灣依限落實反避稅承諾下，已成功自灰名單中除名。除了台灣，包括香港、澳門等共 25 個國家或地區，

也成功自租稅天堂灰名單中脫身。

歐盟在打擊租稅天堂上雷厲風行，除要求相關地區頒布法令規範企業的經濟實質，實際執行上的嚴謹度也是關注重點，如百慕達雖已順應要求在去年底完成修法，但仍落入黑名單。更新後的灰名單中，以百慕達較常出現在台商投資架構，提醒投資架構中涉及免稅天堂者，須密切注意當地修法動態。

財政部表示，在跨部會共同努力下，依歐盟要求履行三大承諾。首先依據國際標準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等。

其次，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以符合歐盟標準；最後，也落實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計畫(BEPS)四項最低標準，包括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等。

台灣順利脫離稅務不合作灰名單後，有助國際形象提升，並保障台灣企業在歐盟會員國的經貿投資權益，不過，政府仍應持續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免再度入列灰名單，甚至跌進黑名單。

被列入灰名單國家，須嚴格落實改善措施，並受到歐盟有關當局持續監察；若表現不佳落入「黑名單」，將遭歐盟採取報復性措施，例如經貿制裁，且當地企業或個人在歐洲或世界各地經商，也可能面臨各種不便，如銀行帳戶開立、資金運作等。

台灣在此波更新名單中，順利脫離稅務不合作灰名單，可暫時鬆一口氣。財政部表示，未來台灣將持續與各國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台灣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台灣企業於歐盟會員國之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二)台灣外匯

■台版肥咖，盯四類金融帳戶

根據 2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 2 月 11 日表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四類型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台版肥咖 CRS(共同申報準則)盡職審查及申報，金融機構應自今年起依規定辦理。

台版肥咖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	
項 目	重 點
金融機構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四類型金融機構應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金融帳戶範圍	金融機構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四類型

至於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則包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

約及年金契約四類型。

財政部在農曆春節前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四類型金融機構應就四類型金融帳戶進行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換句話說，任一類型的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並不限定金融機構和金融帳戶有對應關係。

財政部官員解釋，所謂不限定金融機構和金融帳戶有對應關係，就是指存款機構不限定僅就存款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舉例來說，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或保險業得兼營信託業務者，如屬金融機構，即須就其管理的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兼營信託業務致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的保管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因應全球版肥咖 CRS 陸續上路，國際間開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台灣金融機構則自今年起對於個人、實體新開戶執行盡職審查，年底前並將完成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帳戶總餘額逾 100 萬美元)審查。

2020 年起每年 6 月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金融帳戶資訊，2020 年 9 月台灣與其他國家將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日本已成為第一個交換國，交換內容包括帳戶持有人名稱、帳戶收入、帳戶餘額及稅籍編號等相關資訊。

財政部指出，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的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應按規定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四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四類型。官員說，投資實體之權益如持有基金部分。

■金管會出任務，查銀行洗防擾民，秘密客探路

根據 2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是否已構成「擾民」，金管會農曆年後已火速派出「秘密客」，私訪 58 間分行，並要求所有金融機構 2 月 18 日回覆問卷，說明如何作中低風險客戶的盡職調查(CDD)，同時金管會將會與銀行公會儘速訂出 90% 正常交易低度查核的態樣，供所有金融機構遵循。

在低度查核態樣表出爐前，金管會只能要求銀行各分行，尤其是行政院及立法院周邊的分行要更「細緻」作好防範洗錢、防詐騙但又不擾民的關懷客戶動作。

據了解，金管會急如星火，又大規模派出秘密客、作問卷，主要是農曆年期間，行政院長蘇貞昌辦公室人員扮秘密客，去某銀行要求匯款 500 元，但因為不是該銀行的存款戶，銀行對現金匯款要收 100 元手續費或要求開戶，讓該秘密客覺得「被刁難」，農曆年後蘇貞昌再度要求金管會主委顧立雄，防制洗錢必須「接地氣」、「勿擾民」。

顧立雄年後已火速找來 37 家銀行及中華郵政總經理，要求所有金融機構作好防制洗錢的同時，並作出二大點裁示，第一是分批處理靜止帳戶的客戶資料更新，帳戶有動用者優先查核，不能「限時」或「威脅」客戶一定要繳交新的資料或關閉帳戶，也就是說可能有上百萬個靜止戶，若已長期都沒有資金進出，可以先不要急著查，以免擾民。

第二是對於高敏感政治人物(PEP)、律師、會計師等，到銀行開戶或日常匯款等金融交易，銀行不可單純以具高風險或非本行客戶等理由，拒絕開戶或不協助匯款，不要引發客訴。

去年各銀行已先完成如境外及高風險帳戶的客戶資料清查與更新，依規劃，應接著清查中低風險的客戶及帳戶，但數量相當「龐大」，如同一客戶可能開了 4、5 個帳戶，有些是薪轉戶或學生帳戶，早多年不用，甚至已離開該縣市，若銀行急著要客戶來更新資料或關閉帳戶，可能引發擾民聲音，因此金管會決定，要銀行可「先查帳戶仍有在進出的，靜止戶等動了再查」。

對於政治人物、律師、會計師等洗錢高敏感名單，應建立更詳細，但若是低風險的交易，要求銀行不可以因對方是政治人物就抵絕，也就是說若只是匯款幾千元、幾萬元，或繳稅費，應儘可能協助完成金融交易。

金管會督促銀行防制洗錢勿擾民措施	
項 目	內 容
勿擾民原則	◎50 萬元以下無摺交易，熟客免查 ◎自行客戶以轉帳作自行無摺存款免查 ◎繳交稅費可免查 ◎靜止戶資金未動前可押後再查 ◎對政治人物等不可因非自行客戶或高風險而抵絕 ◎90%以上日常交易可低度查核
配套	由銀行公會訂出正常交易態樣，預計 3 月之後公布
查視方式	派出秘密客抽查

「不是本行客戶，要匯現金 500 元，銀行要收你 100 元手續費，為什麼不用 ATM 匯呢？」行政院秘密客拿 500 元臨櫃匯款去測試銀行，結果銀行作業程序得到「擾民」結論，銀行業者覺得超冤，有公股行庫更心酸發言：「防制洗錢沒作好會被撤換，現在不接地氣也可能被撤換。」

金管會派出秘密客測試 58 家分行，再加上問卷結果，將會與銀行公會等儘速討論出 90% 的正常交易態樣，讓各銀行依循此範本，降低不必要的查核與詢問，同時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也承諾，會找檢查局一起檢視可低度查核的範圍，未來在金檢時才不會發生檢查局與銀行局不同調的問題。

銀行局也坦言，有些銀行的確不接受非本行客戶的臨櫃現金匯款，有些則是要求先開立存款帳戶，成

為銀行自行客戶後再進行匯款，以利銀行了解客戶、防制洗錢，有些銀行則是會要求較高額的匯款手續費，以軟性方式減少「過路客」突然的臨櫃匯款。

但現在一堆秘密客拿著 500、1,000 元去臨櫃匯款，匯 500 元要被加收 100 元的手續費，不如去 ATM 跨行轉帳才 14 元，測試的本身就很異常，因此銀行可能多問幾句，或勸說去 ATM 匯款，就被視為是金融服務不便民，讓銀行現在覺得「很害怕」，不知如何落實防制洗錢。

先前台銀及一些公股行庫，要求客戶在一定期限內要去更新資料、印鑑等，被視為擾民，而各銀行也只是擔心在今年 3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要給台灣成績前，作不完會被扣分，現在金管會允許分批、一直沒有動用的靜止戶，不急著更新，帳戶突然有資金變化時再更新資料等，也打亂銀行時間表。

行政院要求 50 萬元以下交易熟客免查，但現在各分行都是抽號碼牌的，每個行員未必輪到自己的熟客，同時 5 萬元或 45 萬元未必就沒有洗錢風險，各銀行目前都期盼銀行局與銀行公會趕快訂出態樣，可供全台各分行及行員遵循。

■金融機構美國肥咖申報，3 月底前應完成

根據 2 月 20 日工商時報報導，因應台美 FATCA(肥咖)條款，台灣金融機構應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美籍人士在台帳戶申報。一旦台灣金融機構美國客戶存款超過 5 萬美元時，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國稅局通報存款人的帳戶資訊。

會計師表示，金融機構在 2019 年不僅要審查 CRS(共同申報準則)規範的高資產帳戶(帳戶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且 2020 年 6 月也要首次申報給台灣財政部。另外，金融機構也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完成 FATCA 申報，提供在台的美籍人士帳戶資訊。

依據財政部 CRS 辦法，台灣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行 CRS，預計將於 2020 年 9 月與他國做首次自動交換資訊。目前與台灣簽署協議的國家已有日本，因此在台日籍人士與在日的台籍人士帳戶資訊，都將在 2020 年 9 月交換給母國的稅局單位。

而台美肥咖條款於 2016 年底簽署，自 2017 年起台灣金融機構在每年 3 月底須向美國申報約 5,000 戶在台灣擁有美籍或綠卡的「台灣肥咖」帳戶資訊。據美國 FATCA 法規，台灣金融機構應履行辨識客戶是否具有美國身分及申報美國帳戶資料等義務，否則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的美國來源所得，將被就源扣繳 30%。

FATCA 與 CRS 使得全球跨國間稅收居民金融帳戶的資訊透明度提高，兩者目的都是在防止企業及個人規避應繳稅負，台灣金融機構應按照時程做申報，以免海外分行或商業模式受影響。

金融機構審查高資產帳戶期限為 2019 年底，而低資產帳戶及企業實體帳戶審查最後期限為 2020 年底，若金融機構未做盡職審查，可能將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在國際洗防與反避稅法規增加下，金融機構可思考針對各部門流程自動化以釋出人力、提升工作效率，例如運用 RPA 協助 FATCA 與 CRS 作業且降低新法規判斷及傳達時間，亦可同時建立自動化監管機制。

■富不過三代？信託公會有妙方

根據 2 月 27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近 98%，而企業主有一半以上面臨退休潮，愈來愈多中小企業主遇上家族傳承問題。信託公會指出，以家族財產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掌控家族企業經營權，並以閉鎖公司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自益信託來管理家族企業之所屬公司，輔以相關委員會等決策機制，讓股權世代傳承於家族內，就能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打破「富不過三代」的魔咒。

信託公會表示，信託公會近年不斷推動本土化的家族信託業務，參考美國、日本、新加坡案例，委請學者專家研擬國內適合的家族信託模式，並在近日舉辦研討會，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針對台灣中小企業主適用的家族信託模式分享研究成果。

萬國法律事務所指出，所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用於家族股權傳承，可解決家族股份旁落他人之風險；而「董事選任的彈性、複數表決權及無表決權特別股的設計」，可避免股權移轉下一代後失去對公司控制權。

萬國法律事務所說明，家族信託的維繫取決於內部有建立良好的決策機制，例如建置投資委員會、分配委員會輔佐閉鎖公司內部運作，透過委員會專業人士參與投資、分配決議，有助達成家族財產投資多樣化、分散風險及利益分配合理化，避免部份家族成員過度干涉；而受託人依閉鎖公司之指示執行相關管理事項。對照美國實際案例，家族信託已成功協助包含洛克斐勒家族、甘迺迪家族及卡內基家族等，永續性地傳承家族財富。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容表示，信託業者在辦理家族信託前，如果國內企業主對於家族信託認識不深，在初期難以直接套用這種完整模式的話，也可先利用「遺囑信託」進行規劃，待企業主建立對信託之信心後，再轉為完整的多代傳承家族信託。

呂蕙容指出，信託公會也研發「企業傳承家族信託評估系統」並取得金融專利，輔助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透過分析家族企業規模、跨代傳承次數、信託財產金額、是否設立閉鎖公司等參數進行評估，提供適合委託人的架構。

信託公會規劃家族信託架構	
核心功能	財富傳承、資產隔離、防止家族股權旁落
進階功能	股權管理、財富管理、接班人計畫
擴充功能	家族治理、家族憲章、家族辦公室

■家族傳承，善用閉鎖公司股權信託

根據 3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版肥咖條款(CRS)與洗錢防制法上路，讓國內中小企業主傳統的「家族信託」模式面臨海外追稅等挑戰，金融業今年財管面對的課題變多，紛紛向信託公會以及專業法律事務所請益，以提供給客戶更好的服務。

金控高層指出，台灣高端財富管理近期面臨最大的考題，就是家族傳承問題，除了外商銀行瑞銀有推出家族傳承業務，並引進海外母集團的專業人士，國內各金控也都仔細了解家族傳承面臨的各項問題。

其中，過去台灣企業主青睞利用境外信託或是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完成家族傳承，目的是認為境外信託資產隱密性高、可以避稅，財團法人基金會也可以享有特定免稅等優勢，企業主還可利用財團法人控制家族企業。

但台版肥咖條款上路後，未來境外資產申報將更嚴格，加上各國都在修正自己課稅居民認定，移轉到海外的財產未來將可能面臨境外繳稅、甚至國內重複課稅。而因應全球洗錢防制法，台灣開始接軌，今年 2 月起施行財團法人免稅標準修正，就針對免稅標準做了很大調整，財團法人基金會特定免稅優勢特色減弱。

信託公會提供建議方案，認為企業主可以善用「閉鎖型公司」。閉鎖型公司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目的是可透過「股份轉讓限制」以及特別股等設計，達成家族傳承目的。企業主出資成立閉鎖型公司，將持有的家族企業公司股票交付給信託業者，設立家族信託。

另外，也建議利用法人組織結合指揮信託。指揮信託是信託契約的受託人在信託標的的一般經營管理事項具有決定權，但是涉及到投資等特定範圍，僅能依照指揮者指示。通常是由家族成員或受到信賴的專業顧問擔任指揮者角色。

國內中小企業主面臨台版肥咖條款，國銀財管業務除了幫忙找信託或法律專家，也鎖定需要資產傳承的台商，同步在海外分行開始財富管理部門及業務，搶台商財管大餅第 1 季開始備戰，玉山銀正式在新加坡分行進軍財富管理業務，預計第 2 季開辦，目的是串聯台灣與香港的財富管理平台。

三、國際信息

■瑞銀助富豪逃稅，遭法國法院罰 51 億美元

根據 2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瑞士銀行(UBS)因協助富豪客戶逃稅的罪名，遭法國法院判處總額 45 億歐元(約 51 億美元)的罰款與損害賠償金。若判決確定，將創法國史上稅務案件最大罰款紀錄，也等同抹除瑞銀 1 整年的獲利。

金融時報報導，瑞銀 2 月 20 日發表聲明說，法國法院歷經 6 周審理後，判定瑞銀非法清洗逃稅的利得，且違反招攬法國客戶的法律。法院判處瑞銀創紀錄的 37 億歐元罰款，並勒令支付 8 億歐元損害賠償金。消息拖累瑞銀股價收盤重挫 2.7%，21 日盤中下跌逾 1.6%。

瑞銀已表明強烈不服判決，將提起上訴，理由是這項判決「是基於前員工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而非基於任何具體證據。瑞銀執行長安思杰(Sergio Ermotti)在給員工的備忘錄中形容「這項判決的膚淺本質令人震驚」。

法院判處瑞銀的罰款總額低於原先檢方求處的 53 億歐元，法官將檢察官最初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降低了 8 億歐元。法國檢方對這樁案子進行長達 7 年的調查，發現瑞銀涉嫌利用有如「詹姆士·龐德」式的招數違法招攬客戶並協助他們洗錢。檢方指出，瑞銀的銀行人員利用自動抹除資料的硬碟、無公司商標的名片與規避策略秘密在法國活動，在企業活動上非法招攬客戶。

瑞銀則辯稱，雖然自家銀行人員確實前往法國並參加社交活動，但檢方缺乏關於招攬行為的證據。根據舉報者的說法，這些招攬行為發生在歌劇院、狩獵旅行與法網公開賽期間。

在法國的罰款判決出爐前，瑞銀也因類似稅務案件遭美國罰款 7,800 萬美元，瑞銀也已在德國繳納 3 億歐元的罰款。知悉管理層想法的 2 名人士透露，瑞銀沒有額外提撥訴訟準備金的計畫，目前只為財富管理部門的訴訟案件提列 6.4 億美元。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經貿 Q&A

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問答

(2019 年 2 月 20 日天津保稅稅務)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鼓勵境外投資者在華投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聯合印發《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 號)，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

一、問：境外投資者符合什麼條件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

答：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境外投資者

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是指：

1.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2.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3.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4.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二)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二、問：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用於補繳以前已經承諾的註冊資本出資份額的，是否可以享受暫不徵稅優惠待遇？

答：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用於補繳其作為境內居民企業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的，屬於財稅[2018]102 號規定第 2 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的情形，凡符合財稅[2018]102 號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按規定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政策。

三、問：境外投資者通過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劃轉用於投資的利潤款項的，可以享受暫不徵稅優惠待遇嗎？

答：《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銀發[2011]23 號)第 14 條規定，境外投資者可以通過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帳戶劃轉其在境內的人民幣利潤所得，用於境內直接投資。如果境外投資者按照該項規定劃轉再投資款項，凡在相關人民幣利潤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帳戶轉入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當日內，再由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的，視為符合財稅[2018]102 號第 2 條第(三)項規定“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的條件。

四、問：政策何時生效？是否可以追補享受？

答：財稅[2018]102 號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境外投資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已繳納的稅款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境外投資者取得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按照財稅[2018]102 號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 3 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含當日)間發生的利潤再投資行為適用暫不徵稅政策問題,仍應按照財稅[2017]88 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 號等可適用規定處理。凡按可適用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稅優惠待遇的,仍可以按照財稅[2017]88 號規定申請退還已經繳納的稅款,追補享受優惠待遇。

五、問：享受暫不徵稅政策需要提交哪些資料？

答：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

境外投資者追補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以及相關合同、支付憑證等辦理退稅的其他資料。

六、問：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實際支付利潤時,需要提交哪些資料？

答：利潤分配企業已按照財稅[2018]102 號第 3 條規定執行暫不徵稅政策的,應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 7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一)由利潤分配企業填寫的《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二)由境外投資者提交並經利潤分配企業補填信息後的《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

七、問：享受該項政策具體的操作流程是什麼？

答：

(一)境外投資者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

(二)利潤分配企業審核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並按照文件要求確認無誤後,執行暫不徵稅政策。

(三)利潤分配企業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 7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由利潤分配企業填寫的《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由境外投資者提交並經利潤分配企業補填信息後的《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

八、問：什麼情況下應停止享受暫不徵稅政策？

答：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稅政策後,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應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 7 日內,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此前暫未徵收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稅款。

九、問：被投資企業重組符合特殊重組條件,已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需要補繳稅款嗎？

答：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後,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

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不補繳遞延的稅款。

十、問：補繳稅款時可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嗎？

答：可以。境外投資者在補繳稅款時,仍可以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需要注意的是,除後續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僅可適用相關利潤支付時有效的稅收協定規定。境外投資者辦理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的程序執行。

十一、問：境外投資者部分處置股權,如果涉及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應該如何處理？

答：境外投資者部分處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和未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同一項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投資,視為先行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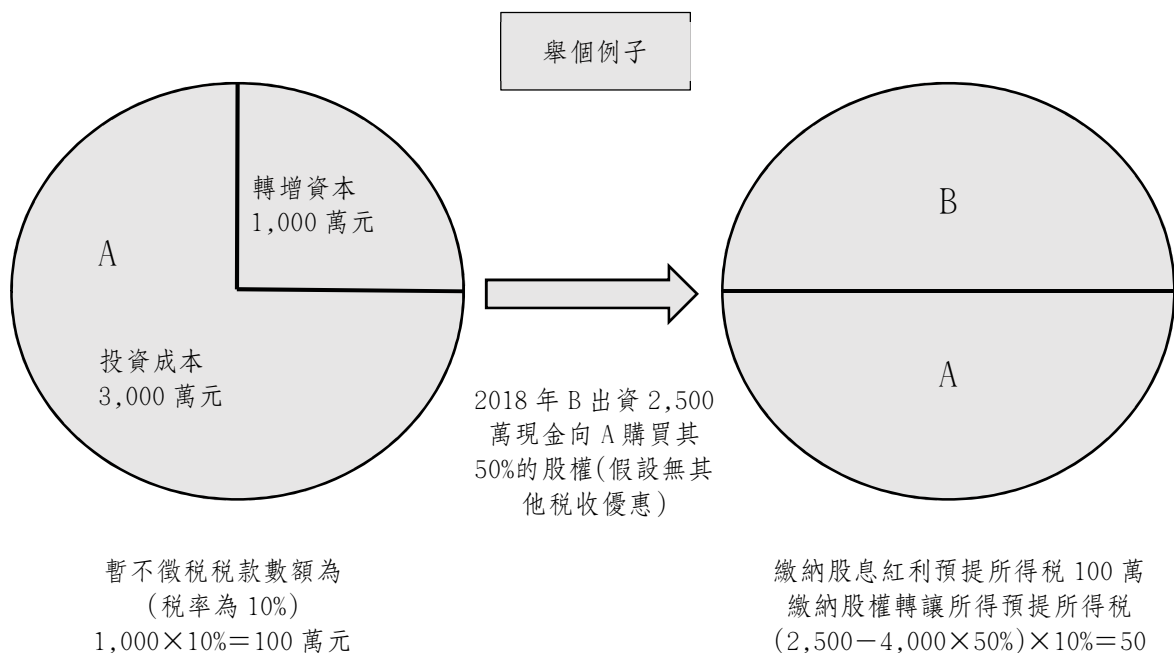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二、問：企業享受政策時應該注意什麼？

答：

(1) 利潤分配企業

利潤分配企業未審核確認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致使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實際享受了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利潤分配企業應扣未扣稅款的責任，並依法向境外投資者追繳應當繳納的稅款。

(2) 境外投資企業

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有誤，致使其本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但實際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視為境外投資者未按照規定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法追究延遲納稅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相關利潤支付之日起計算。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二、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受哪些稅收優惠？

(2019 年 2 月 27 日稅屋網)

一、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受這項優惠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 居民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又處於“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過渡期的，該居民企業的所得稅適用稅率可以選擇依照過渡期適用稅率並適用減半徵稅至期滿，或者選擇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 15% 稅率，但不能享受 15% 稅率的減半徵稅。

(二) 居民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又符合軟件生產企業和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定期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的，該居民企業的所得稅適用稅率可以選擇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 15% 稅率，也可以選擇依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稅，但不能享受 15% 稅率的減半徵稅。

(三) 居民企業享受農、林、牧、漁業項目所得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公共基礎設施二免三減半的，環保、節能節水項目三免三減半的，技術轉讓所得免徵或減半徵收的，只能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

(四) 不能與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疊加享受，但可以選擇放棄享受 15% 稅率的優惠(保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選擇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減計所得額徵收優惠。

例 1：A 公司是高新技術企業，2019 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該企業同時符合小型

微利企業條件。如果 A 公司選擇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 的稅率，應納企業所得稅 $(50 \times 15\%) = 7.5$ 萬元，但如果選擇適用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按照 2019 年的新政策，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稅率為 20%，稅負為 5%，那麼該企業應納企業所得稅為 $50 \times 25\% \times 20\% = 2.5$ 萬元。很顯然，A 公司選擇適用小型微利企業優惠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更少。

(五) 高新技術企業查補稅款可以適用 15% 稅率，但是如果經稅務機關檢查，發現企業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規定條件的，會提請認定機構覆核，覆核後確認不符合認定條件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

(六) 高新企業取得境外所得可以享受 15% 稅率優惠。

例 2：某高新技術企業 2017 年在境外某國的分公司實現稅前所得 1,000 萬元，並已在該國繳納 100 萬元的所得稅。在 2017 年度的匯算清繳中，這家境外分公司的所得如何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呢？

該企業境內、境外所得都是可以按照 15% 的優惠稅率在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假設這筆境外所得不需要作納稅調整，那麼應納稅所得額為： $1,000 \times 15\% = 150$ (萬元)，可以抵免境外已經繳納的 100 萬元，應當補稅 $150 - 100 = 50$ (萬元)。

二、技術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90 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 27 條第(四)項所稱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是指一個納稅年度內，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例 3：B 高新技術企業 2017 年納稅調整後所得 2,000 萬元，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 700 萬元，假定沒有其他調整事項。計算 B 企業 2017 年應納企業所得稅。

$(2,000 - 700) \times 15\% + (700 - 500) \times 50\% \times 25\% = 220$ (萬元)

三、延長虧損結轉年限

根據《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 號)第 1 條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以下統稱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 5 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享受這項優惠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 不能混淆具備資格年度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有效期所屬年度。

高新技術企業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有效期所屬年度，確定其具備資格的年度。

例 4：C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發證日期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是 2018.9.17~2021.9.17，請問該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是幾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年度是哪幾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是 3 年：2018.9~2021.9，企業從 2018 年 9 月認定通過就開始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到 2021 年 9 月資格期滿，在通過重新認定前，企業所得稅暫按 15% 的稅率預繳，在 2021 年底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而具備資格年度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有效期所屬年度確定，一共是 4 個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二) 具備資格年度之前 5 年虧損結轉彌補年限。

例 5：一家企業，2018 年具備資格，2013 年虧損 300 萬元，2014 年虧損 200 萬元，2015 年虧損 100 萬元，2016 年所得為 0，2017 年所得 200 萬元，2018 年所得 50 萬元。

按照規定，無論該企業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是否具備資格，2013 年虧損 300 萬元，用 2017 年所得 200 萬元、2018 年所得 50 萬元彌補後，如果 2019 年至 2023 年有所得仍可繼續彌補；2014 年企業虧損 200 萬元，依次用 2019 年至 2024 年所得彌補；2015 年企業虧損 100 萬元，依次用 2019 年至 2025 年所得彌補。

例 6：接上例，該企業 2019 年起不具備資格，2019 年虧損 100 萬元。其之前 2013 年至 2015 年尚未彌補完的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為 10 年並不受影響。如果該企業在 2024 年之前任一年度重新具備資格，按照規定，2019 年虧損 100 萬元准予向以後 10 年結轉彌補，即准予依次用 2020 年至 2029 年所得彌補。如果到 2024 年還不具備資格，按照規定，2019 年虧損 100 萬元只准予向以後 5 年結轉彌補，即依次用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得彌補，尚未彌補完的虧損，不允許用 2025 年至 2029 年所得彌補。

四、研發費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規定，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

例 7：D 企業在 2017 年 1 月通過研發形成無形資產，計稅基礎為 100 萬元，攤銷年限為 10 年。計算 2018 年可稅前攤銷的金額是多少？

2018 年 D 企業可稅前攤銷 $100 \times 1.75 = 17.5$ 萬元。

五、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根據《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 號)第 1 條規定，企業在 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那麼對於設備、器具單位價值超過500萬元，以及房屋和建築物是否能享受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呢？分類歸納如下：

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固定資產：

(一)設備、器具單價不超過500萬元，可一次性扣除。

(二)設備、器具單價超過500萬元：

1.對生物藥品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6個行業的企業2014年1月1日後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對輕工、紡織、機械、汽車等4個領域重點行業的企業2015年1月1日後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可由企業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以下簡稱6大行業、4個領域)

2.其他行業：如專門用於研發，可採用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的方法，對於不是專門用於研發的固定資產，不能享受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

(三)房屋建築物，如果是6大行業、4個領域的新購進的房屋建築物，不論是否超過500萬，可以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其他的房屋建築物不能夠享受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

註：本文所稱加速折舊政策包括加速折舊方法(雙倍餘額遞減法或年數總和法)，縮短折舊年限和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簡稱一次性扣除)三種。

六、個人所得稅分期繳納

根據《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號)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以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向個人股東轉增股本時，個人股東一次繳納個人所得稅確有困難的，可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制定分期繳稅計畫，在不超過5個西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個人股東獲得轉增的股本，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適用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該文件還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的高新技術企業轉化科技成果，給予本企業相關技術人員的股權獎勵，個人一次繳納稅款有困難的，可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制定分期繳稅計畫，在不超過5個西曆年度內(含)分期繳納，個人獲得股權獎勵時，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

除了上述6項優惠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還是一個難得的國家級的資質認證，更加容易得到社會和政府的認可，有利於企業的外部市場的開拓，提高企業品牌影響力。此外，地方政府也可能會有相應的獎勵和出台地方稅種優惠政策。比如2019年1月9日，青島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下發了

《關於貫徹執行省政府〈關於調整城鎮土地使用稅稅額標準的通知〉的通知》(青財稅[2019]1號)規定，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按現行城鎮土地使用稅稅額標準的50%計算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

三、哪些捐贈可以在個人所得稅前全額扣除？

(2019年3月20日廈門稅務局)

對於個人捐贈的行為，國家在稅收政策上給予了諸多優惠。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規定：“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30%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國務院規定對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實行全額稅前扣除的，從其規定。”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令第707號)第19條規定：“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所稱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是指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公益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所稱應納稅所得額，是指計算扣除捐贈額之前的應納稅所得額。”

那麼，哪些捐贈可以在個人所得稅前全額扣除呢？

一、公益性青少年活動場所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青少年活動場所、電子遊戲廳有關所得稅和營業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21號)第1條規定：

“對公益性青少年活動場所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等社會力量，通過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和國家機關對公益性青少年活動場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贈，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前准予全額扣除。

本通知所稱公益性青少年活動場所，是指專門為青少年學生提供科技、文化、德育、愛國主義教育、體育活動的青少年宮、青少年活動中心等校外活動的公益性場所。”

二、老年服務機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老年服務機構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97號)第2條規定：

“對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等社會力量，通過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和政府部門向福利性、非營利性的老年服務機構的捐贈，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前准予全額扣除。

本通知所稱老年服務機構，是指專門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護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務的福利

性、非營利性的機構，主要包括：老年社會福利院、敬老院(養老院)、老年服務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護理院、康復中心、托老所)等。”

三、符合條件的基金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向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等 5 家單位的捐贈所得稅稅前扣除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204 號)規定：

“對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等社會力量，向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和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中華慈善總會、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和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的捐贈，准予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前全額扣除。”

四、教育事業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 號)第 1 條第 8 款規定：

“納稅人通過中國境內非營利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向教育事業的捐贈，准予在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前全額扣除。”

五、地震災區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舟曲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07 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魯甸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27 號)規定：

對企業、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向災區的捐贈，允許在當年企業所得稅前和當年個人所得稅前全額扣除。

特別提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捐贈後申請退還已繳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4]865 號)規定：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和立法精神，允許個人在稅前扣除的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的捐贈，其捐贈資金應屬於其納稅申報期當期的應納稅所得；當期扣除不完的捐贈餘額，不得轉到其他應稅所得項目以及以後納稅申報期的應納稅所得中繼續扣除，也不允許將當期捐贈在屬於以前納稅申報期的應納稅所得中追溯扣除。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推進企業註銷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8 日市場監管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國市監註[2019]30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的決策部署，進一步推進商事制度改革，解決企業“註銷難”問題，為企業退出市場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務，經國務院同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總體要求和工作目標

總體要求。聚焦企業註銷中的“難點”“痛點”“堵點”，以問題為導向，在保障市場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礎上，進一步推進企業註銷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強化企業退出的主體責任，增強企業辦事的透明度和可預期性，提升企業辦事體驗，促進企業“新陳代謝”、結構優化。

工作目標。改革和完善企業註銷制度，進一步精簡文書材料、優化流程，強化部門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建立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實現企業註銷“一網”服務，各有關部門“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業“一網”獲知各環節流程、進度和結果，為守法守信企業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務，完善對違法失信企業的懲戒約束，營造更加公開、透明、便捷的市場環境。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各有關部門完成精簡文書和優化流程的工作目標，提高企業註銷效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的工作目標，實現企業註銷“一網”服務。

二、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強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推行企業註銷“一網”服務。各地要依託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建立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實行各有關部門註銷業務“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實現企業註銷“一網”服務。企業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外發布債權人公告後，市場監管部門將企業開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關部門，各有關部門對企業註銷進行同步指

引，將各自辦理註銷業務的流程、方式和結果通過平台告知企業，讓企業能夠“一網”獲知各環節流程、進度和結果，提升企業辦事體驗。各地要通過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全面公開各部門的註銷流程、條件時限、材料規範、辦事地點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預期性。(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改革企業登記註銷制度，簡化企業登記程序和材料。修改《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等行政法規及其配套規定，優化普通註銷登記制度。取消企業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清算組的程序，改為企業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免費公示清算組信息，企業無需再提交清算組備案的 4 份材料；降低企業辦事成本，將通過報紙公告的程序調整為允許企業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免費公告；明確企業註銷實行形式審查，辦理註銷登記時不再提交《備案通知書》、報紙樣張等 5 份材料，僅提交《清算報告》等 4 份必要件(各部門材料要求見附 1)。繼續完善企業簡易註銷登記制度，試點將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農民專業合作社納入簡易註銷適用範圍、將公告時間由 45 天壓縮至 20 天、建立容錯機制，對於被終止簡易註銷登記的企業，允許其符合條件後再次依程序申請簡易註銷。(市場監管總局負責)

(三)推行稅務註銷分類處理，提高清稅速度。稅務部門實行清稅手續免辦服務，對未辦理過涉稅事宜，或者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未領用發票、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納稅人，免予到稅務機關辦理清稅手續，直接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簡易註銷。優化稅務註銷即辦服務，對未處於稅務檢查狀態、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已繳銷增值稅專用發票及稅控專用設備的納稅信用級別 A 級和 B 級的納稅人、控股母公司納稅信用級別為 A 級的 M 級納稅人、省級人民政府引進人才等創辦的企業、未納入納稅信用級別評價的定期定額個體工商戶以及未達到增值稅納稅起徵點的納稅人，採取“承諾制”容缺辦理。整合稅務註銷辦理事項，開設“註銷專窗”，強化“首問負責制”，根據納稅人具體情況一次性告知其全部應辦結事項、報送材料，實施“套餐式”服務，提升納稅人實際辦稅感受。納稅人完成稅務註銷後，稅務部門將清稅信息推送給市場監管部門，減少資料報送，加快註銷辦理速度。(稅務總局負責)

(四) 優化社保、商務、海關等登記註銷，降低企業辦事成本。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根據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共用的企業註銷信息，對沒有社保欠費的企業同步進行社保登記註銷。商務部門在辦理涉及外商投資企業提前解散相關業務時，進一步優化流程，精簡材料。經辦結各項海關手續後，海關依法主動註銷備案登記的無需申請人提供材料，申請人申請註銷海關備案登記僅需一份註銷申請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 針對特殊問題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導力度。各地要按照《企業註銷指引》(附件2)的規定和說明，切實解決企業在註銷過程中遇到的因股東失聯、營業執照遺失等無法辦理註銷業務的特殊情形，解決企業註銷面臨的各種實際困難。(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 強化信用管理，完善聯合懲戒制度。嚴格企業主體責任，依法對失信市場主體實施部門聯合懲戒，防止惡意逃廢債。對企業在註銷登記中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將其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對以“承諾制”容缺方式辦理稅務註銷、但未按承諾時限辦結相關涉稅事項的企業，稅務部門將該失信行為記入其法定代表人、財務負責人的個人信用記錄。加快探索建立強制出清制度，完善企業撤銷登記程序。(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抓好相關責任落實

(一) 強化責任落實。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實理順工作機制，協同統籌推進相關信息系統建設，確保完成企業註銷工作目標。市場監管部門牽頭推進企業註銷便利化工作，推動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優化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稅務部門負責提升企業清繳稅款辦理體驗。

(二) 加強宣傳培訓。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加大对企業註銷政策的宣傳解讀力度，加強業務培訓，確保相關人員全面瞭解各項具體措施，提升企業註銷服務水準，切實解決企業在註銷中遇到的實際困難。要加強對企業的法律法規宣傳，讓企業明確知曉在註銷退市時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

(三) 抓好督促落實。市場監管總局要會同相關部門加強對企業註銷便利化工作的指導協調，及時通報有關情況。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確任務、細化措施，共同抓好企業註銷工作督促落實。

附件 1： 企業辦理註銷業務提交材料規範

一、辦理企業登記註銷材料清單

1. 《公司註銷登記申請書》。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決議或者決定，人民法院的破產裁定、解散裁判文書，行政機關責令關閉或者公司被撤銷的文件。

3. 稅務部門出具的企業清稅文書。

4. 股東會、股東大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商投資的公司董事會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機關備案、確認的清算報告。

(1) 對於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的企業，需要提交《簡易註銷全體投資人承諾書》(強制清算終結的企業提交人民法院終結強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產程序終結的企業提交人民法院終結破產程序的裁定)。

(2) 國有獨資公司申請註銷登記，還應當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決定。其中，國務院確定的重要的國有獨資公司，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影本。

(3) 企業領取了紙質版營業執照的，繳回營業執照正、副本。

(4) 僅通過報紙發布債權人公告的，企業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報紙樣張。

(5) 市場監管部門和稅務部門已共用企業清稅信息的，企業無需提交紙質清稅證明文書。

二、辦理稅務登記註銷材料清單

1. 《清稅申報表》或《註銷稅務登記申請審批表》。

2. 經辦人身份證件。

3.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應當提交的其他文件：未啓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納稅人提供稅務登記證件和其他稅務證件；被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的納稅人，提供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發出的吊銷工商營業執照決定影本；單位納稅人提供上級主管部門批覆文件或董事會決議影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承包建築、安裝、裝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勞務項目完工證明、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持有增值稅防偽稅控設備及其他應收繳的設備的，提供其持有的增值稅防偽稅控設備和其他應收繳的設備。

三、辦理社保登記註銷材料清單

1. 《社會保險登記證》原件(2016 年 10 月 1 日後新辦企業無需提供)。

2. 根據單位的不同情況，還需分別攜帶下列材料：

(1) 登記證照註銷或吊銷、遷往外省市的文書影本；

(2) 有關部門批准解散、撤銷、終止的文書影本；

(3) 破產單位需攜帶人民法院正式宣告破產終結的文書複印件。

四、辦理海關註銷材料清單

註銷申請書(含註銷原因並加蓋單位公章)。

五、涉及國家規定準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商務提前解散材料清單

1. 行政許可事項申請書。
2. 行政許可事項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身份證。
3. 關於經營期限屆滿前提前解散的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4.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正、副本。

**附件 2：
企業註銷指引****一、普通註銷流程指引**

1. **企業出現解散事由後成立清算組。**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時、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時以及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條的規定予以解散時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應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活動。

2. **登錄線上註銷平台辦理註銷業務。**清算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登錄當地政務服務平台，通過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訪問或直接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免費公示清算組信息，並於 60 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布債權人公告(也可在報紙上公告)。企業可通過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查詢獲知辦理各項註銷業務的流程指引、當前的待辦事項以及辦結狀態等內容，按照各部門的指引準備相關材料，籌備待辦事項。

3. **清算組開展清算活動。**清算組依法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理債權、債務等。

4. **申請註銷稅務登記。**在申請稅務註銷之前，納稅人應當向稅務機關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罰款，繳銷發票。例如清繳欠稅、辦理企業所得稅註銷清算、辦理土地增值稅清算、結清出口退(免)稅款、註銷防偽稅控企業信息等。存在涉稅違法行為的納稅人應當接受處罰繳納罰款。納稅人向稅務部門申請辦理註銷時，稅務部門進行稅務註銷預檢，檢查納稅人是否存在未辦結事項。

符合容缺即時辦理條件的納稅人，在辦理稅務註銷時，若資料不齊，可在作出承諾後，稅務部門即時出具清稅文書。納稅人應按承諾的時限補齊資料並辦結相關事項，若未履行承諾的，稅務部門將該失信行為記入納稅人的法定代表人、財務負責人的個人信用記錄。具體容缺條件是未處於稅務檢查狀態、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已繳銷增值稅專用發票及稅控專用設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

(1) 納稅信用級別為 A 級和 B 級的納稅人；

(2) 控股母公司納稅信用級別為 A 級的 M 級納稅人；

(3) 省級人民政府引進人才或經省級以上行業協會等機構認定的行業領軍人才等創辦的企業；

(4) 未納入納稅信用級別評價的定期定額個體工商户；

(5) 未達到增值稅納稅起徵點的納稅人。

不符合承諾制容缺即時辦理條件的(或雖符合承諾制容缺即時辦理條件但納稅人不願意承諾的)，稅務部門向納稅人出具《稅務事項通知書》(告知未結

事項)，納稅人應當先行辦理完畢各項未結事項後，方可申請辦理稅務註銷。

5. **申請註銷企業登記。**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註銷登記申請書和其他材料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6. **申請註銷社會保險登記。**企業應當自辦理企業註銷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社會保險登記機構提交註銷社會保險登記申請和其他有關註銷文件，辦理註銷社會保險登記手續。在辦理註銷社會保險登記前，應當清繳社會保險費欠費。

7. **申請辦理海關註銷登記。**企業登錄“中國國際貿易”單一視窗(<http://www.singlewindow.cn>)或者“互聯網+海關”(<http://online.customs.gov.cn>)錄入申請註銷信息，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銷書面申請提交所在地海關審核。

二、特殊情況辦理指引

1. 對有限責任公司存在股東失聯、不配合等情況難以註銷的，經書面及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會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表決比例的決議、成立清算組後，向登記機關申請註銷。

2. 對營業執照遺失的企業，可以將原先補領營業執照與註銷登記兩個環節合併為一個環節，企業可以持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自行公示的執照遺失公告及註銷登記申請材料直接辦理註銷登記。

3. 對於尚未更換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即被吊銷的企業，市場監管部門已就此類企業進行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賦碼，企業在相關部門辦理註銷業務時可使用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辦理，無需更換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

4. 公司出現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完成清算後，清算組持人民法院確認的清算報告向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5. 納稅人被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其他機關予以撤銷登記的，應當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者被撤銷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稅務註銷。

6. 符合市場監管部門簡易註銷條件，未辦理過涉稅事宜，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未領用發票、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的納稅人，免予到稅務部門辦理清稅手續，直接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簡易註銷。

7. 領取營業執照後未開展經營活動、申請註銷登記前未發生債權債務或者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及其他符合市場監管部門簡易註銷條件的企業，可以選擇簡易註銷登記程序。

三、註銷法律責任提示

1. 公司清算時，清算組未按照規定履行通知和公告義務，導致債權人未及時申報債權而未獲清償，清算組成員對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依據最

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11條)

2. 清算組執行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15條)

3.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財產貶值、流失、毀損或者滅失,債權人主張其在造成損失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18條第1款)

4.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因怠於履行義務,導致公司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18條第2款)

5.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後,惡意處置公司財產給債權人造成損失,或者未經依法清算,以虛假的清算報告騙取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法人註銷登記,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19條)

6. 公司解散應當在依法清算完畢後,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公司未經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導致公司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20條第1款)

7. 公司未經依法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股東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承諾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20條第2款)

8. 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22條第2款)

9. 清算組成員從事清算事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或者債權人主張其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第23條第1款)

10. 企業在註銷登記中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登記機關可以依法做出撤銷註銷登記等處理,在恢復企業主體資格的同時將該企業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並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通過民事訴訟主張其相應權

利。(依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65條,《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暫行辦法》第5條第2款)

11. 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申報辦理稅務註銷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2,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0條第1款)

12. 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第1款)

二、關於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

(2019年2月18日商務部商貿函[2019]72號,自2019年3月1日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為讓企業辦事“少跑腿”,減輕企業負擔,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商務部決定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簡化收取紙質版申請材料,在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應用中增加上傳掃描件功能。企業新申請、變更備案登記時,可網上提交營業執照影本及簽字蓋章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申請表原件等申請材料掃描件。

二、完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遺失或損壞補辦手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遺失或損壞,申請人需補領的,各備案登記機關不再指定報刊聲明作廢。企業按照自負其責的原則,向原備案登記機關提交遺失或損壞補領書面申請。

三、根據《外貿法》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已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法人分支機構,在新申請、變更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時,應向備案登記機關提交企業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執照影本、分支機構負責人簽字蓋章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申請表原件及企業法人同意分支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書面申請材料原件。企業法人分支機構在辦理完備案登記後可憑《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到海關、稅務、外匯等部門辦理開展對外貿易業務所需的有關手續。

四、本通知自2019年3月1日施行。商務部之前發布的文件與本通知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規定執行。

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53 號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試點註冊制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活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證券法〉有關規定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證券法〉有關規定期限的決定》、《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创板並試點註冊制的實施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簡稱科创板)上市,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應當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經濟主戰場、面向國家重大需求。優先支持符合國家戰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的企業。

第 4 條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應當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以及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第 5 條 發行人作為信息披露第一責任人,應當誠實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須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發行人應當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會計資料和其他資料,全面配合相關機構開展盡職調查和其他相關工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全面配合相關機構開展盡職調查和其他相關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協助發行人隱瞞應當披露的信息。

第 6 條 保薦人應當誠實守信,勤勉盡責,按照依法制定的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的要求,充分瞭解發行人經營情況和風險,對註冊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進行全面核查驗證,對發行人是否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獨立作出專業判斷,審慎作出推薦決定,並對招股說明書及其所出具的相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第 7 條 ①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按照依法制定的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審慎履行職責,作出專業判斷與認定,並對招股說明書中與其專業職責有關的內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②證券服務機構及其相關執業人員應當對與本

專業相關的業務事項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對其他業務事項履行普通注意義務,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 8 條 同意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不表明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對該股票的投資價值或者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者保證,也不表明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對註冊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保證。

第 9 條 股票依法發行後,因發行人經營與收益的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第 2 章 發行條件

第 10 條 ①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

②有限責任公司按原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

第 11 條 ①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②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鑑證報告。

第 12 條 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

(一)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二)發行人主營業務、控制權、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 2 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 2 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

(三)發行人不存在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第 13 條 ①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②最近 3 年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

③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 3 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

第 3 章 註冊程序

第 14 條 發行人董事會應當依法就本次股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須明確的事項作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 15 條 發行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股票作出的決議，至少應當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對象；
- (三) 定價方式；
- (四) 募集資金用途；
- (五)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六) 決議的有效期限；
- (七)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八) 其他必須明確的事項。

第 16 條 ① 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製作註冊申請文件，由保薦人保薦並向交易所申報。

② 交易所收到註冊申請文件後，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

第 17 條 自註冊申請文件受理之日起，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本次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相關責任人員，即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 18 條 註冊申請文件受理後，未經中國證監會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動。發生重大事項的，發行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按要求更新註冊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

第 19 條 ① 交易所設立獨立的審核部門，負責審核發行人公開發行並上市申請；設立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負責為科創板建設和發行上市審核提供專業諮詢和政策建議；設立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負責對審核部門出具的審核報告和發行人的申請文件提出審議意見。

② 交易所主要通過向發行人提出審核問詢、發行人回答問題方式開展審核工作，基於科創板定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 20 條 交易所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審核意見。同意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將審核意見、發行人註冊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核資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不同意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的，作出終止發行上市審核決定。

第 21 條 交易所應當自受理註冊申請文件之日起 3 個月內形成審核意見。發行人根據要求補充、修改註冊申請文件，以及交易所按照規定對發行人實施現場檢查，或者要求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對有關事項進行專項核查的時間不計算在內。

第 22 條 交易所應當提高審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會監督，公開下列事項：

- (一) 發行上市審核標準和程序等發行上市審核業務規則，以及相關監管問答；
- (二) 在審企業名單、企業基本情況及審核工作進度；

(三) 發行上市審核問詢及回覆情況，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發行人商業秘密的除外；

(四)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參會委員名單、審議的發行人名單、審議結果及現場問詢問題；

(五) 對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主體採取的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

(六) 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 23 條 ① 中國證監會收到交易所報送的審核意見、發行人註冊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核資料後，履行發行註冊程序。發行註冊主要關注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內容有無遺漏，審核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發行人在發行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認為存在需要進一步說明或者落實事項的，可以要求交易所進一步問詢。

② 中國證監會認為交易所對影響發行條件的重大事項未予關注或者交易所的審核意見依據明顯不充分的，可以退回交易所補充審核。交易所補充審核後，同意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的，重新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審核意見及相關資料，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的註冊期限重新計算。

第 24 條 中國證監會在 20 個工作日內對發行人的註冊申請作出同意註冊或者不予註冊的決定。發行人根據要求補充、修改註冊申請文件，中國證監會要求交易所進一步問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要求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等對有關事項進行核查的時間不計算在內。

第 25 條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發行人應當在註冊決定有效期內發行股票，發行時點由發行人自主選擇。

第 26 條 ① 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後、發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發行人應當及時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內容，財務報表過期的，發行人應當補充財務會計報告等文件；保薦人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持續履行盡職調查職責；發生重大事項的，發行人、保薦人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② 交易所應當對上述事項及時處理，發現發行人存在重大事項影響發行條件、上市條件的，應當出具明確意見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第 27 條 ① 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後、發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發現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重大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要求發行人暫緩或者暫停發行、上市；相關重大事項導致發行人不符合發行條件的，可以撤銷註冊。

② 中國證監會撤銷註冊後，股票尚未發行的，發行人應當停止發行；股票已經發行尚未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股票持有人。

第 28 條 交易所因不同意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作出終止發行上市審核決定，或者中國證監會作出不予註冊決定的，自決定作出之日起 6 個月後，發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

第 29 條 中國證監會應當按規定公開股票發行註冊行政許可事項相關的監管信息。

第 30 條 ①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發行人、保薦人

應當及時書面報告交易所或者中國證監會，交易所或者中國證監會應當中止相應發行上市審核程序或者發行註冊程序：

(一)相關主體涉嫌違反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被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偵查，尚未結案；

(二)發行人的保薦人，以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因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併購重組業務涉嫌違法違規，或者其他業務涉嫌違法違規且對市場有重大影響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偵查，尚未結案；

(三)發行人的簽字保薦代表人，以及簽字律師、簽字會計師等證券服務機構簽字人員因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併購重組業務涉嫌違法違規，或者其他業務涉嫌違法違規且對市場有重大影響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偵查，尚未結案；

(四)發行人的保薦人，以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採取限制業務活動、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等監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實施一定期限內不接受其出具的相關文件的紀律處分，尚未解除；

(五)發行人的簽字保薦代表人、簽字律師、簽字會計師等中介機構簽字人員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採取限制證券從業資格等監管措施或者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實施一定期限內不接受其出具的相關文件的紀律處分，尚未解除；

(六)發行人及保薦人主動要求中止發行上市審核程序或者發行註冊程序，理由正當且經交易所或者中國證監會批准；

(七)發行人註冊申請文件中記載的財務資料已過有效期，需要補充提交；

(八)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後，發行人可以提交恢復申請；因前款第(二)、(三)項規定情形中止的，保薦人以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覆核程序後，發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復申請。交易所或者中國證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恢復發行上市審核程序或者發行註冊程序。

第 31 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或者中國證監會應當終止相應發行上市審核程序或者發行註冊程序，並向發行人說明理由：

(一)發行人撤回註冊申請文件或者保薦人撤銷保薦；

(二)發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內對註冊申請文件作出解釋說明或者補充、修改；

(三)註冊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發行人阻礙或者拒絕中國證監會、交易所依法對發行人實施檢查、核查；

(五)發行人及其關聯方以不正當手段嚴重干擾發行上市審核或者發行註冊工作；

(六)發行人法人資格終止；

(七)註冊申請文件內容存在重大缺陷，嚴重影響投資者理解和發行上市審核或者發行註冊工作；

(八)發行人註冊申請文件中記載的財務資料已過有效期且逾期 3 個月未更新；

(九)發行人中止發行上市審核程序超過交易所規定的時限或者中止發行註冊程序超過 3 個月仍未恢復；

(十)交易所不同意發行人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十一)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32 條 ①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可以對發行人進行現場檢查，可以要求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對有關事項進行專項核查並出具意見。

②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質量現場檢查制度，以及對保薦業務、發行承銷業務的常態化檢查制度，具體制度另行規定。

第 33 條 中國證監會與交易所建立全流程電子化審核註冊系統，實現電子化受理、審核，以及發行註冊各環節即時信息共享，並滿足依法向社會公開相關信息的需要。

第 4 章 信息披露

第 34 條 ①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信息披露規則，編製並披露招股說明書，保證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信息披露內容應當簡明易懂，語言應當淺白平實，以便投資者閱讀、理解。

②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信息披露規則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論上述規則是否有明確規定，凡是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發行人均應當予以披露。

第 35 條 ①中國證監會依法制定招股說明書內容與格式準則、編報規則，對註冊申請文件和信息披露資料的內容、格式、編製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規定。

②交易所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細則或者指引，在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信息披露內容範圍內，對信息披露提出細化和補充要求，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實施。

第 36 條 ①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蓋章，保證招股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②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蓋章，確認招股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 37 條 保薦人及其保薦代表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蓋章，確認招股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 38 條 為證券發行出具專項文件的律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人員、資信評級人員及其所在機構，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蓋章，確認對發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專業意見無異議，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專業意見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 39 條 ①發行人應當根據自身特點，有針對性地

披露行業特點、業務模式、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政策、會計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準、科研人員、科研資金投入等相關信息，並充分揭示可能對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穩定性以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②發行人尚未盈利的，應當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對公司現金流、業務拓展、人才吸引、團隊穩定性、研發投入、戰略性投入、生產經營可持續性等方面的影響。

第40條 發行人應當披露其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

第41條 ①存在特別表決權股份的境內科技創新企業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等公開發行文件中，披露並特別提示差異化表決安排的主要內容、相關風險和對公司治理的影響，以及依法落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項措施。

②保薦人和發行人律師應當就公司章程規定的特別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表決的股東大會事項範圍、特別表決權股份鎖定安排及轉讓限制等事項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發表專業意見。

第42條 ①發行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的鎖定期安排，特別是核心技術人員股份的鎖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況下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的鎖定期安排。

②保薦人和發行人律師應當就前款事項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發表專業意見。

第43條 ①招股說明書的有效期為6個月，自公開發行前最後一次簽署之日起計算。

②招股說明書引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後6個月內有效，特殊情況下發行人可申請適當延長，但至多不超過1個月。財務報表應當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為截止日。

第44條 交易所受理註冊申請文件後，發行人應當按交易所規定，將招股說明書、發行保薦書、上市保薦書、審計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等文件在交易所網站預先披露。

第45條 ①預先披露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註冊申請文件不能含有價格信息，發行人不得據此發行股票。

②發行人應當在預先披露的招股說明書顯要位置作如下聲明：

“本公司的發行申請尚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履行相應程序。本招股說明書不具有據以發行股票的法律效力，僅供預先披露之用。投資者應當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說明書作為投資決定的依據。”

第46條 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將發行人註冊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時，招股說明書、發行保薦書、上市保薦書、審計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等文件應在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網站公開。

第47條 ①發行人股票發行前應當在交易所網站和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全文刊登招股說明書，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資者網上刊登的地址及獲取文件的途徑。

②發行人可以將招股說明書以及有關附件刊登於其他報刊和網站，但披露內容應當完全一致，且不得早於在交易所網站、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和網站的披露時間。

第48條 保薦人出具的發行保薦書、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文件及其他與發行有關的重要文件應當作為招股說明書的附件，在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披露，以備投資者查閱。

第5章 發行與承銷的特別規定

第49條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發行與承銷行為，適用《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本辦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50條 ①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下統稱網下投資者）詢價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②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根據自律規則，設置網下投資者的具體條件，並在發行公告中預先披露。

第51條 ①網下投資者可以按照管理的不同配售對象帳戶分別申報價格，每個報價應當包含配售對象信息、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股數。

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確定後，提供有效報價的網下投資者方可參與新股申購。

第52條 ①交易所應當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和本辦法制定科創板股票發行承銷業務規則。

②投資者報價要求、最高報價剔除比例、網下初始配售比例、網下優先配售比例、網下網上回撥機制、網下分類配售安排、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事項適用交易所相關規定。

③《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的戰略投資者在承諾的持有期限內，可以按規定向證券金融公司借出獲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屆滿後，證券金融公司應當將借入的股票返還給戰略投資者。

第53條 保薦人的相關子公司或者保薦人所屬證券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參與發行人股票配售的具體規則由交易所另行規定。

第54條 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備發行與承銷方案。交易所5個工作日內無異議的，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書，啟動發行工作。

第55條 交易所對證券發行承銷過程實施監管。發行承銷涉嫌違法違規或者存在異常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要求交易所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處理，或者直接責令發行人和承銷商暫停或者中止發行。

第6章 發行上市保薦的特別規定

第56條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保薦業

務，適用《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本辦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57 條 保薦人應當根據科創板企業特點和註冊制要求對科創板保薦工作內部控制做出合理安排，有效控制風險，切實提高執業質量。

第 58 條 保薦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規定製作、報送和披露發行保薦書、上市保薦書、回覆意見及其他發行上市相關文件，遵守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的發行上市審核及發行註冊程序，配合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的發行上市審核及發行註冊工作，並承擔相應工作。

第 59 條 ①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持續督導的期間為證券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 3 個完整會計年度。

②交易所可以對保薦人持續督導內容、履責要求、發行人通知報告事項等作出規定。

第 7 章 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

第 60 條 中國證監會負責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為中心的註冊制規則體系，制定股票發行註冊並上市的規章規則，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條件、審核標準、審核程序、上市委員會制度、信息披露、保薦、發行承銷等方面的制度規則，指導交易所制定與發行上市審核相關的其他業務規則。

第 61 條 中國證監會建立對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工作和發行承銷過程監管的監督機制，持續關注交易所審核情況和發行承銷過程監管情況；發現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失當的，可以責令交易所改正。

第 62 條 ①中國證監會對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和發行承銷過程監管等相關工作進行年度例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可以調閱審核工作文件，列席相關審核會議。

②中國證監會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對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和發行承銷過程監管等相關工作進行抽查。

③中國證監會在檢查和抽查過程中發現問題的，交易所應當整改。

第 63 條 中國證監會建立對發行上市監管全流程的權力運行監督制約機制，對發行上市審核程序和發行註冊程序相關內控制度運行情況進行督導督察，對廉政紀律執行情況和相關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監察。

第 64 條 交易所應當建立內部防火牆制度，發行上市審核部門、發行承銷監管部門與其他部門隔離運行。參與發行上市審核的人員，不得與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相關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有利害關係，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發行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有利益往來，不得持有發行人股票，不得私下與發行人接觸。

第 65 條 交易所應當建立定期報告制度，及時總結發行上市審核和發行承銷監管的工作情況，並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 66 條 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工作違反本辦法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追究直接責任人員相關責任：

(一)未按審核標準開展發行上市審核工作；

(二)未按審核程序開展發行上市審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國證監會對發行上市審核工作和發行承銷監管工作的檢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國證監會的整改要求進行整改。

第 67 條 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中國證監會將自確認之日起採取 5 年內不接受發行人公開發行證券相關文件的監管措施。對相關責任人員，視情節輕重，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監管措施，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第 68 條 對發行人存在本辦法第 67 條規定的行為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可以依照有關規定責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一定期間從投資者手中購回本次公開發行的股票。

第 69 條 發行人存在本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重大事項未報告、未披露，或者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簽字、蓋章係偽造或者變造的，中國證監會將自確認之日起採取 3 年至 5 年內不接受發行人公開發行證券相關文件的監管措施。

第 70 條 ①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致使發行人所報送的註冊申請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縱容、指使、協助發行人進行財務造假、利潤操縱或者有意隱瞞其他重要信息等騙取發行註冊行為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對相關單位和責任人員自確認之日起採取 1 年到 5 年內不接受相關單位及其控制的下屬單位公開發行證券相關文件，對責任人員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等監管措施，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②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致使發行人所報送的註冊申請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對責任人員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等監管措施，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第 71 條 ①保薦人未勤勉盡責，致使發行人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中國證監會將視情節輕重，自確認之日起採取暫停保薦人業務資格 1 年到 3 年，責令保薦人更換相關負責人的監管措施；情節嚴重的，撤銷保薦人業務資格，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②保薦代表人未勤勉盡責，致使發行人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按規定撤銷保薦代表人資格。

③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致使發行人信息披露資料中與其職責有關的內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自確認之日起採取 3 個月至 3 年不接受相關單位及其責任人員出具的發行證券專項文件的監管措施；情節嚴重的，對證券服務機構相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第 72 條 ①保薦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自確認之日起採取暫停保薦人業務資格 3 個月至 3 年的監管措施；情節特別嚴重的，撤銷其業務資格：

- (一)偽造或者變造簽字、蓋章；
- (二)重大事項未報告、未披露；
- (三)以不正當手段干擾審核註冊工作；
-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職責。

②保薦代表人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視情節輕重，按規定暫停保薦代表人資格 3 個月至 3 年；情節嚴重的，按規定撤銷保薦代表人資格。

③證券服務機構及其相關人員存在第 1 款規定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自確認之日起，採取 3 個月至 3 年不接受相關單位及其責任人員出具的發行證券專項文件的監管措施。

第 73 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證券上市當年即虧損的，中國證監會自確認之日起暫停保薦人的保薦人資格 3 個月，撤銷相關人員的保薦代表人資格，尚未盈利的企業或者已在證券發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並揭示相關風險的除外。

第 74 條 ①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1 年內不接受相關單位及其責任人員出具的與註冊申請有關的文件等監管措施；情節嚴重的，可以同時採取 3 個月到 1 年內不接受相關單位及其責任人員出具的發行證券專項文件的監管措施：

- (一)製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齊備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擅自改動註冊申請文件、信息披露資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註冊申請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資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實表述不一致且有實質性差異；
- (四)文件披露的內容表述不清，邏輯混亂，嚴重影響投資者理解；
- (五)未及時報告或者未及時披露重大事項。

②發行人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視情節輕重，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6 個月至 1 年內不接受發行人公開發行證券相關文件的監管措施。

第 75 條 ①發行人披露盈利預測的，利潤實現數如未達到盈利預測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財務負責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法定代表人處以警告。

②利潤實現數未達到盈利預測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國證監會在 3 年內不受理該公司的公開發行證券申請。

③註冊會計師為上述盈利預測出具審核報告的過程中未勤勉盡責的，中國證監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相關機構和責任人員採取監管談話等監管措施，記入誠信檔案並公布；情節嚴重的，給予警告等行政處罰。

第 76 條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薦人、承銷商、證券服務機構及其相關執業人員，在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的

活動中存在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行為的，中國證監會可以視情節輕重，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公開說明、責令參加培訓、責令定期報告、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等監管措施，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第 77 條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及其相關人員違反《證券法》依法應予以行政處罰的，中國證監會將依法予以處罰；對欺詐發行、虛假陳述負有責任的發行人、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責任人員依法從重處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 78 條 ①交易所負責對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保薦人、承銷商、證券服務機構等進行自律監管。

②中國證券業協會負責制定保薦業務、發行承銷自律監管規則，對保薦人、承銷商、保薦代表人、網下投資者進行自律監管。

③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應當對發行上市過程中違反自律監管規則的行為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給予紀律處分。

第 79 條 中國證監會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對發行人等相關市場主體的監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第 8 章 附則

第 80 條 ①符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 號，以下簡稱《若干意見》)等規定的紅籌企業，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還應當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公司形式可適用其註冊地法律規定；申請發行存託憑證並在科創板上市的，適用本辦法關於發行上市審核註冊程序的規定。

②前款規定的紅籌企業在科創板發行上市，適用《若干意見》“營業收入快速增長，擁有自主研發、國際領先技術，同行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的具體標準，由交易所制定具體規則，並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 81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2019年3月15日主席令第26號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2條 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

②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③本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第3條 ①國家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鼓勵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國境內投資。

②國家實行高水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資促進機制，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和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第4條 ①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②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③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④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外國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5條 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第6條 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7條 ①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相關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工作。

第8條 外商投資企業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2章 投資促進

第9條 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

第10條 ①制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徵求外商投資企業的意見和建議。

②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範性文件、裁判文書等，應當依法及時公布。

第11條 國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

第12條 國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國際組織建立多邊、雙邊投資促進合作機制，加強投資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13條 國家根據需要，設立特殊經濟區域，或者在部分地區實行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擴大對外開放。

第14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15條 ①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

②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第16條 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

第17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和其他方式進行融資。

第18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19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則，簡化辦事程序，提高辦事效率，優化政務服務，進一步提高外商投資服務水準。

②有關主管部門應當編製和公布外商投資指引，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和便利。

第3章 投資保護

第20條 ①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②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21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第 22 條 ①國家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嚴格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②國家鼓勵在外商投資過程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務邏輯開展技術合作。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第 23 條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 24 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文件，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的，不得減損外商投資企業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第 25 條 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

②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依法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

第 26 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及時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②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

③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除依照前款規定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外，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行政訴訟。

第 27 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和自願參加商會、協會。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第 4 章 投資管理

第 28 條 ①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②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③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第 29 條 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 30 條 ①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

②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31 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第 32 條 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第 33 條 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接受經營者集中審查。

第 34 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②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

第 35 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②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5 章 法律責任

第 36 條 ①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②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③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除依照前 2 款規定處理外，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 37 條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本法規定，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38 條 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由有關部門依法查處，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信息系統。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6 章 附則

第 40 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 41 條 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行業，或者在證券市場、外匯市

場等金融市場進行投資的管理，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 42 條 ①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②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五、關於開展 2019 年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2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財政廳(局)、統計局、外匯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應對外資面臨的新形勢新挑戰，營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

投資環境，加強對外商投資事中事後協同監管，現就 2019 年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以下簡稱聯合年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依法設立並登記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登錄“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應用”(http://www.lhnb.gov.cn/)，填報 2018 年度投資經營信息。相關資料信息將在商務、財政、稅務、統計、外匯部門間實現共用。

2019 年度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下一年度起填報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

二、參加聯合年報的外商投資企業名錄和企業所填報的投資經營信息，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654 號)應向社會公示的，將通過“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會公示。

三、各地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財政、稅務、統計、外匯部門做好聯合年報組織實施工作，加強對聯合年報資料的分析，形成總結分析報告，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報送商務部，並抄送同級財政、稅務、統計、外匯部門。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會計法規

一、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

(2019 年 3 月 7 日財政部財金[2019]10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財政部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會力量參與公共服務供給，提升供給質量和效率，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一項重大決策部署。為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財政工作會議精神，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充分發揮 PPP 模式積極作用，落實好“六穩”工作要求，補齊基礎設施短板，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牢牢把握推動 PPP 規範發展的總體要求

近年來，各級財政部門會同有關方面大力推進 PPP 工作，在穩增長、促改革、惠民生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但也存在超出自身財力、固化政府支出責任、泛化運用範圍等問題。各級財政部門要進一步提高認識，遵循“規範運行、嚴格監管、公開透明、誠信履約”的原則，切實防控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紮實推進 PPP 規範發展。

(一)規範運行。健全制度體系，明確“正負面”清單，明確全生命週期管理要求，嚴格項目入庫，完善“能進能出”動態調整機制，落實項目績效激勵考核。

(二)嚴格監管。堅持必要、可承受的財政投入原則，審慎科學決策，健全財政支出責任監測和風險預警機制，防止政府支出責任過多、過重加大財政支出壓力，切實防控假借 PPP 名義增加地方政府隱性債務。

(三)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公開擇優採購社會資本方。用好全國 PPP 綜合信息平台，充分披露 PPP 項目全生命週期信息，保障公眾知情權，對參與各方形成有效監督和約束。

(四)誠信履約。加強地方政府誠信建設，增強契約理念，充分體現平等合作原則，保障社會資本合法權益。依法依規將符合條件的 PPP 項目財政支出責任

納入預算管理，按照合同約定及時履約，增強社會資本長期投資信心。

二、規範推進 PPP 項目實施

(一)規範的 PPP 項目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屬於公共服務領域的公益性項目，合作期限原則上在 10 年以上，按規定履行物有所值評價、財政承受能力論證程序；

2. 社會資本負責項目投資、建設、運營並承擔相應風險，政府承擔政策、法律等風險；

3. 建立完全與項目產出績效相掛鉤的付費機制，不得通過降低考核標準等方式，提前鎖定、固化政府支出責任；

4. 項目資本金符合國家規定比例，項目公司股東以自有資金按時足額繳納資本金；

5. 政府方簽約主體應為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機關或事業單位；

6. 按規定納入全國 PPP 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及時充分披露項目信息，主動接受社會監督。

(二)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同時，新上政府付費項目原則上還應符合以下審慎要求：

1. 財政支出責任占比超過 5% 的地區，不得新上政府付費項目。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污水、垃圾處理等依照收支兩條線管理、表現為政府付費形式的 PPP 項目除外；

2. 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磋商、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性方式選擇社會資本方；

3. 嚴格控制項目投資、建設、運營成本，加強跟蹤審計。

對於規避上述限制條件，將新上政府付費項目打捆、包裝為少量使用者付費項目，項目內容無實質關聯、使用者付費比例低於 10% 的，不予入庫。

(三)強化財政支出責任監管。確保每一年度本級全部 PPP 項目從一般公共預算列支的財政支出責任，不超過當年本級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的 10%。新簽約項目不得從政府性基金預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安排 PPP 項目運營補貼支出。建立 PPP 項目支出責任預警機制，對財政支出責任占比超過 7% 的地區進行風險提示，對超過 10% 的地區嚴禁新項目入庫。

三、加強項目規範管理

各級財政部門要將規範運作放在首位，嚴格按照要求實施規範的PPP項目，不得出現以下行為：

(一)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資代表向社會資本回購投資本金、承諾固定回報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過簽訂陰陽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資代表為項目融資提供各種形式的擔保、還款承諾等方式，由政府實際兜底項目投資建設運營風險的。

(二)本級政府所屬的各類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參股並能對其經營活動構成實質性影響的國有企業作為社會資本參與本級PPP項目的。社會資本方實際只承擔項目建設、不承擔項目運營責任，或政府支出事項與項目產出績效脫鉤的。

(三)未經法定程序選擇社會資本方的。未按規定通過物有所值評價、財政承受能力論證或規避財政承受能力10%紅線，自行以PPP名義實施的。

(四)以債務性資金充當項目投資本金，虛假出資或出資不實的。

(五)未按規定及時充分披露項目信息或披露虛假項目信息，嚴重影響行使公眾知情權和社會監督權的。

對於存在本條(一)項情形，已入庫項目應當予以清退，項目形成的財政支出責任，應當認定為地方政府隱性債務，依法依規提請有關部門對相關單位及個人予以嚴肅問責。

對於存在本條(二)至(五)項情形的，應在限期內進行整改。無法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已入庫項目應當予以清退，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的，依法依規提請有關部門予以問責和妥善處置。

四、營造規範發展的良好環境

各級財政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多措並舉，加強規範管理和分類指導，對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鼓勵民資和外資參與。加大對民營企業、外資企業參與PPP項目的支援力度，向民營企業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項目收益穩定的優質項目，並在同等條件下對民營企業參與項目給予優先支援。中央財政公共服務領域相關專項轉移支付資金優先支援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參與的PPP項目。研究完善中國PPP基金績效考核辦法，將投資民營企業參與項目作為重要考核指標，引導中國PPP基金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在開展PPP項目時，不得對外資企業、中資境外分支機構參與設置歧視性條款或附加條件。提倡優質優價採購，應當根據採購項目需求特點，合理選擇採購方式，進一步加強採購需求和履約驗收管理，提高採購質量。

(二)加大融資支持。結合自身財力狀況，因地制宜採取注入投資本金、運營補貼等方式支援規範的PPP項目。引導保險資金、中國PPP基金加大項目股權投資力度，拓寬項目投資本金來源。鼓勵通過股權轉讓、資產交易、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盤活項目存量資產，豐富社會資本進入和退出管道。

(三)聚焦重點領域。優先支持基礎設施補短板以及健康、養老、文化、體育、旅遊等基本公共服務均

等化領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項目。加快實施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決策程序完備、回報機制清晰、融資結構合理的項目。

(四)保障合理支出。符合條件的PPP項目形成的政府支出事項，以公眾享受符合約定條件的公共服務為支付依據，是政府為公眾享受公共服務提供運營補貼形成的經常性支出。各地要依法依規將規範的PPP項目財政支出納入預算管理，重諾守約，穩定市場預期。

(五)加強信息披露。依託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對PPP項目信息進行全流程公開披露、匯總統計和分析監測，完善項目庫“能進能出”的動態調整機制，不以入庫為項目合規“背書”，不以入庫作為商業銀行貸款條件。

(六)加強分類指導。對於在建項目，督促各方嚴格履約，保障出資到位，推動項目按期完工，避免出現“半拉子”項目。對於尚未開工的項目，督促各方嚴格按照要求加強合同條款審核，規範融資安排。對於進入採購階段的項目，加強宣傳推介和信息披露，吸引各類市場主體特別是民營企業和外資企業平等參與。同時，加強重大項目儲備，紮實做好項目前期論證，推動形成遠近結合、梯次接續的項目開發格局。

(七)強化PPP諮詢機構庫和專家庫管理。諮詢機構和專家要發揮專業作用，遵守職業操守，依法合規提供PPP項目諮詢服務。對於包裝不規範PPP項目增加隱性債務風險、出具諮詢意見違反相關政策規定、收費標準偏離市場合理水準、對PPP項目實施造成消極影響和嚴重後果的諮詢機構和專家，要按照規定嚴肅追究責任。

五、協同配合抓好落實

各級財政部門要提高站位，主動作為，加快推動建立協同配合、保障有力、措施到位的工作機制。

(一)加強部門協作，強化項目前期識別、論證和入庫等環節的溝通協調與信息共享，紮實做好項目前期準備工作，務實項目實施基礎，推進科學決策。

(二)強化跟蹤監測。加強對項目全生命週期的跟蹤指導和監督檢查，建立健全政策落實和項目實施督查機制。加大信息公開力度，主動接受審計監督和社會監督，推動項目規範有序實施。

(三)鼓勵地方和部門因地制宜創新工作機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強經驗總結和案例推廣，工作推進中形成的經驗做法和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時向財政部報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二、會計基礎工作規範

(1996年6月17日財政部財會字[1996]19號公布;根據2019年3月14日財政部令第98號《關於修改〈代理記帳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加強會計基礎工作,建立規範的會計工作秩序,提高會計工作水準,根據《會計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範。

第2條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和其他組織的會計基礎工作,應當符合本規範的規定。

第3條 各單位應當依據有關法規、法規和本規範的規定,加強會計基礎工作,嚴格執行會計法規制度,保證會計工作依法有序地進行。

第4條 單位領導人對本單位的會計基礎工作負有領導責任。

第5條 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要加強對會計基礎工作的管理和指導,通過政策引導、經驗交流、監督檢查等措施,促進基層單位加強會計基礎工作,不斷提高會計工作水準。

②國務院各業務主管部門根據職責許可權管理本部門的會計基礎工作。

第2章 會計機構和會計人員

第1節 會計機構設置和會計人員配備

第6條 ①各單位應當根據會計業務的需要設置會計機構;不具備單獨設置會計機構條件的,應當在有關機構中配備專職會計人員。

②事業行政單位會計機構的設置和會計人員的配備,應當符合國家統一事業行政單位會計制度的規定。

③設置會計機構,應當配備會計機構負責人;在有關機構中配備專職會計人員,應當在專職會計人員中指定會計主管人員。

④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的任免,應當符合《會計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

第7條 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堅持原則,廉潔奉公;

(二)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從事會計工作不少於3年;

(三)熟悉國家財經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掌握本行業業務管理的有關知識;

(四)有較強的組織能力;

(五)身體狀況能夠適應本職工作的要求。

第8條 沒有設置會計機構或者配備會計人員的單位,應當根據《代理記帳管理辦法》的規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者持有代理記帳許可證書的代理記帳機構進行代理記帳。

第9條 ①大、中型企業、事業單位、業務主管部門

應當根據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由具有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擔任。

②總會計師行使《總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職責、許可權。

③總會計師的任命(聘任)、免職(解聘)依照《總會計師條例》和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第10條 各單位應當根據會計業務需要配備會計人員,督促其遵守職業道德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

第11條 ①各單位應當根據會計業務需要設置會計工作崗位。

②會計工作崗位一般可分為:會計機構負責人或者會計主管人員,出納,財產物資核算,工資核算,成本費用核算,財務成果核算,資金核算,往來結算,總帳報表,稽核,檔案管理等。開展會計電算化和管理會計的單位,可以根據需要設置相應工作崗位,也可以與其他工作崗位相結合。

第12條 會計工作崗位,可以一人一崗、一人多崗或者一崗多人。但出納人員不得兼管稽核、會計檔案保管和收入、費用、債權債務帳目的登記工作。

第13條 會計人員的工作崗位應當有計畫地進行輪換。

第14條 ①會計人員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熟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遵守職業道德。

②會計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會計業務的培訓。各單位應當合理安排會計人員的培訓,保證會計人員每年有一定時間用於學習和參加培訓。

第15條 各單位領導人應當支持會計機構、會計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對忠於職守,堅持原則,做出顯著成績的會計機構、會計人員,應當給予精神的和物質的獎勵。

第16條 ①國家機關、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任用會計人員應當實行迴避制度。

②單位領導人的直系親屬不得擔任本單位的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的直系親屬不得在本單位會計機構中擔任出納工作。

③需要迴避的直系親屬為: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以及配偶親關係。

第2節 會計人員職業道德

第17條 會計人員在會計工作中應當遵守職業道德,樹立良好的職業質量、嚴謹的工作作風,嚴守工作紀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

第18條 會計人員應當熱愛本職工作,努力鑽研業務,使自己的知識和技能適應所從事工作的要求。

第19條 會計人員應當熟悉財經法律、法規、規章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並結合會計工作進行廣泛宣傳。

第20條 會計人員應當按照會計法規、法規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規定的程序和要求進行會計工作,保證所提供的會計信息合法、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第21條 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當實事求是、客觀公正。

第 22 條 會計人員應當熟悉本單位的生產經營和業務管理情況，運用掌握的會計信息和會計方法，為改善單位內部管理、提高經濟效益服務。

第 23 條 會計人員應當保守本單位的商業秘密。除法律規定和單位領導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洩露單位的會計信息。

第 24 條 ①財政部門、業務主管部門和各單位應當定期檢查會計人員遵守職業道德的情況，並作為會計人員晉升、晉級、聘任專業職務、表彰獎勵的重要考核依據。

②會計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由所在單位進行處理。

第 3 節 會計工作交接

第 25 條 會計人員工作調動或者因故離職，必須將本人所經管的會計工作全部移交給接替人員。沒有辦清交接手續的，不得調動或者離職。

第 26 條 接替人員應當認真接管移交工作，並繼續辦理移交的未了事項。

第 27 條 會計人員辦理移交手續前，必須及時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經受理的經濟業務尚未填製會計憑證的，應當填製完畢。

(二)尚未登記的帳目，應當登記完畢，並在最後一筆餘額後加蓋經辦人員印章。

(三)整理應該移交的各項資料，對未了事項寫出書面材料。

(四)編製移交清冊，列明應當移交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印章、現金、有價證券、支票簿、發票、文件、其他會計資料和物品等內容；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從事該項工作的移交人員還應當在移交清冊中列明會計軟件及密碼、會計軟件資料磁片(磁帶等)及有關資料、實物等內容。

第 28 條 會計人員辦理交接手續，必須有監交人負責監交。一般會計人員交接，由單位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負責監交；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交接，由單位領導人負責監交，必要時可由上級主管部門派人會同監交。

第 29 條 移交人員在辦理移交時，要按移交清冊逐項移交；接替人員要逐項核對點收。

(一)現金、有價證券要根據會計帳簿有關記錄進行點交。庫存現金、有價證券必須與會計帳簿記錄保持一致。不一致時，移交人員必須限期查清。

(二)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必須完整無缺。如有短缺，必須查清原因，並在移交清冊中註明，由移交人員負責。

(三)銀行存款帳戶餘額要與銀行對帳單核對，如不一致，應當編製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調節相符，各種財產物資和債權債務的明細帳戶餘額要與總帳有關帳戶餘額核對相符；必要時，要抽查個別帳戶的餘額，與實物核對相符，或者與往來單位、個人核對清楚。

(四)移交人員經管的票據、印章和其他實物等，必須交接清楚；移交人員從事會計電算化工作的，要

對有關電子數據在實際操作狀態下進行交接。

第 30 條 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移交時，還必須將全部財務會計工作、重大財務收支和會計人員的情況等，向接替人員詳細介紹。對需要移交的遺留問題，應當寫出書面材料。

第 31 條 ①交接完畢後，交接雙方和監交人員要在移交註冊上簽名或者蓋章。並應在移交註冊上註明：單位名稱，交接日期，交接雙方和監交人員的職務、姓名，移交清冊頁數以及需要說明的問題和意見等。

②移交清冊一般應當填製一式三份，交接雙方各執一份，存檔一份。

第 32 條 接替人員應當繼續使用移交的會計帳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帳，以保持會計記錄的連續性。

第 33 條 ①會計人員臨時離職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或者單位領導人必須指定有關人員接替或者代理，並辦理交接手續。

②臨時離職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會計人員恢復工作的，應當與接替或者代理人員辦理交接手續。

③移交人員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移交的，經單位領導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員委託他人代辦移交，但委託人應當承擔本規範第 35 條規定的責任。

第 34 條 ①單位撤銷時，必須留有必要的會計人員，會同有關人員辦理清理工作，編製決算。未移交前，不得離職。接收單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門確定。

②單位合併、分立的，其會計工作交接手續比照上述有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移交人員對所移交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 3 章 會計核算

第 1 節 會計核算一般要求

第 36 條 各單位應當按照《會計法》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建立會計帳冊，進行會計核算，及時提供合法、真實、準確、完整的會計信息。

第 37 條 各單位發生的下列事項，應當及時辦理會計手續、進行會計核算：

(一)款項和有價證券的收付；

(二)財物的收發、增減和使用；

(三)債權債務的發生和結算；

(四)資本、基金的增減；

(五)收入、支出、費用、成本的計算；

(六)財務成果的計算和處理；

(七)其他需要辦理會計手續、進行會計核算的事項。

第 38 條 各單位的會計核算應當以實際發生的經濟業務為依據，按照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保證會計指標的口徑一致、相互可比和會計處理方法的前後各期相一致。

第 39 條 會計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40條 ①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②收支業務以外國貨幣為主的單位，也可以選定某種外國貨幣作為記帳本位幣，但是編製的會計報表應當折算為人民幣反映。

③境外單位向國內有關部門編報的會計報表，應當折算為人民幣反映。

第41條 ①各單位根據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要求，在不影響會計核算要求、會計報表指標匯總和對外統一會計報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自行設置和使用會計科目。

②事業行政單位會計科目的設置和使用，應當符合國家統一事業行政單位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42條 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的內容和要求必須符合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不得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和會計帳簿，不得設置帳外帳，不得報送虛假會計報表。

第43條 各單位對外報送的會計報表格式由財政部統一規定。

第44條 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對使用的會計軟件及其生成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的要求，應當符合財政部關於會計電算化的有關規定。

第45條 ①各單位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應當建立檔案，妥善保管。會計檔案建檔要求、保管期限、銷毀辦法等依據《會計檔案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

②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有關電子數據、會計軟件資料等應當作為會計檔案進行管理。

第46條 會計記錄的文字應當使用中文，少數民族自治地區可以同時使用少數民族文字。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其他外國經濟組織也可以同時使用某種外國文字。

第2節 填製會計憑證

第47條 各單位辦理本規範第37條規定的事項，必須取得或者填製原始憑證，並及時送交會計機構。

第48條 原始憑證的基本要求是：

(一)原始憑證的內容必須具備：憑證的名稱；填製憑證的日期；填製憑證單位名稱或者填製人姓名；經辦人員的簽名或者蓋章；接受憑證單位名稱；經濟業務內容；數量、單價和金額。

(二)從外單位取得的原始憑證，必須蓋有填製單位的公章；從個人取得的原始憑證，必須有填製人員的簽名或者蓋章。自製原始憑證必須有經辦單位領導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員簽名或者蓋章。對外開出的原始憑證，必須加蓋本單位公章。

(三)凡填有大寫和小寫金額的原始憑證，大寫與小寫金額必須相符。購買實物的原始憑證，必須有驗收證明。支付款項的原始憑證，必須有收款單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證明。

(四)一式幾聯的原始憑證，應當註明各聯的用途，只能以一聯作為報銷憑證。

一式幾聯的發票和收據，必須用雙面複寫紙(發票和收據本身具備複寫紙功能的除外)套寫，並連續

編號。作廢時應當加蓋“作廢”戳記，連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毀。

(五)發生銷貨退回的，除填製退貨發票外，還必須有退貨驗收證明；退款時，必須取得對方的收款收據或者匯款銀行的憑證，不得以退貨發票代替收據。

(六)職工公出借款憑據，必須附在記帳憑證之後。收回借款時，應當另開收據或者退還借據副本，不得退還原借款收據。

(七)經上級有關部門批准的經濟業務，應當將批准文件作為原始憑證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單獨歸檔的，應當在憑證上註明批准機關名稱、日期和文件字號。

第49條 原始憑證不得塗改、挖補。發現原始憑證有錯誤的，應當由開出單位重開或者更正，更正處應當加蓋開出單位的公章。

第50條 ①會計機構、會計人員要根據審核無誤的原始憑證填製記帳憑證。

②記帳憑證可以分為收款憑證、付款憑證和轉帳憑證，也可以使用通用記帳憑證。

第51條 記帳憑證的基本要求是：

(一)記帳憑證的內容必須具備：填製憑證的日期；憑證編號；經濟業務摘要；會計科目；金額；所附原始憑證張數；填製憑證人員、稽核人員、記帳人員、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簽名或者蓋章。收款和付款記帳憑證還應當由出納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以自製的原始憑證或者原始憑證匯總表代替記帳憑證的，也必須具備記帳憑證應有的項目。

(二)填製記帳憑證時，應當對記帳憑證進行連續編號。一筆經濟業務需要填製2張以上記帳憑證的，可以採用分數編號法編號。

(三)記帳憑證可以根據每一張原始憑證填製，或者根據若干張同類原始憑證匯總填製，也可以根據原始憑證匯總表填製。但不得將不同內容和類別的原始憑證匯總填製在一張記帳憑證上。

(四)除結帳和更正錯誤的記帳憑證可以不附原始憑證外，其他記帳憑證必須附有原始憑證。如果一張原始憑證涉及幾張記帳憑證，可以把原始憑證附在一張主要的記帳憑證後面，並在其他記帳憑證上註明附有該原始憑證的記帳憑證的編號或者附原始憑證影印機。

一張原始憑證所列出需要幾個單位共同負擔的，應當將其他單位負擔的部分，開給對方原始憑證分割單，進行結算。原始憑證分割單必須具備原始憑證的基本內容：憑證名稱、填製憑證日期、填製憑證單位名稱或者填製人姓名、經辦人的簽名或者蓋章、接受憑證單位名稱、經濟業務內容、數量、單價、金額和費用分攤情況等。

(五)如果在填製記帳憑證時發生錯誤，應當重新填製。

已經登記入帳的記帳憑證，在當年內發現填寫錯誤時，可以用紅字填寫一張與原內容相同的記帳憑證，在摘要欄註明“註銷某月某日某號憑證”字樣，同時再用藍字重新填製一張正確的記帳憑證，註明

“訂正某月某日某號憑證”字樣。如果會計科目沒有錯誤，只是金額錯誤，也可以將正確數位與錯誤數位之間的差額，另編一張調整的記帳憑證，調增金額用藍字，調減金額用紅字。發現以前年度記帳憑證有錯誤的，應當用藍字填製一張更正的記帳憑證。

(六)記帳憑證填製完經濟業務事項後，如有空行，應當自金額欄最後一筆金額數字下的空行處至合計數上的空行處劃線註銷。

第52條 填製會計憑證，字跡必須清晰、工整，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阿拉伯數字應當一個一個地寫，不得連筆寫。阿拉伯金額數位前面應當書寫貨幣幣種符號或者貨幣名稱簡寫和幣種符號。幣種符號與阿拉伯金額數位之間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數字前寫有幣種符號的，數位後面不再寫貨幣單位。

(二)所有以元為單位(其他貨幣種類為貨幣基本單位，下同)的阿拉伯數字，除表示單價等情況外，一律填寫到角分；無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寫“00”，或者符號“——”；有角無分的，分位應當寫“0”，不得用符號“——”代替。

(三)漢字大寫數位金額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書體書寫，不得用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簡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簡化字。大寫金額數字到元或者角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後應當寫“整”字或者“正”字；大寫金額數字有分的，分字後面不寫“整”或者“正”字。

(四)大寫金額數位前未印有貨幣名稱的，應當加填貨幣名稱，貨幣名稱與金額數字之間不得留有空白。

(五)阿拉伯金額數位中間有“0”時，漢字大寫金額要寫“零”字；阿拉伯數字金額中間連續有幾個“0”時，漢字大寫金額中可以只寫一個“零”字；阿拉伯金額數字元位是“0”，或者數字中間連續有幾個“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時，漢字大寫金額可以只寫一個“零”字，也可以不寫“零”字。

第53條 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對於機制記帳憑證，要認真審核，做到會計科目使用正確，數位準確無誤。列印出的機制記帳憑證要加蓋製單人員、審核人員、記帳人員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印章或者簽字。

第54條 各單位會計憑證的傳遞程序應當科學、合理，具體辦法由各單位根據會計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第55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要妥善保管會計憑證。

(一)會計憑證應當及時傳遞，不得積壓。

(二)會計憑證登記完畢後，應當按照分類和編號順序保管，不得散亂丟失。

(三)記帳憑證應當連同所附的原始憑證或者原始憑證匯總表，按照編號順序，折疊整齊，按期裝訂成冊，並加具封面，註明單位名稱、年度、月份和起訖日期、憑證種類、起訖號碼，由裝訂人在裝訂線封簽外簽名或者蓋章。

對於數量過多的原始憑證，可以單獨裝訂保管，在封面上註明記帳憑證日期、編號、種類，同時在記帳憑證上註明“附件另訂”和原始憑證名稱及編號。

各種經濟合同、存出保證金收據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憑證，應當另編目錄，單獨登記保管，並在有關的記帳憑證和原始憑證上相互註明日期和編號。

(四)原始憑證不得外借，其他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憑證時，經本單位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批准，可以複製。向外單位提供的原始憑證複製件，應當在專設的登記簿上登記，並由提供人員和收取人員共同簽名或者蓋章。

(五)從外單位取得的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應當取得原開出單位蓋有公章的證明，並註明原來憑證的號碼、金額和內容等，由經辦單位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和單位領導人批准後，才能代作原始憑證。如果確實無法取得證明的，如火車、輪船、飛機票等憑證，由當事人寫出詳細情況，由經辦單位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和單位領導人批准後，代作原始憑證。

第3節 登記會計帳簿

第56條 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和會計業務的需要設置會計帳簿。會計帳簿包括總帳、明細帳、日記帳和其他輔助性帳簿。

第57條 現金日記帳和銀行存款日記帳必須採用訂本式帳簿。不得用銀行對帳單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記帳。

第58條 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用電腦列印的會計帳簿必須連續編號，經審核無誤後裝訂成冊，並由記帳人員和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簽字或者蓋章。

第59條 ①啓用會計帳簿時，應當在帳簿封面上寫明單位名稱和帳簿名稱。在帳簿扉頁上應當附啓用表，內容包括：啓用日期、帳簿頁數、記帳人員和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姓名，並加蓋名章和單位公章。記帳人員或者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調動工作時，應當註明交接日期、接辦人員或者監交人員姓名，並由交接雙方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②啓用訂本式帳簿，應當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順序編定頁數，不得跳頁、缺號。使用活頁式帳頁，應當按帳戶順序編號，並須定期裝訂成冊。裝訂後再按實際使用的帳頁順序編定頁碼。另加目錄，註明每個帳戶的名稱和頁次。

第60條 ①會計人員應當根據審核無誤的會計憑證登記會計帳簿。登記帳簿的基本要求是：

(一)登記會計帳簿時，應當將會計憑證日期、編號、業務內容摘要、金額和其他有關資料逐項記入帳內，做到數字準確、摘要清楚、登記及時、字跡工整。

(二)登記完畢後，要在記帳憑證上簽名或者蓋章，並註明已經登帳的符號，表示已經記帳。

(三)帳簿中書寫的文字和數位上面要留有適當空格，不要寫滿格；一般應占格距的2分之1。

(四)登記帳簿要用藍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書寫，不得使用圓珠筆(銀行的複寫帳簿除外)或者鉛筆書寫。

(五)下列情況，可以用紅色墨水記帳：

- 1.按照紅字沖帳的記帳憑證，沖銷錯誤記錄；
- 2.在不設借貸等欄的多欄式帳頁中，登記減少數；
- 3.在三欄式帳戶的餘額欄前，如未印明餘額方向的，在餘額欄內登記負數餘額；

4.根據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可以用紅字登記的其他會計記錄。

(六)各種帳簿按頁次順序連續登記，不得跳行、隔頁。如果發生跳行、隔頁，應當將空行、空頁劃線註銷，或者註明“此行空白”、“此頁空白”字樣，並由記帳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七)凡需要結出餘額的帳戶，結出餘額後，應當在“借或貸”等欄內寫明“借”或者“貸”等字樣。沒有餘額的帳戶，應當在“借或貸”等欄內寫“平”字，並在餘額欄內用“Q”表示。

現金日記帳和銀行存款日記帳必須逐日結出餘額。

(八)每一帳頁登記完畢結轉下頁時，應當結出本頁合計數及餘額，寫在本頁最後一行和下頁第一行有關欄內，並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和“承前頁”字樣；也可以將本頁合計數及金額只寫在下頁第一行有關欄內，並在摘要欄內註明“承前頁”字樣。

②對需要結計本月發生額的帳戶，結計“過次頁”的本頁合計數應當為自本月初起至本頁末止的發生額合計數；對需要結計本年累計發生額的帳戶，結計“過次頁”的本頁合計數應當為自年初起至本頁末止的累計數；對既不需要結計本月發生額也不需要結計本年累計發生額的帳戶，可以只將每頁末的餘額結轉次頁。

第61條 帳簿記錄發生錯誤，不准塗改、挖補、刮擦或者用藥水消除字跡，不准重新抄寫，必須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更正：

(一)登記帳簿時發生錯誤，應當將錯誤的文字或者數位劃紅線註銷，但必須使原有字跡仍可辨認；然後在劃線上方填寫正確的文字或者數位，並由記帳人員在更正處蓋章。對於錯誤的數位，應當全部劃紅線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錯誤數位。對於文字錯誤，可只劃去錯誤的部分。

(二)由於記帳憑證錯誤而使帳簿記錄發生錯誤，應當按更正的記帳憑證登記帳簿。

第62條 各單位應當定期對會計帳簿記錄的有關數字與庫存實物、貨幣資金、有價證券、往來單位或者個人等進行相互核對，保證帳證相符、帳帳相符、帳實相符。對帳工作每年至少進行1次。

(一)**帳證核對**。核對會計帳簿記錄與原始憑證、記帳憑證的時間、憑證字號、內容、金額是否一致，記帳方向是否相符。

(二)**帳帳核對**。核對不同會計帳簿之間的帳簿記錄是否相符，包括：總帳有關帳戶的餘額核對，總帳與明細帳核對，總帳與日記帳核對，會計部門的財產

物資明細帳與財產物資保管和使用部門的有關明細帳核對等。

(三)**帳實核對**。核對會計帳簿記錄與財產等實有數額是否相符。包括：現金日記帳帳面餘額與現金實際庫存數相核對；銀行存款日記帳帳面餘額定期與銀行對帳單相核對；各種財物明細帳帳面餘額與財物實存數額相核對；各種應收、應付款明細帳帳面餘額與有關債務、債權單位或者個人核對等。

第63條 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定期結帳。

(一)結帳前，必須將本期內所發生的各項經濟業務全部登記入帳。

(二)結帳時，應當結出每個帳戶的期末餘額。需要結出當月發生額的，應當在摘要欄內註明“本月合計”字樣，並在下面通欄劃單紅線。需要結出本年累計發生額的，應當在摘要欄內註明“本年累計”字樣，並在下面通欄劃單紅線；12月末的“本年累計”就是全年累計發生額。全年累計發生額下面應當通欄劃雙紅線。年度終了結帳時，所有總帳帳戶都應當結出全年發生額和年末餘額。

(三)年度終了，要把各帳戶的餘額結轉到下一會計年度，並在摘要欄註明“結轉下年”字樣；在下一會計年度新建有關會計帳簿的第一行餘額欄內填寫上年結轉的餘額，並在摘要欄註明“上年結轉”字樣。

第4節 編製財務報告

第64條 ①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定期編製財務報告。

②財務報告包括會計報表及其說明。會計報表包括會計報表主表、會計報表附表、會計報表附註。

第65條 ①各單位對外報送的財務報告應當根據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規定的格式和要求編製。

②單位內部使用的財務報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第66條 ①會計報表應當根據登記完整、核對無誤的會計帳簿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編製，做到數位真實、計算準確、內容完整、說明清楚。

②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強令他人篡改會計報表的有關數字。

第67條 會計報表之間、會計報表各項目之間，凡有對應關係的數字，應當相互一致。本期會計報表與上期會計報表之間有關的數字應當相互銜接。如果不同會計年度會計報表中各項目的內容和核算方法有變更的，應當在年度會計報表中加以說明。

第68條 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認真編寫會計報表附註及其說明，做到項目齊全，內容完整。

第69條 ①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期限對外報送財務報告。

②對外報送的財務報告，應當依次編寫頁碼，加具封面，裝訂成冊，加蓋公章。封面上應當註明：單位名稱，單位地址，財務報告所屬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並由單位領導人、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簽名或者蓋章。

③單位領導人對財務報告的合法性、真實性負法律責任。

第 70 條 根據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應當對財務報告進行審計的，財務報告編製單位應當先行委託註冊會計師進行審計，並將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隨同財務報告按照規定的期限報送有關部門。

第 71 條 如果發現對外報送的財務報告有錯誤，應當及時辦理更正手續。除更正本單位留存的財務報告外，並應同時通知接受財務報告的單位更正。錯誤較多的，應當重新編報。

第 4 章 會計監督

第 72 條 各單位的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對本單位的經濟活動進行會計監督。

第 73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進行會計監督的依據是：

(一)財經法律、法規、規章；

(二)會計法律、法規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和國務院業務主管部門根據《會計法》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制定的具體實施辦法或者補充規定；

(四)各單位根據《會計法》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制定的單位內部會計管理制度；

(五)各單位內部的預算、財務計畫、經濟計畫、業務計畫等。

第 74 條 ①會計機構、會計人員應當對原始憑證進行審核和監督。

②對不真實、不合法的原始憑證，不予受理。對弄虛作假、嚴重違法的原始憑證，在不予受理的同時，應當予以扣留，並及時向單位領導人報告，請求查明原因，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③對記載不準確、不完整的原始憑證，予以退回，要求經辦人員更正、補充。

第 75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對偽造、變造、故意毀滅會計帳簿或者帳外設帳行為，應當制止和糾正；制止和糾正無效的，應當向上級主管單位報告，請求作出處理。

第 76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應當對實物、款項進行監督，督促建立並嚴格執行財產清查制度。發現帳簿記錄與實物、款項不符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處理。超出會計機構、會計人員職權範圍的，應當立即向本單位領導報告，請求查明原因，作出處理。

第 77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對指使、強令編造、篡改財務報告行為，應當制止和糾正；制止和糾正無效的，應當向上級主管單位報告，請求處理。

第 78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應當對財務收支進行監督。

(一)對審批手續不全的財務收支，應當退回，要求補充、更正。

(二)對違反規定不納入單位統一會計核算的財務收支，應當制止和糾正。

(三)對違反國家統一的財政、財務、會計制度規定的財務收支，不予辦理。

(四)對認為是違反國家統一的財政、財務、會計制度規定的財務收支，應當制止和糾正；制止和糾正無效的，應當向單位領導人提出書面意見請求處理。

單位領導人應當在接到書面意見起 10 日內作出書面決定，並對決定承擔責任。

(五)對違反國家統一的財政、財務、會計制度規定的財務收支，不予制止和糾正，又不向單位領導人提出書面意見的，也應當承擔責任。

(六)對嚴重違反國家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的財務收支，應當向主管單位或者財政、審計、稅務機關報告。

第 79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對違反單位內部會計管理制度的經濟活動，應當制止和糾正；制止和糾正無效的，向單位領導人報告，請求處理。

第 80 條 會計機構、會計人員應當對單位制定的預算、財務計畫、經濟計畫、業務計畫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 81 條 各單位必須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接受財政、審計、稅務等機關的監督，如實提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以及有關情況，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 82 條 按照法律規定應當委託註冊會計師進行審計的單位，應當委託註冊會計師進行審計，並配合註冊會計師的工作，如實提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以及有關情況，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不得示意註冊會計師出具不當的審計報告。

第 5 章 內部會計管理制度

第 83 條 各單位應當根據《會計法》和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結合單位類型和內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應的內部會計管理制度。

第 84 條 各單位制定內部會計管理制度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應當執行法律、法規和國家統一的財務會計制度。

(二)應當體現本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管理的特點和要求。

(三)應當全面規範本單位的各項會計工作，建立健全會計基礎，保證會計工作的有序進行。

(四)應當科學、合理，便於操作和執行。

(五)應當定期檢查執行情況。

(六)應當根據管理需要和執行中的問題不斷完善。

第 85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內部會計管理體系。主要內容包括：單位領導人、總會計師對會計工作的領導職責；會計部門及其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的職責、許可權；會計部門與其他職能部門的關係；會計核算的組織形式等。

第 86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會計人員崗位責任制度。主要內容包括：會計人員的工作崗位設置；各會計工作崗位的職責和標準；各會計工作崗位的人員和具體分工；會計工作崗位輪換辦法；對各會計工作崗位的考核辦法。

第 87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帳務處理常式制度。主要內容包括：會計科目及其明細科目的設置和使用；會計憑證的格式、審核要求和傳遞程序；會計核算方法；會計帳簿的設置；編製會計報表的種類和要求；單位會計指標體系。

第 88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內部牽制制度。主要內容包括：內部牽制制度的原則；組織分工；出納崗位的職責和限制條件；有關崗位的職責和許可權。

第 89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稽核制度。主要內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組織形式和具體分工；稽核工作的職責、許可權；審核會計憑證和覆核會計帳簿、會計報表的方法。

第 90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原始記錄管理制度。主要內容包括：原始記錄的內容和填製方法；原始記錄的格式；原始記錄的審核；原始記錄填製人的責任；原始記錄簽署、傳遞、彙集要求。

第 91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定額管理制度。主要內容包括：定額管理的範圍；制定和修訂定額的依據、程序和方法；定額的執行；定額考核和獎懲辦法等。

第 92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計量驗收制度。主要內容包括：計量檢測手段和方法；計量驗收管理的要求；計量驗收人員的責任和獎懲辦法。

第 93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財產清查制度。主要內容包括：財產清查的範圍；財產清查的組織；財產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對財產清查中發現問題的處理辦法；對財產管理人員的獎懲辦法。

第 94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財務收支審批制度。主要內容包括：財務收支審批人員和審批許可權；財務收支審批程序；財務收支審批人員的責任。

第 95 條 實行成本核算的單位應當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主要內容包括：成本核算的對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第 96 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財務會計分析制度。主要內容包括：財務會計分析的主要內容；財務會計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組織程序；財務會計分析的具體方法；財務會計分析報告的編寫要求等。

第 6 章 附則

第 97 條 ①本規範所稱國家統一會計制度，是指由財政部制定、或者財政部與國務院有關部門聯合制定、或者經財政部審核批准的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執行的會計規章、準則、辦法等規範性文件。

②本規範所稱會計主管人員，是指不設置會計機構、只在其他機構中設置專職會計人員的單位行使會計機構負責人職權的人員。

③本規範第 3 章第 2 節和第 3 節關於填製會計憑證、登記會計帳簿的規定，除特別指出外，一般適用於手工記帳。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填製會計憑證和登記會計帳簿的有關要求，應當符合財政部關於會計電算化的有關規定。

第 98 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國務院各業務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規範的原則，結合本地區、本部門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報財政部備案。

第 99 條 本規範由財政部負責解釋、修改。

第 100 條 本規範自公布之日起實施。1984 年 4 月 24 日財政部發布的《會計人員工作規則》同時廢止。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稅收法規

一、企業所得稅風險提醒

(2019 年 1 月 1 日河南省稅務局、焦作市稅務局)

一、收入所得類

(一)收入總額

1. **風險描述**：收入不完整，部分應稅收入未申報納稅。企業所得稅收入總額由 9 部分構成，具體包括：銷售貨物收入；提供勞務收入；轉讓財產收入；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接受捐贈收入；其他收入。

2. **風險提醒**：一是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未按照稅法的規定將相關項目調整為所得稅收入。如：不對逾期未退包裝物押金收入、確實無法償付的應付款項等進行調整。二是在取得相關收入時沖減費用而不作收入，這會造成企業的收入總額減少，從而導致稅前扣除的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用的減少，進而造成應納稅所得額的虛增，引發多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風險。

3. **風險會計科目**：往來科目及主營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營業外收入、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固定資產清理、原材料、庫存商品、銀行存款、現金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6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2 條。

(二)經營業務收入

1. **風險描述**：收入不具備合規性，收入申報不及時。如：各種主營業務中以低於正常市場價的價格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行為，將已實現的收入長期掛往來帳或置於帳外而未確認收入，採取預收款方式銷售貨物未按稅法規定的在發出商品時確認收入，以分期收款方式銷售貨物未按照合同約定的收款日期確認收入等。

2. **風險提醒**：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的計稅價格是否明顯偏低並無正當理由，其他業務中變賣、報廢、處理固定資產、周轉材料殘值等遲計或未計收入，是否存在分期和預收銷售方式而不按規定確認收入等。

3. **風險會計科目**：往來科目及主營業務收入、其

他業務收入、固定資產清理、原材料、庫存商品、銀行存款、現金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6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4 條、23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75 號）。

(三)其他收入

1. **風險描述**：未將企業取得的罰款、滯納金、無法支付的長期應付款項、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壞帳損失、固定資產盤盈收入、教育費附加返還以及在“資本公積”中反映的債務重組收益、接受捐贈資產及根據稅法規定應在當期確認的其他收入列入收入總額。

2. **風險提醒**：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而未記收入的情況。如：“壞帳準備、資產減值損失”科目以及企業輔助台帳，已作壞帳損失處理後又收回的應收款項；“營業外收入”科目，結合質保金等長期未付的應付帳款情況，是否按稅法規定確認當期收入。

3. **風險會計科目**：往來科目及營業外收入、壞帳損失、資本公積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6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2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75 號）。

(四)利息收入

1. 風險描述：

(1)債權性投資取得利息收入，存在不計、少計收入或者未按照合同約定的債務人應付利息的日期確認收入實現的情況；

(2)未按稅法規定準確劃分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國債利息收入，少繳企業所得稅；

(3)金融企業發放的未逾期貸款，沒有根據先收利息後收本金的原則，按合同確認的利率和期限計算利息，並於債務人應付利息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

(4)金融企業發放的逾期貸款發生的應收利息，沒有於實際收到的日期，或者雖未實際收到但會計上確認為利息收入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

2. 風險提醒

(1)有無其他單位和個人欠款而形成的利息收入未及時計入收入總額，特別注意集團成員企業之間的借款和應收貨款；

(2)“投資收益”科目，查看是否存在國債轉讓收入混作國債利息收入，少繳企業所得稅；

(3)金融企業發放的貸款，沒有按照規定期限計算利息、確認收入的實現，申報繳納所得稅；

(4)金融企業已沖減了利息收入的應收未收利息，以後年度收回時，未計入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納稅。

3. **風險會計科目**：往來科目及投資收益、銀行存款、財務費用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6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8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貸款利息收入確認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號）。

(五)股息紅利收入

1. 風險描述：

(1)對外投資，股息和紅利掛往來帳不計、少計收入；

(2)對會計採用權益法核算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與按稅法規定確認的投資收益的差異未按稅法規定進行納稅調整，或者只調減應納稅所得額而未進行相應調增；

(3)將應徵企業所得稅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混作免徵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少申報企業所得稅。

2. 風險提醒：

(1)是否存在對外投資情況，投資收益的股息和紅利是否併入收入總額；

(2)結合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查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收益等科目，核對當年和往年對長期股權投資稅會差異的納稅調整是否正確；

(3)查看應收股利、投資收益等科目，根據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以及備案的投資協議、分紅證明等資料，核對“免徵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否符合免徵條件，不足 12 個月的股票分紅收入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3. **風險會計科目**：往來科目及應收股利、投資收益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6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7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 號）。

(六)視同銷售收入

1. **風險描述**：發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將貨物、財產、勞務用於捐贈、償債、贊助、集資、廣告、樣品、職工福利或者利潤分配、銷售等其他改變資產所有權屬用途的，未按稅法規定視同銷售貨物、轉讓財產或者提供勞務確認收入。

2. **風險提醒**：結合相關合同及結算單，查看生產

成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等科目，核對有無視同銷售行為，確認是否有視同銷售未申報收入等情況。

3. **風險會計科目**：庫存商品、其他業務成本、營業外支出、管理費用、銷售費用、應付福利費、應付股利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5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處置資產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28 號）。

(七)政策性搬遷

1. **風險描述**：未在搬遷完成年度進行搬遷清算，將搬遷所得計入當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納稅；由於搬遷處置存貨而取得的收入，未按正常經營活動取得的收入進行所得稅處理，而計入搬遷收入；搬遷期間新購置的資產，未按稅法規定計算確定資產的計稅成本及折舊或攤銷年限，而是將發生的購置資產支出從搬遷收入中扣除。

2. **風險提醒**：查看“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清理”等科目，是否存在搬遷處置未按正常經營活動取得的收入進行所得稅處理的情況。

3. **風險會計科目**：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清理、營業外收入—搬遷收入、營業外支出—搬遷支出、累計折舊、專項應付款、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4. **主要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號）。

(八)不徵稅收入

1. 風險描述：

(1)企業從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及其他部門取得的沒有同時符合稅法規定的三個條件的財政性資金，做為不徵稅收入申報。三個條件為：企業能夠提供資金撥付文件，且文件中規定該資金的專項用途；財政部門或其他撥付資金的政府部門對該資金有專門的資金管理辦法或具體管理要求；企業對該資金以及以該資金發生的支出單獨進行核算；

(2)符合稅法規定條件的不徵稅收入（如技改專項補貼等）對應發生的支出在稅前扣除，未進行納稅調整；

(3)符合稅法規定條件的不徵稅收入形成的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

(4)符合規定條件的財政性資金作不徵稅收入處理後，在 5 年（60 個月）內未發生支出且未繳回財政或其他撥付資金的政府部門的部分，未計入取得該資金第 6 年的應稅收入總額；

(5)對於不符合規定條件的財政性資金沒有按照應稅收入，在取得財政補貼款項的當年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2. **風險提醒**：作為不徵稅收入申報的財政性資金是否符合稅法規定的三個條件；不徵稅收入用於支出形成的費用、用於支出形成的資產所計算的折舊、攤

銷額是否按規定進行納稅調整；是否將不徵稅收入形成的研發費用進行加計扣除；不符合規定條件的財政性資金是否沒有作為應稅收入，在取得款項的當年度申報納稅。

3. **風險會計科目**：專項應付款、資本公積、其他應付款、管理費用、遞延收益、營業外收入等。

4. **主要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財政性資金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5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專項用途財政性資金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70號）。

(九)非貨幣性資產轉讓

1. **風險描述**：在生產經營中，特別是在改制和投資等業務過程中，轉讓特許經營權、專利權、專利技術、固定資產、有價證券、股權以及其他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未按照公允價值即市場價格正確計算應稅收入。

2. **風險提醒**：查看相關會計科目，核對與轉讓有關的合同等書面文件，是否正確核算、申報取得的轉讓收入及應稅所得。

3. **風險會計科目**：庫存商品、原材料、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資產清理、營業外收入、投資收益、資本公積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6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6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取得財產轉讓等所得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9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

(十)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1. **風險描述**：以前年度損益調整事項只進行了會計調整，未進行納稅調整。

2. **風險提醒**：結合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查看“以前年度損益調整”科目，核對會計上調整的以前年度損益事項是否進行了納稅調整。

3. **風險會計科目**：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二、稅前扣除類

(一)限額扣除類

1. 工資薪金支出

(1)風險描述：

①工資支付對象不合規，不應包含：已領取養老保險金、失業救濟金的離退休職工、下崗職工、待崗職工；應從提取的職工福利費中列支的醫務室、職工浴室、理髮室、幼稚園、托兒所人員；已出售的住房或租金收入計入住房周轉金的出租房的管理服務人員；與企業解除勞動合同關係的原企業職工；雖未與

企業解除勞動合同關係，但企業不支付基本工資、生活費的人員，由職工福利費、勞動保險費等列支工資的職工；無勞動人事關係或勞務派遣關係的其他人員；

②工資薪金支出不合理，五項原則未同時具備，五項原則為：制訂了較為規範的員工工資薪金制度；企業所制訂的工資薪金制度符合行業及地區水準；企業在一定時期所發放的工資薪金是相對固定的，工資薪金的調整是有序進行的；企業對實際發放的工資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義務；有關工資薪金的安排，不以減少或逃避稅款為目的；

③工資薪金總額不合規，不應包括：企業的職工福利費、職工教育經費、工會經費以及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④屬於國有性質的企業，其工資薪金總額超過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限額，超過部分未按稅法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⑤企業對已預提而在年度匯繳結束前未向員工實際支付的工資在匯繳年度稅前扣除，未進行納稅調整；

⑥股權激勵部分未按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2) **風險提醒**：工資支付名單上的人員是否是在本企業任職或者受雇的員工；工資薪金支出是否以合理為限度，五項原則是否同時具備；屬於國有性質的企業，其工資薪金總額是否超過政府有關部門給予的限定數額，超過部分是否按稅法規定進行納稅調整；有無將應在職工福利費、教育經費等核算的內容作為工資薪金支出在稅前列支；已預提未實際支付的工資是否已進行納稅調整；股權激勵部分是否按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3) **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福利費等。

(4) **主要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我國居民企業實行股權激勵計畫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8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和職工福利費等支出稅前扣除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4號）。

2. 職工福利費

(1)風險描述：

①企業扣除的職工福利費，超過了工資、薪金總額的14%；

②發生的職工福利費支出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支付對象、規定範圍等，未進行納稅調整。如：將職工福利費直接記入成本費用科目；按計提數、不按實際發生數扣除職工福利費；將上年超限額的職工福利費餘額結轉本年扣除等；

③企業發生的職工福利費，未單獨設置帳冊，未準確核算；

④對因雇用季節工、臨時工、實習生、返聘離退休人員以及接受外部勞務派遣用工所實際發生的費用，未按規定劃分工資性支出和職工福利費支出。

(2)**風險提醒**:核對職工福利費提取和使用情況,查看是否有違規混淆或超限額列支、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是否單獨設置帳冊核算職工福利費;已計提未發生的職工福利費是否進行納稅調整;季節工、臨時工、實習生等人員福利費支出是否正確。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福利費等。

(4)**主要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和職工福利費等支出稅前扣除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4號)。

3. 工會經費

(1) 風險描述:

①企業扣除的工會經費,超過了工資、薪金總額的2%;

②發生的工會經費支出不符合稅法的確認原則,支付憑據不合規等,未進行納稅調整。如:將工會經費支出直接記入成本費用科目不作納稅調整;本年未達比例,將上年超限額的工會經費餘額結轉扣除;沒有《工會經費收入專用收據》或合法、有效的工會經費代收憑據等。

(2)**風險提醒**:核對工會經費提取和使用情況,查看是否有超限額列支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特別注意工會經費支付憑據是否合規。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福利費等。

(4)**主要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會經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據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務機關代收工會經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據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0號)。

4. 職工教育經費

(1) 風險描述:

①企業當年扣除的職工教育經費,超過了工資、薪金總額的2.5%(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8%,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據實列支);

②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支付對象、規定範圍、確認原則和列支限額等,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如:將職工教育經費支出直接記入成本費用科目不作納稅調整;已計提但未實際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不作納稅調整等。

(2)**風險提醒**:查看職工教育經費提取和使用情況,是否有違規混淆或超限額列支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如,將應由個人負擔的學歷、學位教育費用在企業教育經費中列支,特別注意已計提未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是否進行納稅調整。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福利費等。

(4)**主要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職工教育

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59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

5. 基本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1) 風險描述:

①為職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基本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未按照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範圍和標準進行稅前扣除,超出部分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

②除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為特殊工種職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險費和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業保險費外,為投資者或者職工支付的商業保險費,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

(2)**風險提醒**:結合有關主管部門和地方政府文件、各類保險合同,核對帳面計提和發放情況,重點是超範圍、超限額列支以及已計提未上繳的各類保險金、公積金,是否按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付職工薪酬—職工福利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5條。

6. 補充養老保險和補充醫療保險

(1)**風險描述**:為本企業任職或者受雇的全體員工支付的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超過職工工資總額5%部分未分別調增應納稅所得額。

(2)**風險提醒**:結合有關主管部門和地方政府文件、各類保險合同,核對帳面計提和發放情況,重點查看超範圍、超限額列支以及已計提未上繳的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是否進行納稅調整。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應付職工薪酬—職工福利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5條。

7. 業務招待費

(1) 風險描述:

①發生的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業務招待費支出未在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正確歸集;

②沒有按照稅前扣除標準進行申報,即:業務招待費按照發生額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的5%,超過部分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視同銷售收入;

③籌辦期企業是否將與籌辦活動有關的業務招待費支出按照60%比例計入籌辦費;

④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超過規定範圍計算業務招待費扣除限額。該類型企業,其從被投資企業所分配的股息、紅利以及股權轉讓收入,可以按規定比例計算業務招待費扣除限額。

(2)**風險提醒**:成本科目中發生業務招待性質的費用,結合管理費用—其他、銷售費用—其他等科目

的明細科目，歸集計算業務招待費實際發生額，查看申報額是否正確以及是否超限額列支；籌辦期企業業務招待費是否符合規定；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是否超過規定範圍計算業務招待費扣除限額。

(3)風險會計科目：成本科目及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43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 號）。

8. 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

(1) 風險描述：

①發生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不符合稅法規定的條件，未進行納稅調整；

②當年發生符合條件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 15%（化妝品製造或銷售、醫藥製造、飲料製造企業為 30%，煙草企業不得扣除），超過部分未調增當年應納稅所得額。

(2)風險提醒：查看費用明細科目，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的核算、歸集是否合規，對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 15% 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是否進行納稅調整。

(3)風險會計科目：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

(4)主要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1 號）。

9. 捐贈支出

(1) 風險描述：

①捐贈的範圍不符合稅法規定。允許稅前扣除的捐贈僅限於公益性捐贈；

②捐贈的途徑不符合稅法規定。只有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實施的公益性捐贈才可以稅前扣除；

③捐贈的憑證不符合稅法規定。企業在對外實施捐贈時，必須向接受捐贈的部門索要合法有效的憑證，即：財政部門印製的、加蓋有接受捐贈單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贈票據和《非稅收入一般繳款書》收據聯；

④捐贈支出（含結轉扣除部分）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未做納稅調整。

(2)風險提醒：核對捐贈支出，查看捐贈的範圍、途徑、票據是否符合稅法的規定；計算公益性捐贈扣除限額，核對是否超限額列支。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其他、營業外支出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60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通過公益性群總團體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4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4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確認審批有關調整事項的通知》（財稅[2015]141 號）、《財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益股權捐贈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5 號）。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 風險描述：

①超過稅法規定比例（財產保險 15%，人身保險 10%，其他企業 5%，證券、期貨、保險代理據實扣除）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

②將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計入回扣、業務提成、返利、進場費等其他費用科目，未正確核算；

③除委託個人代理外，企業在稅前扣除以現金等非轉帳方式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④企業在稅前扣除已計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相關資產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沒有通過折舊、攤銷等方式分期扣除。

(2)風險提醒：查看“銷售費用”等科目，核對是否正確核算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是否存在超過限額部分的或者其他不予稅前扣除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

(3)風險會計科目：銷售費用等。

(4)主要政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29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若干稅務處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號）。

(二) 重點扣除類

11. 成本類

(1) 風險描述：

①將無關費用、損失和不得稅前列支的回扣等計入材料成本；

②高轉材料成本；

③材料定價不公，通過材料採購環節向企業所屬獨立核算的“三產”企業轉移利潤；

④高轉生產成本；

⑤未及時調整估價入庫材料，重複入帳、以估價入帳代替正式入帳；

⑥高耗能企業，能源價格及耗用量的波動與生產成本的變化不符合邏輯關係，存在虛列成本的風險。

(2) 風險提醒：

①查看採購成本是否正確；

②比對同期正常耗用量等，查看是否有高轉材料成本的情況；

③比對材料及其運輸成本，查看有無關聯交易轉移利潤的情況；

④核對領用材料的計價是否真實，查看有無提高生產領用計價或非生產領用材料計入生產成本的問題；

⑤有無不及時調整估價入庫材料，查看有無重複入帳或者以估價入帳代替正式入帳的情況；

⑥查看產成品帳戶貸方是否與生產成本一動力、製造費用一動力、管理費用一水電的借方發生額相聯繫。

(3)風險會計科目：原材料、材料成本差異、生產成本、製造費用、營業成本等科目。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12. 利息支出

(1) 風險描述：

①超限額列支利息。如：企業向職工個人或非金融企業借款的利息支出超過按照金融企業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的部分，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

②未區分資本性利息支出與收益性利息支出。對於應當資本化的利息支出混同收益性利息支出，一次性在稅前扣除，沒有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沒有按照有關資產折舊、攤銷的規定分期計入企業的損益；

③企業實際支付給境內關聯方的利息支出，超過按稅法規定的債權性投資和權益性投資比例（金融企業為5:1，其他企業為2:1）的部分，企業申報扣除未相應調增相關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④關聯企業間的利息支出不能證明相關交易活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或者該企業的實際稅負不高於境內關聯方的，未對相關利息支出進行納稅調整；

⑤沒有取得合法有效的憑證。企業發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合法有效的憑證，以證明其真實性、合規性。

(2)風險提醒：核對企業貸款來源結構，查看是否有向職工個人借款，是否從非金融機構借款及相關合同；查看利息支出的性質，區分資本性利息支出與收益性利息支出；查看企業關聯借款合同，是否有超過稅法債資比例計算的利息，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以及企業與關聯方實際稅負等。

(3)風險會計科目：其他應付款、財務費用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8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投資者投資未到位而發生的利息支出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12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777號）。

13. 租賃費用

(1)風險描述：租賃費用稅前列支錯誤，如：一次性列支房屋設備租賃費，未進行納稅調整。未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將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固定資產發生的租賃費在稅前一次性扣除，沒有按照規定通過提取折舊的方式分期扣除。

(2)風險提醒：結合企業各類租賃合同，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結合在建工程、財務費用、未確認融資費用、管理費用一租金、製造費用一租金等科目，看是否正確歸集租賃費用，是否應進行納稅調整。

(3)風險會計科目：成本科目及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4條。

14. 折舊和攤銷

(1)風險描述：未按稅法規定，自行擴大固定資

產、無形資產計稅基礎；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計稅基礎與帳面價值有差異，未對折舊、攤銷額進行納稅調整；未按稅法規定的範圍和方法進行折舊和攤銷。

(2)風險提醒：核對資產計價，如：核對購貨合同、發票、保險單、運單等資料，查看外購固定資產帳面原值是否正確；查看折舊和攤銷核算方法和計算金額是否符合稅法規定。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在建工程、固定資產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56條、57條、58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29號）。

15. 收益性支出與資本性支出

(1)風險描述：發生的成本費用支出未正確區分收益性支出和資本性支出。如：在建工程等非銷售領用產品所應負擔的工程成本，記入“主營業務成本”，減少主營業務利潤；大型設備邊建設邊生產，建設資金與經營資金的融資劃分不清，造成應該資本化與費用化的借款費用劃分不準確；將購進應作為固定資產管理的物資記入低值易耗品，一次性在稅前扣除；把取得的無形資產直接作為損益類支出一次性進行稅前扣除；應計入固定資產原值的運輸費、保險費、安裝調試費等在成本、費用中直接列支；未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大修理支出進行攤銷等。

(2)風險提醒：查看“在建工程”等科目明細，核對是否有應資本化的支出未計入相應科目；查看期間費用中是否有直接列支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大修理支出等。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及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低值易耗品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8條。

16. 各類預提、準備金支出

(1) 風險描述：

①將計提的各類預提費用、準備金全額在稅前扣除，對沒有實際發生的各類預提費用、準備金，沒有進行納稅調整；

②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以下簡稱“專項貸款準備金”）稅前扣除不合規。一是混淆五級分類標準，多扣除專項準備金。沒有按照人民銀行的貸款風險五級分類標準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將低風險級別的貸款按高分險級別貸款提取扣除專項準備金；二是將五級分類中的一般類貸款按1%提取準備金；三是超範圍計提扣除專項準備金。專項貸款準備金計提範圍稅收與會計有差異，稅收認定的中小企業標準（財稅[2009]99號）比會計認定的中小企業標準（國經貿中小企[2003]143號）範圍要窄；四是專項準備金與一般準備金交叉重複計提扣除。對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本著從優選擇的原則，可按照規定計提貸款損失專項準備金，也可按照規定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但不得交叉重複計提。

(2)風險提醒：

①會計上是否有預提費用、準備金，在申報時是否做納稅調整；特別注意，如有擔保、未決訴訟、重組業務的，查看“營業外支出”是否有預計負債發生；

②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的提取與稅前扣除是否正確，對會計與稅收的差異是否進行納稅調整。

(3)風險會計科目：管理費用、營業外支出、預提費用、預計負債、資產減值損失、各類準備金科目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10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7 條、第 55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公司再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稅前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13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9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3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企業計提準備金有關稅收處理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1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保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106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114 號)。

17. 與生產經營無關支出

(1)風險描述：關聯企業成本、投資者或職工生活方面的個人支出、離退休福利等與生產經營無關的成本費用，以及各類代繳代付款項在稅前扣除，未進行納稅調整。

(2)風險提醒：查看“生產成本”、“管理費用—通訊費、交通費、擔保費、福利費”等相關成本費用帳戶，核對是否存在與生產經營無關並在稅前扣除的各項支出。

(3)風險會計科目：生產成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營業外支出等科目。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八)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第 40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所得稅管理的意見》(國稅發[2008]88 號)。

18. 其他不得列支項目

(1)風險描述：列支企業所得稅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扣除的 8 類項目，即：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款項、企業所得稅稅款、稅收滯納金、罰金罰款和被沒收財物的損失、第 9 條規定以外的捐贈支出、贊助支出、未經核定的準備金支出、與取得收入無關的其他支出，未調增應納稅所得額。

(2)風險提醒：核對營業外支出、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科目，查看已計入損益的八類項目是否進行納稅調整，重點查看各種準備金、贊助支出、與取得收入無關的其他支出。

(3)風險會計科目：營業外支出、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

(4)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10 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54 條、第 55 條。

三、特殊事項類**(一)資產損失**

1. 風險描述：在申報方式、確認時間、扣除金額、證據資料等方面不符合稅法規定的資產損失進行了稅前扣除；未在會計上作為損失處理的資產損失在納稅申報時進行扣除。

2. 風險提醒：核對扣除的各項損失是否真實、核算是否準確、資料是否完備，查看是否按規定的程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會計上未作損失處理的資產損失是否進行了稅前扣除。

3. 風險會計科目：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庫存商品、原材料、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生產性生物資產、無形資產、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資產清理、營業外支出、貸款損失準備金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32 條、《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商業零售企業存貨損失稅前扣除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3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稅前扣除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號)。

(二)企業重組**1. 風險描述：**

(1)重組的稅務處理未區分不同條件分別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規定和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2)企業發生特殊性重組，交易各方未對交易中非股權支付在交易當期確認相應的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並調整相應資產的計稅基礎等；

(3)股權收購、資產收購重組，收購方取得股權或資產的計稅基礎未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被收購方未按稅法規定以公允價值確認股權、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

(4)以非現金資產抵債的債務重組收入金額較大的，未按稅法規定確認收入。

2. 風險提醒：查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營業外收入”等科目及重組協議，核對是否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是否按規定辦理了備案手續，對於交易中非股權支付額是否確認相應的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核對相關資產的計稅基礎和帳面價值，查看非現金資產抵債金額較大的項目是否分期確認收入。

3. 風險會計科目：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收益、固定資產、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等。

4. 主要政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債務重組所得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1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4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企業重組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09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16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企業所得稅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產(股權)劃轉企業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號公告)。

(三)關聯交易

1. 風險描述：

(1)關聯企業之間的原料產品購銷、股權轉讓、設備採購、借款、運輸等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未作納稅調整；

(2)關聯企業之間支付的管理費在稅前列支，未進行納稅調整；

(3)總分公司等企業內營業機構之間支付的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利息等進行稅前扣除，對應收入則掛在往來帳上。

2. 風險提醒：

(1)核對關聯交易往來帳，看是否存在關聯企業之間的原料產品購銷、股權轉讓、設備採購、借款、運輸等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的情況；

(2)查看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營業外支出等科目，核對是否違規稅前列支關聯企業間支付的管理費、法人企業各營業機構間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以及非銀行企業內營業機構之間支付的利息等。

3. 風險會計科目：往來科目及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營業外支出等。

4. 主要政策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49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成本分攤協議管理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四、申報事項類

(一)匯算清繳要進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匯算清繳管理辦法》(國稅發[2009]79 號)規定，凡在納稅年度內從事生產、經營(包括試生產、試經營)，或在納稅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的納稅人，無論是否在減稅、免

稅期間，也無論盈利或虧損，均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納稅人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企業所得稅的有關規定，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所得稅額，如實、正確填寫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時報送相關資料，並對納稅申報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法律責任。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對未按規定期限進行納稅申報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000 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罰款。

(二)納稅事項要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財務、會計處理辦法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應當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計算。由於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財務、會計處理辦法存在差異，所以匯算清繳時企業需對部分納稅事項進行調整，在計算當期應繳企業所得稅時，應在按照會計制度及相關準則計算的利潤總額的基礎上，加上或減去會計制度、準則與稅法規定就某項收益、費用或損失等確認和計量的差異後，調整為應納稅所得額，據以計算當期應繳企業所得稅。

納稅人在匯算清繳期內發現當年企業所得稅申報有誤的，可在匯算清繳期內重新辦理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如需補交稅款，不加收滯納金。納稅人在規定的年度納稅申報期後，發現納稅申報有誤的，也可重新辦理年度納稅申報(或補充申報)，辦理退稅或繳納稅款，補繳稅款時要加收滯納金。

對於匯算清繳期後稅務機關檢查出的查補稅款，應由稅務機關追繳，按《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加收滯納金，屬於偷稅的要對其處以少繳稅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年度虧損要彌補

《企業所得稅法》第 18 條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稅法所指虧損的概念，不是企業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額，而是企業財務報表中的虧損額按稅法規定核對調整後的金額。如果納稅人不按稅法規定進行納稅調整，虛報虧損，稅務機關應對其進行納稅調整、補徵稅款，形成偷稅的，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四)網上申報要準確

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的網上申報系統已經開通，納稅人可在網上辦理申報手續。具體操作方法是，在某省、市稅務局門戶網站上，點擊進入電子稅務局，在“納稅申報”菜單下，有 CA 證書的(沒有 CA 證書的，輸入用戶名、密碼等)，點擊“登錄”，按提示步驟操作，在“日常申報”功能表下，打開《企

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按步驟進行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的操作。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納稅人在辦理完 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手續後，發現有誤的，在 5 月 31 日前，可對已申報的資料進行修改。

(五)匯繳申報要按期

《企業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企業應當自年度終了之日起 5 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稅款。因此，納稅人應在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和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辦理結清稅款手續。如果納稅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申報納稅的，可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延期納稅申報手續。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 5 的滯納金。

二、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0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證監會財稅[2019]8 號，執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發展改革委、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發展改革委：

為進一步支援創業投資企業(含創投基金，以下統稱創投企業)發展，現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創投企業可以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或者按創投企業年度所得整體核算兩種方式之一，對其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創投企業的所得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

本通知所稱創投企業，是指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 10 部門令第 39 號)或者《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 105 號)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基金)的有關規定，並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的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基金)。

二、創投企業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的，其個人合夥人從該基金應分得的股權轉讓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按照 20% 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創投企業選擇按年度所得整體核算的，其個人合夥人應從創投企業取得的所得，按照“經營所得”項目、5%~35% 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是指單一投資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義設立的創投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從不同創業投資項目取得的股權轉讓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別核算納稅：

(一)股權轉讓所得。單個投資項目的股權轉讓所

得，按年度股權轉讓收入扣除對應股權原值和轉讓環節合理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股權原值和轉讓環節合理費用的確定方法，參照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規定執行；單一投資基金的股權轉讓所得，按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同投資項目的所得和損失相互抵減後的餘額計算，餘額大於或等於零的，即確認為該基金的年度股權轉讓所得；餘額小於零的，該基金年度股權轉讓所得按零計算且不能跨年結轉。

個人合夥人按照其應從基金年度股權轉讓所得中分得的份額計算其應納稅額，並由創投企業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 號)規定條件的，創投企業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被轉讓項目對應投資額的 70% 抵扣其應從基金年度股權轉讓所得中分得的份額後再計算其應納稅額，當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後年度結轉。

(二)股息紅利所得。單一投資基金的股息紅利所得，以其來源於所投資項目分配的股息、紅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等收入的全額計算。

個人合夥人按照其應從基金股息紅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額計算其應納稅額，並由創投企業按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費用之外，單一投資基金發生的包括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在內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時扣除。

本條規定的單一投資基金核算方法僅適用於計算創投企業個人合夥人的應納稅額。

四、創投企業年度所得整體核算，是指將創投企業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計算應分配給個人合夥人的所得。如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 號)規定條件的，創投企業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被轉讓項目對應投資額的 70% 抵扣其可以從創投企業應分得的經營所得後再計算其應納稅額。年度核算虧損的，准予按有關規定向以後年度結轉。

按照“經營所得”項目計稅的個人合夥人，沒有綜合所得的，可依法減除基本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扣除。從多處取得經營所得的，應匯總計算個人所得稅，只減除一次上述費用和扣除。

五、創投企業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或按創投企業年度所得整體核算後，3 年內不能變更。

六、創投企業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的，應當在按照本通知第 1 條規定完成備案的 30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核算方式備案；未按規定備案的，視同選擇按創投企業年度所得整體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完成備案的創投企業，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的，應當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核算方式備案。創投企業選擇一種核算方式滿 3 年需要調整的，應當在滿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七、稅務部門依法開展稅收徵管和後續管理工

作，可轉請發展改革部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對創投企業及其所投項目是否符合有關規定進行核查，發展改革部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關於深入貫徹落實減稅降費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9年1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13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確保減稅降費政策落地生根，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認識，積極主動作為

減稅降費是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舉措，對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微觀主體活力、促進經濟增長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黨中央、國務院部署實施了一系列力度大、內容實、範圍廣的減稅降費政策，有力促進了創業創新，有效推動了經濟社會發展。繼續加大減稅降費力度特別是加大對小微企業和實體經濟的稅收支援力度，關係到經濟持續平穩運行和社會就業穩定，對進一步把握好重要戰略機遇期，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近年來，各級稅務機關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各項減稅降費政策，持續改進納稅服務，為釋放減稅降費政策紅利、不斷優化稅收营商环境作出了積極努力，取得了積極成效。但也要看到，當前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特別是實體經濟發展仍面臨較多困難，全社會對進一步加大減稅降費力度還有很多期盼。民之所盼，政之所向。黨中央、國務院決定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措施，近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已推出一批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從講政治的高度，從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的高度，進一步增強落實好減稅降費措施的政治責任感和工作主動性，確保各項政策不折不扣落實到位，確保企業和群眾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二、切實加強領導，狠抓責任落實

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全國稅務工作會議的部署，把落實好減稅降費政策作為今年稅收工作的主題，擺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統籌謀劃、周密部署、迅速行動，把這個責任堅決扛起來，把這項任務堅決落到地。稅務總局已成立實施減稅降費工作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收入規劃核算司牽頭)、政策制定組(政策法規司牽頭)、徵管核算組(收入規劃核算司、

徵管和科技發展司牽頭)、督察督辦組(督察內審司牽頭)、服務宣傳組(納稅服務司、稅收宣傳中心牽頭)等工作組，統籌抓好減稅降費政策措施的落實。各級稅務機關都要比照成立抓落實的工作機制，由一把手負總責，抽調精幹力量，組成專門班子，明確責任主體，梳理任務清單，緊扣時間節點，對標對表開展好每一項工作，確保實而又實、細而又細地將減稅降費政策實施前的各項準備、運行中的管理服務、落實後的效應分析等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

三、抓緊政策研究，儘早推進實施

在落實好已出台的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等政策措施的基礎上，稅務總局配合有關部門抓緊研究完善降低增值稅稅率、降低社保費費率等實施方案，努力做到實打實、硬碰硬，提高政策的科學性和普惠性，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儘早公布實施。各省稅務機關要配合財政部門積極研究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在50%幅度內減徵相關地方稅種和附加的政策方案，主動向省級人民政府請示彙報，按要求及時製發操作文件並抓好後續落實，相關情況要及時向稅務總局報告。省以下稅務機關要密切跟蹤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等政策實施情況，完善稅收政策執行情況回饋機制，及時反映政策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和意見建議；要圍繞進一步加大減稅降費力度，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積極主動提出切實可行、簡明易行的意見建議，促進減稅降費政策不斷完善，政策實施效果更給力、更有感。

四、強化宣傳輔導，有效引導預期

各級稅務機關要圍繞確保減稅降費政策為納稅人和繳費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著力強化宣傳輔導，讓市場主體實實在在感受到黨中央、國務院減稅降費的力度，進一步增強信心、激發活力，在全社會推動形成穩定積極的預期。要創新方式、加大力度，通過稅務機關網站、微信、微博、移動用戶端、12366納稅服務熱線、印發宣傳資料等方式開展多管道、廣覆蓋的減稅降費政策宣傳。稅務總局將通過政策解讀視頻會等方式面向稅務系統和納稅人、繳費人開展“一竿子貫到底”的減稅降費相關政策專題輔導，並將減稅降費作為2019年稅收宣傳月的重點內容。省以下稅務機關要通過納稅人學堂、上門輔導、專題宣講等方式開展面對面的政策輔導。政策輔導既要百分之百全面覆蓋，又要點對點精準“滴灌”；既要面向企業財務人員，又要面向企業法人代表；既要講解政策實體性內容，又要講解辦稅繳費流程、申報表填報等程序性內容，說明納稅人、繳費人明晰政策口徑和適用標準，確保準確理解和充分享受。

五、優化管理服務，增進辦稅便利

各級稅務機關要牢固樹立以納稅人和繳費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優化管理服務措施。稅務總局和各級稅務機關要深入研究並不斷優化便利納稅人和繳費人享受減稅降費政策的舉措，該簡化的程序一律簡化，能精簡的資料一律精簡，儘快實施擴大稅收

優惠備案改備查範圍、加快稅務證明事項清理、推進涉稅資料清單管理等措施，確保落實減稅降費政策措施提質增效。省以下稅務機關要結合當地實際，積極主動推出管理服務創新舉措，充分發揮電腦自動識別、政策提示、標準判定、協助計稅(費)等功能，進一步提升納稅人和繳費人享受減稅降費政策的良好體驗。要嚴格按照稅務總局工作要求，採取有力措施全面準確掌握納稅人規模、稅種、行業、經濟類型等基礎信息，確保基礎數據質量，增強管理服務的針對性。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及時審核納稅人申報數據，輔導納稅人準確申報，不斷提高減免稅申報質量。辦稅服務廳要全面落實首問責任、限時辦結、預約辦稅、延時服務、導稅服務和“最多跑一次”等各項服務制度，確保對納稅人和繳費人的問題及時解答、事項及時辦理，以更高的便利度和滿意度，為納稅人和繳費人帶來更強的獲得感。

當前，各級稅務機關要圍繞更好服務小微企業發展、落實好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合理調配辦稅資源。稅務總局專門設立小微企業服務處，負責集中受理和協調解決中小微企業涉稅訴求。各省稅務機關也要指定專門部門、安排專人負責中小微企業服務工作。要在辦稅服務廳設置小微企業優惠政策落實諮詢服務崗，確保小微企業涉稅訴求有處提、疑惑有人解、事項有人辦。

六、加強統計核算，深化效應分析

各級稅務機關要認真做好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實情況的統計核算和效應分析工作，務必做到“心中有數”“底帳清晰”。稅務總局將建立健全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等政策措施實施情況的統計核算辦法，從統一各個層級、各個地區、每個稅種、每項政策的統計核算口徑開始，建立包括申報數據獲取、審核校驗、匯總上報、核算分析等各環節在內，自上而下、整齊劃一、清清爽爽的統計核算分析體系，不斷提高核算的全面性、精準性、時效性，確保按期生成減免稅統計核算數據，客觀反映減免稅效果。省稅務機關要對減免稅數據進行日常會審，全面提升減免稅統計數據的質量和時效；要積極主動開展減稅政策實施情況評估，及時上報政策運行情況及經濟效應分析。要優化完善徵管系統統計核算功能，開展統計核算時要特別注意避免給納稅人增添不必要的負擔，凡是能夠通過申報表提取或系統生成的數據，一律不得要求納稅人另行填報。

七、積極爭取支持，凝聚工作合力

實施減稅降費需要各方面的積極參與和共同推動。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向地方黨委、政府的彙報和與財政等部門的溝通，爭取地方在編製和調整預算時充分考慮實施減稅降費政策的因素，合理確定稅費收入預算。要主動向有關監督部門介紹減稅降費政策落實情況，積極爭取指導，認真改進工作，確保得到多方理解和支援。當前，要根據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要求，加強與財政、

人民銀行等部門的溝通協調，切實做好納稅人已繳稅款的退庫工作。

八、抓好督促考評，務求落地生根

各級稅務機關要在統籌規範督查檢查考核工作的基礎上，將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等政策措施落實情況納入績效管理，科學編製考評指標，嚴格實施考評督促，並通過執法督察等方式促進減稅降費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實落地。稅務總局2019年上半年將以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落實情況為重點，組織開展減稅降費工作督導督查。省以下稅務機關也要層層傳導壓力、落實責任，一級一級抓好貫徹落實，切實加強對轄區內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等政策措施落實情況的督查，做到一督到底、全面覆蓋、不留死角。對政策執行中發現的問題要不迴避、不護短，該反映的及時全面反映，能解決的及時研究解決，應整改的抓緊即查即改。同時，要積極配合好有關部門組織開展的督查工作，如實反映情況，自覺接受監督，推進各項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九、嚴肅工作紀律，確保工作質效

各級稅務機關要牢固樹立落實好減稅降費政策是硬任務的理念，堅持把紀律規矩挺在前面，嚴明工作要求，扛牢壓實責任，確保各項減稅降費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實到位，確保納稅人和繳費人“應知盡知”“應會盡會”“應享盡享”。對政策落實不力、統計把關不嚴以及在宣傳輔導、管理服務等工作中有重大疏漏，造成不良影響的單位和個人，要依規依紀嚴肅追責問責，以最嚴肅的紀律確保黨中央、國務院減稅降費決策部署得到最嚴格的貫徹落實。

四、關於進一步加強代扣代收代徵稅款手續費管理的通知

(2019年2月2日財政部、稅務總局、人民銀行財行[2019]11號，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為進一步規範和加強代扣代繳、代收代繳和委託代徵(以下簡稱“三代”)稅款手續費的管理，根據《預算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就進一步加強“三代”稅款手續費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範圍

(一)代扣代繳是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已經明確規定負有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在支付款項時，代稅務機關從支付給負有納稅義務的單位和個人的收入中扣留並向稅務機關解繳的行為。

(二)代收代繳是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已經明確規定負有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在收取款項時，代稅務機關向負有納稅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收取並向稅務機關繳納的行為。

(三)委託代徵是指稅務機關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關於有利於稅收控管和方便納稅的要求，按照雙方自願、簡便徵收、強化管理、依法委託的原則和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關單位和人員代徵零星、分散和異地繳納的稅收的行為。

二、“三代”的管理

稅務機關應嚴格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和“放管服”改革有關要求開展“三代”工作。稅務機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規定確定“三代”單位或個人，不得自行擴大“三代”範圍和提高“三代”稅款手續費支付比例。

(一)稅務機關應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規定，對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的扣繳義務人辦理登記。

對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稅務機關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義務。

(二)稅務機關應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委託代徵相關規定確定委託代徵範圍，不得將法律、行政法規已確定的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委託他人代徵。

(三)對於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稅款手續費的，稅務機關在確定“三代”單位或個人的手續費比例時，應從降低稅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慮“三代”單位或個人的業務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確定合理的手續費支付比例，可根據需要在相應規定的支付比例範圍內設置手續費支付限額。

三、“三代”稅款手續費支付比例和限額

(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代扣代繳稅款，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扣稅款的 2% 支付手續費，且支付給單個扣繳義務人年度最高限額 70 萬元，超過限額部分不予支付。對於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手續費比例的，按規定比例執行。

(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代收代繳車輛車船稅，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收稅款的 3% 支付手續費。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代收代繳委託加工消費稅，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收稅款的 2% 支付手續費。委託受託雙方存在關聯關係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續費。關聯關係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確定。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代收代繳其他稅款，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收稅款的 2% 支付手續費。

(五)稅務機關委託交通運輸部門海事管理機構代徵船舶車船稅，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徵稅款的 5% 支付手續費。

(六)稅務機關委託代徵人代徵車輛購置稅，稅務機關按每輛車支付 15 元手續費。

(七)稅務機關委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代徵證券交易印花稅，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徵稅款的 0.03% 支付代徵手續費，且支付給單個代徵人年度最高限額 1,000 萬元，超過限額部分不予支付。委託有關單位代售印花稅票按不超過代售金額 5% 支付手續費。

(八)稅務機關委託郵政部門代徵稅款，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徵稅款的 3% 支付手續費。

(九)稅務機關委託代徵人代徵農貿市場、專業市場等稅收以及委託代徵人代徵其他零星分散、異地繳納的稅收，稅務機關按不超過代徵稅款的 5% 支付手續費。

四、手續費管理

(一)預算管理。

1.“三代”稅款手續費納入預算管理，由財政通過預算支出統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2.“三代”稅款手續費按年據實清算。代扣、代收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應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稅務機關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稅款手續費申請相關資料，因“三代”單位或個人自身原因，未及時提交申請的，視為自動放棄上一年度“三代”稅款手續費。各級稅務機關應嚴格審核“三代”稅款手續費申請情況，並以此作為編製下一年度部門預算的依據。

3.代扣、代收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在年度內扣繳義務終止或代徵關係終止的，應在終止後 3 個月內向稅務機關提交手續費申請資料，由稅務機關辦理手續費清算。

4.各級稅務機關應按照《預算法》《國務院關於深化預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決定》和財政部部門預算編製的有關程序和要求，將“三代”稅款手續費申請情況據實編入下一年度部門預算。教育費附加的手續費預算，按代扣、代收、代徵所劃繳正稅的手續費比例編製。各級稅務機關要積極配合財政部駐各地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開展部門預算監管工作。

5.財政部根據批覆的“三代”稅款手續費預算，及時核批用款計畫。各級稅務機關應主動、及時支付“三代”稅款手續費。

6.“三代”稅款手續費當年預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預算中彌補；結轉部分，留待下年繼續使用；結餘部分，按規定上繳中央財政。

7.各級稅務機關應強化“三代”稅款手續費預算績效管理，科學設置績效目標，完善績效評價方法，提高績效評價質量，加強績效評價結果應用。

(二)核算管理。

1.各級稅務機關應按照行政事業單位會計核算有關管理規定，及時、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稅款手續費。

2.各級稅務機關應根據財政部部門決算編報和審核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全面、及時編報“三代”稅款手續費決算，並做好決算審核相關工作。

(三)支付管理。

1. 稅務機關應按照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規定支付“三代”稅款手續費。

2. 稅務機關對單位和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委託代徵協議規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徵義務的，不得支付“三代”稅款手續費。

3. 稅務機關之間委託代徵稅款，不得支付手續費。

4. “三代”單位所取得的手續費收入應單獨核算，計入本單位收入，用於與“三代”業務直接相關的辦公設備、人員成本、信息化建設、耗材、交通費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內容，國家已有相關支出標準的，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沒有支出標準的，參照當地物價水準及市場價格，按需支出。單位取得的“三代”稅款手續費以及手續費的使用，應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執行。

(四) 監督管理。

1. 各級財政、稅務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三代”稅款手續費預算編製、調劑、決算等審批工作中，存在違規編報、批覆預決算，違規管理“三代”稅款手續費項目資金等行為的，以及其他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等違法違紀行為的，按照《預算法》《公務員法》《行政監察法》《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等國家有關規定追究相應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發現存在上述違法、違規行為的稅務機關，財政部、上級稅務機關可按照有關規定扣減下一年度經費預算。

2. 稅務總局應加強對各級稅務機關經費使用和管理情況的檢查、審計，並接受審計署等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

3.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各級稅務機關均不得從稅款中直接提取手續費或辦理退庫，各級國庫不得辦理“三代”稅款手續費退庫。

本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代扣代收代徵稅款手續費管理的通知》(財行[2005]365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保險機構代收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財行[2007]659號)相應廢止。

五、關於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等事項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3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 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支援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便利納稅人開具和使用增值稅發票，現決定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擴大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的納稅人範圍。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

將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

範圍由住宿業，鑑證諮詢業，建築業，工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擴大至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上述 8 個行業小規模納稅人(以下稱“試點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自願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自行開具。

試點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試點納稅人應當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銷售額計算增值稅應納稅額，並在規定的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在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將當期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銷售額，按照 3% 和 5% 的徵收率，分別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第 2 欄和第 5 欄“稅務機關代開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不含稅銷售額”的“本期數”相應欄次中。

二、擴大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的納稅人範圍。

將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的納稅人範圍擴大至全部一般納稅人。一般納稅人取得增值稅發票(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下同)後，可以自願使用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出口退稅或者代辦退稅的增值稅發票信息。

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的登錄位址由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確定並公布。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 A 級納稅人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7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5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外提供建築服務等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10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按照納稅信用等級對增值稅發票使用實行分類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號)第 2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鑑證諮詢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營改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9 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發票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2 條、《國家稅務

總局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8 號)第 4 條第 1 項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六、關於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操作問題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務院扶貧辦關於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2 號)精神,現就具體操作問題公告如下:

一、重點群體個體經營稅收政策

(一)申請

1. 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從事個體經營的,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時享受優惠。

2. 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的登記失業人員,以及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可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下同)、個體工商戶登記執照(未完成“兩證整合”的還須持《稅務登記證》)向創業地縣以上(含縣級,下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提出申請。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按照財稅[2019]22 號文件的規定,核實其是否享受過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對符合財稅[2019]22 號文件規定條件的人員在《就業創業證》上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畢業年度內自主創業稅收政策”。

(二)稅款減免順序及額度

重點群體從事個體經營的,按照財稅[2019]22 號文件第 1 條的規定,在年度減免稅額內,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是享受本項稅收優惠政策前的增值稅應納稅額。

納稅人的實際經營期不足 1 年的,應當以實際月數換算其減免稅額。換算公式為:減免稅額=年度減免稅額 $\div$ 12 $\times$ 實際經營月數。

納稅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小於減免稅額的,以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稅額為限;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大於減免稅額的,以減免稅額為限。

(三)稅收減免管理

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零就業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記失業人員,以及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享受本項稅收優惠的,由其留存《就業創業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畢業年度內自主創業稅收政策”)備查,建檔立卡貧困人口無需留存資料備

查。

二、企業招用重點群體稅收政策

(一)申請

享受招用重點群體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持下列材料向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遞交申請:

1. 招用人員持有的《就業創業證》(建檔立卡貧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業與招用重點群體簽訂的勞動合同(副本),企業依法為重點群體繳納的社會保險記錄。通過內部信息共享、數據比對等方式審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業提供繳納社會保險記錄。

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接到企業報送的材料後,重點核實以下情況:

1. 招用人員是否屬於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人員範圍,以前是否已享受過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

2. 企業是否與招用人員簽訂了 1 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為招用人員繳納社會保險。

核實後,對持有《就業創業證》的重點群體,在其《就業創業證》上註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核發《企業吸納重點群體就業認定證明》。

招用人員發生變化的,應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辦理變更申請。

本公告所稱企業是指屬於增值稅納稅人或企業所得稅納稅人的企業等單位。

(二)稅款減免順序及額度

1. 納稅人按本單位招用重點群體的人數及其實際工作月數核算本單位減免稅總額,在減免稅總額內每月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是享受本項稅收優惠政策前的增值稅應納稅額。

納稅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於核算的減免稅總額的,以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為限;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於核算的減免稅總額的,以核算的減免稅總額為限。納稅年度終了,如果納稅人實際減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於核算的減免稅總額,納稅人在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以差額部分扣減企業所得稅。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再結轉以後年度扣減。

享受優惠政策當年,重點群體人員工作不滿 1 年的,應當以實際月數換算其減免稅總額。

減免稅總額=Σ每名重點群體人員本年度在本企業工作月數 $\div$ 12 $\times$ 具體定額標準

2. 第 2 年及以後年度當年新招用人員、原招用人員及其工作時間按上述程序和辦法執行。計算每名重點群體人員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36 個月。

(三)稅收減免管理

企業招用重點群體享受本項優惠的，由企業留存以下材料備查：

1. 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零就業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記失業人員，以及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的《就業創業證》（註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

2. 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核發的《企業吸納重點群體就業認定證明》。

3. 《重點群體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見附件）。

三、憑《就業創業證》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人員，按以下規定申領《就業創業證》

（一）失業人員在常住地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登記，申領《就業創業證》。對其中的零就業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記失業人員，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在其《就業創業證》上予以註明。

（二）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在校期間憑學生證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申領《就業創業證》，或委託所在高校就業指導中心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申領《就業創業證》；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離校後可憑畢業證直接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按規定申領《就業創業證》。

四、稅收優惠政策管理

（一）嚴格各項憑證的審核發放。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偽造、塗改、轉讓、出租相關憑證，違者將依法予以懲處；對出借、轉讓《就業創業證》的人員，主管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收回其《就業創業證》並記錄在案；對採取上述手段已經獲取減免稅的企業和個人，主管稅務機關要追繳其已減免的稅款，並依法予以處理。

（二）《就業創業證》採用實名制，限持證者本人使用。創業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就業創業證》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單位招用的，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期間，證件由用人單位保管。《就業創業證》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統一樣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印製，作為審核勞動者就業失業狀況和享受政策情況的有效憑證。

（三）《企業吸納重點群體就業認定證明》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統一樣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統一印製，統一編號備案，相關信息由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按需提供給稅務部門。

（四）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部門及扶貧辦要建立勞動者就業信息交換和協查制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建立全國《就業創業證》查詢系統（<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部門查詢《就業創業證》信息。國務院扶貧辦建立全國統一的全國扶貧開發信息系統，供各級扶貧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部門查詢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身分等相關信息。

（五）各級稅務機關對《就業創業證》或建檔立卡

貧困人口身分有疑問的，可提請同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扶貧辦予以協查，同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扶貧辦應根據具體情況規定合理的工作時限，並在時限內將協查結果通報提請協查的稅務機關。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操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點群體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樣表）（略）

七、關於進一步做好納稅人增值稅發票領用等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6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9]64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的決策部署，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進一步做好納稅人增值稅發票（以下簡稱“發票”）領用等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合理滿足納稅人發票使用需求

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簡單按照納稅人所有制性質、所處行業、所在區域等因素，對納稅人領用發票進行不合理限制。要根據納稅人稅收風險程度、納稅信用級別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確定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及時做好發票發放工作，保障納稅人正常生產經營。納稅人因實際經營情況發生變化提出增加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經依法依規審核未發現異常的，主管稅務機關要及時為納稅人辦理“增版”“增量”。對納稅人增值稅異常扣稅憑證要依法依規進行認定和處理，除存在購銷嚴重背離、虛假納稅申報、稅務約談 2 次無故不到等涉嫌虛開發票的情形外，不得限制納稅人開具發票。對於已經由稅務機關按照政策規定和流程解除非正常戶的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在 2 個工作日內恢復其稅控系統開票功能，保障納稅人正常開具發票。

二、積極推進發票領用分類分級管理

對於稅收風險程度較低的納稅人，按需供應發票；對於稅收風險程度中等的納稅人，正常供應發票，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於稅收風險程度較高的納稅人，嚴格控制其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以下簡稱“各省區市稅務局”）應積極探索依託信息技術手段，通過科學設置

預警監控指標，有效識別納稅人稅收風險程度，並且據此開展發票領用分類分級管理工作。

對於納稅信用 A 級的納稅人，按需供應發票，可以 1 次領取不超過 3 個月的發票用量。納稅信用 B 級的納稅人可以 1 次領取不超過 2 個月的發票用量。以上 2 類納稅人生產經營情況發生變化需要調整發票用量的，按照規定及時辦理。

三、提示提醒納稅人發票使用風險

納稅人在辦理實名認證時，主管稅務機關應及時對其法定代表人(業主、負責人)進行稅法宣傳，提示發票使用中存在的涉稅風險，提醒發票違法違規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稅務總局結合部分地區相關工作經驗，編製了《發票使用風險提示提醒樣例》(詳見附件)，各級稅務機關可以以此為參考，創新開展相關工作。

四、全面推行發票網上申領

進一步擴大發票網上申領適用範圍，已經實現辦稅人員實名信息採集和驗證的納稅人，可以自願選擇使用網上申領方式領用發票。在全面推行發票網上申領的同時，各級稅務機關要注重做好發票領用風險防控和發票物流配送銜接，確保發票網上申領簡便易用、風險可控、安全可靠。

五、及時解決納稅人反映的問題

對於納稅人提出的發票領用問題和相關訴求，各級稅務機關要嚴格落實首問責任制，及時進行回應和處理。對於納稅人的投訴和舉報，各級稅務機關要予以高度重視，及時開展核處理。

六、有序做好發票庫存管理

各級稅務機關要科學編製發票印製計畫，既要保證納稅人使用需要，又要避免庫存過多增加管理成本。要密切監控發票庫存情況，主動做好轄區內發票的入庫、調撥、發放等工作。要加強與發票印製單位的溝通協調，確保已經下達印製計畫的發票保質、保量、按期配送到位。

七、運用內控平台規範發票管理服務行為

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增值稅發票管理風險內部控制制度的相關要求做好內部控制工作，及早防範風險、化解風險。注重防控在發票領用中設置不合理限制、刁難納稅人等發票服務方面的內部管理風險，優化業務流程，完善管理軟件內控功能，充分利用稅務系統內部控制監督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強監控，不斷規範發票管理服務行為。

八、持續開展政策宣傳和操作輔導

各級稅務機關要利用辦稅服務廳、稅務網站、微信微博等管道，主動開展政策宣傳，引導納稅人快速辦理發票領用手續，規範納稅人發票開具行為。要督

促稅控服務單位做好對納稅人的培訓輔導，通過現場培訓、線上培訓等形式，幫助納稅人熟練掌握稅控系統領票和開票操作，不斷提高納稅人領票和開票效率。

各省區市稅務局可以在現行政策框架下，結合本地實際情況，進一步創新發票服務和管理舉措，為納稅人領用發票提供更多便利。

附件： 發票使用風險提示提醒樣例

尊敬的法定代表人(業主、負責人)：

您正在進行實名辦稅身分認證，實名認證後，將可以辦理發票領用等涉稅事項，也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為了防止不法分子騙取、冒用、盜用您的身分信息，將您作為企業的法定代表人(業主、負責人)，從事虛開發票等違法活動，現將發票使用有關風險提示提醒如下：

如果您作為法定代表人(業主、負責人)的企業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按照《刑法》第 205 條規定，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虛開的稅款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虛開的稅款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如果您作為法定代表人(業主、負責人)的企業虛開《刑法》第 205 條規定以外的其他發票，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您作為法定代表人(業主、負責人)的企業虛開發票並符合相關條件，稅務部門將向社會公布並會同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懲戒和管理措施。

註：

1. 各地稅務機關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調整相關內容。

2. 各地已經施行的發票使用風險提示提醒、宣傳舉措，可以繼續沿用。

八、關於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 日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現就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以下稱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在境內設立多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51 條的規定，選擇由其主體機構、

場所匯總其他境內機構、場所(以下稱“被匯總機構、場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相關稅務處理事項適用本公告。

二、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應在匯總納稅的年度中持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並取得納稅人識別號;

(二)主要機構、場所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6 條規定,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不得採用核定方式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三)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能夠按照本公告規定準確計算本機構、場所的稅款分攤額,並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三、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實行“統一計算、分級管理、就地預繳、匯總清算、財政調庫”的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相關稅款計算、稅款分攤、繳庫或退庫地點、繳庫或退庫比例、徵管流程等事項,比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跨省市總分機構企業所得稅分配及預算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預[2012]40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跨省市總分機構企業所得稅分配及預算管理辦法〉的補充通知》(財預[2012]453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號)等適用於居民企業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規定執行。

四、除本公告第 5 條規定外,主要機構、場所比照居民企業總機構就地分攤繳納企業所得稅;被匯總機構、場所比照居民企業分支機構就地分攤繳納企業所得稅。

五、符合本公告第 2 條規定的機構、場所不具有主體生產經營職能,不從納入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機構、場所之外取得營業收入,僅具有內部輔助管理或服務職能的,可以納入匯總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但不就地分攤繳納企業所得稅。

六、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應在首次辦理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申報時,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以下信息資料:

(一)主要機構、場所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

(二)全部被匯總機構、場所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

(三)符合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條件的財務會計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規定報送的信息資料發生變更的,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應在發生變更後首次辦理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申報時,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變化情況。

七、除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外,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季度預繳和年終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

八、在辦理季度預繳申報時,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以下資料:

(一)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申報表;

(二)季度財務報表(限於按實際利潤預繳企業所

得稅的情形)。

九、在辦理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以下資料:

(一)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申報表;

(二)年度財務報表。

十、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對管理的機構、場所執行本公告規定負有日常管理和監督檢查責任,各主管稅務機關之間應及時溝通信息,協調管理。主要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應在每季度終了和年度匯算清繳期滿後 30 日內,將主要機構、場所申報信息傳遞給各被匯總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各被匯總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應在每季度終了和年度匯算清繳期滿後 30 日內,將本地被匯總納稅機構、場所申報信息傳遞給主要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

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不得對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同一稅務處理事項作出不一致的處理決定。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就有關處理事項不能達成一致的,報共同上級稅務機關決定。

主要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發現主要機構、場所不具備本公告第 2 條規定條件的,在徵得各被匯總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同意後,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該非居民企業所有機構、場所相關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總繳納方式,並通知各被匯總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

被匯總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發現被匯總機構、場所不具備本公告第 2 條規定條件的,在徵得主要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同意後,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該被匯總機構、場所相關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總繳納方式,並通知主要機構、場所及其他被匯總機構、場所主管稅務機關。

十一、匯總納稅的各機構、場所全部處於同一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以下稱省稅務機關)管轄區域內的,該省稅務機關在不改變本公告第 2 條規定匯總納稅適用條件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增加納稅義務,不減少辦稅便利的原則規定管理辦法。

十二、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6 號)第 3 條第 6 項規定同時廢止。

在本公告施行前未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在 2018 年度符合本公告第 2 條規定條件的,可按本公告規定辦理 2018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在 2018 年度匯算清繳前按原規定已辦理 2018 年度季度預繳申報的,不作調整,季度預繳稅款可在 2018 年度匯算清繳匯總納稅應納稅款中抵減。非居民企業自 2019 年度起匯總納稅的,當年度各季度預繳申報和年終匯算清繳申報均應按本公告規定執行。

非居民企業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經按原規定匯總納稅的,可以在本公告施行後選擇按本公告規定匯總納稅,也可以選擇繼續按原規定辦理 2018 和 2019 兩個年度季度預繳申報和年度匯算清繳申報;自 2020

年度起，季度預繳申報和年終匯算清繳申報一律按本公告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九、關於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5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32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今天，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了 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的具體安排和工作要求。考慮到實施時間較緊，任務很重，既涉及稅務機關的準備，又涉及相關服務單位的支援，也需要廣大納稅人的配合，為確保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如期落實到位、落地生根，現就有關工作事項通知如下：

一、提高認識，加強領導，彙集改革合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增值稅改革是 2019 年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的“重頭戲”，是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市場活力的重大舉措，是完善稅制、優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觀政策支持穩增長、保就業、調結構的重大抉擇。各級稅務機關要充分認識深化增值稅改革的重大意義，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從講政治的高度，把貫徹落實好深化增值稅改革、切實減輕實體經濟稅收負擔，擺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實打實、硬碰硬，不折不扣狠抓落實，讓企業和人民群眾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二)加強組織領導

此次改革時間緊、任務重、要求高。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加強組織領導，進一步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前瞻性、協調性，著力構建一竿子到底抓落實的工作機制。一把手要負總責，以實施減稅降費工作領導小組為依託，緊緊圍繞減稅目標，統籌研究、注重集成、周密部署、迅速行動，倒排工期，明確責任分工，梳理任務清單，緊扣時間節點，對標對表加以推進。各級領導班子要強化責任擔當，分管領導要親自組織，親自研究，親自部署，不折不扣把深化增值稅改革各項措施按時保質落實到位。

(三)嚴格工作標準

此次改革，除了降低增值稅稅率之外，還將配套增加抵扣等政策措施。各級稅務機關要充分認識改革任務落實的艱巨性、緊迫性，進一步弘揚中國稅務精神和營改增精神，確立更高的思想認識標準、政策落實標準、徵管核算標準、服務宣傳標準、督查督辦標準，精準對標，深挖潛力，加強制度創新、服務創新、管理創新和技術創新，按照簡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

細化實化操作辦法，增強工作的科學性、針對性、有效性。

(四)堅持協調聯動

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政策性強、涉及面廣，落實落地需要各方面積極參與，協同推進，形成政府主導、部門合作、內部聯動、社會協同的良好局面。各級稅務機關要主動向地方黨委、政府彙報，積極爭取在調整預算時充分考慮增值稅稅率下調帶來的減收因素，合理確定稅費收入預算水準。要加強與行業主管部門、行業協會的溝通協作，及時瞭解行業動向，全面掌握減稅成效。要主動向有關監督部門彙報減稅降費政策落實情況，積極爭取指導，認真改進工作。

二、突出重點，有序推進，做實改革舉措

(五)務實徵管基礎

各級稅務機關要圍繞深化增值稅改革在徵管方面帶來的變化和提出的要求，打牢徵管基礎。稅務總局負責完成金稅三期、增值稅發票管理、出口退稅管理等信息系統的優化完善、聯調測試及維護升級。各地應及時做好電子稅務局的改造升級，以及與金稅三期系統的聯調測試和上線工作，重點關注申報表欄次和填寫規則變化對相關系統的影響，切實做到網上申報與申報比對的有序銜接，保障系統穩定高效運行。

(六)深入培訓輔導

增值稅改革政策出台後，各級稅務機關要把加強培訓輔導擺在重要位置，組織開展好稅務系統內部和面向納稅人的輔導培訓。稅務總局將組織“一竿子插到底”的視頻培訓，相關業務部門要及時做好熱點問題、疑難問題的審核工作，統一辦稅服務廳、12366 熱線等管道的諮詢解答口徑。各級稅務機關要結合當地實際，對納稅人進行全覆蓋、分階段、強重點的政策培訓和有針對性的操作培訓，提高宣傳輔導的精準度。特別要做好新舊政策銜接的輔導工作，幫助納稅人準確適用政策，確保政策平穩有序過渡。

(七)優化納稅服務

各級稅務機關要落實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進一步牢固樹立以納稅人為中心的理念，針對納稅人辦稅過程中的痛點和堵點，問計問需於納稅人，綜合施策，注重體驗，出台服務舉措，創新服務手段，努力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納稅服務。稅務總局將指導各地優化納稅服務，緊扣納稅人訴求，回應納稅人關切。各級稅務機關要確保政策施行後，納稅人能夠及時、準確、順利地開具增值稅發票；同時，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對稅控服務單位的指導和監管，做好開票系統升級完善工作，做好納稅人配合的宣傳解釋工作，及時解決納稅人遇到的問題，切實提高服務質量，嚴禁借系統升級之機違規收費。

(八) 抓好宣傳引導

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和規範政策解讀，深入做好改革宣傳工作，積極應用新媒體、移動終端等管道，從納稅人視角開展宣傳，增強納稅人改革獲得感，要及時回應社會關切，正確引導輿論，營造良好改革氛圍。

三、壓實責任，嚴明紀律，確保改革成效

(九) 嚴肅工作紀律

深化增值稅改革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各級稅務機關要牢固樹立落實減稅降費政策既是政治任務，又是硬任務的理念，嚴明工作紀律，嚴實工作作風，嚴肅工作態度，確保各項工作部署紮實有序推進、各項改革舉措不折不扣落實，使廣大納稅人充分享受改革紅利。對改革任務落實不力的，特別是對造成社會不良影響的，要依法依紀嚴肅追責問責。

(十) 統籌督查檢查

稅務總局已將改革相關重點工作納入督查督辦和績效考評，各級稅務機關也要參照全面推開營改增和 2018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三項措施的好經驗、好做法，對改革工作逐項梳理，逐項分解，明確責任部門和責任人員，完善督查和考評內容，細化考評指標，嚴格績效考評，確保一督到底、全面覆蓋、不留死角。對督查發現的問題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切實做到真督真查、真促真改。稽查部門要及時查處、精準打擊改革推行後發現的虛開增值稅發票等稅收違法行為，切實防範稅收風險，規範稅收秩序，為深化增值稅改革保駕護航。

(十一) 深化效應分析

各級稅務機關要圍繞改革成效，高標準做精統計核算，務實數據質量。稅務總局已制定改革後續統計核算和效應分析方案，將對省稅務局使用分析平台開展減稅統計核算和效應分析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省稅務局要建立數據採集、審核校驗、匯總上報、核算分析的全環節工作機制，注重收集鮮活案例，紮實做好數據統計，打造減稅核算的“鐵帳本”。

(十二) 注重示範帶動

各級稅務機關要結合本地實際，及時總結經驗，排查問題，不斷改進和提升工作質效。對具有複製推廣意義的經驗做法，各地要及時層報至稅務總局(貨物勞務稅司)。稅務總局將通過適當方式予以推介，更好地發揮典型示範帶動作用。

十、上海市稅務局關於做好 2018 年度本市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稅務局滬稅函[2019]22 號)

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各區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第三稅務分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79 號)的規定，現將本市 2018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匯算清繳對象

2018 年度內在本市從事生產、經營(包括試生產、試經營)，或在 2018 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無論是否在減稅、免稅期間，也無論盈利或虧損，均應按規定進行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對於外省市總機構在滬二級分支機構，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號)規定參加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二、匯算清繳時間

各徵收管理局應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受理納稅人 2018 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並結清企業所得稅稅款。

三、匯算清繳工作內容和要求

(一) 準備階段

2018 年 12 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修訂〈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7 年版)〉部分表單樣式及填報說明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號)。同時，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國家稅務總局還發布了《關於簡化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有關措施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號)，明確了簡化小型微利企業年度納稅申報的相關措施。各徵收管理局要高度重視年度納稅申報表修訂內容的貫徹實施工作，充分認識減輕小型微利企業納稅申報負擔的重要意義，統籌安排對內、對外培訓和宣傳工作，把學習、消化、運用新納稅申報表作為當前一項重要工作抓好抓實。同時，應充分做好其他各項前期準備工作，完成企業所得稅納稅人相關基礎信息的維護，並及時告知納稅人匯算清繳各類相關事項，以確保 2018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有序、穩步開展。

1. 機制保障

為提高匯算清繳工作質量，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組織領導，成立市局、區(分)局匯算清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應包含企業所得稅、納稅服務、徵管科

技、數據風險、信息技術等部門相關人員，共同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計畫，各司其責、統籌部署匯算清繳工作。各徵收管理局要建立匯算清繳信息定期報送制度，編製《2018 年度匯算清繳工作情況交流》以交流匯算清繳各階段工作信息。

建立信息回饋機制，發揮市局工作交流互動平台信息共享作用，各徵收管理局應指定專人負責收集匯算清繳工作中遇到的問題並及時上傳互動平台，由市局統一回饋和答覆，確保匯算清繳工作有序開展。其中，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業務問題由市局企業所得稅處聯繫解決，電子申報問題由市局信息中心聯繫解決，金稅三期系統問題由市局金稅三期運維項目組聯繫總局項目組解決。

各徵收管理局應於 2019 年 3 月 8 日之前將區(分)局匯算清繳工作小組的組成人員名單和市局工作交流互動平台專責人員名單上報市局。

2. 培訓輔導

各徵收管理局要加強內部學習，全面準確掌握企業所得稅法規，特別是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7 年版)》。在匯算清繳開始之前和匯算清繳期間，要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大力組織對企業所得稅管理部門、辦稅服務廳、12366 納稅服務熱線、稅源管理和檢查評估部門等人員培訓，重點把握納稅申報表的修訂內容、填報要求、政策口徑、邏輯關係、信息化管理等內容，保證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落實到位。

要充分利用辦稅服務廳、12366 納稅服務熱線、稅務網站專欄、微信微博等多種管道廣泛宣傳匯算清繳範圍、時間要求、報送資料、納稅申報系統操作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使納稅人儘早瞭解企業所得稅政策、明晰匯算清繳權利和義務、熟悉匯算清繳操作流程；同時，也要針對有需求的納稅人開展分類、分級的專題輔導工作；健全企業所得稅政策快速溝通和解決機制，做好匯算清繳日常諮詢、申報提醒、風險提示工作，解決好匯算清繳個性化問題，幫助納稅人自核自繳，促進納稅人提高稅法遵從度。

3. 相關事項

(1) 匯算清繳軟件下載和填報

納稅人可以通過網上電子申報企業端軟件(eTax SH3)或者從上海稅務網站(網址：www.tax.sh.gov.cn)的“稅收宣傳/稅收專題/徵管服務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專欄”或者“納稅服務/下載中心/軟件下載”欄目內下載“上海市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軟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有關規定，如實、正確填寫和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以及財務會計報表等各類報表，並對納稅申報的真實性、準確性負法律責任。

(2)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的規定，企業享受優惠事項

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當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享受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軟件企業、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等優惠事項的企業，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通過電子稅務局按照提示提交相應的電子數據。

享受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事項的企業，參照市局發布的優化版研發支出輔助帳、研發支出輔助帳匯總表樣式，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納稅人可以從上海稅務網站(網址：www.tax.sh.gov.cn)的“稅收宣傳/稅收專題/稅收優惠類/企業研發費加計扣除專欄”或者“納稅服務/下載中心/表格下載”欄目內下載。

(3) 資產損失申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資產損失資料留存備查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號)的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申報扣除資產損失，僅需填報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資產損失稅前扣除及納稅調整明細表》，不再報送資產損失相關資料。相關資料由企業留存備查。

企業應當完整保存資產損失相關資料，並保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

(二) 申報階段

1. 相關資料

各徵收管理局要積極利用信息手段及時監控納稅人匯算清繳申報情況，在納稅人完成申報後，應督促納稅人及時報送下列相關納稅申報資料，並出具相應的申報受理憑證：

(1) 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查帳徵收企業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7 年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號修訂版本)並在封面上蓋章、簽字、裝訂成冊；核定徵收企業報送《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和年度納稅申報表(B 類，2018 年版)》加蓋納稅人公章並由法定代表人簽字；外省市總機構在滬二級分支機構報送《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納稅申報表(A 類，2018 年版)》並加蓋納稅人公章。

(2)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若經中介機構審計的，還需提供相應的審計報告。若委託中介機構代理納稅申報的，應出具雙方簽訂的代理合同，並附送中介機構出具的包括納稅調整項目、原因、依據、計算過程、調整金額等內容的報告。

納稅人使用 CA 認證且採用網上電子申報方式進行匯算清繳申報的，上述第(1)、(2)項資料的紙質材料無需報送，由納稅人留存備查。

(3)項目部實際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憑證(影本)。若納稅人為本市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的建築企業總機構，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區經營項目部在項目所在地按項目實際經營收入的 0.2%預繳企業所得稅的，在完成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的同時應報送該項目部實際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憑證(影本)，預繳申報階段已報送的，年度納稅申報階段無需重複報送。

(4)《企業所得稅匯總納稅分支機構所得稅分配表》(影本)。若納稅人為外省市總機構在滬二級分支機構，應報送經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受理蓋章的《企業所得稅匯總納稅分支機構所得稅分配表》(影本)。

(5)企業重組所得稅特殊性稅務處理報告表及附表。若納稅人發生的企業重組業務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應在該重組業務完成當年，報送《企業重組所得稅特殊性稅務處理報告表及附表》和申報資料(詳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號附件 1、附件 2)。

(6)居民企業資產(股權)劃轉特殊性稅務處理申報表。若納稅人發生的資產(股權)劃轉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應報送《居民企業資產(股權)劃轉特殊性稅務處理申報表》和相關資料(詳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號附件)。

(7)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遞延納稅調整明細表。若納稅人發生以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且選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第 1 條規定進行稅務處理的，應在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遞延確認期間每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報送《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遞延納稅調整明細表》(詳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號附件)。

2.更正申報

今年，市局將繼續推進企業所得稅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工作。各徵收管理局在掌握企業所得稅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指標要求的基礎上，對於納稅人收到的疑點信息，應及時做好宣傳、輔導，並提醒納稅人提交相應的情況說明或更正申報。

在匯算清繳期間，各徵收管理局還應利用信息化手段，認真做好納稅人匯算清繳年度申報資料、填報項目、附報資料的完整性和邏輯性的審核，發現納稅人填報項目不完整的、填報錯誤或者有疑點的，應及時告知納稅人進行更正申報。

3.其他事項

(1)落實稅收優惠政策

各徵收管理局應切實關注企業所得稅各項優惠政策落實情況，尤其要在落實小型微利企業優惠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狠下功夫。對於科技型中小企業，各徵收管理局應當利用信息手段加強提示與輔導，持續推進優惠政策精準落地。各徵收管理局要加強政策宣傳培訓力度，豐富培訓手段，確保納稅人應知盡知、應享盡享。

(2)核定徵收企業管理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8]30 號)的相關規定，對符合查帳徵收條件的納稅人要及時調整徵收方式，實行查帳徵收。因此，對於符合查帳徵收條件的納稅人，應在當年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之前及時調整徵收方式，實行查帳徵收。

(3)延期申報

若納稅人因不可抗力，無法在申報期內辦理年度納稅申報或備齊年度納稅申報資料的，各徵收管理局應督促納稅人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辦理延期納稅申報。

(4)匯算清繳申報率

各徵收管理局應及時梳理 2018 年度應參加匯算清繳的納稅人範圍，為了確保本市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率，對應申報而未申報的納稅人，要認真調查核實，及時採取措施，杜絕匯算清繳的盲区或漏報戶。

(三)結清稅款階段

各徵收管理局對納稅人申報年度的預繳稅款少於或超過全年應繳稅款的，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退稅手續。對於本市跨地區經營的總機構及其所屬本市分支機構、外省市在滬分支機構應按照 57 號公告的有關規定計算並結清本年應補(退)的所得稅額。

對於納稅人不按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拒不申報，不按規定期限結清稅款的，應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納稅人如有特殊困難，無法在匯算清繳期間補繳稅款的，各徵收管理局可按《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辦理延期繳納稅款手續。

為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本市稅收營商環境，市局將進一步簡化優化匯算清繳退稅辦理流程。同時，各徵收管理局應向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積極推廣以電子退稅方式辦理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退稅事宜。

(四)數據匯總階段

各徵收管理局應組織人員做好匯算清繳數據的審核、匯總、分析工作。在數據匯總過程中，對數據反映出的納稅人相關信息不全或錯誤的情況，做好納稅人信息的完善工作，保證匯算清繳數據的準確性；要結合本地區行業特點、稅源結構，逐步建立健全企業所得稅政策效應評價機制，提高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數據的應用；通過數據分析，進一步反映企業所得稅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共同提高企業所得稅徵管水準。

(五)總結分析階段

匯算清繳工作結束後，各徵收管理局應認真開展匯算清繳年度總結，撰寫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專項工作總結報告，並在 6 月 20 日前上報市局。總結報告的內容包括：

1. 匯算清繳工作的基本情況，主要包括匯算清繳工作的主要做法，匯算清繳戶數、企業所得稅數據總體情況；

2. 企業所得稅稅源結構的分布情況，主要從企業的經濟類型、國民經濟行業的角度分析企業所得稅收入的分布情況，著重分析本地區的重點稅源；

3. 企業所得稅收入增減變化及原因，主要從企業經營情況、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享受企業優惠政策等原因分析企業所得稅收入增減變化以及趨勢分析；

4. 企業所得稅政策和徵管制度貫徹落實中存在的問題和改進建議，主要是本年度企業所得稅各類政策、各項徵收管理規定的執行情況分析以及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改進建議；

5. 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各徵收管理局在做好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總結的同時，還應對 2018 年度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專題分析，並對享受加計扣除前 10 名的企業，針對技術研發取得的成效(如形成的技術成果相應的績效等)進行逐戶分析。

(六)匯算清繳後續管理階段

各徵收管理局應當在匯算清繳申報期結束後，結合稅收徵管數據、歷年匯算清繳數據、財務會計數據、協力廠商涉稅信息等，依託信息化手段和專家團隊管理，重點對實際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存在跨年度涉稅事項的企業進行相關數據分析，對於重大事項、高風險事項和重點行業建立跟蹤管理和動態監控制度，著力構建企業所得稅後續管理的長效機制，進一步提升稅法遵從度，不斷提高企業所得稅的徵管質量和效率。

四、相關工作考核

市局將對各徵收管理局匯算清繳工作情況進行績效考核，主要包括匯算清繳申報面、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稅款補退情況、匯算清繳數據差錯率、匯算清繳數據分析和工作總結等。

特此通知。

十一、關於取消一批稅務證明事項的決定

(2019 年 3 月 8 日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46 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減稅降費和減證便民決策部署，稅務總局決定再取消 12 項(附件所列 1~12 項)稅務證明事項，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後另行公布。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20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央宣傳部關於繼續實施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若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6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退役軍人部關於進一步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1 號)有關規定，另有 3 項稅務證明事項(附件所列 13~15 項)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執行，現一併予以公布。

各級稅務機關應當認真落實 2018 年底公布取消 20 項和本次公布取消 15 項稅務證明事項的有關要求，不得保留或變相保留，並積極回應企業和群眾關切，進一步減少涉稅資料報送，確保納稅人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附件：

取消的稅務證明事項目錄(共計 15 項)

序號	證明名稱	證明用途	取消後的辦理方式
1	納稅困難證明	受嚴重自然災害影響納稅困難的納稅人辦理減免車船稅時，需提供納稅人遭受自然災害影響納稅困難的相關證明材料。	不再提交。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可以採取告知承諾、主動核查、部門間信息共享等替代方式辦理。
2	退稅商店符合有關條件的證明	符合條件且有意向備案的企業向省稅務局辦理退稅商店備案時，需提供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納稅信用等級在 B 級以上、已經安裝並使用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的書面證明。	不再提交。改為部門內部核查。
3	資源稅管理證明	開採銷售規定範圍內應稅礦產品的單位和個人，在銷售其礦產品時，應當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資源稅管理證明”，作為銷售礦產品已申報納稅免予扣繳稅款的依據。購貨方(扣繳義務人)在收購礦產品時，應主動向銷售方(納稅人)索要“資源稅管理證明”，扣繳義務人據此不代扣資源稅。	稅務機關不再開具或索要資源稅管理證明，並通過以下措施強化監管： (1)進一步加強開採地源泉控管，對已納入開採地正常稅務管理或者在銷售礦產品時開具增值稅發票的納稅人，實行

			納稅人自主申報，不採用代扣代繳的徵管方式。 (2)對於部分零散稅源，確有必要的，可採用委託代徵等替代管理方式。 (3)加強與礦產資源管理等部門的信息共享，加強資源稅源頭控管和風險防控。
4	有權繼承或接受遺贈的公證證明	納稅人辦理個人無償受贈不動產免徵個人所得稅手續時，屬於繼承或接受遺贈的，需提供經公證的有權繼承或接受遺贈的證明資料。	取消公證要求。有關材料報送比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價款扣除時間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86號)第6條執行。
5	購車單位或人員身分證明	納稅人辦理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車船減免車船稅備案時，需提供購車單位或人員身分證明。	不再提交。
6	殘疾人證明	殘疾人個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為社會提供服務，辦理免徵增值稅備案時，需提供殘疾人證明。	不再提交。改為納稅人自行留存備查。
7	外交機構、人員身分證明	外國駐華使領館、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及其有關人員辦理其所有的車船免徵車船稅備案時，需提供單位及人員身分證明。	不再提交。
8	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證明	經人民銀行等部門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辦理其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和有形動產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備案時，需提供人民銀行等部門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證明。	不再提交。改為納稅人自行留存備查。
9	從事電影製片、發行、放映批文	從事電影製片、發行、放映的電影集團公司(含成員企業)、電影製片廠及其他電影企業，辦理取得的銷售電影拷貝(含數位拷貝)收入、轉讓電影版權(包括轉讓和許可使用)收入、電影發行收入以及在農村取得的電影放映收入免徵增值稅優惠備案時，需提供廣播電影電視行政主管部門(包括中央、省、地市及縣級)批准其從事電影製片、發行、放映的批文。	不再提交。改為納稅人自行留存備查。
10	捕撈、養殖船證明	納稅人辦理捕撈、養殖漁船免徵車船稅備案時，需提供由漁業船舶管理部門出具的捕撈、養殖船證明。	不再提交。
11	車船產權證	1.納稅人辦理捕撈、養殖漁船免徵車船稅備案時，需提供漁船產權證明。	不再提交。
		2.納稅人辦理軍隊、武警專用車船免徵車船稅備案時，需提供車船產權證。	不再提交。
		3.納稅人辦理警用車船免徵車船稅備案時，需提供車船產權證。	不再提交。
12	總分機構證明	納稅人辦理增值稅、消費稅匯總納稅時，需提供批准設立分支機構的文件，以及分支機構或集團子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出具的總分機構關係證明。	不再提交。改為納稅人自行留存備查批准設立分支機構的文件，無需由市場監管部門另外出具證明。
13	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證明	納稅人辦理科技企業孵化器、國家大學科技園按規定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備案時，需提供國務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材料。	不再提交。通過政府部門間信息共享替代。

14	轉制證明	經認定的轉制文化企業，辦理免徵增值稅、房產稅備案時，需提供轉制方案批覆函；企業營業執照；核銷事業編製、註銷事業單位法人的證明；按企業辦法參加社會保險制度的有關材料；相關部門對引入非公有資本和境外資本、變更資本結構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為納稅人自行留存備查。
15	退出現役證	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從事個體經營，以及企業招用自主就業退役士兵的，辦理減免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個人所得稅備案時，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義務兵退出現役證》或《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官退出現役證》。	不再提交。改為納稅人自行留存備查。

十二、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9]31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廣東省、深圳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深圳市稅務局：

為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現就大灣區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廣東省、深圳市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二、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認定和補貼辦法，按照廣東省、深圳市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本通知適用範圍包括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等大灣區珠三角 9 市。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3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5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十三、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現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以下稱無住所個人)居住時間的判定標準公告如下：

一、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滿 183 天的，如果此前 6 年在中國境內每年累計居住天數都滿 183 天而且沒有任何 1 年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該納稅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此前 6 年的任一年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不滿 183 天或者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該納稅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前款所稱此前 6 年，是指該納稅年度的前 1 年至前 6 年的連續 6 個年度，此前 6 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後年度開始計算。

二、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 24 小時的，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四、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稱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實施條例)，現將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以下統稱無住所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關於所得來源地

(一)關於工資薪金所得來源地的規定。

個人取得歸屬於中國境內(以下稱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境內工作期間按照個人在境內工作天數計算，包括其在境內的實際工作日以及境內工作期間在境內、境外享受的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僅在境外單位任職的個人，在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僅在境外單位任職，且當期同時在境內、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資薪金所屬境內、境外工作天數占當期西曆天數的比例計算確定來源於境內、境外工資薪金所得的收入額。境外工作天數按照當期西曆天數減去當期境內工作天數計算。

(二)關於數月獎金以及股權激勵所得來源地的規定。

無住所個人取得的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所得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確定所得來源地的，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履職或者執行職務時收到的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所得，歸屬於境外工作期間的部分，為來源於境外的工資薪金所得；無住所個人停止在境內履職或者執行職務離境後收到的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所得，對屬於境內工作期間的部分，為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具體計算方法為：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乘以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與所屬工作期間西曆天數之比。

無住所個人 1 個月內取得的境內外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包含歸屬於不同期間的多筆所得的，應當先分別按照本公告規定計算不同歸屬期間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然後再加總計算當月來源於境內的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收入額。

本公告所稱數月獎金是指一次取得歸屬於數月的獎金、年終加薪、分紅等工資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發放的獎金及一次性發放的數月工資。本公告所稱股權激勵包括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權、股權獎勵以及其他因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而從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補貼。

(三)關於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取得報酬所得來源地的規定。

對於擔任境內居民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職務的個人(以下統稱高管人員)，無論是否在境內履行職務，取得由境內居民企業支付或者負擔的董事費、監事費、工資薪金或者其他類似報酬(以下統稱高管人員報酬，包含數月獎金和股權激勵)，屬於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本公告所稱高層管理職務包括企業正、副(總)經理、各職能總師、總監及其他類似公司管理層的職務。

(四)關於稿酬所得來源地的規定。

由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支付或者負擔的稿酬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二、關於無住所個人工資薪金所得收入額計算

無住所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按以下規定計算在境內應納稅的工資薪金所得的收入額(以下稱工資薪金收入額)：

(一)無住所個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情形。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除本條第(三)項規定以外，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分別按照以下兩種情形計算：

1. 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不超過 90 天的情形。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的非居民個人，僅就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並由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的計算公式如下(公式一)：

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 (當月境內支付工資薪金數額 ÷ 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 (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 ÷ 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本公告所稱境內雇主包括僱傭員工的境內單位和個人以及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的機構、場所。凡境內雇主採取核定徵收所得稅或者無營業收入未徵收所得稅的，無住所個人為其工作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不論是否在該境內雇主會計帳簿中記載，均視為由該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本公告所稱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的西曆天數，是指無住所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按西曆計算的天數。

本公告所列公式中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包含歸屬於不同期間的多筆工資薪金的，應當先分別按照本公告規定計算不同歸屬期間工資薪金收入額，然後再加總計算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2. 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超過 90 天不滿 183 天的情形。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超過 90 天但不滿 183 天的非居民個人，取得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均應當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其

取得歸屬於境外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的計算公式如下(公式二)：

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二)無住所個人為居民個人的情形。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滿 183 天的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按照以下規定計算：

1. 無住所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情形。

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無住所居民個人，符合實施條例第 4 條優惠條件的，其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除歸屬於境外工作期間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工資薪金所得部分外，均應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所得收入額的計算公式如下(公式三)：

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1－(當月境外支付工資薪金數額÷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外工作天數÷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2. 無住所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滿 6 年的情形。

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滿 6 年後，不符合實施條例第 4 條優惠條件的無住所居民個人，其從境內、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均應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無住所個人為高管人員的情形。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高管人員的，工資薪金收入額按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納稅。非居民個人為高管人員的，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1. 高管人員在境內居住時間累計不超過 90 天的情形。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的高管人員，其取得由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當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不是由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不繳納個人所得稅。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為當月境內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2. 高管人員在境內居住時間累計超過 90 天不滿 183 天的情形。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累計超過 90 天但不滿 183 天的高管人員，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除歸屬於境外工作期間且不是由境內雇主支付或者負擔的部分外，應當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計算適用本公告公式三。

三、關於無住所個人稅款計算

(一)關於無住所居民個人稅款計算的規定。

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年度終了後，應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按照規定辦理匯算清繳，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公式四)：

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年度工資薪金收入額＋年度勞務報酬收入額＋年度稿酬收入額＋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外籍個人的，2022 年 1 月 1 日前計算工資薪金收入額時，已經按規定減除住房補貼、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等 8 項津補貼的，不能同時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年度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分別按年度內每月工資薪金以及每次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合計數額計算。

(二)關於非居民個人稅款計算的規定。

1. 非居民個人當月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以按照本公告第 2 條規定計算的當月收入額，減去稅法規定的減除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本公告所附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以下稱月度稅率表)計算應納稅額。

2. 非居民個人 1 個月內取得數月獎金，單獨按照本公告第 2 條規定計算當月收入額，不與當月其他工資薪金合併，按 6 個月分攤計稅，不減除費用，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應納稅額，在一個西曆年度內，對每一個非居民個人，該計稅辦法只允許適用 1 次。計算公式如下(公式五)：

當月數月獎金應納稅額＝[(數月獎金收入額÷6)×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6

3. 非居民個人 1 個月內取得股權激勵所得，單獨按照本公告第 2 條規定計算當月收入額，不與當月其他工資薪金合併，按 6 個月分攤計稅(一個西曆年度內的股權激勵所得應合併計算)，不減除費用，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公式六)：

當月股權激勵所得應納稅額＝[(本西曆年度內股權激勵所得合計額÷6)×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6－本西曆年度內股權激勵所得已納稅額

4. 非居民個人取得來源於境內的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稅法規定的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應納稅額。

四、關於無住所個人適用稅收協定

按照我國政府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地與香港、澳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下稱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的個人(以下稱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可以按照稅收協定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也可以選擇不享受稅收協定待遇計算納稅。除稅收協定及財政部、

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外，無住所個人適用稅收協定的，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一)關於無住所個人適用受雇所得條款的規定。

1. 無住所個人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協定待遇。

本公告所稱境外受雇所得協定待遇，是指按照稅收協定受雇所得條款規定，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在境外從事受雇活動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無住所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協定待遇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收入額計算適用本公告公式二。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的，可在預扣預繳和匯算清繳時按前款規定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時按前款規定享受協定待遇。

2. 無住所個人享受境內受雇所得協定待遇。

本公告所稱境內受雇所得協定待遇，是指按照稅收協定受雇所得條款規定，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內境內停留天數不超過 183 天的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在境內從事受雇活動取得受雇所得，不是由境內居民雇主支付或者代其支付的，也不是由雇主在境內常設機構負擔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無住所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內受雇所得協定待遇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收入額計算適用本公告公式一。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的，可在預扣預繳和匯算清繳時按前款規定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時按前款規定享受協定待遇。

(二)關於無住所個人適用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條款的規定。

本公告所稱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協定待遇，是指按照稅收協定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條款規定，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取得的獨立個人勞務所得或者營業利潤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條件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協定待遇的，在預扣預繳和匯算清繳時，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協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時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關於無住所個人適用董事費條款的規定。

對方稅收居民個人為高管人員，該個人適用的稅收協定未納入董事費條款，或者雖然納入董事費條款但該個人不適用董事費條款，且該個人取得的高管人員報酬可享受稅收協定受雇所得、獨立個人勞務或者

營業利潤條款規定待遇的，該個人取得的高管人員報酬可不適用本公告第 2 條第(三)項規定，分別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執行。

對方稅收居民個人為高管人員，該個人取得的高管人員報酬按照稅收協定董事費條款規定可以在境內徵收個人所得稅的，應按照有關工資薪金所得或者勞務報酬所得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四)關於無住所個人適用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條款的規定。

本公告所稱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協定待遇，是指按照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條款規定，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取得符合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可按照稅收協定規定的計稅所得額和徵稅比例計算納稅。

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勞務報酬所得可享受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協定待遇的，可不納入綜合所得，在取得當月按照稅收協定規定的計稅所得額和徵稅比例計算應納稅額，並預扣預繳稅款。年度匯算清繳時，該個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協定待遇的所得不納入年度綜合所得，單獨按照稅收協定規定的計稅所得額和徵稅比例計算年度應納稅額及補退稅額。

非居民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勞務報酬所得可享受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協定待遇的，可按照稅收協定規定的計稅所得額和徵稅比例計算應納稅額。

五、關於無住所個人相關徵管規定

(一)關於無住所個人預計境內居住時間的規定。

無住所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首次申報時，應當根據合同約定等情況預計一個納稅年度內境內居住天數以及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內境內停留天數，按照預計情況計算繳納稅款。實際情況與預計情況不符的，分別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1. 無住所個人預先判定為非居民個人，因延長居住天數達到居民個人條件的，一個納稅年度內稅款扣繳方法保持不變，年度終了後按照居民個人有關規定辦理匯算清繳，但該個人在當年離境且預計年度內不再入境的，可以選擇在離境之前辦理匯算清繳。

2. 無住所個人預先判定為居民個人，因縮短居住天數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的，在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之日起至年度終了 15 天內，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按照非居民個人重新計算應納稅額，申報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需要退稅的，按照規定辦理。

3. 無住所個人預計一個納稅年度境內居住天數累計不超過 90 天，但實際累計居住天數超過 90 天的，或者對方稅收居民個人預計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內境內停留天數不超過 183 天，但實際停留天數超過 183 天的，待達到 90 天或者 183 天的月度終了後 15 天內，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就以前月份工資

薪金所得重新計算應納稅款，並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

(二)關於無住所個人境內雇主報告境外關聯方支付工資薪金所得的規定。

無住所個人在境內任職、受雇取得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凡境內雇主與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存在關聯關係，將本應由境內雇主支付的工資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關聯方支付的，無住所個人可以自行申報繳納稅款，也可以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無住所個人未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的，境內雇主應當在相關所得支付當月終了後 15 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相關信息，包括境內雇主與境外關聯方對無住所個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況以及無住所個人的聯繫方式等信息。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所得，按原有規定多繳納稅款的，可以依法申請辦理退稅。下列文件或者文件條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廢止：

(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臨時來華人員按實際居住日期計算徵免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88]財稅外字第 59 號)；

(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148 號)；

(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華無住所的個人如何計算在華居住滿 5 年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5]98 號)；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函發[1995]125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繳納所得稅涉及稅收協定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5]155 號)；

(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獎金徵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183 號)；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三井物產(株)大連事務所外籍雇員取得數月獎金確定納稅義務問題的批覆》(國稅函[1997]546 號)；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對境外企業支付其雇員的工資薪金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241 號)；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個人取得不在華履行職務的月份獎金確定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國稅函[1999]245 號)；

(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個人以有價證券形式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確定納稅義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190 號)；

(十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4]97 號)；

(十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9 號)第 6 條；

(十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境內無住所個人計算工資薪金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5]1041 號)；

(十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職務無住所個人計算個人所得稅適用公式的批覆》(國稅函[2007]946 號)。

特此公告。

附件：

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 元的	3%	0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五、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現將 2019 年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

二、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三、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納稅人出口前款所涉貨物勞務、發生前款所涉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免退稅辦法的，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在計算免抵退稅時，適用稅率低於出口退稅率的，適用稅率與出口退稅率之差視為零參與免抵退稅計算。

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按照以下規定執行：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除外)，以海關出口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非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以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的開具時間為準；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的貨物，以貨物離境時海關出具的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四、適用 13%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11%；適用 9% 稅率的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退稅率；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退稅率。

退稅率的執行時間，以退稅物品增值稅普通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 1 條第(四)項第 1 點、第 2 條第(一)項第 1 點停止執行，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者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規定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六、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納稅人未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暫按照以下規定確定進項稅額：

1. 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為發票上註明的稅額；

2. 取得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航空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票價 + 燃油附加費) ÷ (1 + 9%) × 9%

3. 取得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鐵路車票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進項稅額：

鐵路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票面金額 ÷ (1 + 9%) × 9%

4. 取得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票面金額 ÷ (1 + 3%) × 3%

(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 27 條第(六)項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 號印發)第 2 條第(一)項第 5 點中“購進的旅客運輸服務、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修改為“購進的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

(一)本公告所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以下稱 4 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4 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 號印發)執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

納稅人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可在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當期一併計提。

(二)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0% 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 10%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 = 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 +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 - 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三)納稅人應按照現行規定計算一般計稅方法下的應納稅額(以下稱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後，區分以下情形加計抵減：

1.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等於零的，當期可抵減加計

抵減額全部結轉下期抵減；

2.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且大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額從抵減前的應納稅額中抵減；

3.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以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抵減應納稅額至零。未抵減完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結轉下期繼續抵減。

(四)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

納稅人兼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且無法劃分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當期無法劃分的全部進項稅額×當期出口貨物勞務和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銷售額÷當期全部銷售額

(五) 納稅人應單獨核算加計抵減額的計提、抵減、調減、結餘等變動情況。騙取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或虛增加計抵減額的，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六) 加計抵減政策執行到期後，納稅人不再計提加計抵減額，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停止抵減。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

(一)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1.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 6 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 2 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 6 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 2 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三) 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四) 納稅人應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留抵稅額。

(五) 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本公告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六) 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相應調減

當期留抵稅額。按照本條規定再次滿足退稅條件的，可以繼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留抵稅額，但本條第(一)項第 1 點規定的連續期間，不得重複計算。

(七) 以虛增進項、虛假申報或其他欺騙手段，騙取留抵退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騙取的退稅款，並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八) 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中央、地方分擔機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十六、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現將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在增值稅稅率調整前已按原 16%、10% 適用稅率開具的增值稅發票，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原適用稅率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先按照原適用稅率開具紅字發票後，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二、納稅人在增值稅稅率調整前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需要補開增值稅發票的，應當按照原適用稅率補開。

三、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稅率欄次預設顯示調整後稅率，納稅人發生本公告第 1 條、第 2 條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選擇原適用稅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四、稅務總局在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編碼表》，納稅人應當按照更新後的《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編碼表》開具增值稅發票。

五、納稅人應當及時完成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升級和自身業務系統調整。

六、已抵扣進項稅額的不動產，發生非正常損失，或者改變用途，專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並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

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已抵扣進項稅額×不動產淨值率

不動產淨值率＝(不動產淨值÷不動產原值)×100%

七、按照規定不得抵扣進項稅額的不動產，發生用途改變，用於允許抵扣進項稅額項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變用途的次月計算可抵扣進項稅額。

可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扣稅憑證註明或計算的進項稅額×不動產淨值率

八、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規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應在年度首次確

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或前往辦稅服務廳)提交《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見附件)。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納稅人，同時兼營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的，應按照 4 項服務中收入占比最高的業務在《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中勾選確定所屬行業。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進項稅額分期抵扣暫行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號發佈)同時廢止。

附件：

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

納稅人名稱：_____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

本納稅人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規定，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行業屬於(請從下表勾選，只能選擇其一)：

行 業	選 項
郵政服務業	
電信服務業	—
其中：1.基礎電信業	
2.增值電信業	
現代服務業	—
其中：1.研發和技術服務業	
2.信息技術服務業	
3.文化創意服務業	
4.物流輔助服務	
5.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業	
6.鑑證諮詢服務業	
7.廣播影視服務	
生活服務業	—
其中：1.文化藝術業	
2.體育業	
3.教育	
4.衛生	
5.旅遊業	
6.娛樂業	
7.餐飲業	
8.住宿業	
9.居民服務業	
10.社會工作	
11.公共設施管理業	
12.不動產出租	
13.商務服務業	
14.專業技術服務業	
15.代理業	
16.其他生活服務業	

本納稅人用於判斷是否符合加計抵減政策條件的銷售額占比計算期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此期間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銷售額合計_____元，全部銷售額_____元，占比為_____%。

以上聲明根據實際經營情況作出，我確定它是真實的、準確的、完整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簽章)

十七、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減稅降費的決策部署，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減輕納稅人負擔，現將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的決定，修訂並重新發布《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三)》《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稅款所屬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號)附件 1 中《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五)》第 6 欄“期末待抵扣不動產進項稅額”的期末餘額，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後結轉填入《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第 8b 欄“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後，納稅人申報適用 16%、10%等原增值稅稅率應稅項目時，按照申報表調整前後的對應關係，分別填寫相關欄次。

四、修訂後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及其附列資料見附件 1，相關填寫說明見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號附件 1 中《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部分試點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調整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及其附列資料

2.《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及其附列資料填寫說明(略)

附件 1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

(一般納稅人適用)

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增值稅相關規定制定本表。納稅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稅務機關核定的納稅期限填寫本表，並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稅款所屬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納稅人 識別號																所屬行業：	
納稅人 名稱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註冊地址					生產經營 位址	
開戶銀行 及帳號						登記註冊類型										電話 號碼	
項 目		欄 次	一般項目		即徵即退項目												
			本月數	本年 累計	本月數	本年 累計											
銷售額	(一)按適用稅率計稅銷售額	1															
	其中：應稅貨物銷售額	2															
	應稅勞務銷售額	3															
	納稅檢查調整的銷售額	4															
	(二)按簡易辦法計稅銷售額	5															
	其中：納稅檢查調整的銷售額	6															
	(三)免、抵、退辦法出口銷售額	7			—	—											
	(四)免稅銷售額	8			—	—											
	其中：免稅貨物銷售額	9			—	—											
	免稅勞務銷售額	10			—	—											
稅款 計算	銷項稅額	11															
	進項稅額	12															
	上期留抵稅額	13				—											
	進項稅額轉出	14															
	免、抵、退應退稅額	15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納稅檢查應補繳稅額	16			—	—											
	應抵扣稅額合計	17=12+13-14-15+16		—		—											
	實際抵扣稅額	18(如 17<11, 則為 17, 否則為 11)															
	應納稅額	19=11-18															
	期末留抵稅額	20=17-18				—											
	簡易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21															
	按簡易計稅辦法計算的納稅檢查應補繳稅額	22			—	—											
	應納稅額減徵額	23															
	應納稅額合計	24=19+21-23															

稅款 繳納	期初未繳稅額(多繳為負數)	25				
	實收出口開具專用繳款書退稅額	26			—	—
	本期已繳稅額	$27=28+29+30+31$				
	①分次預繳稅額	28		—	—	—
	②出口開具專用繳款書預繳稅額	29		—	—	—
	③本期繳納上期應納稅額	30				
	④本期繳納欠繳稅額	31				
	期末未繳稅額(多繳為負數)	$32=24+25+26-27$				
	其中：欠繳稅額(≥ 0)	$33=25+26-27$		—	—	—
	本期應補(退)稅額	$34=24-28-29$		—	—	—
	即徵即退實際退稅額	35	—	—		
	期初未繳查補稅額	36			—	—
	本期入庫查補稅額	37			—	—
	期末未繳查補稅額	$38=16+22+36-37$			—	—
授權 聲明	如果你已委託代理人申報，請填寫下列資料： 為代理一切稅務事宜，現授權_____（位 址）_____為本納稅人的代理申報人，任何與本 申報表有關的往來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權人簽字：		申報人 聲明	本納稅申報表是根據國家 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報 的，我確定它是真實的、可靠的、 完整的。 聲明人簽字：		

主管稅務機關：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

(本期銷售情況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項目及欄次	開具增 值稅專 用發票		開具其 他發票		未開具 發票		納稅檢 查調整		合計			服務、不 動產和 無形資 產扣除 項目本 期實際 扣除金 額	扣除後	
	銷售額	銷項 (應納) 稅額	銷售額	銷項 (應納) 稅額	銷售額	銷項 (應納) 稅額	銷售額	銷項 (應納) 稅額	銷售額	銷項 (應納) 稅額	價稅合計		含稅 (免稅) 銷售額	銷項 (應納) 稅額
	1	2	3	4	5	6	7	8	9 = 1 + 3 + 5 + 7	10 = 2 + 4 + 6 + 8	11 = 9 + 10		12	14= 13 ÷ (100% +稅率 或徵收 率)× 稅率或 徵收率

一、一般計稅方法計稅	全部徵稅項目	13%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											—	—	—	—	
		13%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2															
		9%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3											—	—	—	—	
		9%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4															
		6%稅率	5															
	其中：即徵即退項目	即徵即退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6	—	—	—	—	—	—	—	—			—	—	—	—	
		即徵即退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7	—	—	—	—	—	—	—	—							
二、簡易計稅方法計稅	全部徵稅項目	6%徵收率	8							—	—			—	—	—	—	
		5%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9a								—	—			—	—	—	—
		5%徵收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9b								—	—						
		4%徵收率	10								—	—			—	—	—	—
		3%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1								—	—			—	—	—	—
		3%徵收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2								—	—						
		預徵率%	13a								—	—						
		預徵率%	13b								—	—						
		預徵率%	13c								—	—						
	其中：即徵即退項目	即徵即退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4	—	—	—	—	—	—	—	—			—	—	—	—	
		即徵即退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5	—	—	—	—	—	—	—	—							
三、免抵退稅	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6	—	—		—		—	—	—		—	—	—	—	—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7	—	—		—		—	—	—		—				—		
四、免稅	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8				—		—	—	—		—	—	—	—	—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9	—	—		—		—	—	—		—				—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

(本期進項稅額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一、申報抵扣的進項稅額				
項 目	欄 次	份數	金額	稅額
(一)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1=2+3			
其中：本期認證相符且本期申報抵扣	2			
前期認證相符且本期申報抵扣	3			
(二)其他扣稅憑證	4=5+6+7+8a+8b			
其中：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	5			
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	6			
代扣代繳稅收繳款憑證	7		—	
加計扣除農產品進項稅額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於購建不動產的扣稅憑證	9			
(四)本期用於抵扣的旅客運輸服務扣稅憑證	10			
(五)外貿企業進項稅額抵扣證明	11	—	—	
當期申報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12=1+4+11			
二、進項稅額轉出額				
項 目	欄 次	稅 額		
本期進項稅額轉出額	13=14 至 23 之和			
其中：免稅項目用	14			
集體福利、個人消費	15			
非正常損失	16			
簡易計稅方法徵稅項目用	17			
免抵退稅辦法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	18			
納稅檢查調減進項稅額	19			
紅字專用發票信息表註明的進項稅額	20			
上期留抵稅額抵減欠稅	21			
上期留抵稅額退稅	22			
其他應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進項稅額				
項 目	欄 次	份數	金額	稅額
(一)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24	—	—	—
期初已認證相符但未申報抵扣	25			
本期認證相符且本期未申報抵扣	26			
期末已認證相符但未申報抵扣	27			
其中：按照稅法規定不允許抵扣	28			
(二)其他扣稅憑證	29=30 至 33 之和			
其中：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	30			

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	31			
代扣代繳稅收繳款憑證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項 目	欄 次	份數	金額	稅額
本期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35			
代扣代繳稅額	36	—	—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三)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項目及欄次		本期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價稅合計額(免稅銷售額)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應扣除金額	本期實際扣除金額	期末餘額
			1	2	3	4=2+3	5(5≤1 且 5≤4)
13%稅率的項目	1						
9%稅率的項目	2						
6%稅率的項目 (不含金融商品轉讓)	3						
6%稅率的金融商品 轉讓項目	4						
5%徵收率的項目	5						
3%徵收率的項目	6						
免抵退稅的項目	7						
免稅的項目	8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四)

(稅額抵減情況表)

稅款所屬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一、稅額抵減情況							
序號	抵減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應抵減稅額	本期實際抵減稅額	期末餘額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稅稅控系統專用設備費及技術維護費						
2	分支機構預徵繳納稅款						
3	建築服務預徵繳納稅款						
4	銷售不動產預徵繳納稅款						
5	出租不動產預徵繳納稅款						
二、加計抵減情況							
序號	加計抵減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調減額	本期可抵減額	本期實際抵減額	期末餘額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項目加計抵減額計算						
7	即徵即退項目 加計抵減額計算						
8	合 計						

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

稅款所屬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一、減稅項目						
減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欄次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應抵減稅額	本期實際抵減稅額	期末餘額
		1	2	3=1+2	4≤3	5=3-4
合 計	1					
	2					
	3					
	4					
	5					
	6					
二、免稅項目						
免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欄次	免徵增值稅 項目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扣除項目本期 實際扣除金額	扣除後免稅 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對應的進項稅額	免稅額
		1	2	3=1-2	4	5
合 計	7					
出口免稅	8		—	—	—	—
其中：跨境服務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
工作方案(2019 年 3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稅
總辦發[2019]34 號)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的決策部署，確保 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更好地落到實處，特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聚焦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全面精準做實宣傳輔導，精簡辦理手續，從快解決問題，過硬成效檢驗，全力實現宣傳輔導 100%全覆蓋、可驗證，紅利帳單 100%有推送，有效做到政策明、流程清、手續簡、成果顯，以便利高效的納稅服務促進納稅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紅利，切實增強納稅人獲得感。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三個堅持：

堅持“實簡快硬”，全力確保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宣傳輔導要“實”，輔導對象實打實再擴圍、輔導內容實打實再深化、輔導方式實打實再擴展、輔導質效實打實可驗證；手續辦理要“簡”，政策內容簡明解讀、優惠辦理簡便操作、政

策紅利簡潔推送、辦稅流程簡化環節；問題解決要“快”，問題快速收集、投訴快速處理、需求快速回應、結果快速回饋；成效檢驗要“硬”，服務標準要硬、工作作風要硬、風險防控要硬、改進完善要硬。

堅持把握關鍵，紮實做好針對性納稅服務工作。把握關鍵時期，在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公布後立即開展宣傳輔導；把握關鍵環節，針對每個申報期前、中、後三個關鍵環節不同特點，開展針對性納稅服務；把握關鍵目標，確保增值稅納稅人 4 月 1 日順利開票，5 月 1 日順利申報；圍繞納稅人獲得感推送紅利帳單，展示深化增值稅改革成果；把握關鍵徵期，4 月份徵期是多重減稅降費政策疊加的關鍵徵期，要提前預判並提出系列針對性措施，有效防範各類風險，確保關鍵徵期平穩運行。

堅持分級負責，充分發揮各級稅務機關聯動效應。稅務總局統一組織部署，負責制定 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方案，及時獲取面向納稅人的政策宣傳輔導口徑，建立稅務總局直聯辦稅服務廳等工作機制，開展納稅人需求、滿意度調查，指導各級稅務機關開展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各省稅務機關結合本地實際，創新工作方法，統籌組織開展本省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設計本省宣傳

輔導產品，開展本省宣傳諮詢和培訓輔導工作，建立健全直聯等工作機制，確保辦稅服務廳、電子稅務局、自助終端平穩運行，指導省以下稅務機關開展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市縣稅務機關結合本地實際，具體實施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工作，創新方式實現宣傳輔導 100%全覆蓋、可驗證，聚焦獲得感實現紅利帳單 100%有推送，全面開展一線幹部培訓，保障徵期平穩有序，配合做好“3 個 100”直聯工作，切實回應納稅人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落地方面的訴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宣傳輔導要“實”，增強政策知曉度

1. 統一宣傳輔導口徑。稅務總局根據新出台的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及時獲取政策宣傳輔導口徑，24 小時內更新 12366 稅收知識庫，並加工形成簡明平實、通俗易懂的宣傳材料，為諮詢解答提供實際支撐。各省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總局統一的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宣傳輔導口徑，細化本省面向納稅人的政策宣傳輔導口徑。

2. 擴展宣傳輔導管道。稅務總局在 12366 納稅服務平台開設的減稅降費專欄和涉稅專業服務專欄中增設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內容，在網上納稅人學堂突出降低增值稅稅率、配套增加抵扣等改革措施的宣傳輔導，在兩會前後連續開展 3 期深化增值稅改革主題線上訪談或網絡直播。各地稅務機關圍繞深化增值稅改革主題，既要通過辦稅服務廳優惠政策落實諮詢服務崗、服務體驗區和納稅人學堂等突出開展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的諮詢輔導，又要用好電子稅務局、“兩微一端”等多媒體管道加大宣傳力度。

3. 拓寬宣傳輔導範圍。各地稅務機關要摸清轄區內納稅人底數、壓實責任，做到納稅人宣傳輔導面 100%全覆蓋。同時，將宣傳輔導對象由辦稅人員擴大到法定代表人、股東、高管、財務負責人、稅務代理等人員。對財務負責人、辦稅人員、稅務代理人員側重開展面對面的政策輔導，對法定代表人、股東、高管等人員側重推送政策信息。採取分管局長包干督導等方式，實現科室負責人即時指導、輔導專員按時完成；通過減稅降費輔導工作微信群和 QQ 群等方式，由業務骨幹即時輔導，將宣傳輔導任務責任落實到人。

4. 切實開展精準輔導。圍繞深化增值稅改革，根據不同行業、不同規模、適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納稅人特點，有針對性地開展“滴灌式”精準輔導。既要採取滿足個性化需求的“一對一”精細化政策輔導，又要重點利用信息化手段開展政策“點對點”推送和關鍵人群的程序性操作輔導，還要對適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納稅人，分期分批組織開展涉稅專題講座，手把手講操作，帳對帳算紅利，讓適用政策的納稅人應享盡享、有知有感。

5. 充實宣傳輔導產品。稅務總局根據新出台的政策、辦稅流程等內容，製作並下發動漫、視頻、政策

圖解等宣傳輔導產品，及時推介各地好的經驗做法。各地稅務機關根據不同類型納稅人的需求，創新製作生動形象、亮眼鮮活的宣傳輔導產品，確保納稅人聽得懂、看得明、記得牢。

6. 做實內部人員培訓。稅務總局在新政策出台後，組織召開全國稅務系統“一竿子貫到底”視頻培訓會，指導各地及時培訓一線人員。各地稅務機關要合理安排培訓時間，立即組織開展 12366 和辦稅服務廳全員業務培訓，確保 12366 坐席人員學得懂、答得準，確保辦稅服務廳一線人員懂政策、會操作。

7. 發揮涉稅中介正向作用。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與涉稅行業協會等社團組織的溝通協作，引導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參與 12366 專家坐席、辦稅服務廳、納稅人學堂專家諮詢輔導等志願服務活動，協同組織開展公益大講堂、稅務師同心服務團、代理記帳“協稅者”服務團、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進園區、進校園、進社區”等公益活動，助力宣傳輔導全覆蓋。

(二)手續辦理要“簡”，提高辦稅便捷性

8. 簡化流程資料。稅務總局、省稅務機關在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出台後，及時更新《納稅人辦稅指南》，重點關注申報表欄次和填寫規則變化等內容，對納稅人辦理事項實行資料清單化管理，清單之外資料一律不得要求納稅人報送。稅務總局製發《納稅服務規範(3.0 版)》，重點修改與深化增值稅改革相關的報送資料、办理流程、納稅人注意事項等內容。

9. 減少辦稅次數。各地稅務機關要在深化增值稅改革中通過多種方式，拓寬本地“最多跑一次”清單並向社會公告實施，確保增值稅納稅人 4 月 1 日順利開票，5 月 1 日順利申報。

10. 降低申報失誤。各地稅務機關要圍繞深化增值稅改革在徵管方面帶來的變化和提出的要求，通過電子稅務局在納稅人申報環節提供線上申報輔導、資料校驗、提示提醒和納稅人自查自檢功能，確保納稅人盡享政策紅利；納稅人在辦稅服務廳辦理納稅申報業務時，視窗人員應將信息系統提示的校驗信息及時告知納稅人。

11. 縮減等待時間。各地稅務機關要在時間錯峰、場所錯峰、管道錯峰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完善錯峰申報措施，對享受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的納稅人應按企業類型、辦理業務等不同類別主動預約辦稅；要在辦稅服務廳指定一個綜合視窗專門負責處理疑難雜症問題，要有專人負責，導稅人員做好相應引導，疑難雜症應儘量在導稅環節處理，提升納稅人辦稅體驗。

12. 推進線上辦稅。各地稅務機關要加速推行“網上辦”，增加網上辦理比例，凡與深化增值稅改革密切相關的辦稅事項實現“應上盡上”；積極推行“自助辦”，完善自助服務終端功能。

13. 加強辦稅輔導。各地稅務機關要在辦稅服務廳內設置優惠政策落實諮詢服務崗，為納稅人辦理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事項提供專門服務；要根據辦稅服務廳業務量合理確定視窗數量，視窗人員與視窗數量比例不得低於 1.2:1，配強配足導稅人

員，輔導納稅人辦理相關事項；要嚴格執行首問責任制，確保納稅人訴求有處說、疑惑有人解、事項有人辦。

(三)問題解決要“快”，提升政策執行力

14. 及時收集納稅人對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方面的需求。稅務總局 4 月初組織開展納稅人需求調查，範圍涉及全國 100 萬戶納稅人，從納稅人的政策知曉度、便利性和獲得感等方面瞭解政策落實情況。各地稅務機關按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組織開展好本地範圍內納稅人需求徵集工作，動員和輔導政策相關納稅人廣泛參與調查、客觀反映涉稅需求，確保調查結果真實有效。

15. 加快深化增值稅改革信息直報。建立諮詢緊急情況直報機制，即時監控各地涉及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改革措施的大規模、集中性諮詢情況，並於當日上報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加快建立“3 個 100”直聯點，即在全國範圍內設立 100 個辦稅服務廳直聯點、100 個涉稅專業服務機構直聯點和 100 個納稅人直聯點，稅務總局按日匯總整理各地納稅人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諮詢情況，按周“點對點”收集納稅人在增值稅政策、辦理流程、系統操作等方面的問題和建議，跟蹤政策落實情況。

16. 快速回應納稅人訴求意見。嚴格落實小微企業涉稅訴求和意見快速回應機制，通過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12366 納稅服務平台、稅務網站等管道，廣泛收集納稅人對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落實、執法規範、納稅服務、信息化建設、法律救濟等方面的意見建議，3 個工作日內整理推送相關業務部門快速處理並回饋，及時回應合理訴求，形成閉環處理機制。

17. 提速處理納稅人對深化增值稅改革納稅服務投訴。暢通稅務官方網站、12366 納稅服務熱線、辦稅服務廳等管道，及時接收納稅人投訴。重點圍繞涉及增值稅方面的投訴，壓縮受理時限 50%，壓縮處理時限 70% 以上，其中服務態度類投訴處理時限壓縮 70%、服務質效類和侵害權益類投訴處理時限壓縮 85%，並於處理當日向投訴人回饋，確保此類投訴受理及時、處置得當、回饋迅速。

(四)成效檢驗要“硬”，確保實在獲得感

18. 強化納稅服務成效評議。各級稅務機關要建立健全協力廠商評議機制，採取隨機採訪、調研走訪等多種方式主動接受納稅人和人民群众的評價和監督，要以納稅人知曉度驗證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宣傳的精準性，以納稅人滿意度評估納稅服務舉措的有效性。

19. 開展納稅人滿意度調查。稅務總局結合深化增值稅改革這一重點工作，適時開展納稅人滿意度專項調查，重點調查對落實降低增值稅稅率等各項措施的評價，以納稅人的滿意度作為衡量政策落實成效的重要指標，檢驗服務標準高不高、推進措施實不實、工作作風硬不硬，查找突出問題和薄弱環節，提出針對性改進建議。調查結束後，各地稅務機關應迅速根據調查結果認真查找短板、整改問題。

20. 防控稅務代理風險。各級稅務機關在落實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過程中，既要有針對性加大對涉稅中介機構的宣傳輔導，又要強化對涉稅中介機構的監管，防範“黑中介”“中介黑”抵消政策紅利。發揮涉稅中介機構正向作用，擴大聯網批量申報範圍，為納稅人享受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提供便利服務。

三、保障機制

各地稅務機關要把落實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作為一項政治任務，周密部署、紮實推進、加強協作、總結提升、注重實效、改進完善，確保 2019 年深化增值稅改革落到實處。

十九、核釋有關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相關規定(台灣)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

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二)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 1 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2)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3)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2. 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詳附件 2 流程圖)。

(三)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 認定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 計算所得額：

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四)稽徵機關依前 2 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附件 1：**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

一、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一)非屬海外所得(第 1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1)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海外投資 本金或減資 退還款項	直接投資 本金收回	處分被投資 事業股權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資料、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之文件
		被投資事業 減資退還款項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實際出資相關證明文件 2.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會議資料、減資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主管機關登記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減資退還款項之文件
	投資金融商品本金收回		1.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
	原預計投資資金撤回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投資匯款證明或其他原預計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因故撤回投資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借貸 或償還債務 款項	借入款	向被投資事業借款 (股東往來)	被投資事業貸放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向其他事業 或個人借款	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貸放款 收回	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 款項(股東往來)	1.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被投資事業償還債務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其他事業或個人 償還債務款項	1.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2.借貸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文件
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			1.銀行存摺存入證明、存入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存入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金融機構對帳單或交易明細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財產交易本金 (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			1.原購買財產或權利之契約書及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資金相關證明文件 2.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

	(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 3.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其他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	足資證明非屬海外所得之文件

(二)海外所得

匯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1目之2)	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
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惟已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1目之3)	參照下列「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

未課徵基本稅額且未逾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第1點第2款第2目)

回資金性質		例示參考文件
海外營利所得	直接投資事業 獲配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被投資事業分配盈餘相關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分配盈餘之文件
	投資金融商品 獲配股利或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股利發放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股利及盈餘證明文件
	經營獨資或合夥 事業盈餘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營業登記資料或其他經營不具法人資格之獨資或合夥事業相關證明文件 2.經營事業財務報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3.持有經營事業之獨資或合夥比例證明文件
海外執行業務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執業登記資料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證明文件 2.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3.執行業務之出資或盈餘分配比例證明文件
海外薪資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銀行入帳資料等雇主給付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利息所得	投資金融商品 獲配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保管銀行、券商等機構出具之交易對帳單、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分配利息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 存款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金融機構對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被投資 事業 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被投資事業借款前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利息所得計算約定 2.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其他事業 或個人 給付利息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借貸契約書(含利息所得計算方式) 2.個人借出資金匯款證明或其他原借出資金證明文件 3.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利息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租賃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租賃契約書(含租賃所得計算方式) 2.財產登記資料(如無者免提供) 3.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租賃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權利金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授權契約書(含權利金所得計算方式) 2.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證明書(如無者免提供)

	3. 銀行入帳資料或其他取得權利金所得證明文件
海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個人從事耕作、漁、牧、林、礦等業獲取收益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下列文件： 1. 持股證明、不動產及車輛登記資料或其他財產及權利持有(登記)證明(如無者免提供) 2. 財產或權利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相關證明
海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主辦單位給付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退職所得	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或由雇主或個人退休金專戶撥付退職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外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表列海外被投資事業之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5 點規定，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之納稅證明，供稽徵機關認定其所得額。

3. 本表係供參考，納稅義務人可視個案情形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外匯法規

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19]第 1 號)

為貫徹落實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經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國人民銀行第 2 次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現決定：

一、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在全國範圍分批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2019 年年底前實現完全取消。同時，強化企業銀行帳戶管理，全面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第一批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地區為江蘇省、浙江省，後續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地區根據各省（區、市）工作準備情況分批確定。

二、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非法人企業、個體工商戶在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辦理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不再執行《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 5 號發布）第 6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規定，以及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63 條涉及銀行帳戶核准以及開戶許可證（開戶登記證）的相關規定。

二、關於加強金融服務民營企業的若干意見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民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穩定增長、促進創新、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等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黨中央、國務院始終高度重視金融服務民營企業工作。各地區各部門及各金融機構認真落實，出台措施，積極支援民營企業融資，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仍然比較突出。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切實加強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服務，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要求，堅持基本經濟制度，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和高質量發展要求，毫不動搖地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地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平等對待各類所有制企業，有效緩解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增強微觀主體活力，充分發揮民營企業對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的重要支撐作用，促進經濟社會平穩健康發展。

(二)基本原則

公平公正。堅持對各類所有制經濟一視同仁，消除對民營經濟的各種隱性壁壘，不斷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務體系，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推動金融資源配置與民營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發揮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證各類所有制經濟依法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聚焦難點。堅持問題導向，著力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重點解決金融機構對民營企業“不敢貸、不願貸、不能貸”問題，增強金融機構服務民營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的意識和能力，擴大對民營企業的有效金融供給，完善對民營企業的紓困政策措施，支援民營企業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實現“六穩”目標。

壓實責任。金融管理部門要切實承擔監督、指導責任，財政部門要充分發揮財政政策作用並履行好國有金融資本出資人職責，各相關部門要加強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導金融機構不斷加強和改進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服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要認真落實屬地管理責任，因地制宜採取措施，促進本地區金融服務民營企業水準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要切實履行服務民營企業第一責任人的職責，讓民營企業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標本兼治。在有效緩解當前融資痛點、堵點的同時，精準分析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背後的制度性、結構性原因，注重優化結構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長效機制，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民營企業质效。

(三)主要目標。通過綜合施策，實現各類所有制企業在融資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確保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服務得到切實改善，融資規模穩步擴大，融資效率明顯提升，融資成本逐步下降並穩定在合理水準，民

營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得到有效緩解，充分激發民營經濟的活力和創造力。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援力度，著力提升對民營企業金融服務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四)實施差別化貨幣信貸支持政策。合理調整商業銀行宏觀審慎評估參數，鼓勵金融機構增加民營企業、小微企業信貸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準政策。增加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把支農支小再貸款和再貼現政策覆蓋到包括民營銀行在內的符合條件的各類金融機構。加大對民營企業票據融資支援力度，簡化貼現業務流程，提高貼現融資效率，及時辦理再貼現。加快出台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支持民營銀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銀行等中小銀行發展，加快建設與民營中小微企業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務體系。深化聯合授信試點，鼓勵銀行與民營企業構建中長期銀企關係。

(五)加大直接融資支援力度。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擴大直接融資。完善股票發行和再融資制度，加快民營企業首發上市和再融資審核進度。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體制機制改革。結合民營企業合理訴求，研究擴大定向可轉債適用範圍和發行規模。擴大創新創業債試點，支持非上市、非掛牌民營企業發行私募可轉債。抓緊推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穩步推進新三板發行與交易制度改革，促進新三板成為創新型民營中小微企業融資的重要平台。支援民營企業債券發行，鼓勵金融機構加大民營企業債券投資力度。

(六)提高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支持金融機構通過資本市場補充資本。加快商業銀行資本補充債券工具創新，支持通過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轉股型二級資本債券等創新工具補充資本。從宏觀審慎角度對商業銀行儲備資本等進行逆週期調節。把民營企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質量和規模作為中小商業銀行發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險資金開展財務性股權投資行業範圍限制，規範實施戰略性股權投資。聚焦民營企業融資增信環節，提高信用保險和債券信用增進機構覆蓋範圍。引導和支持銀行加快處置不良資產，將盤活資金重點投向民營企業。

三、強化融資服務基礎設施建設，著力破解民營企業信息不對稱、信用不充分等問題

(七)從戰略高度抓緊抓好信息服務平台建設。依法開放相關信息資源，在確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動數據共享。地方政府依託國家數據共享交換平台體系，抓緊構建完善金融、稅務、市場監管、社保、海關、司法等大數據服務平台，實現跨層級跨部門跨地域互聯互通。健全優化金融機構與民營企業信息對接機制，實現資金供需雙方線上高效對接，讓信息“多跑路”，讓企業“少跑腿”。發展各類信用服務機構，鼓勵信用服務產品開發和創新。支援徵信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利用公共信息為民營企業提供信用產品及服務。加大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力度。

(八)採取多種方式健全地方增信體系。發揮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引領作用，推動各地政府性融資擔保體

系建設和業務合作。政府出資的融資擔保機構應堅持準公共定位，不以營利為目的，逐步減少反擔保等要求，對符合條件的可取消反擔保。對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貸款規模增長快、戶數占比高的商業銀行，可提高風險分擔比例和貸款合作額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設立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貸款風險補償專項資金、引導基金或信用保證基金，重點為首貸、轉貸、續貸等提供增信服務。研究探索融資擔保公司接入人民銀行徵信系統。

(九)積極推動地方各類股權融資規範發展。積極培育投資於民營科創企業的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等早期投資力量，抓緊完善進一步支持創投基金發展的稅收政策。規範發展區域性股權市場，構建多元融資、多層細分的股權融資市場。鼓勵地方政府大力開展民營企業股權融資輔導培訓。

四、完善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著力疏通民營企業融資堵點

(十)抓緊建立“敢貸、願貸、能貸”長效機制。商業銀行要推動基層分支機構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務民營企業的內生動力。儘快完善內部績效考核機制，制定民營企業服務年度目標，加大正向激勵力度。對服務民營企業的分支機構和相關人員，重點對其服務企業數量、信貸質量進行綜合考核。建立健全盡職免責機制，提高不良貸款考核容忍度。設立內部問責申訴通道，為盡職免責提供機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貸轉存等任何不合理條件，對相關違規行為一經查實，嚴肅處理。嚴厲打擊金融信貸領域強行返點等行為，對涉嫌違法犯罪的機構和個人，及時移送司法機關等有關機關依法查處。

(十一)有效提高民營企業融資可獲得性。新發放公司類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比重應進一步提高。貸款審批中不得對民營企業設置歧視性要求，同等條件下民營企業與國有企業貸款利率和貸款條件保持一致。金融監管部門按法人機構實施差異化考核，形成貸款戶數和金額並重的考核機制。發現數據造假的，依法嚴肅處理相關機構和責任人員。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要主動作為，加強普惠金融事業部建設，落實普惠金融領域專門信貸政策，完善普惠金融業務專項評價機制和績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營企業融資可獲得性和金融服務水準等方面積極發揮“頭雁”作用。

(十二)減輕對抵押擔保的過度依賴。商業銀行要堅持審核第一還款來源，把主業突出、財務穩健、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信用良好作為授信主要依據，合理提高信用貸款比重。商業銀行要依託產業鏈核心企業信用、真實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資金流閉環，為上下游企業提供無需抵押擔保的訂單融資、應收應付帳款融資。

(十三)提高貸款需求回應速度和審批時效。商業銀行要積極運用金融科技支援風險評估與信貸決策，提高授信審批效率。對於貸款到期有續貸需求的，商業銀行要提前主動對接。鼓勵商業銀行開展線上審批操作，各商業銀行應結合自身實際，將一定額度信貸

業務審批權下放至分支機構；確需集中審批的，要明確內部時限，提高時效。

(十四) 增強金融服務民營企業的可持續性。商業銀行要遵循經濟金融規律，依法合規審慎經營，科學設定信貸計畫，不得組織運動式信貸投放。健全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不斷提升數據治理、客戶評級和貸款風險定價能力，強化貸款全生命週期的穿透式風險管理，在有效防範風險前提下加大對民營企業支持力度。加強享受優惠政策低成本資金使用管理，嚴格監控資金流向，防止被個別機構或個人截留、挪用甚至轉手套利，有效防範道德風險。加強金融監管與指導，處理好支援民營企業發展與防範金融風險之間關係。

五、積極支持民營企業融資紓困，著力化解流動性風險並切實維護企業合法權益

(十五) 從實際出發幫助遭遇風險事件的企業擺脫困境。加快實施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和證券行業支援民營企業發展集合資產管理計畫。研究支援民營企業股權融資，鼓勵符合條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民營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支援資管產品、保險資金依法合規通過監管部門認可的私募股權基金等機構，參與化解處置民營上市公司股票質押風險。對暫時遇到困難的民營企業，金融機構要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區別對待，分類採取支持處置措施。

(十六) 加快清理拖欠民營企業帳款。堅持邊界清晰、突出重點、源頭治理、循序漸進，運用市場化、法治化手段，抓緊清理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構(包括所屬事業單位)、大型國有企業(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業務往來與民營企業形成的逾期欠款，確保民營企業有明顯獲得感。政府部門、大型國有企業特別是中央企業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認真組織清欠，依法依規及時支付各類應付未付帳款。要加強政策支持，完善長效機制，嚴防新增拖欠，切實維護民營企業合法權益。

(十七) 企業要主動創造有利於融資的條件。民營企業要依法合規經營，珍惜商業信譽和信用記錄。嚴格區分個人家庭收支與企業生產經營收支，規範會計核算制度，主動做好信息披露。加強自身財務約束，科學安排融資結構，規範關聯交易管理。不逃廢金融債務，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礎條件。

(十八) 加強對落地實施的監督檢查。各地區各部門及各金融機構要樹牢“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問題導向，明確責任，確定時限，狠抓落實。推動協力廠商機構開展金融服務民營企業政策落實情況評估，提高政策落實透明度。及時總結並向各地提供可複製易推廣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對貫徹執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規予以嚴肅問責，確保各項政策落地落細落實。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支持綜合保稅區開展保稅研發業務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9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27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準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9]3 號)的要求，加快綜合保稅區(以下簡稱“綜保區”)創新升級，促進綜保區保稅研發業務發展，現就綜保區開展保稅研發業務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綜保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以有形料件、試劑、耗材及樣品(以下統稱“研發料件”)等開展研發業務，適用本公告。

二、區內企業具備以下條件的，可開展保稅研發業務：

(一)經國家有關部門或綜保區行政管理機構批准開展保稅研發業務；

(二)海關認定的企業信用狀況為一般信用及以上；

(三)具備開展保稅研發業務所需的場所和設備，能夠對研發料件和研發成品實行專門管理。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規定或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授權作出的規定准許外，不得開展國家禁止進出口貨物的保稅研發業務。

區內企業開展保稅研發業務不按照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執行。

四、區內企業開展保稅研發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保稅研發電子帳冊，建立包含研發料件和研發成品等信息的電子底帳。

五、研發料件、研發成品及研發料件產生的邊角料、壞件、廢品等保稅研發貨物(以下簡稱“保稅研發貨物”)，區內企業按照以下方式申報：

(一)研發料件從境外入區，按照監管方式“特殊區域研發貨物”(代碼 5010)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實際進出境運輸方式申報；研發料件從境內(區外)入區，按照監管方式“料件進出區”(代碼 5000)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其他”(代碼 9)申報。

(二)研發成品出境，按照監管方式“特殊區域研發貨物”(代碼 5010)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實際進出境運輸方式申報；研發成品進入境內(區外)，按照監管

方式“成品進出區”(代碼 5100)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其他”(代碼 9)申報。

(三)研發料件進入境內(區外)，按照監管方式“料件進出區”(代碼 5000)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其他”(代碼 9)申報。

(四)研發料件產生的邊角料、壞件、廢品等，退運出境按照監管方式“進料邊角料復出”(代碼 0864)或“來料邊角料復出”(代碼 0865)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實際進出境運輸方式申報；內銷按照監管方式“進料邊角料內銷”(代碼 0844)或“來料邊角料內銷”(代碼 0845)申報，運輸方式按照“其他”(代碼 9)申報。

六、保稅研發貨物銷往境內(區外)的，區外企業按照實際監管方式申報，運輸方式按照“綜合保稅區”(代碼 Y)申報。企業應當按照實際報驗狀態申報納稅，完稅價格按照《海關審定內銷保稅貨物完稅價格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211 號)第 9 條、第 10 條的規定確定。

七、研發料件產生的邊角料、壞件、廢品運往境內(區外)的，區內企業按照綜保區關於邊角料、廢品、殘次品的有關規定辦理出區手續。屬於固體廢物的，區內企業應當按照《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商務部、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質檢總局聯合令第 12 號)有關規定辦理出區手續。

八、區內企業可將研發成品運往境內(區外)進行檢測。研發成品出區檢測期間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改變物理、化學形態，並應當自運出之日起 60 日內運回綜保區。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運回的，區內企業應當在期限屆滿前 7 日內向海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九、保稅研發電子帳冊核銷週期最長不超過 1 年，區內企業應當如實申報庫存、研發耗用等海關需要的監管數據，並根據實際研發情況辦理報核手續。

十、區內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暫停其保稅研發業務：

(一)不再符合本公告第 2 條、第 3 條所述業務開展條件的；

(二)未能將出區檢測的研發成品按期運回綜保區的；

(三)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將保稅研發貨物按照有關規定處置的；

(四)涉嫌走私被立案調查、偵查的。

前款第(三)項所規定的“規定期限”由海關根據研發合同和實際情況予以確定。

十一、區內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企業，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關於支持綜合保稅區內企業承接境內(區外)企業委託加工業務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9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28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準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9]3 號)的要求，加快綜合保稅區(以下簡稱“綜保區”)創新升級，支持在綜保區內的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承接境內(區外)企業(以下簡稱“區外企業”)委託加工業務，統籌利用國際國內 2 個市場、2 種資源，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稱“委託加工”，是指區內企業利用監管期限內的免稅設備接受區外企業委託，對區外企業提供的入區貨物進行加工，加工後的產品全部運往境內(區外)，收取加工費，並向海關繳納稅款的行為。

委託加工貨物包括委託加工的料件(包括來自境內區外的非保稅料件和區內企業保稅料件)、成品、殘次品、廢品、副產品和邊角料。

二、除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規定或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授權作出的規定准許外，區內企業不得開展國家禁止進出口貨物的委託加工業務。

三、區內企業開展委託加工業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海關認定的企業信用狀況為一般信用及以上；

(二)具備開展該項業務所需的場所和設備，對委託加工貨物與其它保稅貨物分開管理、分別存放。

四、區內企業開展委託加工業務，應當設立專用的委託加工電子帳冊。

五、委託加工用料件原則上由區外企業提供，對需使用區內企業保稅料件的，區內企業應當事先如實向海關報備。

六、委託加工用非保稅料件由境內(區外)入區時，區外企業申報監管方式為“出料加工”(代碼 1427)，運輸方式為“綜合保稅區”(代碼 Y)；區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為“料件進出區”(代碼 5000)，運輸方式為“其他”(代碼 9)。

七、境內(區外)入區的委託加工用料件屬於徵收出口關稅商品的，區外企業應當按照海關規定辦理稅款擔保事宜。

八、委託加工成品運往境內(區外)時，區外企業申報監管方式為“出料加工”(代碼 1427)，運輸方式

為“綜合保稅區”(代碼 Y)。委託加工成品和加工增值費用分列商品項，並按照以下要求填報：

(一)商品名稱與商品編號欄目均按照委託加工成品的實際名稱與編碼填報；

(二)委託加工成品商品項數量為實際出區數量，徵減免稅方式為“全免”；

(三)加工增值費用商品項商品名稱包含“加工增值費用”，法定數量為 0.1，徵減免稅方式為“照章徵稅”。

區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為“成品進出區”(代碼 5100)，運輸方式為“其他”(代碼 9)，商品名稱按照委託加工成品的實際名稱填報。

加工增值費用完稅價格應當以區內發生的加工費和保稅料件費為基礎確定。其中，保稅料件費是指委託加工過程中所耗用全部保稅料件的金額，包括成品、殘次品、廢品、副產品、邊角料等。

九、由境內(區外)入區的委託加工剩餘料件運回境內(區外)時，區外企業申報監管方式為“出料加工”(代碼 1427)，運輸方式為“綜合保稅區”(代碼 Y)，區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為“料件進出區”(代碼 5000)，運輸方式為“其他”(代碼 9)。

十、委託加工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廢品、副產品等應當運回境內(區外)。保稅料件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廢品、副產品屬於固體廢物的，應當按照《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商務部、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質檢總局聯合令第 12 號)辦理出區手續。

十一、委託加工電子帳冊核銷週期最長不超過 1 年，區內企業應當按照海關監管要求，如實申報企業庫存、加工耗用等數據，並根據實際加工情況辦理報核手續。

十二、區內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暫停其委託加工業務：

(一)不再符合本公告第 2 條、第 3 條所述業務開展條件的；

(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將委託加工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廢品、副產品等按照有關規定處置的；

(三)涉嫌走私被立案調查、偵查的。

前款第(二)項所規定的“規定期限”由海關根據委託加工合同和實際情況予以確定。

十三、區內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企業，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三、海關總署關於公布《海關認證企業標準》財務狀況類指標認定標準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46 號)

現將《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號)中財務狀況類指標的認定標準公告如下：

一、會計信息認定標準

企業申請認證的，應當提交當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企業重新認證的，應當提交自成為認證企業或者最近一次重新認證後每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海關按照下列情形對“會計信息”標準是否達標進行認定：

- (一)提交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該項標準為達標；
- (二)提交帶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該項標準為基本達標；
- (三)提交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不能提交審計報告的，該項標準為不達標。

二、綜合財務狀況認定標準

(一)“綜合財務狀況”認證標準。

海關按照下列情形對“綜合財務狀況”標準是否達標進行認定：

- 1.“資產負債率”為達標、“綜合分值”為達標的，該項標準為達標；
- 2.“資產負債率”為達標、“綜合分值”為基本達標的，該項標準為基本達標；
- 3.“資產負債率”和“綜合分值”任意一項為不達標的，該項標準為不達標。

企業重新認證的，自成為認證企業或者最近一次重新認證後，每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標準應當為達標或者基本達標。

(二)“資產負債率”和“綜合分值”認定標準。

- 1.資產負債率 $\leq 95\%$ ，為達標；資產負債率 $> 95\%$ ，為不達標。
- 2.綜合分值 ≥ 0 ，為達標； $-1 \leq$ 綜合分值 < 0 ，為基本達標；綜合分值 < -1 ，為不達標。

綜合分值=營業利潤率分值 $\times 0.21$ +淨資產收益率分值 $\times 0.21$ +速動比率分值 $\times 0.161$ +現金流動負債比率分值 $\times 0.161$ +資產負債率分值 $\times 0.258$ 。

(三)指標計算公式。

- 1.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 $\div$ 營業收入淨額；
- 2.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 $\div$ 平均淨資產
平均淨資產=(年初所有者權益+年末所有者權益) $\div 2$ ；
- 3.速動比率=速動資產 $\div$ 流動負債
速動資產=(流動資產-存貨)；
- 4.現金流動負債比率=經營性現金淨流量 $\div$ 流動負債；

5.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 $\div$ 資產總額。

營業利潤、營業收入淨額、淨利潤、經營性現金淨流量為本期金額；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期末值。

(四)指標分值。

1.高級認證企業。

營業利潤率、淨資產收益率、速動比率、現金流動負債比率大於等於優秀值的為 2 分、大於等於良好值小於優秀值的為 1 分、大於等於平均值小於良好值的為 0 分、大於等於較差值小於平均值的為 -1 分、小於較差值的為 -2 分。

資產負債率小於等於優秀值的為 2 分、小於等於良好值大於優秀值的為 1 分、小於等於平均值大於良好值的為 0 分、小於等於較差值大於平均值的為 -1 分、大於較差值的為 -2 分。

2.一般認證企業。

營業利潤率、淨資產收益率、速動比率、現金流動負債比率大於等於良好值的為 2 分、大於等於平均值小於良好值的為 1 分、大於等於較低值小於平均值的為 0 分、大於等於較差值小於較低值的為 -1 分、小於較差值的為 -2 分。

資產負債率小於等於良好值的為 2 分、小於等於平均值大於良好值的為 1 分、小於等於較低值大於平均值的為 0 分、小於等於較差值大於較低值的為 -1 分、大於較差值的為 -2 分。

上述財務指標的優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較低值、較差值詳見附件《各行業財務指標評價標準值》。特此公告。

附件：各行業財務指標評價標準值(略)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發揮商會調解優勢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意見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法[2019]11號)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運用法治手段服務保障民營經濟健康發展，構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機制的意見》《關於促進工商聯所屬商會改革和發展的實施意見》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進一步深化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改革的意見》，現就發揮商會調解優勢，加強訴調對接工作，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提出如下意見。

1. **充分認識推進民營經濟領域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建設的重要意義。**深刻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充分發揮商會調解化解民營經濟領域糾紛的制度優勢。完善商會職能，提升商會服務能力，培育和發展中國特色商會調解組織；促進和引導民營企業依法經營、依法治企、依法維權，促進產權平等保護，激發和弘揚企業家精神；推動商人糾紛商會解，協同參與社會治理；優化司法資源配置，營造良好的法治營商環境，為民營經濟健康發展提供司法保障。

2. **工作目標。**加強商會調解組織和調解員隊伍建設，健全完善商會調解制度和機制，為企業提供多元的糾紛解決管道。進一步轉變司法理念，發揮司法在商會糾紛化解中的引領、推動和保障作用，滿足民營企業糾紛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實際需求，為民營企業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建立健全商會調解機制與訴訟程序有機銜接的糾紛化解體系，不斷提升工商聯法律服務能力，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

3. **明確商會調解範圍。**商會調解以民營企業各類民商事糾紛為主，包括商會會員之間的糾紛，會員企業內部的糾紛，會員與生產經營關聯方之間的糾紛，會員與其他單位或人員之間的糾紛，以及其他涉及適合商會調解的民商事糾紛。

4. **強化商會調解糾紛功能。**工商聯加強對所屬商會的指導、引導和服務，支援商會依照法律法規及相

關程序設立調解組織、規範運行，使調解成為化解民營經濟領域矛盾糾紛的重要管道。支援商會建立人民調解委員會，為企業提供基礎性公益性糾紛解決服務。支援企業、商會建立勞動爭議調解組織，及時化解勞動爭議，維護勞動關係的和諧穩定。鼓勵行業商會組織發揮自身優勢，建立專業化的行業調解組織。鼓勵具備條件的商會設立商事調解組織，發揮商事調解組織化解專業糾紛的重要作用。商會設立的商事調解組織應當在省級工商聯和全國工商聯備案。

5. **主動預防化解矛盾糾紛。**各級工商聯及所屬商會要加強法律服務平台(中心)建設，完善維權援助機制，鼓勵有條件的企業設立法務部門、公司律師或聘請法律顧問，形成協調聯動的法律服務力量。通過普法宣傳、典型案例等形式，主動對企業、行業糾紛進行排查、監測和預警，加強矛盾糾紛源頭治理。強化行業自律和行業治理，將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和合共贏等理念納入商會章程、企業合同條款，督促自覺履行生效裁決或調解協議。

6. **規範商會調解組織運行。**商會調解組織由工商聯或所屬商會根據需要設立，應具有規範的組織形式、固定的辦公場所及調解場地、專業的調解人員和健全的調解工作制度。商會調解組織應當吸納符合條件的優秀企業家、商會人員、法律顧問、行業專家、律師、工會代表以及其他社會人士擔任調解員。對外公布商會調解組織和調解員名冊、調解程序以及調解規則。規範糾紛流程管理，完善調解與訴訟銜接程序，建立糾紛受理、調解、履行、回訪以及檔案管理、信息報送、考核評估等制度，注重保護當事人隱私和商業秘密，切實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不斷增強商會調解的規範性和公信力。全國工商聯法律維權服務中心加強糾紛調解職能，推動橫向聯通、縱向聯動，共同推動商會調解工作。

7. **完善訴調對接機制。**人民法院吸納符合條件的商會調解組織或者調解員加入特邀調解組織名冊或者特邀調解員名冊。名冊實行動態更新和維護，並向當事人提供完整、準確的調解組織和調解員信息，供當事人選擇。落實委派調解和委託調解機制，加強與商會調解組織對接工作，探索設立駐人民法院調解室。加強訴訟與非訴訟解決方式的有機銜接，引導當事人優先選擇商會調解組織解決糾紛。

8. **強化司法保障作用。**經調解達成的調解協議，

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能夠即時履行的，調解組織應當督促當事人即時履行。當事人申請司法確認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審查，依法確認調解協議的效力。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記後委託商會調解組織進行調解達成協議的，當事人申請出具調解書或者撤回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審查並製作民事調解書或者裁定書。對調解不成的糾紛，依法導入訴訟程序，切實維護當事人的訴權。

9. 建立信息共享機制。人民法院與工商聯建立聯席會議機制，加強工作溝通交流。完善信息互通和數據共享，建立相關信息和糾紛處理的工作台帳，通過挖掘分析數據，研判糾紛類型特點、規律和問題，為更好地推進商會調解、做好糾紛預防提供數據支撐。

10. 強化指導培訓。完善商會調解員培訓機制，制定調解員職業道德規範，通過調解培訓、座談研討、觀摩庭審、法律講座等方式，不斷提高調解員職業修養、法律素養、專業知識和調解技能；加強調解員隊伍建設，推動建立調解員資格認定和考核評估機制，完善調解員管理。

11. 完善經費保障。積極爭取黨委政府支持，將調解經費作為法律服務內容列入財政預算，推動將商會調解作為社會管理性服務內容納入政府購買服務指導性目錄。拓寬商會調解經費來源，通過商會會費、社會捐贈資助或設立基金等方式，提高經費保障水準。落實特邀調解制度，通過“以案定補”等方式向參與委派委託調解的調解員發放補貼，對表現突出的商會調解組織、調解員給予獎勵。

12. 探索創新發展。借助“網上工商聯”建設，整合工商聯及所屬商會的調解資源，建立各類調解組織、調解員數據庫、糾紛化解信息庫，構建相互貫通、資源分享、安全可靠的矛盾糾紛化解信息系統。創新開展線上解決糾紛，完善線上調解程序。支持地方各級工商聯及其所屬商會參與“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預防與解決機制建設，為民營企業走出去提供服務和保障。

13. 加強宣傳引導。各級人民法院、工商聯及所屬商會應當充分運用各種傳媒手段，宣傳調解優勢，總結推廣商會調解典型案例和先進經驗，引導企業防範風險，理性維權。

14. 加強組織領導。各級人民法院和工商聯要大力支持商會調解工作，將其作為保障民營經濟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作為構建社會矛盾糾紛多元化解格局的重要內容，結合當地實際，把握政策精神，抓好貫徹落實。各高級人民法院和省級工商聯及所屬商會要對轄區內商會調解組織的工作加強指導，建立完善聯絡溝通機制，工作中遇到的情況和問題，及時層報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國工商聯。

二、關於辦理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19 年 1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法釋[2019]1 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為依法懲治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犯罪活動，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根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現就辦理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 1 條 違反國家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 225 條第 3 項規定的“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

(一)使用受理終端或者網絡支付介面等方法，以虛構交易、虛開價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貨幣資金的；

(二)非法為他人提供單位銀行結算帳戶套現或者單位銀行結算帳戶轉個人帳戶服務的；

(三)非法為他人提供支票套現服務的；

(四)其他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的情形。

第 2 條 違反國家規定，實施倒買倒賣外匯或者變相買賣外匯等非法買賣外匯行為，擾亂金融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依照刑法第 225 條第 4 項的規定，以非法經營罪定罪處罰。

第 3 條 ①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非法經營行為“情節嚴重”：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 500 萬元以上的；

(二)違法所得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

②非法經營數額在 250 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5 萬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為非法經營行為“情節嚴重”：

(一)曾因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犯罪行為受過刑事追究的；

(二)2 年內因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違法行為受過行政處罰的；

(三)拒不交代涉案資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繳工作，致使贓款無法追繳的；

(四)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第 4 條 ①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非法經營行為“情節特別嚴重”：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 2,500 萬元以上的；

(二)違法所得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

②非法經營數額在 1,250 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25 萬元以上，且具有本解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的 4 種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為非法經營行為“情節特別嚴重”。

第 5 條 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構成非法經營罪，同時又構成刑法第 120 條之 1 規定的幫助恐怖活動罪或者第 191 條規定的洗錢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 6 條 ①2 次以上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依法應予行政處理或者刑事處理而未經處理的，非法經營數額或者違法所得數額累計計算。

②同一案件中，非法經營數額、違法所得數額分別構成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的，按照處罰較重的數額定罪處罰。

第 7 條 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或者非法買賣外匯違法所得數額難以確定的，按非法經營數額的千分之 1 認定違法所得數額，依法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金。

第 8 條 ①符合本解釋第 3 條規定的標準，行為人如實供述犯罪事實，認罪悔罪，並積極配合調查，退繳違法所得的，可以從輕處罰；其中犯罪情節輕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

②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認罪認罰從寬適用範圍和條件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處理。

第 9 條 單位實施本解釋第 1 條、第 2 條規定的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行為，依照本解釋規定的定罪量刑標準，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定罪處罰。

第 10 條 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地，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用於犯罪活動的帳戶開立地、資金接收地、資金過渡帳戶開立地、資金帳戶操作地，以及資金交易對手資金交付和匯出地等。

第 11 條 涉及外匯的犯罪數額，按照案發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者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機構公布的人民幣對該貨幣的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者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機構未公布匯率中間價的境外貨幣，按照案發當日境內銀行人民幣對該貨幣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或者該貨幣在境內銀行、國際外匯市場對美元匯率，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套算。

第 12 條 本解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騙購外匯、非法買賣外匯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1998]20 號)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準。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壓縮不動產登記辦理時間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6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9]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不斷增強企業和群眾改革獲得感，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壓縮不動產登記辦理時間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緊緊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 and 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以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目標，以為企業和群眾“辦好一件事”為標準，加強部門協作，實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員集成，進行全流程優化，壓縮辦理時間，切實解決不動產登記耗時長、辦理難問題，努力構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動產登記工作體系。

(二)**工作目標**。2019 年底前，流程精簡優化到位，不動產登記數據和相關信息質量明顯提升，地級及以上城市不動產登記需要使用有關部門信息的通過共用獲取，全國所有市縣一般登記、抵押登記業務辦理時間力爭分別壓縮至 10 個、5 個工作日以內；2020 年底前，不動產登記數據完善，所有市縣不動產登記需要使用有關部門信息的全部共用到位，“互聯網+不動產登記”在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實施，全國所有市縣一般登記、抵押登記業務辦理時間力爭全部壓縮至 5 個工作日以內。

二、主要任務

(一)**推動信息共享集成**。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基於數據共享交換平台，建立部門間信息共享集成機制，加強部門協作和信息互聯互通，提高信息質量和利用效率，推進“互聯網+不動產登記”。

1. **實現信息互通共享**。大力促進部門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島”，讓信息多跑路、群眾少跑腿，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創業。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及時提供不動產登記相關信息，與不動產登記機構加強協同聯動和信息集成，2019 年底前實現互通共享。與不動產登記相關的材料或信息能夠直接通過共享交換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請人重複提交，提取後不得用於不動產登記之外的其他目的。應當通過共享交換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門的戶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場監管部門的營業執照信息，機構編製部門的機關、群團、事業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信息，住房城鄉建設(房管)部門的竣工驗收備案等信息，稅務部門的稅收信息，銀保監部門的金融許可證信息，自然資源部門的規劃、測繪、土地出讓、土地審批、閒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決信息，民政部門的婚姻

登記、涉及人員單位的地名位址等信息，公證機構的公證書信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土地房屋資產調撥信息，衛生健康部門的死亡醫學證明、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等。

2. **推進“互聯網+不動產登記”**。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人臉識別、線上支付等技術，推行“互聯網+不動產登記”。依託網上政務服務平台，建立不動產“網上(掌上)登記中心”，推出網頁版、微信版、自助終端版不動產登記網上申請平台，為群眾提供多種選擇，構建多層次、多維度不動產登記網上辦事大廳，實現24小時不打烊，隨時隨地可申請。構建“外網申請、內網審核”模式，推行線上統一申請、聯網審核、網上回饋、現場核驗、一次辦結，提供網上預約、網上查詢、網上支付和網上開具電子證明等服務，實現服務企業和群眾零距離。

3. **務實不動產登記信息基礎**。各地要加快存量數據整合與質量提升，2019年底前實現所有市縣城鎮登記數據成果的完善與匯交全覆蓋。積極開展地籍測繪等補充調查工作，滿足優化登記流程工作需求。按照國家政務信息整合共享要求，積極推進不動產登記信息平台與政府統一的數據共享交換平台有序銜接，為及時共享相關信息提供便利。

(二)**推動流程集成**。全力推進不動產登記“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優化流程、精簡材料，重點解決辦理環節多、流程不清晰、群眾重複提交材料等問題。

1. **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實現相關職能部門業務網上整合銜接，對登記中涉及多個部門交叉辦理的事項，通過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業務流程，在政務服務大廳或不動產登記大廳設立綜合受理視窗，統一受理各相關辦理事項，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進行一次性錄入、自動分發各相關部門，實現信息化技術支撐的“一窗受理、並行辦理”。

2. **取消不必要環節、合併相近環節**。將不動產登記登簿和製證環節、繳費和領證環節合併，集成相關辦理人員，提高辦事效率。不動產繼承登記(非公證)辦理中，公示應與審核環節並行開展，縮短辦理時間。推進不動產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系統建設，將登記服務場所延伸至銀行網點，申請人可以在銀行現場簽訂抵押合同的同時提交抵押登記申請材料，通過網絡傳輸至登記機構，無需當事人再到登記機構提交申請。有條件的地區，推進二手房轉移登記與抵押登記等相關聯登記事項一併申請、一併受理與審核。

3. **精簡申請材料**。自然資源部門自身產生的，或者能夠通過部門即時信息共享獲取、核驗的材料，不得要求群眾重複提交。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價款繳納憑證、規劃核實、竣工驗收等證明材料由登記機構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提交。推行告知承諾制，在不動產繼承登記中，逐步推廣申請人書面承諾方式替代難以獲取的死亡證明、親屬關係證明等材料。對非因權利人原因發生的不動產坐落、位址變化，需要變更登記的，由政府相關部門通過信息共享和內部協調方式處理。

4. **優化測繪成果獲取方式**。辦理不動產首次登

記，登記機構通過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規劃和預銷售等形成的測繪成果；對在登記受理環節獲取的測繪成果，要同時辦理信息入庫。能夠直接提取利用測繪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當事人開展測繪和權籍調查。

(三)**推動人員集成**。不能馬上實現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過集中辦公實現便民快捷。將涉及不動產登記中各部門交叉辦理相關事項的有關人員集中辦公，可以在政務服務大廳設立綜合受理視窗，統一受理各相關辦理事項，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發各相關部門分別辦理，同一個視窗發放辦理結果。

三、組織實施

(一)**強化組織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加強統籌協調，指導本行政區域內各市縣結合實際制定具體實施方案，梳理整合不動產登記環節，精簡優化流程，提高工作質量和效率。各省級自然資源部門要加強業務指導，有序推進改革工作，確保實現目標。各有關部門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抓好督促落實**。各級自然資源部門要強化對改革情況的跟蹤指導，及時總結推廣典型經驗做法，廣泛聽取企業和群眾對不動產登記的意見與訴求，暢通投訴舉報管道，協調解決改革中的問題，適時進行專項檢查，對改革成效顯著的地方予以表揚激勵，對工作推進不力、進度滯後的地方及時督促整改。

(三)**做好宣傳引導**。要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視、網絡、新媒體等載體，加大宣傳力度，及時宣傳報導相關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進相互學習借鑑。加強輿論引導，及時回應群眾關切。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9 年 4 月第 153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